

22 MAR 1935

贈
閱

印 編 局 會 社 市 上

社 會 月 刊

第 一 卷 第 二十·一期 合刊

要 目

上海的勞工

勞工婦女問題

何景元

國際勞工保護立法之研究

陸東野

勞

工

丁同力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統計工作和計畫

工資及工作統計法

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統

輯

上海市罷工統計
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

民 國 四 十二 年 二 月 五 日 出 版

豐協
廠織染器機

頭正布棉色各品出

▲金塔牌
雨虹牌

陰丹士林 各色細布竹布
各色海昌藍布

愛國藍細布竹布 元色細
斜紋

▲銀雀牌
▲麻雀牌

安安色布 各種不退色細
布竹布

藍色灰色細布竹
布 周家嘴路一一〇六號
電話 五〇五九七號

上海光中染廠



完全國貨
印織商標註冊

長壽圖光中批發所
三子圖松鶴一廠
龍華塔立鳳二廠
絲光府綢印花布
絲光哩磣花色丁
絲光直貢呢
絲光直貢綵
漂白竹布
電光斜紋
素府綢
綢紋呢
白洋紗
無線九三六三號

上海塘山路一二〇二號
上海昆明路六四五號
上海塘山路底
▲電報掛號▼

工作合理化

地址 法租界巨漢來斯路一百弄內一號

印刷係乎文化甚屬重要本所同人以宣揚文化
爲責志特聘上等技師互相研求對於技術無日不在
進展中選用材料亦求精美絕不苟且從事定價特別
克已出貨約期不爽偷蒙 賜顧無任歡迎

海上

中行印刷公司

印刷美術化

標商冊註



龍頭牌國貨

95%分成 毒無臭無

完納統稅
運銷免重征
通行無阻全國征

上海美龍公司製造
麥克和克路
電話五〇七九五

坊安泰路川西海上
品出廠針一華章中

織紗麻真牌龍雲

織絲真牌龍雲

品質精良
式樣新穎
顏色鮮艷
久洗不毛

售出有均店商大各

社會半月刊

第一卷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廿五日出版

上海的勞工

蔡正雅 (一)

勞工婦女的保護問題

何景元 (一五)

國際勞工保護立法之研究

陸東野 (一三三)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統計工作和計劃

(三一)

工資及工作時間統計法

丁同力 (三九)

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

(九七)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一·一三)

上海市罷工停業統計

(一三九)

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

(一六三)

勞工統計特輯

統計

上海市金融統計（廿三年十二月）.....	(一一五)
上海市銀行業票據交換統計（廿三年十二月）.....	(一一六)
上海市庫存統計（十年一月至廿三年十二月）.....	(一一七)
上海市絲價指數（廿四年一月）.....	(一一四)
上海市紗花統計（廿四年一月）.....	(一一六)
上海市國貨捲煙生產統計（廿三年全年）.....	(一一八)
上海市社會病態統計（廿三年十一月）.....	(一一九)
上海市火災統計（廿三年十一月）.....	(一一四)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受理委託試驗物品統計（廿三年十一月）.....	(一一四三)
一月間大事記述（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三十一日）.....	(一一四七)

上海社會局批局字第六四二號

批上海市銀樓業同業公會

呈乙件：為遵令將鈞局修正業規，繕具正本，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送業規，准予備案。除轉呈 市政府，函知 市黨部 市公安局 各法院，暫登載上海市政府公報外，仰將前項業規，輪流登載本局「社會半月刊」及申報、新聞報、晨報封面廣告各一天，並印發同業，一體遵照。切切。此批。業規隨發。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局長吳醒亞

上海市銀樓業同業八公會業規

(第一章總綱)第一條本業規由上海市銀樓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第二條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第三條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銀樓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第二章定價)第四條金銀貨物之價目及櫃上收進生舊金銀之定價概依交易之市價為準惟每兩須另加潤益費銀此項費銀之多寡由本會察核市情隨時議定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請市商會備查通告各會員一律遵照不得擅自升降第五條同業所售金銀貨物依據重量核計價格外每物每件估照工程另加工費若干但銀質器皿亦可論件計值第六條顧客有以生舊金銀掉換物品者應察其成色之優劣時值核價或遇有焊水之物品者須當面核實照除但無論外牌本牌每兩須貼熔耗壹分第七條同業如有(一)新開張(二)遷移(三)換記(四)開幕紀念等情形之一者得核減金銀售價及工資等項每次至多以一星期為限(第三章營業)第八條同業所售之金貨其金質分為三種(一)足赤(二)九成金(三)七成金買賣時均按成色折實計價第九條銀質首飾均以紋銀製造但各項器皿因性質關係並求藝術上審美起見得以九五或九成銀製造之但其成色不得逾法定國幣銀色之下(即乙種廠條內含純銀百分之八十八)

按我同業對於金銀貨物其成色向來十足發兌通關以來製造鑄嵌模彷西法十足金銀因質地嫌其太軟而於製作方面每不適用只得變更成色以求美觀金價比較實重故價目悉照成色折實計算銀色所差價值甚微且色銀工作損耗尤多故仍照原價計算收還時亦不折扣以示公道

第十條凡有焊水之金貨回返原店向不折扣如甲店之物至乙店兌換者乙店得去其應耗之焊水但同業間訂有特約或協定者應依其協約互相掉換得免去焊水第十一條金銀貨物買賣進出者應遵照 政府法定度量衡一律使用市平不得參差(第四章職工)第十二條各銀樓所屬內外職工由店主或經協理依法或有效契約全權進退之第十三條各職工之保人無論書面或口保須負該職工業務上一切之責任在未退保前如職工連任應繼續連保不得推諉第十四條各銀樓發與內作外作金銀之條料該工人或作主應照該店所發之原料製造器皿不得有私自回購或熔和其他雜質企圖私利倘有此類弊端發生一經察覺除責令該保人賠償損失外如店方因此致受營業上直接間接之損害仍須該保人負連帶之責任(第五章處罰)第十五條同業有違反本業規查有實據者得由本會請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後處分之(第六章附則)第十六條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 社會局令飭修改之第十七條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的勞工

蔡正雅

上海勞工的縱剖面與橫剖面

「上海的勞工」這一個題目，倘便要充分地探討起來，恐怕不是短短篇幅內所可以說得詳盡的。「上海」是一個複雜的都市，「勞工」又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合併起來，這「上海的勞工」該是一個複雜的主題。我說上海的勞工是複雜的，我並不是說上海的勞工有怎樣地悠久冗長的歷史，我說上海的勞工是複雜的，也不是說上海的勞工有怎樣地混淆紛擾的內容。上海勞工的發展，從簡陋的手工業時代轉變到相當成熟的近代化工業時代，其間也不過幾十年間的事實，倘使我們退回幾十年的時間，那時候工業方

在初興，大規模的工廠是罕見的，製造事業多數是散漫的工作場作坊，勞工組織是絕無僅有的，勞工還不能成為社會上一個獨特的，與資本階級對立的集團；在那時我們來談上海的勞工，我們要感到材料的枯窘，我們遂要感覺到沒

有什麼可以說的地方。在近三三十年來上海才發展成為中國的一個典型的工商業都市，所以上海的勞工史乘，也不過限於過去短短二三十年的時期。上海是製造工業的中心，勞動階級除散漫的碼頭工人，人力車夫，海員這樣地混濁紛擾的內容。上海勞工的發展，從簡陋的手工業部份，處理勞工行政的機關，職有專掌；勞工團體的組織，已整理出一個相當的頭緒；從事勞工問題研究的公私

團體，也日見其多。所以上海勞工的內容，也不是茫無系統，無從捉摸的。那末，為什麼我要說上海的勞工是複雜的，而不是在短時期中可以說得詳盡的呢？上海勞工的發展，雖然僅有短短二三十年的歷史，可是在這二三十年的時期中，已經跨過了一二百年的過程了。從老板和夥計一同吃飯，一同做工，相處如家人父子的時代，到老板只管出錢，工人只管跟着機器勞動，可以終年不見一面的時代；從工人只知吃飯做工拿錢的時代到工人明瞭組織的力量；從工人只顧各人自掃門前

在，在，有治外法權的阻礙；在思潮方面，有共產過激的宣傳活動，有封建思想的保守固執；在工業投資方面，有國人經營的事業，也有外商設立的工廠；在工業制度方面，有雇用數千工人の大工廠，也有半間門面手工操作的小作坊；在勞工組織方面，有赤化的活動，有工會掮客的操作縱；上海勞工的內容也真是極五花八門之致呢！在這情形之下，我們還能說上海的勞工問題是不複雜的麼？

研究上海的勞工，可以分為兩個部份來講：第一是上海勞工的縱的剖面。第二是上海勞工的橫的剖面。什麼是上海勞工的縱的剖面呢？便是上海勞工運動的發展從過去的孕育時期到目前的情境，一直線下來的變遷沿革，在這裏要講的是勞工政策的闡明，勞工法令的頒布，勞工組織的發展，勞資關係的變遷等等可以看到這短短二三十年的發展史是怎樣地循着一個一個階段而發展下來的。什麼是上海勞工的橫剖面呢？便是把整個上海的勞工階級，平放在面前，而研究其生活的各方面。就上海勞工集團的本身來看，那末我們要分析它的數量和性質；就上

百年迂緩的過程，緩慢地造就的，在上海却只在二三十年的時期中，一跳便到了。所以這二三十年中上海勞工的變遷與廢，真是極五花八門之致，更使這個問題顯出它的複雜，顯出它的混淆：在政治方面，上海有軍閥的柄政，有國民政府的代興；在地方行政方面，有租界的存

海勞工的生產情形來看，就末我們要研究他們所盡的勞力和所得的代價，換句話說，便是要研究他們工作的時間，和工資的數額；就上海勞工的消費情形來看，那末我們要把他的日常生活來描寫一下，就上海勞工在整個社會裏的地位來看，那末我們要講到社會對於他們的福利的設施，安全的保障。這些便是我現在所要探討的一個大綱。

勞工運動的動向

勞工運動時期的劃分 現在先講上海勞工的縱剖面，便是說上海勞工運動發展的經過，演變的趨向。上面說過，上海的勞工運動的發展是近二三十年來的事實，實在說起來，再說得近些，可以說是最近十幾年來的事實。在民國初元的時候，上海勞工運動，還是寂無所聞，也沒有具體的組織，更沒有重大的工潮。直至民國七八年間，才受政治的改革，新思潮的輸入種種影響而開始發展推進。

這十幾年間勞工運動發展的經過，可以分成四個時期：民國八年的五四運動，可以說是吾國勞工運動的開始；民國十一年一二八之變，也可以說是第四個時期的開始。這並不說把上海勞工運動的歷史，分成這幾個嚴格的，顯著的時期，根本上這簡短十幾年的經過，也不過是勞工運動的勢，隨着發生轉變。爲頭緒容易分明起見，便可以循着這幾個時期，依次探討一下。

一、五四開勞工運動之端 我把五四運動爲上海勞工運動的開始，當然並不是說這運動是在那時候突然發動的，勞工運動的孕育，勞工運動的醞釀，是從有工場制度，有僱傭關係以來便開始的。不過從那時候起，上海的勞工開始有具體的組織，勞資間方才有對立的抗爭。講到勞工組織，我國新式工會的濫觴，可以說是開端於民八的五四運動，其原因有二：第一，那時愛國的思想洶湧，抵制日貨甚烈，國人經營的紗廠，應運而生，這些大規模工廠的成立，便造成勞工活動的大本營；第二，五四運動的怒潮

十四年的五卅事件，是第二個時期的開始；民國十六年國

民軍進佔上海，又是第三個時期的開始；而最近民國二十

裏，共產過激的份子，加入甚多，在勞工的集團裏活動甚力，指使他們起來組織。在民八的夏天，工會組織，在廣東發軔，聲勢所及影響甚廣。這時候在上海陸續成立的工會有五十個之多。到了民十一年上海開始有工會統一的運動，至十四年春，上海各工會所組織的工團聯合會已擁有四十個工會，五萬個會員，那便是上海第一個統率全市勞工的縱的組織。這個聯合會是一個穩健派的組織，與國民

黨右派接近，可是它們所包含的會員工會，性質複雜，份子不純，實際上並不能指揮支配上海的勞工運動，不過成為一個聯繫上海各個勞工集團的組織罷了。至於勞資間的關係，在這一個時期，還沒有極度尖銳化的表現。不過在民國十一年，新刑律第二四四條廢止關於罷工為違法行動的規定，可說是勞工立法上第一次重大的變遷，是第一次見於明令的勞工解放。罷工的事件，當然不是在那時候才有的，我國第一次關於罷工事件的記載，是要追溯到民國初元的時候。可是在上海關於罷工的系統的記載，是從民國七年開始有的。民國七年到十三年的罷工案件數字，是

七年二一起，八年二三起，九年三三起，十年一九起，十一年二九起，十二年一四起，十三年一六起，平均起來一個月只兩三起案件，那個時期在勞資爭鬥史上可算是一個寧靜的時期，綜觀第一個時期，可以歸納到三點；第一，新式的工會開始組織成立；第二，法律上否認罷工為違法的行動；第三，這一個時期比較以後的各時期還算是寧靜的。

五卅後工運的激盪 民國十四年的五卅事件發生後，在羣衆激昂的心理下，穩健的工團聯合會遂失其控制的力量，急進派的份子，便起來推翻工團會而組織上海總工會，一時聲勢所被，不可向邇。十四年七月據總工會呈報立案的工會有一百十七個，會員二十一萬七千餘人。總工會急進的行動，當然不容於那時當政的軍閥，在同年九月便遭解散。總工會雖經解散，然在暗中仍從事秘密活動，國民軍北伐，大師北上的時候，其活動也最力。到十六年三月國民軍進佔上海的時候，總工會的活動遂達全盛的時代。在國民軍抵滬的前幾天，在總工會的統率下，為響應

北伐勝利的先聲，便發生了兩次上海空前的總罷工，估計第一次總罷工參加的廠號有六千家，工人四十餘萬人，第二次有四千家廠號，三十萬工人。總工會的武裝工人還實地參加閩北的巷戰，犧牲生命的有數千人。那時候總工會的實力，實是不可侮的。國民軍奠定上海之後，勞工界的激烈派更致力於勞工運動的發展，其時勞資爭鬥事件的激增尤足以顯出當時工潮的洶湧；民國十三年僅有一六起罷工案件，而十四年便增至七五起，十五年更變本加厲達二五七起之多，造成上海歷年至今勞資爭議最高的數字，十六年也有一七起。歸納這第二個時期，可以得到兩個特徵：第一，那時上海的勞工界可說是激烈派的天下；上海總工會擁着不可厚侮的實力，第二，這一個時期，可以說是上海勞工運動左趨到極度的時期，勞資爭鬥達到極度尖銳化，而造成爭議案件最高的紀錄。

清共後的急轉直下 上海激烈派勞工運動的全盛時代，僅如曇花一現，到十六年四月的苦迭打，便又轉入一個新的時代了。穩健派的工人得到軍警當局的許可，便組

織上海工會聯合總會，與激烈派的總工會對抗。同時代表穩健派的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又成立，與上海特別市臨時市政府抗衡。於是總工會和其他激烈機關，密謀暴動，軍政當局先發制人，斷行苦迭打，襲擊總工會，並包圍上海特別市臨時市政府，逮捕委員，一轉瞬間，把激烈派的天下，完全打倒，上海的勞工界遂重歸於穩健派，可是這次苦迭打之後，上海勞工界紛爭的局面，尚未終止。總工會雖告解散，在暗中仍祕密活動，所以仍掩有一部份的勢力。十六年七月國共分裂後，上海勞動界對工統會多抱反感，激烈派遂大施活動，十一月成立了上海工人總會。於是上海的勞工界入於工統會，工人總會，及總工會，三會鼎立互相傾軋的局面，情形愈趨混亂。十七年五月，中央黨部為調和各派起見，組織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後來終以情形複雜，經營困難同年十月奉命結束。所有工會整理事宜統歸上海市黨部民訓會辦理。該會遂設了一個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不久工會法頒布，並無准許工會聯合組織的條文，該籌備會遂於十九年七月違法結束。于是上海縱的

工會聯合組織運動，遂告終止。在這一個時期中，值得注意的是勞資聲勢的轉變。這時期以前，勞資間的爭鬥，勝利多屬勞方，資方主動的停業，可稱絕無；在這時期中，失敗的罷工事件增加，同時停業事件也年有發生，可見勞資爭鬥的形勢，已從勞方優勝的局勢，轉變到勞資相持不下的狀態了。還有這一個時期中一樁重大的事情，就是勞工法令的頒布。自國民軍抵滬以後，鑒於工潮的風起雲湧，陸續頒布勞資爭議處理法，工會法和工廠法等。使勞工運動入於正軌。工會法頒布以前，上海全市共有工會四百二十九個，會員二十萬七千餘人。這一個時期可以說是上海勞工運動史上，最重要的一頁了，歸納起來這第三時期內，有四個要點：第一勞工政策由急進轉向穩健，第二工會聯合組織運動的失敗，第三工會組織的調整統一，第四勞資爭鬥的趨向平衡。

一二八變後的勞工運動 經過了一次急遽的轉變之後，上海的勞工運動又展開一個新局面。這一個新時期可以自二十一年的一二八事變來劃分。工會聯合的公開運

動，雖告失敗，祕密的活動，依舊狠力。東北事變既起，上海一部份工會於二十年十二月議決成立上海總工會，這個總工會雖沒有立法上的根據，到後來終得到特許，正式設立。至於各個個別工會，停止註冊依法改組之後，陸續向社會局註冊的，截至二十一年止只有六十八個，會員六萬餘人；至二十二年增至七十六個，會員六萬二千餘人；二十三年增至八十四個，會員六萬五千餘人。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各地勞工運動，多集中於反日運動，上海有上海市各業工會，反日救國聯合會，上海市日商碼頭工人抗日會，及海員救國會等，均告成立。此外尚有軍事組織，如報界工人發起組織討日軍，郵務工人組織抗日救國義勇團等。及一二八事起，總工會等團體，都從事抗日工作。在其他方面，都沒有重大的發展，可算是一個很甯靜的時期。這從罷工停業事件的遠減可以看到，二十一年計發生八二起，二十二年也只九〇起，二十三年不過七〇起左右。因為這是一個不景氣的時期，工商凋敝，至於極點，各種企業，莫不在風雨飄搖之中，再也經不起工潮的激

變，工人們也洞悉此中情況，大家不敢趨於極端，爭議的事件，自然減少了。綜觀這第四期的勞工運動，也有三個特點：第一，聯合各工會的上海總工會終於正式成立；第二，勞工團體相率從事於抗日工作；第三，因工商業的凋敝，勞資爭議逐漸減少。不過從這第四時期演變下來的結果，勞工界又添了兩個新的奮鬥的對象：一是逼近眉睫的外侮，這是有關全民族的存亡，勞工界也應負起一部份的責任；二是不景氣潮流的襲來，這也是影響全部人民的生活，可是對於勞工界的影響，當是更加深切，更加痛苦。上海的勞工界將怎樣地在天災人禍的交攻下，打出一條生路，這是現在當前的二個大問題。

以上所說的是上海勞工運動一縱線下來發展經過的一個簡略的敘述，現在要轉移過來看橫剖面的上海勞工生活的各方面。

上海勞工的概況

• 上海勞工的質與量。講到上海勞工的概況，開宗明義

社會半月刊 第一卷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上海的勞工

第一個要解答的問題，便要問到上海全市共有多少工人。

可是這個很重要而很簡單的問題，就不容易答覆，恐怕沒有人能準確地，肯定地，說出上海的工人總數究竟是多少。

上海根本就沒有做過工業清查的工作，從沒有把勞工的人數澈底計數過。現有的資料，大多限於製造工業，或是某幾種特種的勞工，並沒有普遍詳盡的調查。上面說過，上海的勞工，有職工有非職工，據民國二十三年社會局工廠名錄的調查，計工廠五四一八家，其中有工人數記載的祇有二八三九家，工人總數二十九萬九千餘人，男

工約佔百分之四十六，女工約佔百分之四十三，童工學徒約佔百分之十一；最重要的是紡織工業，約佔工人總數之半，其他飲食食品業及烟草業佔百分之十二，服飾品業佔百分之六，造紙印刷業佔百分之五。包括未有記載的工廠和調查遺漏的工廠在內，總數當在三十萬人以上。工廠工人之外最重要的勞工是碼頭工人和人力車夫。關於碼頭工人，社會局最近曾做過一次普遍的調查，約二萬人。至於

人力車夫可以根據上海全市所發車捐照數來估計，本市車

照的總數約一萬六千餘張，那一萬六千餘輛人力車，通常以兩人合拉一車，那末上海全市的人力車夫，當在三萬二三千之譜。合工廠工人，碼頭工人，人力車夫，三者算來，已近四十萬人，至於其他各散漫工人，尚未經過調查估計，不能信口胡說，因此全市工人總數，暫時只能付諸闕如。在勞工的量的一方面，所可說的，僅此而已。

勞力與代價。第二要討論的是工人的勞力和代價問題，換句話說便是工人做多少時間工作，掙多少工錢。上海工人工作時間的過長，所得工資的微薄，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大部份的工人每天要做十小時至十二小時的工作，而每月工資能掙到二十五元以上的，只限於少數業務的工人。上海各業中，工人工資較高而工作時間又不十分長的，要推造船、印刷、絲織等等；反過來說，工作時間又長，工資又低的，要推繡絲、棉紡、棉織、烟草等業。造船、絲織和印刷業的工人，大概每天有一元以上的工錢，每月收入，在三四十元之間。工作的時間，印刷業在八小時以上，造船業在九小時以上，絲織在十小時左右，這幾

業工人的待遇，比較優逸，這也不是無因的，這幾業的工人都需要較高的技能，相當的訓練，始能勝任，工資的較高，工時的較短，也非倖致呢！繡絲、棉紡、棉織、烟草等業的情形，則又不同。繡絲、棉紡、棉織三業的工作時間，都在十一小時以上，甚至要做到十二小時，烟草業比較短些，工資的收入，繡絲、棉紡、烟草每月都不到十五塊錢，棉織比較高些，然亦有限，這幾業的工作是不需要多大的技能，婦女兒童，都能勝任，所以這幾業之中，女工和童工要佔其大部。就上海的工業情形看來，工時長，工資低的棉紡等業是上海最重要的工業，僱用的工人要佔全體工人的大半，而工資較高工時較短的造船等業，究不過是次要的工業。所以平均說來，上海工人勞力的辛苦，代價的微薄，是毫無疑義的。上海工人平均每小時的工資計男工七分三厘，女工四分五厘，童工三分四厘，在生活程度比內地高出許多的上海，那些食力的工人，要賴這樣微薄的收入來養活全家，自然不得不把生活的程度降到最慘苦的一級了。我們且來看工人家庭的生活狀況究竟是怎

樣。

工人生活的素描 關於上海工人的生活狀況，我們却有很現成的資料，社會局最近出版的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根據三百〇五個工人家庭的家計調查，可算是一個很翔實完備的研究，從這資料裏，我們可以得到一個上海工人生活的素描。上海的工人家庭的人口，平均約為五口。這樣一個家庭，單靠家主做工得來的工資，是不敷開支的，妻和長大的子女，都須出外做工，貼補家用，便是年齡很小的子女，也有拾拾煤屑，也算聊勝於無。此外有些家庭還把租來的方寸之地，隔成鴿子籠似的一格一格分租出去，博些微利，也有從包飯費裏，占其餘潤，這樣零零碎碎的收入併起來算，平均每一個工人家庭每年的收入，為四百十六元五角一分，這些收入夠不夠一個家庭的生活費用呢？在事實上是不夠的。因為平均算來每一個家庭每年的食物費要占二百四十一元五角四分，房租要三十七元八角三分，衣着三十四元〇一分，燃料約二十九元，其他零雜費一百十二元，加起來每年的生活費要四百五十四元。

三角八分，這還是最低限度的生活條件呢！收支相抵，上海工人家庭可以過去的，至多不過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多是入不敷出，平均算來，每家全年要不敷三十七元八角七分。工人家庭既然是入不敷出，彌補的方法，祇有出於借貸一途了。借貸也有幾種方法，或是合會，或是典物，再就是出重利借印子錢了。合會還不失是一個親朋互通患難的辦法。典質在月息二分的利錢下，當了進去，就不容易贖得出來。借印子錢就更慘酷了，大概大家都曉得印子錢的利息總要在月息十分以上，借一元錢，每月便要付一角以上的利息，這種盤剝荼毒的苦楚，真是難以舉述。工人家庭之中，須借款維持的家庭占百分之八十八，當物者占百分之七十八，合會者占百分之六十九。上海工人的膳食，據分析的結果，平均一個成年男子每日得蛋白質八二・五公分，脂肪四八・八公分，碳水化物五五九・八公分，這三種營養素計發生熱量三，〇〇八卡羅里。照論理說，上海工人膳食的發熱總量，已不致於不足，但是三者配合的比例，尚欠適當。蛋白質僅及最低標準，脂肪

太少，碳水化物又太多。並且十分之九的蛋白質是來自植物的，只十分之一來自動物，所以在生理上的價值，尚覺

欠佳；膳食的熱量，十之七八，也來自穀類食物。食物、

衣着、住屋、燃料而外，雜項的費用平均每家每年要一百十二元，佔生活費四分之一，實在不算太低，可是因為支配不得當，不但不得實惠，反且增重家累，雜項費用中大部份的金錢，都用在烟酒迷信等無益的消耗，婚嫁喪葬等無謂的鋪張上的。教育的費用，每家全年平均僅有一元半光景，正當的娛樂僅一元左右，衛生費用也祇七八元之數，這些有益身心的費用，反如此之低。倘能把那些無謂的消費省下了，便可減輕年年的虧短，即使不省下來而把它移作教育子女，陶養身心之用，也可使身體精神，兩受其益，不致是空耗的了。這裏所說的還是有職業的工人家庭，收入雖然低微，收入的來源還未斷絕。在今日不景氣的潮流裏，工廠倒閉，日有所聞，失業的工人，不知有多少。那些失去生活費用來源的工人，將何以安處他嗷嗷待哺的家人子女呢？這一個簡短的工人生況狀況的素描，

可以看到工人的生活是何等的困苦，何等的需要改革和救濟啊！

•••••
勞工福利的設施

勞工生活的改進和救濟，最好當然能在勞工本身的收入的增加，但倘能由社會的力量給以便利和幫助，那末，也可以解放他們一部份的困苦。譬如說，低利的借本機關，可使工人們免去重利盤剝的苦楚；房租低廉的平民住所，可使他們付較低的房租，而得到比較舒適的居屋；免費的平民學校，可使工人和他的子女得到求學的機會；進行工廠的檢查，使工人在工作時候，得到安全的保障，並為推行工廠法的準備；這些以及其他福利的設施，在上海究竟有沒有充量的舉辦，以應那些勞工階級的需要呢？上海的勞工福利設施，雖不能說完全沒有，可是設施的簡陋和不普遍是毫無疑義的。上海的借本機關有社會局舉辦的貧民借本處，貧民可以覓保借本，以二十元為限，分期還款，週息八厘，可是限於資本，全年的貸款不過五六萬金，每月也不過四五千塊錢，偌大的上海，區區此數，是無濟於事的。其次平民住所除社會局設

置的幾所外，也有公私團體設置的，像青年會所設的浦東新村等，同時也有少數的工廠，尤其是紗廠，大率有工房供給工人居住，取費較廉，自然這也決不能普遍地惠及全體勞工的。又次勞工的教育方面，據社會局十八年調查全市有工人子弟學校二十所，學生一千五百餘人，試想上海數十萬工人和他的子弟中，僅有四五千人能夠得到勞工教育的機會，真是滄海的一粟了。又次關於工廠檢查的問題，自工廠檢查法頒布以後，社會局積極進行開始視察，適逢一二八之變，未及實施。二十一年九月開始實行初期檢查，那時便發生租界工廠檢查問題。經過數度磋商，終以檢查員管轄問題，相持不決，遂成僵局，遷延至今，尚未解決。又次關於衛生的有勞工醫院，祇有規模較大的工廠，容有醫藥設備，或指定醫院，免費診治，或雇用醫生，駐廠照料。又次為救濟失業工人而設的平民政工廠，有

社會局籌設的平民政工廠和上海民生社籌設的一二八難民工廠，可是都因經濟無着而停頓了。又次為解決女工在廠工作，照料兒童的勞工托兒所，方在試辦之始，規模極小。

的。又次為謀工人找尋職業的便利，雖有幾處職業介紹所的設立，也沒有切實的效力，此外關於失業調查，工人保險，工人儲蓄等設施，更沒有什麼成績了。綜上所述，社會給與勞工的，有些只似杯水車薪的一些些，不能使工人普受其惠，有些還是一張空頭支票，無補於實際，這還需要社會的人士加以注意呢！

以上所說的是上海勞工的橫剖面的幾個重要的問題。概括起來，上海的勞工人數，單是工廠工人，有三十多萬人，其他的工人尚不計在內；一般的工作時間是很長的，工資是很低的，工人的家庭是生活於最低限度的生活條件上的；社會對於勞工福利的設施是很缺乏的。這簡略的檢討，當然不能說是勞工生活的各方面都顧到了，祇可說就眼前最切要的幾個問題，撫拾一二罷了。

結論

上海勞工的縱的和橫的兩方面，都已說過了，我們將連帶發生些什麼感想呢？在縱的方面，上海的勞工在短短

的過程裏，經歷了多端的變遷：起初如春草萌生，在時代的潮流裏，迅速地滋長，繼而如狂潮洶湧，在政局的動搖中，一發不可收，終而如怒馬就範，在當局的制裁，法令的規律下，漸趨於甯靜。在橫的方面，產業落後的環境，工商凋敝的時代，使胼手胝足的勞工在艱難困苦中生存着，勞工的運動，從工業初興開始，在簡短的時期中，發出工人團結的呼聲，樹起階級爭鬥的旗幟，在事實上一般工人的智識，一般工人的思想，並不歡迎着時代的潮流，趕得這樣快。試一研究歷來一切的工人運動，一切的勞動風潮，立刻可以明白非出於工人本身的自覺。一大部份的工潮，是應由站在工人背後指揮操縱者負責的。這些操縱工運者站在領導的地位，但是並不是為工人劃策，為工人謀福利的。試問這些操縱工運者是什麼份子？過激的赤化份子，他們利用工人運動，為反動行為的武器，這是一批；投機的牟利份子，他們煽動工潮，為圖利的機會，這又是一批。幾乎可以說有工會的成立，便有把持工會者寄生着。有工潮的發生，便有從中搗亂者活動着。這些人在

工運澎湃的時候，便是他們活躍最盛的時候，在工運寧靜的時候，他們也潛伏着，等候每一個機會，便出來利用擴大。勞工的生活，經過幾翻奮鬥，得到些什麼呢？在惡劣的環境下，先是不穩定的政局，再是不景氣的潮流。工資的增加趕不上生活程度的升高，工時的過長，剝奪並休息求智的機會，家庭的景況，多數在破產沒落之中，最近在工業蕭條的時候，生活餬口之計更發生動搖了。這些論調，也許是太悲觀了，可是這是事實，我們不可爲了這悲觀的事實而消沉而幻滅，我們要打起精神，謀一個對策，謀一條出路。工運的操縱使工人入於歧途，我們要使工人自覺，使工人醒悟，杜絕操縱壟斷的機會，我們身處一個艱難困苦的時代，我們要加倍奮鬥，打破這個難關。工人不可存一個害怕的心理，工人爲怕失業怕餓死而工作，他們便不會發生工作的熱忱，這便是旁人挑撥離間的張本。資方不可存一個貪慾的觀念，資方爲貪圖私利，欺騙壓迫工友，他們便不會瞭解工人的苦況。這便是勞資仇視的根源，反抗力的前驅，我們要用社會的力量去制裁，去指

導，使工人成為一個自覺的了解的工人階級，他們不復為任何個人，或任何階級而勞動；而是整個社會的工作者，他們的生活，康健，精神的快樂，都要給予保障；資方要能屏除偏見自私的眼光，以真誠公允的態度去應付工人，努力在平等合作的基礎上，重建這行將沒落的經濟組織。這是我對於這個問題的一些感想，而有待於社會人士，政府當局，去計劃，去實現，我是不勝企盼的。

車汽生祥商華坐請
界華 22400 米 40000 租券
民間童歌
愛國同胞們要坐汽車祥生好華商創辦牌子老車子新服務又遇到坐勒裏向頭賽過住在小洋房電話號頭真便當華界二二四零零租界四萬號聽筒來擋定車子已經門前到



長命牌

維他保賜命

丸劑
注射劑

科學界之大成功

天然治療強壯劑

主 治

神經衰弱 腰痛背酸
腦弱失眠 肺癆貧血
軟骨糖尿 腎虧遺精
以及戒除 煙毒等症

丸劑每盒百粒及五十粒二種
注射劑每盒十管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信誼化學製藥廠發行
上海馬斯南路廿號

LIVEX



德國霞飛藥學博士新發明

肝活力

貧血症特效藥
之發明

標準肝臟結晶
體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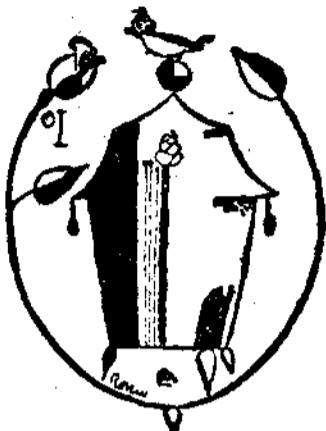
片劑每片 1/25 克新鮮
肝之原質

流膏劑每食匙 1/60 克
新鮮肝之原質

注射劑每針(2CC) 1/60
克新鮮肝之原質
240克之新鮮肝

主治
急牲貧血症 各種病後
及產後之貧血症 姜黃
病各種肝臟疾患 男女
老幼延年 益壽
之大補劑





勞工婦女的保護問題

何景元

據民國二十一年中國勞動年鑑統計，我國十三省區九十一城市，共計有產業工人一百零三萬八千六百六十五人，其中男工佔二十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三人，女工佔二十三萬三千七百四十五人，女工約佔男工人數的百分之八十二。若就各地方分別比較，如上海無錫吳縣松江吳江杭縣鄧縣吳興嘉興沙市九江重慶等處，且都女工人數超過男工人數。可知我國勞工婦女問題之現實的存在，這是一個事實，並且是一個不容我們抹煞或否認的事實。

我們也曉得，我國如許勞工婦女的出現，決不是完全由於解放觀念的創造，却是淵源於若干客觀的因素：一、現代的生產方法，使女工的工作機會增多；第二，因為採用進步的機器，第二，因為分工的細微，即使

很困難的工作，也可以有不少輕便的事，使女工能夠得到了工作的機會，首先使婦女進工廠做工成為可能。

二、因為資本家企業家重重的剝削，成年工人個人出售勞動力所得的工資，往往不夠養活一家人，於是逼迫着兒子去做童工，妻女去做女工。

三、在以營利為目的的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資本家企業家因為女工的工資比較低廉，且易管理，極為歡迎女工。

四、當在農業時代手工業時代，農村中的婦女，除了幫助農事外，最多做些燒飯、洗滌、紡織、縫綉等事務，常被父兄視為『賠錢貨』。自海禁大開，機器工業逐漸侵入，女子有做工的可能與機會，『賠錢貨』居然可以變成了

工資勞動者，不但父兄們樂於把女兒送去做工，婦女們自己也歡喜到工廠中去。

根據這些原因而出現的勞工婦女，自然多係一家收入不足迫於生活問題而入工廠做工的已婚婦女或未婚女子，這又是毋庸贅說的。

她們所得的報酬，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調查國內二十九城市勞動者每月平均工資的統計：

寧波，	男工二四元，	女工九元；
梧州，	男工二三・五元，	女工一〇・五元；
佛山，	男工一二・五元，	女工六元；
汕頭，	男工一五・五四元，	女工八元；
南通，	男工二三・一元，	女工一三・四七元；
福州，	男工一八元，	女工一二元；
無錫，	男工二〇元，	女工一七・一元。

女工工資超過男工工資數目，這是絕對沒有的事。真是勞苦大眾中更勞苦的人們呵！

因此，我們覺得，勞工婦女問題的焦點，不應該是婦

女應否跑到工廠中去的問題，應該是勞工婦女應當如何保護的問題了。

為什麼勞工婦女應有特別的保護呢？這又不能不談起新賢妻良母主義。

也有人會這樣說：在新賢妻良母主義之下，婦女們應該回到家庭中去了，根本沒有了勞工婦女，還要保護些什麼呢？

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誤解。我國勞工婦女現實的存在，在，我們剛纔已經說起，那末，在勞工婦女因受生活壓迫不能完全回到家庭中去以前，就應該毫無疑問的加以特別的保護，乃係當然的事。何況我們所說的新賢妻良母主義，以民族主義與社會本位為其基本原則，確認男女在地位上平等，和那以男子為中心以宗族為本位的媳婦主義根本不同呢？常有人把勞動階級的婦女分為四類：第一是勞動者的收入不夠養活一家人，逼迫着妻女出外去做工的，第二是勞動者的收入不夠養活一家人，妻女依然不肯出外去做工的，第三是勞動者的收入能夠維持一家生活，妻女

不願出外去做工的，第四是勞動者的收入能夠維持一家生活，妻女依然樂於出外去做工的。依據分工合作的原理來說，如果勞動者的收入能夠維持一家生活，只要婦女們在育兒與家政上負起了完全的責任，自然是儘可不必出外做工。在以前，模糊了婦女們管理家政與教養小孩的勞動之社會的意義與價值，那是以前的錯誤，急應以民族主義下的新賢妻良母主義把牠糾正過來，決不能因襲地忽視了婦女們管理家政與教養小孩的勞動之社會的意義與價值，並且不能讓現代婦女盲從着放棄了管理家政與教養小孩的責任。雖然勞動者的收入能夠維持一家生活，妻女不願出外做工，原來未必即為賢妻良母；可是勞動者的收入能夠維持一家生活，妻女依然樂於出外做工，躲避了一切管理家政與教養小孩的責任，却未免可使我們加以相當的責備了。另外一方面，勞動者的收入不夠維持一家生活，逼迫着妻女幼兒離開家庭跑向工廠中去，固然我們不能稱之為良母，却已可以稱之為賢妻，因為她能夠從事生產，對於家庭對於社會對於民族都有相當的貢獻，和那『女子無

才便是德』的賢妻良母相比較，自然不可同年而語，至少也要比那父兄或丈夫的收入不夠維持一家生活依然不肯出外做工的婦女好過幾倍。老實地說，我們所最痛心的是，目下一般中上流階級的太太小姐，雇娘姨大姐燒飯，請奶媽保母育兒，除了上跳舞廳、進咖啡館、聽京戲、看電影、打麻雀牌、聽無線電而外，完全沒有想到對於民族對於社會應有相當的盡力與貢獻。所以，我們固然希望醉心自由誤解平等的太太小姐，急應首先為着我們的下代國民負起了一些賢妻良母應有的責任，但是我們決不敢主張能夠從事生產事業堪稱賢妻而未能完全盡其良母責任的勞工婦女，立刻全體回到家庭中去。

說到這裏，未婚女子且不去說他，已婚婦女為着工資到工廠中去，子女受不受有損害呢？這問題又橫互在我們了。另外一方面，勞動者的收入不夠維持一家生活，逼迫着妻女幼兒離開家庭跑向工廠中去，固然我們不能稱之為良母，却已可以稱之為賢妻，因為她能夠從事生產，對於家庭對於社會對於民族都有相當的貢獻，和那『女子無

因此，反對婦女外出就職業的人，除了認定婦女知識低淺不能就職業，婦女的體格纖弱不宜於職業，婦女有生理上的障礙不便就職業，及婦女從事職業要侵奪了一部分男子的地位，並且因為競爭的結果而低減了男子的薪給將使經濟界發生不安的狀態，種種理由而外，並且說，婦女有了職業，家庭將因此破壞，對於最重要的母職，更是不能顧到。但是，在男子的工資不能達到比現在更高的價格以前，要禁止其妻女從事工資勞動，馬上會有在悲慘之上再加上悲慘的結果。英國女子勞動組合同盟會會長布拉克女士說：

『情勢雖然如此，但說一切女子的家外勞動，無論在什麼場合，都非永久禁止不可，那就太輕率了』。

正是這個意思。——可知婦女走進工廠做工，子女不

免受有損害，可是我們斷乎不能因而即說應該禁止婦女走進工廠中去。惟其因為子女不免受有損害，勞工婦女才需要享受特別的保護！

對於勞工婦女所應有的保護，除實行男女工人同工同

酬的原則而外，約可分爲四項說明：

一、工作種類的限制

一八四二年英國對於礦山勞動所頒布的法律，規定禁止使用女工及十歲以下的童工從事於坑內勞動；一八四四年且把這種法規適用到礦山及織維工業中女工。嗣後，如法德奧意及美國各州，都有禁止女工在坑內勞動的立法。意大利的新法令，除禁止婦女的地窖勞動（如鑄工）外，且規定對於應受特殊待遇的有一定危險或不衛生的作業之勞動婦女，有要求定期的健康診斷的權利。現在，如荷蘭盧森堡尼加拉瓜委內瑞拉及美國的哥羅拉多意利諾意澎夏佛尼亞紐約華盛頓等州，甚且都有凡鑛山無論坑內坑外一律不許雇用女工的立法。我國國民政府的工廠法第七條則規定：『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連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意大利的適用於農業方面的某種法規，限定婦女搬運起卸貨物的重量為二〇公斤，又限定種種用手推車搬運貨物的重量，似乎都還是我們所應注意的參考材料。

二、工作時間的限制

(甲)關於每日勞動時間長度的限制：如英法德希臘瑞士挪威葡萄牙塞爾維亞等國，事實上都已採用了十小時制的原則。惟瑞士與丹麥，則只限於未滿十八歲的女工，盧森堡則只限於未滿十六歲的女工。餘如奧大利匈牙利西班牙（但紡織工廠為一星期六十小時）及羅馬尼亞，以十一小時為原則，蘇俄以十一時半為原則，芬蘭比利時以十二小時為原則。我國工廠法規定成年工人不論男女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至十小時為原則，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女工無特別規定。(乙)關於夜工的禁止：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

會會通過一議案，規定女工夜間的休息時間為十一小時，禁止女工在午後十時至翌晨五時之間內工作。現在各國政府批准這議案的，有捷克斯洛伐克英國希臘印度瑞士意大利羅馬尼亞坎拿大諸國。蘇俄的新勞工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關於妊娠及哺乳時期之婦女，絕對禁止從事夜工或過度工作。』我國工廠法第十三條則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三、分娩前後的保護 分娩一事，為婦女特有的任務，其需要特別的保護，自屬更多理由。

關於分娩以前的保護：南阿聯邦禁止分娩前四星期從事工作。日本的工廠改正法規定，在分娩前四星期，女工享有自由停工的權利。法國的法律規定，將近分娩的女工，得不預告隨時停工，並須保留其職位。瑞士的法律規定，女工妊娠八月，得因醫生的證明而停工，在停工期間，不得被解雇；挪威瑞典西班牙等國，與之大略相同。蘇俄的新勞工法規定，妊娠在分娩前八星期免除其義務勞動；婦女妊娠滿五個月者，非得本人承諾，不得派遣於普

通作業處所以外。意大利的法律則規定，姪娠證明書所載分娩預定日前一個月間禁止僕使，分娩預定目前三個月間禁止姪娠作搬運或起卸貨物的勞動。

關於分娩以後的保護：英法（法國特殊的業務爲三星期）比利時丹麥西班牙葡萄牙塞爾維亞澳洲新西蘭等國及美國的康萊克梯卡紐約麻薩邱賽諸州，禁止女工分娩後四星期內從事工作，瑞士挪威瑞典羅馬尼亞捷克斯洛伐克等國禁止女工分娩後六星期內從事工作；意大利的法律規定，在分娩預定日與實際分娩日之間及分娩後六星期內禁止姪娠從事工作，女工因分娩缺勤與任意休假，廠方須保留其職位，如女工因姪娠及因分娩致病超過通常規定的休假時間，廠方保留其職位應更延長一個月；日本的工廠改正法規定女工於分娩後六星期內不得從事工作，惟分娩後經過四星期，如其本人要求而得醫生的許可，得使其從事於無甚妨害的工作；蘇俄新勞工法規定，女工分娩後八週內，免除其義務勞動；南阿聯邦則禁止女工於分娩後八星期內從事工作。

在立法的形式上，也有不分分娩前後籠統加以規定的：如德國荷蘭的法律，規定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八星期，但其中之六星期，須爲分娩後的時間。我國的工廠法也只規定『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並不分開分娩的前後。

四、育兒的保護 蘇俄的法律規定，須乳養嬰兒的婦女，及育有八歲以下的幼兒而別無他人扶養的婦女，得免除其義務勞動。並規定必需哺乳的婦女，除一般的休息外，須另與以適當之休息，其休息時間之細目，由內部管理規則制定之。惟哺乳之休息，每三小時半以內，必使有三十分以上之繼續休息。前項哺乳休息時間，須算入勞動時間中。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也會通過一議案，如係自行哺育嬰兒的時候，得於工作時間中，特別給與一日兩次各三十分的休息時間。意大利的法律則規定，在分娩後一年內，因哺乳生兒，准許一日兩次的休息時間；這兩次的休息時間，廠方除因授乳特爲設備一室外，並許其在此時間內歸家。在使用十五歲以上五十歲未滿的女工百人以上

的企業，工場監督官得要求廠方於母親勞動時間中規定有能力看護其子女的專屬職員。我國工廠法中，並無是項規定。勞工婦女雖有心願哺乳生兒，欲為良母，蓋亦有所不能了。

五、強制母性保險 意大利的法律規定：凡十五歲至五十歲的一切勞工婦女，均強制母性保險。而不受強制保險的勞工婦女，則可自由加入保險。其對母性的保護，可稱較為周密。

六、母性保險的強制貯金 意大利的法律規定：每一勞工婦女，每年強制貯金七里拉，其中三里拉由勞工婦女支付，四里拉由雇主支付。國家對於分娩或流產，均交付基金十八里拉。更是我國所未採行的。

七、生育津貼 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會議決，在分娩前後的停工期間，須給以一定的費用，其費用數額，由各國自行決定，總以能扶養本人及嬰兒的十分健全為限；並有受醫生免費診療或助產婦看護的權利。意大利的法律規定：受強制母性保險的婦女，在分娩時有受三百里拉津貼的權利，在妊娠三個月後流產時有受一百里拉津貼的權利。我國工廠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八星期』外，也有『工資照給』一句話，但是還有人以為

廠方經濟負擔太重似應暫緩實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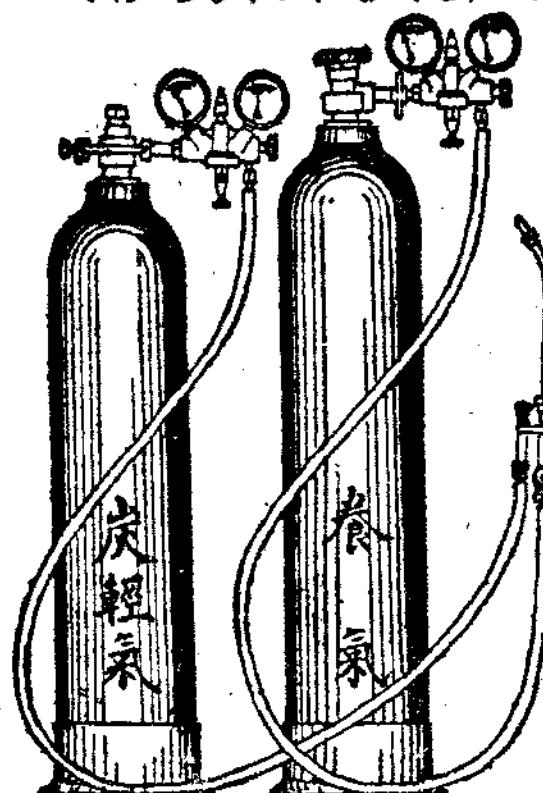
總括的說，女工問題的存在，無論如何不容我們忽視。但是各國對於保護女工的立法旨趣，尙大半根據於生理上人道上階級意識上的理由，都還配不上說是為重視母性而來的保護。因此，最高限度不過把女工認為是和童工同樣的一個弱者，並沒有承認女工是偉大的母性。意大利的法律，除保護妊婦本人而外，規定有母性保險分娩津貼及育兒上的種種便利，揆諸新賢妻農母主義的原則，自然要較多符合之處；可是我們細察其法律所規定，分娩前的停工及禁止夜工均不及蘇俄，分娩後的停工不及南阿聯邦，不能不說牠都還是受着經濟制度國家經濟能力所支配的結果。離開新賢妻良母主義的目標，還有相當的距離。

我們如果確認妊婦的健康育兒的周密均與民族的繁榮有極大的關係，那末，從新賢妻良母主義的觀點重新建立

勞工婦女保護的制度，實為民族復興運動中更為迫切的 需要。

一一一

中國業氣有限公司



完全全國貨 首創獨家

藍瓶四瓶 均是國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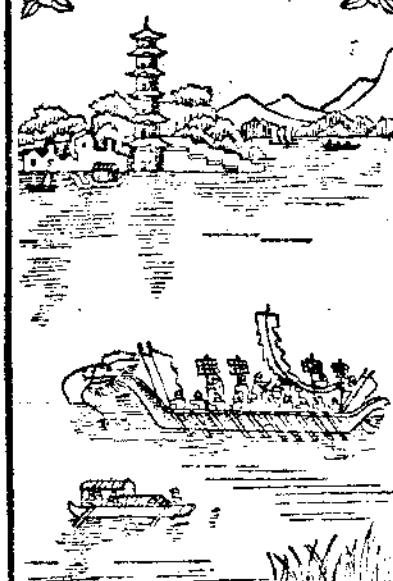
質純價廉 省時省費

上海遼陽路三五七號

電話三五三一三

光華機器製品

註冊商標



名牌品出

黃金牌
獅子牌
母子牌
運動牌
神仙鶴牌
金玉牌

種各品出

各色土林布
各色海昌布
各色織紋呢
各色直貢呢
各色直貢緞
各色漂條
各色洋紗
絲光哔叽
中山呢布

廠

上海盧家事務所

法租界三界橋南

電話四六六五五九六

電報號掛

址

上海盧家事務所

法租界三界橋南

電話四六六五五九六

電報號掛



國際勞工保護立法之研究

陸東野

一、國際勞工保護立法產生的原因

(一)自交通工具發達以後，國際間關係日見複雜，保護勞工問題，已非一國問題而成爲國際問題，必須各國合作而後方得滿意之解決。世界現有三種國際勞工團體：

(一)阿姆斯脫丹姆 Amsterdam 國際勞工團體或稱爲「第二國際」，(二)莫斯科 Moscow 國際勞工團體或稱爲「第三國際」(三)日內瓦 Geneva 國際勞工團體或稱爲國際勞工局。

按「第二國際」及「第三國際」兩國際勞工團體之主張，勞資之間，必有一種永遠不能調和之敵意，組織國際勞工團體價之高低而定。惟工作程度較高之國，因其經驗技術機器以及其他設備，均屬較優，故能在國際市場與工作程度較低之國從事競爭而獲勝利。但至兩國之技術機器等類漸趨平等時，出品銷路又將爲工作程度較低之國所奪。蓋工作

程度較低之國，工人每日工作時間，遠比工作程度較高之國為長，成本較低，故佔優勝。例如英國棉織物之遠東銷場，現已為中日兩國出品所奪，惟中日兩國之工作程度雖低，印度如使其工作程度更低，令其工作時間比中日兩國更長，則將有奪取遠東棉織物銷路之可能。所以為求各國工作程度劃一，工人每週工作時間相等，工人待遇一律，以緩和國際商業競爭，避免經濟危險愈趨嚴重起見，故有國際協定之產生。

(三)勞工之保護，乃人類之共通問題，亦即所謂人

這問題，凡屬文明國家，對於工人之勞動時間，少年與婦女勞動之限制，毒物使用之禁止，及其他類似事項，均應立法保護之。惟勞工保護立法，僅由各國各自為政，尚屬不足，應進而求國際合作統一各國勞工保護立法之原則，採取劃一步調，實現人道主張，人類文明始見發揚光大。

二、國際勞工保護立法史的觀察

甲、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以前國際勞工保護立法運動

國際勞工保護立法，雖始自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然在巴黎和會以前，國際勞工保護立法之運動，已經醞釀成熟，惟於巴黎和會以後，始有國際勞工大會，從此國際勞工保護方法，乃見更為擴充，更事統一。在巴黎和會以前，國際勞工保護立法，可分為四類，茲分述如左：

(一)關於保護本國人民在外國為勞工之利益者，例如一八六〇年英國與法國締結條約，關於法國在印度之彭加爾Bengal地方募集勞工，應予其自由人民待遇，不得視為奴隸之規定。

(二)關於保護本國勞工而抵制外國勞工者，例如一八八〇年十一月七日美國與中國締結條約，限制華工入美工作之數目。

(三)關於採取國際相互主義不分國籍平等待遇之勞工條約者，例如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德國與荷蘭締結條約，規定兩國人民攜有護照而能遵守駐在國之法律與警章者，均得自由安居樂業。其他如：

一九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法意條約

一九〇〇四年七月十三日	瑞士義太利條約
一九〇〇四年十二月三日	德義條約
一九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盧比條約
一九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法意條約
一九〇〇六年六月廿七日	法盧條約
一九〇〇七年八月廿七日	德荷條約
一九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德荷條約
一九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法英條約
一九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匈義條約
一九一〇年八月九日	法意條約
一九一一年五月二日	德瑞士條約
一九一二年七月六日	德比條約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德西條約
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二日	德西條約
一九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義美條約
一九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法瑞典條約
(四)關於國際間相互承認彼此國民享受勞動法律保護	平等待遇。

之平等待遇，且規定統一勞工法律者，例如一九一九年巴黎和約第十三編，關於勞工保護之規定，計有九個原則：

(一)勞動不能視為商品。

(二)僱主及傭工在合法範圍內均有平等的集會結社權利。

(三)工人所得工資，應酌量其本國情形與其時之狀況，維持其適宜生活程度。

(四)一日工作八小時或一週四十八小時之規定，應設法通行。

(五)一週之內，至少應有二十四小時之休息，如事屬可能，則以星期日為休息日。

(六)廢止兒童勞動及限制幼年勞動，其限制之程度應使其繼續求學及發達其體力。

(七)無論為男為女，等值的工作應得等值的報酬。

(八)一國法律所定勞動條件之標準，對於合法旅居的客籍工人，應加以相當的注意，使得享受經濟上

(九)各國應設工場監督制度，並使女子參預，以實行其保護工人的法律。

乙、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以後國際勞工保護立法之經過

根據一九一九年巴黎和約第十三編之規定，國際勞工局每年召集國際勞工大會，自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至一九三三年第十七次大會止，共通過公約草案與其所已得批准案計有五百六十八件。每種公約均有明白規定：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正式批准此公約者，即行通知國際聯盟祕書長登記。國際聯盟祕書長得有兩會員國之登記後，即轉告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以後若有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亦照此辦理，茲將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保護勞工公約，略舉於左：

一、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之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六種公約：(一)工界每日八小時工作公約，(二)失業公約，(三)女工生產前後雇用限制公約，(四)雇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五)工業雇用兒童限制其最低年齡公

約，(六)工業雇用幼年工人從事夜工公約。我國對此六種公約均未批准，因我國經濟情形特殊，難與他國劃一也。

二、一九二〇年在基諾舉行之第二次大會，通過三種公約，(一)海上雇用兒童之年齡限制公約，(二)海員遇險時失業賠償公約，(三)便利海員受雇公約。我國對此三種公約均未批准。

三一九二一年在日內瓦舉行第三次大會，通過七種公約，(一)農業雇用童工之年齡限制公約，(二)農業工人集會結社之公約，(三)農業工人災害賠償公約，(四)油漆業中限制使用白鉛公約，(五)船上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六)船上雇用火夫船守等最低年齡之限制公約，(七)海上幼年與少年工人體格檢查公約。我國對此七種公約均未批准。

四、一九二二年第四次國際勞工大會，會議地址自本次起均在日內瓦，其通過建議之事項：為關於移民之出國入國歸還通過之統計及其他情況通告於國際勞工局。

五、一九二三年第五次國際勞工大會，其採定之建

議：為組織監察制度，以實行保護勞工為目的之法令及規則。

六、一九二四年之第六次國際勞工大會決議關於促進利用勞工餘暇時間之設施之勸告。

七、一九二五年第七次國際勞工大會通過四種公約：
(一)工業工人災害賠償公約，(二)工業工人因工作致禍應得賠償之公約，(三)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四)麵包房禁止夜間工作之公約。

八、一九二六年第八次大會通過海上移民之檢查手續

應從簡便之公約。

九、一九二六年之第九次大會通過兩種公約：(一)海上雇用契約公約，(二)解雇海員應送回本國之公約。

十、一九二七年第十次大會計通過兩種公約：(一)商業工人及傭僕之勞動疾病保險公約，(二)關於農業工人

疾病保險公約。

十一、一九二八年第十一次大會通過關於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公約。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

時間公約。該公約之目的在調濟歐洲煤業及改善歐洲礦工

批准此約，同年五月向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登記。

十二、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大會，為我國首次派定完

全代表團出席之始。我國代表團之提案有三：(一)工人在

華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執行勞工法案，(二)外人在華招工

應先得中國政府許可案，(三)僑外華工應與所在國工人受

同等待遇案。第一案因贊成者不足法定數未得通過，第二

案當經過，第三條決議列入一九三一年第十五屆大會議

事程序中。此外大會尚通過兩種公約：(一)關於標明航運

包件重量公約，民國二十年第十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批准，

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登記，二十一年十

一月行政院公布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二)船舶起卸

工人災害防護公約，本公約於一九三二年第十六次大會修

正，已由實業部咨令有關各機關徵詢意見。

十三、一九三〇年十四次大會通過強迫公約及商界辦

公室工作時間公約兩種，惟我國均未批准。

之生活，我國固所樂從，但與我國無直接關係，故未批准。

十五、一九三二年十六次大會通過非工業雇用兒童之最低年齡限制公約，本公約已由實業部咨令各關係機關徵詢意見中。

十六、一九三三年通過七種公約（一）廢止取費之職業

介紹機關（二）應為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設立強制老年保險（三）應為農業工人設立強制老年保險（四）應為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設立強制殘廢保險（五）應為農業工人設立強制殘廢保險（六）應為工商等業工人及傭僕設立強制婦孺保險（七）應為農業工人設立強制婦孺保險。

三、對於今後國際勞工立法之願望

每年由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及建議，今日各國漸由各國制定為國內法，各種公約為各國所批准者，至一九三三年止，總計已達五六八件。夫一國批准一公約，其國內幾十萬乃至幾百萬之勞工直接間接受其賜者不知凡

幾。其有造於人類幸福豈不深大？舉例言之：如公營職業介紹所之公約，已有二十國批准，禁止初年夜工之公約，已有十六國批准，禁止婦人夜工之公約，已有十五國批准。以上各種公約既相約為國際間共同行為，其效力較國內法為大，自不待言，惟尚感國際勞工保護立法有缺陷者四：

（一）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保護勞工公約之建議，尙不得大多數國家批准與採納，深為惋惜。希望各國當局放一大眼光，以全人類幸福為前提，世界文明為目標，急起直追之。

（二）一九一九年日本代表在巴黎和會所提出人種平等案不得大會通過，殊為所謂人類文明與所謂人類平等之羞，希望自稱文化進步之國家，勿以皮膚顏色，分化人類之整個性，輕視人類平等之最高原則，而取消膚色界限，負起推進人類合作之責任。人種平等案，期能在最近國際勞工大會中重行提出而得全體通過並付實行也。

（三）一九二四年所制定之移民律，對非美籍外國人禁

止入境，誠與國際勞工待遇平等精神相違，致亞洲各國之過剩勞動人口無從移植，深盼將來國際勞工大會，對於各國移民律，議定妥善方案，對人口過剩之國家。予以便利也。

(四)我國在日本僑工因受駐在地政府壓迫，不得自由營業或勞動，被迫或被逐回國者，已有三十五批之多，人數總在千餘人以上，至在南洋各地勞工華僑，近年來被迫回國者，亦不知凡幾。考其原因，多由駐在國政府，對於華工未加保護，且暗中慘害人民排擠華工。此殊與巴黎和約第十三編第八條所規定完全相違，盼望國際勞工大會，對於保護外籍勞工，制定單行公約，俾各國切實遵守，豈獨華工之幸，抑亦全世界工人之幸也！



商務印書館編印

萬有文庫

特定期預辦法

本文庫第二集發售預約業於二十三年年底截止而各方函商另定分期交款及分組發售者，預約者，需求。下以應。

本文庫

一、萬有文庫第二集分期交款及分組發售預約期限，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同年三月三十日截止。遠地如成都、重慶、雲南、西安各分館，預約期限延遲兩個月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甘肅、寧夏、青海、新疆、蒙古、西藏及國外各地函購，亦照展遲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合購本文庫第二集正編二千冊及參考書（十通及佩文韻府）二十八巨冊，或單購正編二千冊者，特定書價及郵運包裝費分期交款辦法如左表：

第一次	付 款 期		分 期 預 約 價		各行省郵運費
	合購正編及參考書	單購正編	合購正編	單購正編	
第二次	廿四年三月內	一百元	八十八元	十一元	七元
第三次	廿四年九月內	一百元	八十八元	十一元	七元
第四次	廿五年三月內	六十元	六十二元	六元	六元
第五次	廿五年九月內	六十元	六十二元	五元	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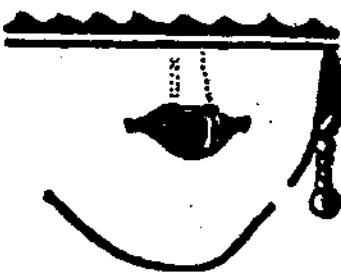
遠地分次付款期，照上表依次遞遲兩個月。

三、本文庫第二集正編及參考書共分為六組，各組書名、種數、冊數、預約價及郵運包裝費如左表：

分組	書名	種數	冊數	分組預約價	各行省 郵運費
國學基本叢書二集	三百種	一千二百冊	一百八十元	十八元	
漢譯世界名著二集	一百五十種	四百五十冊	一百二十元	八元	
自然科學小叢書初集	二百種	三百冊	六十元	五元	
現代問題叢書初集	五十種	五十冊	二十元	一元五角	
佩文韻府	十種	二十一巨冊	七十五元	九元	
		巨冊	三十五元	三元	

四、分組預約之書價及郵運包裝費，均於預約時一次付清。
正編各書分五次出齊，大本參考書分三次出齊，均自二十四年三月開始出書，每半年出一次。

明指別分請者本樣書組某閱索奉寄行卽索函本樣



上海市社會局勞工統計工作和計劃

本局舉辦勞工統計，已經有八年的歷史了。幸承各處注意，時時問訊。所引為憾事的，答復難於詳盡，並且常有許多不周到的地方，不得不希望加以原諒。現在根據原訂計畫，作個簡單說明。內中有敍記已往工作的，有述說亟待舉辦事項的。至於調查的經過，編製的方法，統計的數字，學理的研究，因為另有專書，在這裏恕不一一複述。本冊所記工作和計畫方面，當然仍有不少的缺點，以後還當詳細研討，而尤盼各界的指導和教正，這是所最引為欣幸的。

解決勞工問題的根據

從前自然界和社會界的事事物物，覺得難於測度，現在都可以用數字來表示。譬如從前人對於氣候的概念，祇有冷熱奇寒酷熱等名辭，但是各人的感覺不同，冷熱也當然沒有一定的標準。自從發明了寒暑表，我們就很可以把今天的溫度，準確地表示出來。在社會界，從前以為人民的生活程度是難於測度的，大家只知道「今年物價貴，生活程度高」或「物價廉，生活程度低」，但是要知道因地區和習慣的關係，各人所消費的品目未必是一樣的；還有一層，社會上幾千百種的貨品，牠們價格變動的趨勢，也是一致的，那末生活程度的高低，純憑個人的臆斷，決靠不住的。自從有了生活費指數，於是我們可以知道今年的

生活程度，比標準年要高出百分之幾，或低落百分之幾，寒暑表和生活費指數，不過是隨便拿來做過例子，其實物質文明愈進步，那末社會上事事物物越是需要數字來處理，因為準確的概念，祇有建築在數字的基礎上。話雖如此，從前的人們，以為自然界的物質，是沒有性靈的，是靜態的，是容易拿來試驗的，社會界的人類是活躍的，是動態的，是不容易拿來試驗的，所以對於自然界，先知先覺的發明家，已經替我們創造了不少的儀器，發明了許多的方法，作為我們觀察說明和處理自然界各種物質的現象的工具，但是對於社會界的現象，還是沿用着抽繹的和臆斷的方法。所以處理自然界和社會界的工具，發展太不平均了。

然而社會是個人組織而成的，那末要解決社會上各種問題，至少應該把人與人的關係和人民生活的環境，研究個清楚透澈。歐美先進各國。自從工業革命以來，發生了勞工的問題，失業罷工等等，鬧得滿城風雨，政府也會用盡方法，壓制補救，終不能根本解決。勞工問題，日趨嚴

重，最大的原因，是對於勞工的真相和關於勞工問題的各方面並沒有研究清楚。尤其缺乏數字的概念和標準，所以勞資間儘管爭執，可是誰也拿不出真憑實據，作為解決的標準。於是政府和社會學家，漸漸明白要解決社會問題，先得研究社會，把社會界各種現象，用數字來說明和處理，以求適當的辦法，這確是最近各國對於解決社會問題所抱的態度，而對於勞工問題，尤其探討不遺餘力，如美國的勞工統計局，英國勞工部的統計處等等，都有很悠久的歷史，發表各種勞工統計的資料，供給政府和人民的參考和採擇，例如英國倫敦，有百萬上下的工人，和他們的資方，信仰政府所發表的生活費指數，做他們工資升降的標準。可見歐美各國，已經進步到應用統計的時代了。回看國人，單問中國現在究竟有多少勞工？他們的性別職業地區等分配怎樣？不說一般人不去研究，就是研究社會問題的人，也不能回答一個確實數目。所以我們覺得不謀解決勞工問題則已，要謀解決勞工問題，那末根本的要着，要先從研究勞工的本身和關於勞工問題實現的各方面入

手。先要把病源弄清楚了，才可以對症發藥。但是什麼是診斷勞工社會病症的寒暑表，能夠把現實的勞工情形，給我們一個準確的數字概念和指示一個適當的解決方法呢？這當然非準備完備的勞工統計莫屬了。

勞工統計的計劃

勞工統計的範圍，就是用數字來表示一切關於勞工問題各方面現象的探討。勞工統計所研究的現象，至少可以分做兩大部分：（一）關於個人和個人與社會生活的關係，和（二）關於工人團體的結合和活動。屬於第一部分的統計，有工人概況調查，失業統計，工資及工作時間，生活程度調查，生活費指數，工業災害，勞工設施調查等項；屬於第二部分的統計，有工會調查，罷工停業統計，勞資糾紛統計，勞動協約等項。

一、概況調查 一地勞工的概況調查。有如商店需要一篇財產總賬，具有同樣重要的意義。我們如果沒有勞工的概況調查，那末我們就不知道研究的對象有多大，內容和結構是怎樣，無論從行政上或編製統計方面來說，都有不便。概況調查所要調查的項目有工人性別時工件工廠工作，非廠工業務分類和工人地區來源移動等狀況。

二、失業統計

工人所切需的兩大保障，第一步就是有工作做，第二步就是工作收入足夠維持他適當的生活。

工人要是沒有工作可做，那末生產方面少一個工作的人，國民經濟上就損失一分財力。失業的可以直接間接影響到一國人民的生計和社會的安寧，已不待言。研究失業的工具就是失業統計，其中重要的項目有：失業總人數，年齡，性別，業務分配，失業原因，時期，季節變遷，家境，經歷，教育，要求，職業介紹等等。

三、工資和工作時間 工資是工人生活的唯一來源，工資的多少，可以決定工人的生活程度，同時也可以表示出品成本和工作報酬的關係。工作時間是工人勞力的衡量，在雇主方面，是有關於他們所給付的工資和出品的成本，在工人方面，也是他們生活狀況的一個要素。工資的材料可分為工資率實際收入工資額和工資總額三類。工資

率是勞資雙方事前協定依時或依件的工作報酬，工資率因時因地而異，所以要編成工資率指數以覘變動的趨勢。實收工資額就是工人每月或每日所得工資率以外加上應得獎金外紅等額外收入，再減去應扣工資。實入額比工資率，更能表出工人收入的狀況，而變動也不一定是和工資率指數一致的。工資總額就是全體工人所得工資總數，用處是表示工人收入在國民收入總數中的百分數的變遷，借此觀察工人在國民經濟分配上所占的位置是怎樣，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統計。工資的指數是表示動態的工資變動趨勢，同時靜態的工資制度情形，也得研究清楚。在工資制度的調查裏，要注意的是工資等級的情形，給付的方法，額定工資以外的收入等等。工作時間可分為通常工作時數和實際工作時數兩種。通常工作時數是由勞資雙方訂定，或由法令規定的；實際工作時數包括延長工作或縮短工作的時間。通常工作時數往往在長時間中，祇有很少的變動，實際工作時數，因應工業盛衰的關係容易發生變遷。

四、工人生活程度調查 調查工人生活，至少有一個

主要的目的，第一是要明瞭工人的生活的環境和一個工人家庭最低限度的生活費用，第二是求得生活費指數內應該包括的貨品和數量。工作效率和生活環境，有密切的關係，這是我們要研究工人生活狀況的最大原因。在這個調查裏面，我們至少要知道：工人家庭，人口年齡，性別，職業的分配，收入的財源和數目，每戶平均支出食物費，衣着費，住屋費，燈光燃料費，其他費用等分配，每間平均居住人數，最低限度的生活費等項。

五、生活費指數及真正工資指數 生活程度調查和生活費指數是有分別的，前者是靜態的調查，調查某一個時期內工人的生活的情形，後者是動態的調查，調查歷來生活費用增減變遷的趨勢。生活費指數就是根據生活程度調查的結果，依照各種物品的消費量，分別各該物在指數中分量的輕重，再調查其物價，以求歷來維持生活程度的費用。有了生活費指數，我們可以知道今年的生活程度，比標準年度，高出或低落百分之幾，依據這個來解決工資問題，最為平允。生活費指數還有一個目的，就是測量貨幣

購買力的強弱，以求真正工資指數。物價漲，就是貨幣價值落或購買力弱，物價落就是貨幣價值漲或購買力強。工人收入的工資，是用來購買維持生活的用品，貨幣的購買力既然時常變動，工資真正的價值，也隨之增減。所以如果要使工資實際上的價值，沒有變動，那末在編製貨幣工資指數之外，同時要顧到貨幣購買力的增減。生活費指數既然是測量貨幣購買力的寒暑表，所以把生活費指數除貨幣工資指數，再乘一〇〇，即得真正工資指數，意思就是測量工資真正價值的變遷。

六、工業災害 在機器生產制度之下，工人在工作的时候，意外的災害，幾乎是不可避免的事情，這在工人的本身，固然是直接受到傷害，就是工廠方面如機器的毀損，傷害賠償，添換生手，生產效率減低等等，損失也不在少數。最近各國工業災害，已大受注意，對於防災設備，力求改進，但為明瞭根本的原因和預防起見，必須借重統計，其中重要的項目有：各業發生災害次數和人數，發生原因，災害性質，傷害的部位，程度，日數，因傷害

而損失的工數工資數出產數及撫恤費等等。

七、勞工設施 勞工設施的應該改良和編製統計，至少有二大目的：第一是改良工人的待遇和生活，使他們能夠安心工作，第二是充分發展工人的能力，增加生產的效率，減少災害的遭遇。講到勞工設施的範圍，我們可以分做三大類：（一）關於工人身體的安全，如工廠的安全和衛生的設備；（二）關於各種福利事業，如保險儲蓄救濟等制度以及消費合作等；和（三）關於工人身心的發展如工人教育娛樂等。

八、工會 我們研究工人團體的結合和活動的初步，就是編製工會統計，其中重要的項目有：工會數，會員數，業務分類，區域，成立日期，職員經歷，關係廠號數，工會任務等，都應該研究。

九、勞動協約 勞動協約統計是研究團體的雇傭狀況和工作制度，目的在求雇傭狀況之標準化，消弭勞資間爭議和壟斷，平衡勞資兩方交涉能力。統計的單位為一個勞動協約，其中主要的項目有：訂約當事人的性質，適用的

範圍，協定的項目，事件，有效期限，仲裁方法，業務分類，關係廠號數及工人數，一年內年初有效協定數，續訂協約數，廢止協約數，年底有效協約數等項。

十、罷工停業 罷工是工人爲要求條件或表示意見，結合團體，暫時停止工作，以促對方的承認或覺悟。停業是資方要求條件，暫時停閉廠號，以促對方的承認或覺悟。這種勞工爭議，可說是勞資雙方傾軋衝突的一種嚴重表示，社會的損失很大。我們要研究解決勞資爭議。自然要從編製統計入手，在統計裏應該研究的重要項目有：罷工停業案件數，業別，資方國別，原因分析，結果分析，調處方法，關係廠號數，勞方參與人數，延長日數，損失工數，損失工資數等項。

十一、勞資糾紛 凡勞資在進行交涉而一方繼續工作的勞資衝突，我們叫做勞資糾紛。糾紛可說是爭議的初步，糾紛而不得相當的解決，就會釀成罷工停工，但是糾紛而沒有到罷工停業的程度，社會還不很會注意到此，然而勞資糾紛的時候，在物質上和精神上，不能說沒有相當

的損失，並且糾紛是爭議的導火線，所以要顯出勞資爭議的癥結所在和防微杜漸起見，也有編成統計的必要，內容和罷工停業相同。

十二、其他 關於工人個人和個人與社會生活有關的統計，如學徒制，工人轉換率，工作制度等調查，也是亟待舉辦的。

勞工統計的範圍，當然不止上面所舉的幾項，但是其中最重要的統計，大致如此。不過要知道勞工統計的領域，是跟工業化的程度和勞工事業的發展而擴大的，譬如在從前勞工運動沒有發達的時候，當然沒有勞動協約等統計。所以將來勞工問題擴大到什麼範圍，勞工統計的領域也就跟着發展到什麼地步，在這裏似乎難以逆料。

已往的工作

本局自十六年冬，開始舉辦勞工統計，目的在藉統計的探討，來觀察和圖謀解決市內的勞工問題。幾年以來，對於罷工停業，勞資糾紛，生活費指數，生活程度，工資

和工作時間等幾項統計，總算有相當的貢獻，足資社會上參考的需要。每種統計辦理的經過和結果，都詳載專冊，這裏毋須再講。同時更從事編譯勞工統計叢書，介紹勞工統計知識，已出版的也有多種。本局關於勞工統計已出版的書目如下：

一、罷工停業統計

上海特別市罷工統計報告民國十七年

上海特別市罷工停業統計民國十八年

上海市罷工停業統計民國十九年

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

二、勞資糾紛統計

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報告民國十七年

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民國十八年

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民國十九年

三、生活費指數及生活程度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民國十五年至民國二十年

社會半月刊 第一卷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勞工統計工作和計劃

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

四、工資和工作時間

上海特別市工資指數之試編民國十七年

上海特別市工資和工作時間民國十八年

五、勞工統計叢書

生活費指數編製法

失業統計編製法

工人意外遭遇統計法

美國住宅問題概觀

勞動協約統計法

此外調查已經就緒，將近編製竣事的有「上海市工資制度調查一和「上海市工資和工作時間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三年」兩稿，不久便可出版。

中國勞工統計界的興起，還不過近十年來的事，並且限於幾個工商業中心如上海天津廣州等，因為中國自來以農立國，人民大半從事田間耕作，勞工問題，還在近數十年外國的機器輸入中國，中外的資本家在通商口岸設廠投

資以後發生的。所以舉辦勞工統計，在從前的確沒有這種需要，不如現在這樣迫切地要用牠做解決實際的困難問題，國內人士，對於勞工調查，漸漸知道注意，固然是一個好現象，但是我們以為舉辦統計，同時要努力幾個條件，願和大家共同勉勵。第一個條件就是辦理統計，要有指定的經費。大家知道編製統計，不是一朝一夕之功，全靠日積月累，蔚成巨帙，歷史悠久，價值愈大。如果沒有指定的經費，那末基金時時有動搖的危險，非但工作人員，因此不能安心辦事，效率減損，並且事業一旦中斷，豈非前功盡棄。第二個條件，是培養得力的人員。大家知道調查的事，是要求教別人的，尤其是和一般知識尚未大開的勞工們去接觸，非要耐勞任怨訓練有素的調查人員，決難勝任愉快。調查是統計的基礎，調查不正確，統計就不可靠，以不可靠的統計做根據，其為害更甚於沒有統計，統計事業的前途，一定要受相當的打擊。第三個條件是各地辦理統計的機關，要互通聲氣，交換所得，避免隔閡重複的弊病，力求統計方法的一致。現在中

國統計事業，正在萌芽時期，發展的地位也正多，而統計效用的擴大，尤在異地異時的比較，作參合異同的研究。

本局辦理勞工統計，歷史不久，同人等學識既淺，經驗更談不到，貿貿然來擔當這個重責，深恐不能夠勝任，不過求進的心，不後於人，倘承互相提攜，不吝賜教，祇有利於統計前途，有補於解決勞工問題，我們沒有不竭誠歡迎，虛心接受，這是可告慰於國人的。二十四年一月



工資和工作時間統計法

丁同力

原序

一九二三年國際勞工局召集各國勞工統計機關的代表，開國際大會於日內瓦，自十月二十九日開幕，到十一月二日為止，目的在討論編製各種勞工統計時所應採的方法，以圖國際的比較。

大會議事日程，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所訂定的，約有下列三端：

- 一、職業分類法，
- 二、工資和工作時間的統計，
- 三、工人意外遭遇的統計。

國際勞工局統計組特將上列問題，各草專冊一種，分寄各國政府；並將提議草案一併列入，以供討論的根據。

此項專冊編製的主要目的，雖祇為大會之用；但是所列內容並不限於大會所討論的問題。所以仍有印行單行本的價值。本冊即專為勞工統計家大會而編，不過已略經修正了。

至於國際勞工局所提的草案，大會討論時的記錄，和最後議案的原文，勞工局也輯成報告，和本篇同時印行。

目次

- 第一章 工資統計
- 第一節 編製工資統計的目的

第二節 各種工資統計的效用

第三節 工資材料的來源徵集分析和計算

第四節 工資的比較

第二章 工作時間統計

第一節 編製工作時間統計的目的

第二節 工作時間統計

甲、關於生產方面者

乙、關於工作狀況者

丙、關於雇佣者

第三節 工作時間材料之來源徵集和計算

附錄一 各國所編製的工資統計述略

附錄二 工資清查

附錄三 生活費變遷的測度是訂定工資率的標準和計算實際工資變遷的因素

第一章 工資統計

第一節 編製工資統計的目的

編製工資統計底主要目的，是大部份由於工資契約的性質而發生的。事實上工資是隨着雇主和工人間的個人的

或團體的交涉能力而決定的，一方面關係雇主的生產成本，一方面關係工人的生活費。於是乃有一個工資水平，超乎這個以上雇主不肯給付，在此以下工人也不願接受，在這些水平之間，最後決定的一點，便要視簽訂工資契約者的交涉力量而定了。在交涉的時候，往往引證別業別地和別國的工資水平，並且往往論到工資總數和其他生產分子所收入數額的比例。

因此編製工資統計主要的目的，有三，便是供給下列

材料：

(1) 生產成本中的所謂勞工費，

(2) 工人的生活程度，

(3) 全國進款的分配。

工資統計也有為其他目的而編製的，例如：表示在業工人數和工人階級的一般經濟進步。各類工資材料之是否適合，大部份是要看牠的目的而定的。

第二節 各種工資統計的效用

•••••
工資和生產成本的關係

一個雇主在決定工資數的時候，所最感覺有用的工資材料，便是能表示某一單位工作的工資。這種工資率是勞資間協約的結果，（不論是個人的或團體的協約）。這些工資率，是在工人未接手工作以前便已預知的，大都規定不變更的，或者在協約有效期內，依照預定的辦法而有升降。工資率種類很多，但大別之約有二類：計時工資率，和計件工資率——前者以時期為計算單位，後者以出品為標準。其他各種的工資率，大都是從上列二類複雜變化或併合而成的。「註二」在計時工資率制度之下，一切工資率相同的工人，在同一時期內，可以賺得同一的數目。計時工資率有二，或為通常時間工資率，或為延長時間工資率。有時雙方有最低工資率之規定，但往往不能代表實付的工資率因為雇主所給付的工資可以和規定的最低工資率，大相懸殊的。如有此項情形，則在可能範圍內，應搜集實付的工資率，藉以補充最低工資率材料之不足。

有時或有採用「工會工資率」名詞者，「註三」其定義可得規定如下：「凡一雇主或雇主團體，與一個工人的團

體，所簽訂或確認的工資率，在這種明訂或默認的協約之下，工會會員實際從事工作」。「註三」工會工資率，往往也規定最低工資，但事實上各地各業中一切工人所領的工資，幾乎皆比最低工資為多。反之，有時工會會員，也肯接受比工會工資率更少的工資。工會工資率固能代表工會會員的通行工資率，但多數的工人，並非工會會員，牠們所收的工資，可以異於工會工資率。因此，工會工資率，不足代表一業或一地的工資情形。

此外也有採用「標準工資率」這名詞的。「註四」其範圍比工會工資率為廣，不但包括勞資雙方確實承認的工資率，便是不經過雙方協定，而祇由雇主或雇主團體，或有關係的工會，單方面承認的，也包括在內。有許多時候並沒有一種工資率，是一致公認為某業或某地工人的標準工資率或公認工資率的，而實際所付的工資率，因廠而異，甚至一廠之內亦復不同。在這時候，祇有普遍地調查一切

入在內。

近年以來，每日或每週的通常工作小時數，變遷很多。因此要作長時期的比較，那末每日或每週的工資，不能作為準確的計算單位。每小時工資率，似乎是一個比較滿意的單位，但是倘能將每小時和每日或每週的工資率同時披露，當然最好。假使祇披露其中之一，那末通常一日或一週的工作小時數，便應該列入。

假使實行計件工資率，則工人在某一時期內的收入，易於各人不同。計件工資的最低工資率，和實付工資率，固然可以不同的。而上面對於工會工資率標準工資率盛行工資率和基本工資率等等的討論，對於計件工資率也可適用。

計時制和計件制，理論上雖屬大異，但事實上很有吻合的趨勢。一個依照計時制付給工資的雇主，對於所付工資應有何種相稱的工作，當然有一個普遍的標準。假使一個工人不能達到標準，大都便得被解雇，或另調其他工作。反之，計件工資，往往也和計時工資有關的，計件工

資是斟酌每日或每週工資而訂定的。
有幾個採用計件制的勞動契約，裏面載有擔保一個最低計時工資的條文，尤其是那些出品數量要依照工具和工作情形之優劣而大有變移的工人。

至於無組織的工業，以及通行計件工資率的幾種業務，那末編製工人收入統計，比工資率統計，更能表示工資情形。所謂工人收入的定義，是工人收入的總數，和工資率不同。牠是隨着實際工作的時間，和工人的出品而異的。由勞資協約規定的工資率，當然和工人收入有很大的區別，這是很明顯的。工人收入的材料，是從雇主工資簿徵得的。這樣得來的數字，是一個或幾個付給工資期內的實際收入。收入裏面，既然包括着延長工作，或縮短工作的工資，除非知道工作時間的長短，當然不能表示一個單位時間的工作報酬。假使知道本時期內實際工作的小時數，便可以計算每小時的收入了。大抵計時工人的每小時收入，與其每小時工資率，即使有差別，亦祇是很小的。祇有在做延長工作而所給工資率又比尋常時期為高的時候，

二者才會發生差別。假使是付給計件工資的，那末每小時收入，很能顯示該業的計時工資數，這種計時工資數，是計件工資表上所不能看出的。假使每小時平均收入，被每日或每星期的通常工作小時數相乘，結果便是每日或每星期的完全時間收入 *full-time earnings*。所謂完全時間收入，可以和每日或每星期的實際收入，互相不符，如有縮短工作，或延長工作等情事。

在一業的全部或一部中，每一工人的收入不僅可以受着工資率和雇佣狀況變遷的影響而發生變動，但也可因為男女工和童工，以及有技能工和無技能工的人數比例發生變動而跟着不同。每一工人平均收入的增加，或是因為縮短工作的減少，或是因為工資率的提高，或者便是高工資工人對於低工資工人的人數比例增高了。

最後的一種變動，可以影響到任何一業的長時期比較，而尤以組織上發生重要變遷時為更甚。同樣地，吾人如比較同一時期各種工業每一工人的收入，發見一業收入數比較稍高，或因工資率較高，或因營業較發達，八雇用不盡量

的事件可以減少）或因有技能工人對於無技能工人的比例提高了。

上面關於各類工資材料的討論，大抵對於貨幣給付的工資，實物付給的工資，或一部份以貨幣付給而一部份以實物付給的工資都可適用。不過假使一部或全部的工資，是以實物給付的，那末這種工業或區域的工資，便很難和其他工業或區域的工資，全部以貨幣給付者，相比較了。

農業工人的工資，特別難於比較，因為有幾個農工的工資，是差不多完全以貨幣給付的；有幾個可以免費或廉價的領購幾件貨品；更有幾個，則以供給住屋土地或食物為工資的一部份，即使註明實物給付的數量，仍舊難以比較，因為譬如以供給房屋為例，此地與彼地或此國與彼國住屋的質量，往往歧異。有幾個農業工資統計，將實物給付的工資，估計其貨幣價值。又如煤礦業，有時供給免費或廉價的煤，有時供給免費住屋，所以也有同樣的困難。

其他工業之具此種困難者尚多。

工資和工人生活程度的關係

在研究工資和工人生活程度的關係時，不得不先區別名義工資（即貨幣工資）與真實工資（即貨幣工資所能購買的貨物和服務），因此便涉及編製物價統計的問題了。

〔註五〕

要估計工人的真實工資，實際收入當然比工資率為適當。〔註六〕對於有季節性的職務，要估計其長時期的真實工資變動，那末最好是每年的實際收入材料，或根據每年材料而計算的平均每日或每週收入數。此外各職，則祇須每日或每週的實際收入，便已適當了。〔註七〕每小時的收入對於估計真實工資，並沒有多大價值。除非是與實際小時數的統計合併起來，假使延長工作或失業（全部或一部份）是很多的，那末完全時間收入數，對於計算工人生活程度，其功用還不及實際收入數。

此處有一點可以附帶說明的，工人收入統計，也可用以供給關於職業變動的材料。因此項統計中包括雇用工人數和收入總數兩項，祇根據工人人數一項，往往是不能真正表示職業量的變動的。大都在這些統計裏面，並不依照職務類別而分列，祇披露一切工人收入的總額。

再者，受工資率增加或減少的影響的工人大數統計，

入，祇要一業的營業一生變化，便立刻可以增減，或是將工作時間加以縮短或延長或是將計件工人的生產率，減慢或加快。

工資和全國進款的分配的關係

在分配給各種生產分子的全國進款中，工資實最重
要。爲估計全國工資的總數，以便將此數和全國進款總數相比較起見，那末工人收入總額統計和工人數統計，最有價值；假使要在某一工業或某一廠號以內作這種的比較，有時也撮要披露以表示生產成本總數，和所付工資薪金資本利息等等。

般的發展，對於各業工資的升降有何影響。這種工資率變動統計的編製方法，在下面再詳細討論。

第三節 工資材料的來源徵集分類和計算 材料的來源和徵集

(甲) 工資率統計

工資統計的材料來源，是各類互異的。關於工資率的材料，在已訂勞動協約者，可以向簽訂協約的任何一方徵集而得。此外則關於工資率統計的材料來源，有下列幾項：

(1) 各地代理人通信員、工廠視察員等等之報告。

(2) 僱主的工賬簿。

(3) 關於工資部份的解決條文，在勞資爭議以後，經雙方妥協或調解仲裁手續而規定的。又工業聯合委員會或其類似機關的決定書。

(4) 職業介紹所。

(5) 疾病或意外保險公司。^(註八)

在已設立職工介紹所的國家，各廠來所請求介紹職工

時所願付給的工資率，都一一記錄下來。^(註九)從職工介紹所得來的記錄，或從疾病意外遭遇等保險基金團得來的材料，都不免有一個弊病，便是他們所根據的祇是比較少數的工人，並且他們所代表的工資狀況都是屬於疾病最多的工人，或疾病和意外遭遇發生機會較多的工業。

凡工資率如有變動，那末應該知道的詳細材料：有該處每一職務的工人數，在變動前後的工資率（通常工資率和延長工作工資率），以及新工資率的有效時期。

事實上，要調查一切工人的資率，是不可能的。尤其是未經組織的工業中的工人，這些工業的工資率，都由個人的契約規定，參差不齊的。因此，便發生一個取樣的問題，假使要編製一個比較連貫的工資統計，不得不選擇幾個可以代表的工業。再就這些工業中。選擇幾個特殊職務，並且選擇幾個地方那裏這些工業是重要的。

(乙) 工人收入統計

工人收入統計大都是向雇主調查的，從各個廠號的工資簿抄錄而得的。^(註十)但有時也可由主管機關的調查

員，親赴各公司的辦事處，抄錄所需要的材料。如是則對於某一時間，例如一星期或兩星期，便可獲得詳盡材料。此外也有由雇主填表供給每類工人的收入額，或一切工人的總收入額以及工人人數。有時更填明工作小時數。

對於某業或某類工業的一切廠號，既然不能時時舉行工資清查，當然祇可採用取樣法，在該業占重要地位的區域中，選擇可為代表的廠號。並且統計既然不能連續不絕的調查，當然又不能不選擇適當的取樣時期。

分類

關於「工人」二字的定義，便又發生困難。有時工資統計包括工頭和辦事員在內，而其他則否。要將支工資的工人，和支薪金的職員，規定一種區別，使各業和各國都可適用，當然是不可能的，因為情形是互相歧異的。但是要比較一國的各種工業，或各國的同一工業，那末對於何類應列入，和何類不應列入，便應該加以研究了。據職業分類法所述，最滿意的辦法，似乎應該依照工業類別披露材料。這種工業類別，更應該有相當詳細程度的小類別，使

統計可以依照種種方法加以併合。在這些小類別中，不但應注意職務的類別，也應注意所包括的各種區域，以及年齡和性別上的區別。

以比較生產成本為宗旨的工資材料，與以估計工人真實工資為目的工資統計，二者所適用的分類法應有區別。前者除依照業別外，假使更能依照職務詳細發表，則材料更屬有用。後者則不妨分為有技能半技能和無技能工人等三類，然後更依照年齡和性別而分為小類〔註十二〕。

平均工資的計算方法

工資材料徵集以後，可以很詳盡地披露出來。但是，普通都從所徵集的詳細材料中算出平均數。於是將這種平均數，依然上述各種分類制度，用簡明的方式披露出來。

最習用的平均數，有下列三種：

(1) 算術平均數大都是用於工資率的，可以不加權，或則以工人數或其他權數如城市人口數工會會員數等，拿來加權。〔註十二〕

(2) 範數或最大密集點，換言之，就是通行工資，也

就是適用於最多數工人的工資。

(3) 中數或依照量數次序排列的一組中的居中一項。

[註十三] 此外更可用四分數，十分數及百分數以總括材料。

在研究一大類工人的逐年工資變遷時，算術平均數不能表示：這種變遷(1)係由於低工資工人的工資的增加抑減少；(2)由於高工資工人的工資的增加抑減少；(3)或是由於各類工人的一般變遷。但是範數能表示通行工資的變遷，例如付給少數工人的高工資。祇影響算術平均數，而不影響範數。不過，假使各工資組的工人人數沒有確定的典型，那末範數便沒有多大價值。加權算術平均數具有範數或中數所沒有的優點，上以平均數所根據的數目一乘以後，便能求得所付工資的總數。

中數的優點，和算術平均數相似，便是可以準確計算。反之，範數便不能有這樣準確的地位。中數能迅速地求得，絕對不受特殊項目的影響。在材料不完備的時候，中數也往往能準確地求得。例如，對於工資在平均數以下

的工人十五萬名，沒有準確的材料，便很難估計他們對於

算術年均數的影響，但中數則不然，祇要知道人數，便可準確地求得。凡一列工資接聯在一起，則尤為有用。但是工資組彼此相差甚巨，那末中數便不能有滿意的結果。例

如今有二大類的工人，一類工人計一千名，工資在十五先令至二十五先令之間，其他一類人數相等，工資在卅五先令至四十五先令之間。那末中數便在二十五先令與三十五先令間的任何一個地位，而事實上並沒有一個工人是在這地位的。

算術平均數，是工資統計中最通用的一種。不過工資率的加權平均數往往很難計算，因為收受各種工資率的工人人數，大都是不知道的。但如能知道各種的工人數，就應捨算術平均數而用加權平均數。

根據雇主賬簿的工人收入材料，在計算平均數時，困難較少。因為工人的人數和期內所付的工資數，都是知道的。將從各廠所得的材料，或依照工人類別分別相加，咸併合一切工人相加，便可計算出這些平均數了。假使所調

查的廠號足為本業的代表，並且將該業分布的重要地點都包括在內，那末所得結果足以表示該業全體的工資狀況。

第四節 工資的比較

如以上所述吾人在比較工資時，應該用同一典型的材料並且應該注意到全部的工資把一切津貼及物質酬報的價值，均包括在內。所謂工資的比較，往往是就同時各地或同地各時的同類工人的工資作一比較；或則就同時或異時的同地各類工人的工資，作一比較，所謂某一地點的工資，或是一小鎮中所規定的工資，或是一區的平均工資，或甚至全國的平均工資。同時同地各類工人的工資，最易比較，因為就名義工資而言，貨幣單位是相同的，就真實工資而言，則生活費情形又是相似的。各地工資的比較，稍屬困難。因為對於生活費項內各貨物的貨幣購買力以及消費的習慣即在一國之內各地亦復互異。至於國際間的比較，則除上述幾種困難以外，更須加上幣制上的困難。國際比較所包括的困難，都屬於特殊性質，本書在後節再另行討論。茲先論一國國內的名義工資的比較及真實工資的

比較，後者尤為注目。

國內工資的比較

(甲) 在同一時期者

同時同地各類工人的名義工資，可以直接比較，因為其他情形是大致相等的。至於真實工資，也和名義工資相同，可是因為各類工人的消費習慣不同，所以有幾個歧異之點。例如，無技能工人，專門技藝工人，和自由職業者，其家常生計，彼此有很大的區別。這些區別都是應該留意的。於是各地間的比較則各地貨幣購買力的歧異，又宜注意。在一個經濟情形很複雜的大國以內，鄉村和城市區域之間，這種區別是很大的。因此，如欲比較真實工資，不但應有名義工資的材料，也應有生活費消費項目的材料，和各地這些項目的物價。要將各地的真實工資，作一滿意的比較，應該披露每區各種消費品目的物價材料。

[註十四]

(乙) 在不同時期者

此處所應注意者為各時期的實際水平，或在某時期內

的變遷量。要比較各時期一類工人的實際工資水平，應有

二種材料：

(1) 各時期的工資統計，和

(2) 各同時期的貨幣購買力統計。

比較真實工資時，生活費指數，最足以表示工人以工資購買工人消費貨物的力量的變遷。但有應注意者，便是生活費指數中的變遷，不僅由於一類固定貨物的物價的變遷，但也由於通常消費的貨物所發生的變遷。〔註十五〕假使根據一個固定的家計調查來估計長時期的生活費變遷，所得結果和實際事實恐不能吻合。這種困難，近來尤為嚴重，因為許多國家在大戰以後，工人的家常生計，已起了劇烈的變遷。

假定各時期都有正確可靠的工資和生活費材料，便可
以同一時期作為基期（等於100），而計算每一種的指
數，然後再求真實工資指數，以生活費指數去除貨幣工資
指數，而將除得結果以100乘之。

每星期或其他適當時期的實際收入數，對於估計工人

的實際情形，實比工資率或完全時間收入為優，因為後者對於縮短時間或延長時間都未剔除。還有一點，從計時工

資率（例如每星期工資率）計算而得的真實工資，在新工資率開始實行之日，必顯着突然的變化，而在該工資率實行期內，則發生與生活費變遷相反的逐漸變化。凡完全時間受僱的計時工人都要實際經驗到這些變化。至採用完全時間收入，所得結果亦都類是。反之從實際收入（譬如每星期收入）計算的真實工資，便不會顯示這種突然的變化，因為實際收入不但受工資率變遷的影響，也要受雇傭時間變化的影響，（例如縮短工作或延長工作等變化是）。但有許多時候，祇有關於工資率的材料，那末可以將工資和生活費材料，與第三種統計——即失業材料——相併，而求

得一個較正確的工人真實工資數。茲以第一表來說明這方法〔註十六〕第一行是工資率指數，第二行失業百分數，以第二行失業百分數和第一行的指數相乘，然後將所得結果，從各同時期的指數中減去，以剔除失業因素，則便得第三行的數字。試以算術明之：假定W為完全時間工資指數，

I 為剔除失業後的工資指數，P 為失業百分數， P_1 為在業工人百分數，(即 $100 - P$)，那末：

$$I = W - \frac{WP}{100} + W \left(1 - \frac{P}{100} \right) = \frac{WP_1}{100}$$

第四行，是將第三行數字，用一九一一年為基期（等於一〇〇）而重算的。第五行是生活費指數。第六第七行是真正工資指數，第六是完全時間的，第七行是剔除失業的。第一行被第五行除，更乘以一〇〇，即得第六行。第四行被

這個用失業百分數的方法，並未將縮短工作剔除，但是假使對於縮短工作的數量有相當材料，那末也可用同樣的方法，將這成分剔除。

第一表 工資率指數失業百分數剔除失業後的工資指數生活費指數和真正工資指數（甲）完全時間的工人（乙）剔除失業後的〔註〕

日期	完全時間每星期工資率指數		失業百分數	剔除失業後的每星期工資率指數		生活費指數	完全時間剔除失業後的工資指數	
	第一行	第二行		第三行	第四行		第六行	第七行
一九一一年	100·1		四·七	九五·三	100·1	100·1	100·1	100·1
一九一四年	108·五		一一·〇	九六·六	101·四	一一·四·〇	九五·二	八八·九
一九一七年	一二五·二		七·四	一一五·九	一二一·六	一二一·八	九五·〇	九二·三
一九二十年	一七五·二		七·八	一六一·五	一六九·五	一七八·五	九八·二	九五·〇
一九二一年	一八四·四		九·五	一六六·九	一七五·一	一六九·七	一〇八·七	一〇三·二

〔註〕本表根據澳大利亞聯邦戶籍統計局勞工工業科第十二號報告。

英國和澳大利亞所採用的方法，祇發表某時期內工資率的變遷，而不披露各時期內實際的工資水平。這種統計的目的，是在記錄最重要工業中工資率所發生的主要變化。〔註十七〕這些統計也可用以計算這些變化對一國工資總

數的一般影響。這種材料，如連續數年以上，便很有價值，可表示「工商的盛衰時期，和社會的一般進步，對於各業工資率有何影響了」。〔註十八〕

所謂工資率的變遷，其定義〔註十九〕是「某級工人的報酬率的變遷，而與所任工作的性質的變遷無關的」。這定義當然不包括下列幾種工資變遷，下列幾種工資變遷是與工資率變遷不容含混的。〔註二十〕

(1) 第二種變遷是並非由於某類工作的報酬率的變更，却是由於工資較高工人和工資較低工人相互間的比例，有了更改。

(2) 個人工資率的變遷，因升級或工資遞增而發生者，例如有幾個廠號中各級工人的工資率，是大都依照額定表而規定的，因此個人的報酬率可以繼續不斷地變更，雖然額定表始終不變。假使關於每一類工人的工資額定表其最高或最低的限度，並沒有變更，那末工資率便不能說有任何實質的變更。

(3) 純粹「季節性」的工資變遷，在有幾業中每年某期內是定期發生的，這些變遷是不能認為雇佣條件的變更。

(4) 第四種是雇用狀況條文上的變遷。例如，因採用一種改良的機器，而減低計件工資率，是不能認爲工資率的變遷的，假使這樣一種變遷的結果，並不將收入有所增減，那末實際上並沒有減低，

不過依照工作狀況中的變遷，重訂計件工資而已。

計算工資率變遷的影響的方法

凡兩個不同時期的每星期工資率發生變遷，欲計算其影響時，我們可以先假定這兩個時期的雇用工人數是不變的，而他們的工作小時數是該業和該地所公認爲一個完全星期所應作的小時數。〔註二十一〕假使該地該業所通行的是計時工資率，而公認的小時數又完全知道，那末一個工資率變遷，對於一完全星期工資的影響，很容易計算出來，以每工人的變遷數目，乘受變遷影響的工人數即得。假使

是繁複計件工資制，則即使要約略估計工資表上某一變更對於工資所發生的總影響，亦是不可能的。但是雇主却往往可以報告某一變遷的影響，說比以前的工資，增或減了百分之幾了。因此，假使根據了任何一日的特殊調查，我們知道某項職務，在一完全星期中的實際收入，便可以此為根據計算變遷百分數的貨幣相等數了。例如，假使紡織業的某部份有一千個工人，在一九二〇年，一個完全星期工作的平均收入，是四十先令，那末一個百分之五的變遷，便是每工人每星期的貨幣工資，發生二先令的變遷。

換言之，每星期一千工人，便有二千先令，或一百鎊的變遷了。這個方法，是假定計件工資率的變遷，和收入的變遷，成正比例的，可是實際往往不是如此，因為假使計件工資率減低，工人勢必加緊工作，以期減少他們收入上的損失至最低程度。

業 別	工 人 數	每星期工資的變遷淨量		
		受 影 響 者 的 數 量	增 加 的 數 量	減 少 的 數 量
建 築	100	五〇九〇〇	一五鎊	二三四三〇鎊
業 石 鐵	七二〇〇〇	一一一五	五八三〇〇	

各種主要工業的工資變遷的結果，可按月或按年，依照工業表列，以表示：

(1) 受增加影響的工人數，

(2) 每星期工資的增加數，

(3) 受減少影響的工人數，

(4) 每星期工資的減少數。

假使在某年，某類工人的工資率，變遷不止一次，那末受影響的工人數，祇計算一次，雖然一切變遷的總數或淨數，是有記載的。

英勞工部在描述工資率變遷時，所採用的表列法，可以在第二表中研究。該表表示一九二二年首九月英國和澳大利亞受工資率變遷的影響的工人數。

第二表 一九二二年首九月英國和澳大利亞受工資率變遷的影響的工人數〔註〕

鋼		鐵	100	二三八〇〇	100	二二六九〇
機械	械	造	1	二三〇八〇〇	1	一一五八〇
萬	他	金	服	三六五〇〇	1	一八〇一〇
紡		織	織	八〇〇	九七四〇〇	一一五
衣		服	服	一	六九六〇〇	一五三〇〇
運		輸	輸	100	九九〇〇〇	一五
造	紙	印	刷	一	一八七〇〇	四四四二〇
傢	具	木	材	製	九一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
化	學	玻	璃	瓦	二七三〇〇	一一四〇〇
食	物	飲	料	烟	五〇	一五七四〇
公		用	草	一	二七八〇〇	七〇五〇〇
其		他	一	五〇	三四八〇〇	四五六〇〇
總		計	一	七三二五〇	七四五三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三九〇八五〇〇

〔註見一九二二年十月份勞工雜誌〕

工資的國際比較

將某一時期的工資，作國際的比較，已有各種方法。將某一個方法，却大半要依照在比較工資時的一般經濟狀況而定的。茲略述幾個主要的方法如下：

(甲) 選擇幾類可為代表而又為我們所要比較的國家所

照各國幣制而給付的某時期(例如一星期)的貨幣工資，按匯兌市價，化為共通的貨幣單位(例如美金或瑞士佛郎)，便可比較各國工資水平。採用這樣的方法，必須先假定將工資逐一化成的貨幣單位，能在有關各國購買同量的貨物，那末才能正確。反之，假定這貨幣單位在各國的購買

力，並不相同，那末上述的方法，雖然就國際而言，我們或可藉此知道各國所付工資的比例，不無價值，但對於各國間工資水平的比較，完全是一個虛偽的方法。我們應知道，工資的給付，是根據一國貨幣的國內購買力而定的，並且工人的生活程度以及雇主的生產成本也都專指國內的情形而言的。

因此，在一個貨幣單位，在各國的購買力，是不同的時候，要將各國所付的工資作一正確的比較，那末不得不用上述方法以外的方法了。

(乙)國內工資的水平，祇有根據國內物價才可正確地測度，因此要作國際的比較，必須將同類工人的工資，和在比較日期的各國貨物物價，規定一個比例。有時爲某種目的，可用躉售物價，有時則最好用零售物價，或列入生活費用的物品的物價，例如在比較各國生活優裕工人的時候。在比較工人真實工資水平時，除搜集工資材料外，更須搜集各國的生活費統計。可是關於搜集生活費統計，又有一種特殊的困難。除編製各國工人家庭生計的困難以

外，還得加上一層困難，就是某一國家的家庭用賬中所列入的消費項目，可以和別國的項目，歧異很巨。至於各國間生活制度上的區別，更不必論了。以一國的特殊的家庭用賬爲標準，而在其他國家搜集這些項目的物價材料，當然不是滿意的辦法。反之，如在各國分別舉行家庭生計調查，結果也很難決定牠們所代表的是否爲相等的生活制度。因爲解決這種問題的實際困難，所以真實工資國際比較的結果，便減損了許多準確制度。

假使所比較的國家，其工人家庭的尋常消費項目，差異較小，那末祇須選擇各國所共有的消費項目，而搜集此等項目的物價材料，便可求得相當的準確結果了。

工資和物價材料，可依照匯兌市價化成共通的貨幣單位，然後就每類分別比較。例如英德兩國的貨幣工資爲一〇〇與八〇之比，物價爲一〇〇與一二〇之比，則德國真工資與英國真工資的比例，爲

$$\frac{80 \times 100}{120} : 100 = 66.6 : 100$$

(丙)茲另述一個類似的方法，[註二]其優點在避免

匯兌率的折算。但是採用這方法時，應先知道各國列入家庭用賬中的消費物品的物價。因為這種材料，難於滿意地決定，所以事實上都用各國共同消費物品的物價，然後計算各職的工人應做若干小時工作，才能收入購買某一類貨物所需要的金錢。

譬如假使一類貨物和服務，於一九二二年八月，在英國值三十先令，在德國值一千五百馬克，而該職工人的每小時工資，在英國是十八便士，德國是四十馬克。那末一個英國工人應做二十小時，德國工人應做三七・五小時，方才所賺的錢足以購買上述的貨物和服務。這些英德兩國數字的倒數，便成為一〇〇與五三・三之比。這個比數便代表兩國該類工人的真實工資的比例。

(丁)在沒有詳盡的物價材料時，可用第四個方法將真實工資作國際的比較。這方法所必需的材料是：

- (1)工資統計，
- (2)每國生活費(或營售物價)指數，以同一日期為基期。

根據這材料，便可以明瞭在一九二二年八月，三七・七馬克的購買力，[註二十四] 和一九一四年 $\frac{37.7 \times 100}{1,705}$ 馬克，或〇・四八五五馬克相等。

將這個數目依照金匯兌平價，化成英國貨幣，則約等

(3)各種貨幣在物價指數基期的國內購買力的比例。

(4)在物價指數基期的匯兌市價。

這個方法，在今日最有價值，因為牠能不受匯兌率劇烈變動的影響，而達到國際比較的目的，茲詳論如後。

這個方法最好以實例來說明。譬如比較一九二二年八月英德兩國無技能的金屬工人的工資，而以下列材料為根據。

	英	德
每小時工資率	一三・一便士	三七・七馬克
生活費指數一九一四年(為一〇〇)	一七九	七七六五
戰前國內購買力的比例(註二十三)	一〇〇	一一四・三
全匯兌平價	一鎊	一〇・四三馬克

於五・七便士。再據吾人所知，戰前德國生活費，比英國高百分之一四・三，則在德國的五・七便士，約等於一九年四年在英國的 $\frac{100 \times 6.70}{114.3}$ 或四・九七便士。

最後假定在一九二二年八月要購買一九一四年在英國值四・九七便士的貨物，應需若干貨幣，便將四九・七便士，以 $\frac{179}{100}$ 乘之，結果即八・九便士。

因此英法兩國無技能金屬工人的真實工資，在一九二二年八月的比例，是一三・一與八・九之比，即一〇〇與六八之比。〔註二十五〕

(戊) 欲得某一時期內工資變遷的國際比較，可將各國

第二章 工作時間統計

第一節 工作時間統計底編製目的

某類工人的工資，根據相同的基期計算指數，而求得之。名義工資的變遷的比較，既無甚價值，而事實上真實工資的變遷，又因現有的生活費材料，還未能一致，所以很難比較。有幾國根據戰前的消費預算而計算指數，有幾國則以戰後的消費項目為統計根據。例如若將英德兩國某類工人，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三年間的真實工資的變遷，作一比較，那末根據現有的材料，是幾乎不能得正確結果。

的。因為英國生活費指數，是以戰前標準家計調查為根據，德國的生活費指數，却是根據戰後家計調查而計算的，這些戰後家計調查一部份是就理論法估計的，和戰前的消費，差異很大，而德國生活費指數，對於這些標準上的區別，又沒有顧到。所以根據這種指數，所得到關於真實工資變遷的結論，與根據一種標準始終未變的生活費指數所得到的結論，當然是不能相比了。

工作時間統計底編製目的，和上述工資統計底目的，有幾點是相似的，也是因了勞動契約的性質而發生的。雇主所注意的是：他所雇用的工人的工作時數，和所付工資或出品的關係；工人所注意的是：他們工作時間的長短，因為這是他們的生活程度的一個原素。實際工作時數的統計，對於供給雇佣狀況的材料，也有其價值。

所以主要的目的，在表示工作時間，和下列三者的關

係：

(1) 生產，

(2) 工作狀況，

(3) 雇佣。

第二節 工作時間統計

工時統計和生產的關係

就生產的關係而言，每一全日、星期、或其他時期內能夠從事工作的小時數，最稱重要。至於實際工作時間的

統計却比較地不重要得多了。完全時間的通常小時數，正和工資率一般，大都是在開始工作以前便訂定的。或由團體的或個人的勞資協約去訂定，或由法律命令或其他公認的當局去規定。規定的小時數，往往是認為最多的通常時數。但是大都規定可以做延常工作，延長工作的工資率，又都訂得較通常為高些。

至於通常完全時間小時數，他們或是工曾的，或是標準的，或是通行的，這些名詞的意義，和本書第一章（工資統計）所述的相同。

工作時間統計上的時間單位，應以何者為最滿意，視工人類別而不同。但是以普通言，最適當的時間單位，為一星期。〔註二十六〕因為假使祇知道每日的小時數，那末對於在星期六或其他各日工作縮短的各種職務，便不能明瞭究竟一個通常的完全星期，總計有幾個小時了。有幾個工業，例如建築和農業，夏季的通常小時數，和冬季不同。在這些時候，便應該披露每季每星期的通常小時數，以及實行這些小時數的月份數。

有幾個職務，以每日或每班為最適當的時間單位。例如對於礦工，大都以每班為單位，但是決定每班長短的方法，又復不同，所以不得不有補充的材料。有幾國規定每班應從一組中第一人降入礦穴之時計起，至最後一人升到地面為止。也有規定從第一人離開地面計算起，至他回到地面為止。此外各種算法猶多，並且對於膳食時間的計算法農業煤礦和其他職業，也各有不同，除確知現行之實情外，各類工人是很難隨便比較的。

工作時間統計和工作狀況的關係

在討論工作日或工作星期的長度，對於工作狀況的關係的時候，當然首先便注意到的，是通常完全時間小時數。至於實際工作時數的統計，裏面包括着延長工作或縮短工作的時期的影響，從工作狀況一點上觀察起來，是有價值的，但是必須與實際收入統計和雇用統計合併研究。

因此凡是一個縮短的時期——實際工作時數比通常小時數為少——也許因為收入較少，生活程度降低，或是因工作縮短，勢必強迫地度着閒暇時間，發生不良的影響，致有流弊，但是在通常小時數過長的時候，那末一個工作縮短的時期，竟可無害而有益。反之延長工作時期，工資率固屬較高，足以提高工人的生活程度，但這區區利益，也許還敵不過缺乏閒暇時間的流弊。〔註二十七〕

工作時間統計和雇用的關係

由協約或其他方法所規定的通常小時數的統計，當然對於顯示雇用狀況，是沒有價值的。反之，實際工作時數的統計，可以表示被查詢各工人的延長工作數，或縮短工作數。這種統計，有時是不用小時做單位的，例如有幾種

礦業統計，發表工作的班數，或在一月一季等一個定期內「到工」的日數。假使已知每班或該到工日的小時數，則此項統計即可化為以小時為單位。

第三節 工作時間材料的來源徵集和計算

來源

(甲) 通常的工作時間

應該調查的幾個主要項目，是小時數和工人數。關於通常工作時數材料的來源，正和工資率相同，以勞動協約為根據，或向各廠號直接調查。當然通常工作時數比工資率劃一得多，每日或每星期的工作時數，不但可以適用於一廠號的各工人，也往往可適用於某地某業或甚至各地的一切廠號。反之，工資率則依照工人的各種等級，有種種的歧異。通常工作小時數，是不難徵集詳細材料的。〔註二十八〕但要搜集適用某項工作時數的工人究竟有若干，則比較地困難一點。

(乙) 實際的工作時數

實際工作時數的材料，正和實際收入的統計一般，大

都是向廠主調查，並從各廠工資簿抄錄而得的。大都關於應調查的廠號，和統計所包括的時期，不得不採用取樣法。假使對於每一工人的實際工作小時數，並沒有連續的紀錄，那末在調查期內，應作一次特殊的記錄。

徵集

徵集材料的方法，和工資統計相同。至於徵集和披露次數，因為通常的工作時數，在長時期內祇有很少的變動，所以一次完備的編製，便往往能長時期的保持著牠的效用。比較適當的辦法，是每年披露工作時間統計一次，並且將從本年披露起至下年重行披露止的時期內，所發生的變化，每月發表一次。

實際工作時數，在許多工業中，比通常工作時數，容易發生變遷。因為一方採用縮短工作或延長工作等，來適應工業盛衰的變遷。倘此項變遷占有重要地位，則最好有連續的統計，或發表較勤的材料。

計算

從工作時間材料，計算平均數，所用的方法，和所包

含的問題，與本書第一章工資統計中所述相似，茲不贅述。凡同時或異時，各地或各國間，各類工人工作時間，可以根據共通的計算單位，來直接的比較。在工資比較時，因計算單位的歧異或變遷，而發生的一切困難，在工作時間比較中，可說完全沒有。不過還有一個困難，便是各職工人的工作緊張程度，顯有區別，似乎工作小時數，有時不能作為一個滿意的計算單位。但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已不在本書範圍之內了。

附錄一 各國已出版的工資統計述略

引言

下列各節，敘述各國所披露的重要的工資統計，不求毫無遺漏。但對於較近期內所披露的統計，特殊注意。大多數國家的統計年鑑，也載有工資和工作時間的統計，不過都是已出版統計的摘要。此外各國農業部，編有農工的工資統計。也有許多國家，根據工廠觀察員的報告，和其

他偶然獲得的材料，編製統計。這些統計，下列各節並不

述及。在附錄二的工資清查中，也不討論了。

敍述統計的時候，對於發表的地方，材料的性質，工業的範圍，徵集的方法，和平均數的計算法，都一一加入。

南非洲

凡金屬建築印刷等業，各種職務的歐種成年男工的標準工資或平均工資，都登載在戶籍統計局的聯邦統計月刊內。這種統計，現在大都是每季終了時的數字，按照聯邦內九個重要都市分別發表。*Witwatersrand* 金礦和煤礦中的各類歐種男工，也編有統計。更將礦業金屬建築和印刷工業以及警務和公務人員的歐種成年男工的每星期名義工資和真實工資。合併計算全邦的總平均，計算方法詳後。此外又披露各工業中心點製造廠號的工業活動指數（職工數和工資數），根據的材料是由雇主供給的。

工資統計是戶籍統計局編製的，每年在社會統計上披露。包括的材料是：礦業機械金屬建築印刷普通製造運輸交通商業宗教家庭服務和雜項等十大類歐種成年男工的標

準工資率，或平均工資率，向聯邦內九個主要工業中心的工會和雇主，徵集材料。每一類工業，和每一個城市，各計算一個平均數。在計算這些平均數的時候，祇對於最後的結果，才用權數。所以在計算每城和全邦各類工業的加權平均工資的時候，每城每業各職各種工資率的算術平均數，是用代表該市該業工人數的數目，做權數的。

除發表詳細的材料和平均的名義工資外，更披露各重要城市和全邦的平均真實工資，依照工業類別而分編。此外更發表二個真實工資指數：一種是從名義工資及生活費指數計算而得的，惟所用的生活費指數，祇根據食物燃料燈光和房租；第二種，計算的方法相似，但所用的生活費比較地更完備，包括衣服器皿和其他項目。名義工資的統計，是一八九五年以後才有的，而真實工資則在一九一〇年以後。

歐種成年女工的不加權每週工資率，發表的有：（甲）各業總平均，「註二十九」依照九大重要市而分列；（乙）九大城市總平均，依照各業類別而分列。徵集和計算的方

法，與上述男工相同，不過並不計算實際工資。

得到真實工資的國際比較了。

工資委員會所訂定的主要工業區域各業女工童工的最

關於工作時間的材料，亦發表於社會統計之內。

低工資率，也同時披露，材料是向勞工部徵集來的。

德意志

聯邦主要工業區域有色土人不熟練男工的平均每星期工資率，依照工業而分別。

對於英吉利加拿大澳大利和新西蘭，在一九一〇——一九二一年期內所付的工資，曾一度試將牠們作一比較。

〔註三十〕為了這個目的，曾選定建築一業，其原因如下：（1）南非洲建築業的平均工資，和各業的一般平均，很相近似，並且和其他各國的平均同樣的有代表性。（2）這一業的統計，較為完備，並便於直接的比較。

英加澳新南每一國各主要城市中砌磚匠泥水匠木匠木工鉛匠塗壁匠油漆匠等工資，都計算其算術平均數，但雜工一概不計在內，因為南非洲土種工人和其他各國的白種工人，是很難比較的。此外對於一九一〇——一九二一年期內各國金鎊的購買力，更作一比較。根據了這二種比較，——工資率的比較和各時期金鎊購買力的比較——便

（1）經濟與統計 *Wirtschaft und Statistik* 經濟與統計中載有幾個重要工業和區域內勞動協定所規定的工資率

的統計，包括的工業是金屬建築木材製造印刷紡織和化學工業以及公務人員——公役和官吏。此外魯爾和其他流域的煤礦工人，也編有統計，大都是關於實際收入的。許多大城市或重要區域，差不多都是分別編製的，不過再將這些地方的工資率，計算加權的平均數。除各業各求加權平均數外，更計算建築木材製造金屬紡織化學印刷等業，以及公務人員的工資率的加權總平均。關於所用權數的性質，我們不能有詳盡的材料。所發表的數字，大都是每星期或每月的平均工資率，大概從一九二二年四月以後，便有連續的數字。同時也發表指數，以一九一三或一九一四年期的工資率做基期。內有幾個工業，將各種職務的工人的工資率，分別發表。其餘各業，則分為有技能、半技能、

和無技能三類。至於紡織工業，則更將各種職務的男工和女工的工資率，分別編製。凡對於有妻子和子女的工人發給津貼的幾個工業，則未婚的工人，和已婚而有子女二人，的工人，也分別編製。

(2) 全國勞工雜誌 *Reichsarbeitsblatt*

全國勞工雜誌中所披露的工資材料，計分兩種：

(甲) 勞動協約所規定的工資率 每期載有各地和各業

的勞動協約的摘要。這些勞動協約，便是規定各類工人的工資率的，裏面大都載明勞動協約的有效期間。又每期發表各種的工資率，例如每小時每日或每星期的工資率，有時候將上次協約所規定的工資率，是在第幾期全國勞工雜誌披露的也一併註明。因此各日期的工資率也可以比較了。近幾年來，勞動協約的變更很多，而新協約所包括的時期又很短，要披露一切協約所規定的工資率，事實上幾屬不可能。但這些數字也有價值，可藉知某時期各類工人

的工資率，有時更可藉知各時期的工資率。但並不企圖計算幾個職務或幾個區域的平均工資率，因為這些數字，是祇從實際協約上摘錄的。除工資率外，本刊更披露工作時間放假日等的材料。

各協約的摘要，都依照工業而分類，其中最重要的工業為農業、園藝、森林、漁業、礦業、石礦、土石製造、機械和金屬製造、化學品、紡織、造紙、皮革、橡皮、木材製造、飲食工業、衣服、洗衣、建築、商業、運輸、旅館、劇場、雜項。

(乙) 磺工的收入 從一八八七年以後，普魯士磺工的每季平均收入，按期編有統計，包括幾個主要的礦業區域。近來則巴維利亞薩克森自由邦及薩克林亞登培也編有類似的統計，發表的是每季和每年的平均數，這種統計也在德意志公報 *Deutscher Reichsanzeiger* 上披露，而每年平均，則載在統計年鑑中。除煤礦(無烟煤和木煤)外，更編製礦鹽和礦砂(包括赤銅)的統計。這種統計材料是從工資簿等礦業記錄中得來的。表中載有(甲)工人總數，(乙)各次要職務的工人數，所謂工人數便是每月普通「工人換班」的總數，被工作日數(每月星期和假日以外的日數)除

後，所得的平均數。每季的平均，以每月數字爲根據。

上披露。〔註三十一〕

所謂工人數，不包括職員在內，無論其爲管理的技術的或商業的職員。除換班的總數外，更發表每工人的平均換班

數，和延長時間換班的平均數。實際收入分爲兩類：第一類實際工作的工資Leistungsglöh 不包括延長工作的報酬和房屋子女的津貼；第二類爲非實際工作的工資Barverdienst，則概包括在內。無論第一或第二類，都發表一切工人的總收入，每班每工人的收入，和平均每季每工人的收入，依照區域而分編。除上述數字外，更披露各類工人的平

(1) 在某時期內工資率的變遷。

編製的統計，在表示：

(2) 在某日期的平均每小時和每星期工資率。

工資率變遷的材料，是依照上列一書所述的方法，而編製各州和全邦的統計，以表示(甲)增加數，(乙)減少數；(甲)受增加工資影響的工人數，(乙)受減少影響的工人數；每星期的(甲)增加數，(乙)減少數；一切變遷的總結果，和每星期每人的增加或減少平均數。這統計是每季編製的，但也披露每年的摘要，關於全邦的統計，則更依照工業類別而分編。

每季季終的平均工資率統計，是依照(甲)成年男工，(乙)成年女工，分別編製的。材料除依照工業類別分別發入，而計算的。

澳大利亞

工資率和工作時間統計，是定期由聯邦戶籍統計局在澳大利亞統計季刊Quarterly Summary of Australian Statistics 上發表的，並每年在勞工公報Labour Bulletin 簽訂的勞動協約爲根據，並且大都是關於最低工資率的材料。如尚未實行最低工資率，則便向雇主和工會書記去徵

集現在所付的工會工資率或通行工資率。這種調查，祇限於每省省會的繁盛區域的工業，〔註三十三〕以一九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為基期。自此日起，凡比較計算時所列入的職務，永無增減（男工職務三九四八女工職務三〇八）。每省每類工業的各種工資率，都計算一個算術平均數。因為對於舉行工資率調查的各種職務，每職共有工人若干，還沒有滿意的材料。所以不能採用完備的加權法。但是為計算每省一切工業的工資總平均和各省每一工業的平均起見，會採用一個嚴密的加權法，例如，在計算任何一年的平均工資時，即將每一工業類別的平均工資，乘以代表某省該類工業一切男工相對數的權數，所得積數之和，以權數之和除之，即得某年該省相對的總平均工資了。至於每一職務的完全星期的工作小時數，其計算平均數和加權的方法，與工資率相同，採用這個方法底目的，在避免比較任何一職務的工資率的困難，因為所謂一個完全星期的工作小時數，各省互異。舉行工資率調查的各職的名單各州並不一致，且並未將每州所有的工業，概行包括在內。

除上述的名義工資外，並計算真實工資，結果每年在勞工公報 Labour Bulletin 上披露。計算的方法，和本書正文中所述的相類。發表的結果是：關於（甲）完全時間的工作，和（乙）剔除失業以後的數字。計算真實工資時所用的生活費材料，祇根據食物和房租兩項。

每省省會的主要職務的最低工資率，也編有詳盡的統計，發表的材料，是最近仲裁裁決書或決定書，以及勞動協約內所規定的工資率，此外則為額定的，或通行的工資率。男工和女工的工資率，是分別列表的。

除上述的全邦工資材料外，有幾州也分別披露其工資率統計例如：新南威爾斯州的統計季報中便刊有各種職務的工人的工資率材料。

奧地利

關於維也納市各重要職務，依照勞動協約而訂定的工資率 Mitteilungen des Bundesamtes 載有材料。這些工資統計，最初在一九一一年發表，即載在上列刊物第二號中。裏面將戰前每小時最低工資率，和一九一九年年底一九二

○年年底或一九二一年年初的工資相比較。但是據云這些最低工資率，對於各種工人的真實工資，並不能有滿意的顯示。時期較近的各表中，除每小時每日每星期最低工資率外，更有平均工資率和最高工資率，所發表的都是每季季終的數字，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為止。這些統計，和下面所述的幾種，是維也納勞工委員會所供給的，而以工會的材料為根據。

從一九二二年四月起，統計局編製規模較大的新刊物統計報告 *Statistische Nachrichten*，發表工資材料，包括的職務也比前增多。將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以後每月的數字列成一表。這種數字載明是各類工人每週工作四十八小時的通行工資。至於縮短時間或延長時間，都未剔除。

可是這些工資，各業不同。某種職務，例如：建築業是以勞動協約所規定的工資率做標準的，實際所得的工資，與此相差不多。而其他職務——尤其是計件工資率占主要部分的——那末勞動協約所規定的工資率，祇是保障工人最低生活限度的最低工資，事實上工資往往較此為高。該刊

對於這些職務，就根據工會所調查各廠工資的報告，發表可以代表多數工人實際收入的工資數。

當然在事實上各廠所付的工資，有很大的歧異。有的較統計數字為高，有的則較低。但是，發表的統計，是不應認為最高和最低工資的算術平均數。有幾種計件工作的職務，勞動協約所規定的工資，也同時發表，以便和通行工資相比較。

在各業之中，有數字發表的，是建築、衣服、化學、造紙、橡皮、玻璃、印刷、木材、皮革、商業、運輸、食糧、金屬、和紡織業。

各種材料並未併合成為總平均。

比利時

比利時各地各職業的計時和計件工資率統計，是由外交部的商業政策和經濟研究科編製成的。在經濟文件公報 *Bulletin de Documentation économique* 發表，每隔六個月，則在比利時經濟概況 *Situation économique de la Belgique* 發表，其調查的範圍也較廣，並且有時，與戰前

工資相比較。

有些數字是各市和各類工人的平均數，根據由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的工人的工資率計算而成的。有許多地方所得的結果，似乎因為根據的工資率太少，不能代表該職和該市的工資狀況。

礦業工人的平均實際收入，也編有統計。這種數字包括各種紅利在內，但是罰款的數目，保險基金的捐款，都未剔除。免費供給用煤的價值，也不計在內。每日平均收入，是用工人人數除該時期內的工資總數而計算的。

除上述統計外，勞工部每月在勞工評論 *Revue de Travail* 上。特編勞工市場一欄，披露各業各地各類工人的工資材料。重要勞資爭議和解決條文的分析，有時也包括工資率的材料。並且有時將各聯合委員會所發決定書中關於雙方協議的工資率，披露在勞工評論上。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王國統計總局每月在該局的統計月刊 *Monthly Statistical Bulletin*，披露一表，內載普通工人，有二

牛和四牛的農工，以及泥水匠的工資率，共計有十二個主要城市的材料，一九一四年的工資率，也同時披露以便比較。

有幾期的公報裏面，也披露其他各類工人的工資，例如一九二三年二三月份的公報裏面載有政府雇用的建築和築路工人的工資材料。所包括的職務，是泥水匠、石刻匠、有兩牛或馬的車夫，以及普通工人（男和女）。這些統計，是依照區域分別的，並計算全國的平均數。

加拿大

勞工部每月在勞工報 *Labour Gazette* 上披露各種勞動協約的摘要，和各業各地各類工人的工資表。關於工作時間和其他勞工狀況的材料，也包括在內。這些勞動契約，有包括範圍很廣者，有祇適用於特殊地方的少數工人者，或甚至祇限於一廠雇用的工人者。至於工資和工作時間的最近變遷，也時時在勞工報上討論。

各省政府的勞工局，大都在年報裏面發表工資和工作時間統計，而各省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年報也將在調查範圍

內的某種工業和職務的規定工資率和工作時間披露出來，有時則更搜集實際收入和實際工作時間的材料，以便重訂定的最低工資率相比較。

此外聯邦統計局，根據幾家廠號的報告，編製各業的統計，內計投資總數，職員和工人數，付給的薪金和工資數。原料的成本，和出品的價值。關於工人實際收入的材料，也列表表示每一工資組別（每星期五元以下者每星期五元至十元以下者等）的人數，依照男女分別，並將十六歲以上和以下者分列。

關於加拿大工資和工作時間的最完備的統計，是由勞工部編製而以專冊發表的。其第一冊，本為一九二一年三月份勞工報的增刊，對於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建築金屬和印刷業的若干工人，以及聯邦十三城市電氣鐵道業最重要各類的工人，都有詳細的工資率材料。並載有蒸汽鐵道業某類工人的工資表，此外還有工廠中普通工人，雜項工廠工人，和木業職員的工資抽樣報告，以表示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〇年間這種職務的工資變遷。這些抽樣足以顯

示鄉村區域的或無組織工人的工資趨勢，而各業的材料則可以代表城市中有技能工人的工資。自此以後仍繼續編製報告刊載一九二一年六月九月及一九二二年全年各月的數字，其他各職和各業如煤業等的統計。這些統計，大都是每小時工資率，而每週工作小時數也同時註明。

材料是由勞工部職員和通信員徵集的，根據簽訂的協約，以及工會職員填報的表格。

除詳細地披露貨幣工資率外，更根據十三個選擇的城市的工資率編指數，以表示工資變化的一般趨勢。關於每一列的工資率，便是每地每職或每業的工資率，都以一九一三年為基期，計算指數。然後併合各地，計算每類的平均指數，類別如下：建築、金屬、印刷、電氣鐵路、蒸汽鐵道、和煤礦。再將這幾類的指數，併成總平均，此外又根據徵集所得的工資率樣本，編製工廠普通工人雜項工廠工人和木材業工人的指數。所有的平均數，都是算術平均數。二十七市工資率的平均變化百分數，是分類計算的。和根據十三市材料而得的結果，逐類比較覺得大致相同。

丹麥

統計部每季在 *Statistiske Efterretninger* 上，披露幾種職務的平均每小時收入統計，統計年鑑 *Statistik Årbog* 上也曾有這些統計的摘要。根據的材料，是由丹麥雇主聯合會供給的。由聯合會的各會員填寫表格，註明實際收入數，不論是從計件或計時工資率合算而成的，並註明該會員所雇用的每一工人工作小時數。然後將各廠號中每一類工人的材料，總加起來，再用實際工作小時數，去除收入總數，以計算平均每小時收入。這種統計，共分兩表：

第一表是各業或各職的平均每小時收入，〔註三十四〕第二表是一切職業併計的平均每小時收入。但依照有技能和無技能的男工及女工分別編製。並計算一切工人的總平均，上

是並不計及的。因為變遷很小，即使不顧到這一層結果所發生的歧異，也比較地不甚重要。各種職務的每小時工作時數，不論是實際的，或日常的，都不會發表。

除上述材料外，凡特殊工業或農業蔗糖朱古力烟草呢帽手套金箔電器鐵匠機器等特種工人的工資，也時時在 *Statistiske Efterretninger* 上披露。這些材料是向雇主或工會徵集的，政府雇員的薪金也披露在內。又將某種工業的計時工人和計件工人的工資，作一比較，材料是由雇主團體供給的。

西班牙

各主要工業和重要區域的工資變遷，每年在社會改進會公報 *Bulletin de l' Institut Des Reformes sociales* 揭露由該會的代表和通信員，或由地方的當局，向勞工團體和雇主徵集材料。

除上述定期出版的材料外，更為特殊的編製統計，例如：一九二一年舉行農工工資的調查，目的在決定物質酬後，此次統計已可代表丹麥工業的工資狀況了。在計算工

報的重要性。又如一九二三年調查首都馬得利建築、金屬、印刷、和食物工業等幾種職務的工資率，和一九一四年工資率相比較。這次調查的材料，是由勞工團體供給的。在調查實行八小時工作的廠號以前，更大規模調查各職各地的通常工作時間，

美國〔註三十五〕

美國最重要的工資和工作時間統計，是勞工統計局所徵集和編製的，分印單行本出版。這些單行本所載材料的摘要，則大都披露在勞工月刊 *Monthly Labour Review* 上。

材料約分兩類：

(甲) 工資和工作時間的工會標準 *Union Scales* 這材料是向工會職員徵集的。

(乙) 根據雇主工資簿的收入和工作時間，不論被雇者是否為工會會員。

除詳細實數外，更編指數，表示每小時工資率、每星期工資率、和每星期工資率的趨勢。計算一業的指數，第一步是徵集該業的平均工資率，用每市工會會員數，乘該市的每小時工資率，將積數相加，而以全國工會會員總數除之，即得。將此項平均數，與基年的平均數相比較，即得每年的指數。關於各業的每小時工資率總平均，每星期完全時間工資率，和每星期小時數，計算的方法是與計算

凡計件工人，和沒有一致組織的各業，則調查工資簿材料，以求實際收入數和工作時間數。

工會工資標準

每年五月十五日由勞工統計局，向全國有代表性的城市一切雇用計時工人的工業，徵集材料〔註三十六〕由該局的特派調查員去面晤當地工會的書記幹事或其他職員。所得的材料填入表內，倘有勞動協約或工會規則等文件，也一併徵集，以補充表上的事實。一切事實，都細細校對，以免錯誤。也有幾處是用通信方法，向工會職員徵集工會材料的。

每一業的數字時所用者相同。

工資簿材料

一切工資數字，除向工會徵集以工會標準工資的名義發表外，便是從雇主工資簿徵集而得的材料，逐業研究編製報告。〔註三十七〕許多主要的工業，已經有這些工資研究了。

該局因限於經費，對於較大的工業不能舉辦工資調查。因此，要決定工資情形，不得不採用取樣法。並且要在若干廠號以內，徵集一年的記錄，事實上必難辦到。因此又不得不更採用取樣法，以每年的一時期為調查的樣本。大抵所調查的工資簿其時期，自一星期至一月不等。而向各廠號所調查的工資簿，大都是屬於同一月份或同一季的。

在徵集工資材料以前，先研究該業的清查統計，以決定該業在何州最為重要。此外如製造家名錄，以及和該業有關的書籍雜誌，也一一閱讀。

每州應調查的廠號，先預擬一個名單，然後派調查員

到該州，規定他應該調查的廠號數，和職工數。調查員都備有各業中最重要的職務的名單，並吩咐他們將每一應調查的職務的材料，在單張紙上分別登錄開來，以便材料可以分別列表。為使工資調查可以包括整個一廠起見，凡按照其重要程度不足選為單獨一類的各職務，應併合成為「其他職務」類。

許多雇用計件工人的廠號，因為祇注意出品總數，和工人所得的總收入，對於計件工人所工作的小時數，並沒有記載。可是在工資研究中，最應注意的一點，便是工人在工作時究竟可收入若干。測量的標準，便是每小時的平均收入。假使廠號沒有關於工作小時數的記載，則調查員即與廠方商妥，在規定的調查期內，特地將工作小時數，作一記載。

在調查表經過審查和認可以後，便編製各表，以表示（1）調查的廠號數和職工數，（2）每小時和每星期的平均收入，（3）平均實際工作時數和日常工作時數，（4）各類的收入和工作時間，（5）收入和工作時間的指數，（6）

其他重要事項，依照職務和各州分別披露。〔註三十八〕並且和以前調查的材料相比較。近來大概每二年調查一次。

除上述的工資統計外，勞工統計局就幾個製造工業中的標準廠號，每月徵集關於在業人數和工資簿上工資數的材料。這材料是就每月中某一付給工資的時期調查的。廠號的數目，似乎月月不同。可是將規模相等的廠號中的工人數和工資數，就本月、上月、和上年全月互相比較。這些數字可以用以計算本期內每一工人的平均收入。連續的幾月或幾年的數字，也有比較。但是，經過了較長的時期，廠號往往不能相等，這是應該聲明的。

聯邦政府的其他幾部，每年也披露工資統計，例如：農業部的農產預測局便編製農工工資的材料；又墾殖局披露墾殖工人的工資材料；商務部的航業局則編製商船上海員的工資統計。〔註三十九〕

紐約馬薩諸塞俄海俄等州州政府的各廳，也編製工資

芬蘭

統計。例如：紐約州工業廳從一六四八家公司，按期收到關於在業工人數和實際收入數的月報表，這些廠號在當時

約雇用工人六十萬人。這些統計每月在工業公報 *Industry Bulletin* 上列表發表，據云這些填表的公司，足以代表

紐約州的各工廠，這些發表的數字，都根據工資簿的材料，是每星期的平均收入。這個被調查的星期，是包括每月十五號一日的一個星期，一切職工，不論在辦事處或在工廠，有技能或無技能，男工或女工，成年工或童工，都包括在內。關於這幾類工人的收入的比例，是不發表的，

據云雖然辦事員的新金，一定比商店職員的平均每星期收入為高，但辦事員在工人總數中的百分比極小，所以在比較平均收入的時候，並沒有多大的影響。紐約全州，紐約市、和紐約市以外的紐約州各地，是分別編製的。主要的工業類，都發表平均數，〔註四十〕而每類中最重的分部，也有平均數。此外則併合一切工業，計算每星期收入的總平均，自一九一四年六月以後，每月都編統計。

芬蘭還沒有特地編製的工資統計，不過幾種定期的統計裏面，包括有工資的材料。茲略述主要的幾種如左：

(1) 芬蘭每年發表的政府統計，其中關於工業統計的一部份附有工資材料。這些數字，是向雇主徵集的。依照法律，雇主必須將牠們廠號內的各方面每年報告一次。一切重要工業，都包括在這些統計之內。發表的工資統計，是平均收入。計算的方法，是將本年內每一工業類中各雇主所付的工資總數，被同項的常工人數（每年工作三百日者），除後即得。

(2) 農業統計也是芬蘭政府統計的一部份，內載各省男女農工的平均每日工資統計，材料是向各省長官徵集的。各省長官，則向各地長官調查，不過祇是約數而已。

(3) 幾種工業已舉行特殊調查，和芬蘭勞工統計同時舉辦，工資材料，便是調查結果之一。這些調查的統計，是用表格向雇主和工人徵集的。這次表格，比徵集每年工業統計材料時所用的，更詳細得多。由雇主在工資簿中，撮要報告，如所付的工資數、工人人數、和工作的日數。

然後依照上面第一節所述的方法，計算平均收入。包括的工業，計有烟草、紡織、麵包、印刷、造紙、製針、玻

璃、鋸木等業。而同時對於女工的夜工狀況，學校兒童在校外工作的狀況，以及宗教服務員和商輔助理員的狀況，也都在調查範圍以內。

芬蘭中央統計局的社會統計科，已奉政府命令編製定期的工資統計了。

法蘭西

勞工部公報 Bulletin du Ministre du Travail 和法蘭西統計局公報 Bulletin de la Statistique Générale de la France 是法國工資統計的一個主要刊物。前者時時發表

普通性質的論文，撮述近幾月來的工資變化。這些論文，是照固定的計劃而著述的，研究下列各項，以推測工資的變遷：

(甲) 龐工統計；

(N) 龐工以後和未經龐工而發生的工資率變遷，不論是根據生活費變遷而協議一致變遷的，或不根據生活費變遷而協議的；以及因雇主的決議而發生的變遷。

編製龐工統計，表示龐工案件數：(甲) 總數，(N) 勝

利的，（丙）不勝利或結果不明的。這些數字，又依照發生罷工底目的在要求增加工資或是反對減少工資，而分別分類。除罷工案件數外，更披露每一類罷工的工人數。在罷工統計內雖不披露工資材料，但研究罷工的勝利與否，便可以估計工資的變遷。

關於工資率的變化，有時發表的是增加百分比，或減低百分比。有時披露各業和各地各類工人的工資增加或減低總數，（以法郎為單位），其餘則發現在變遷發生前後的工資率實數。

勞工部公報又發表論文，或關於礦業等的工資材料，或關於其他特種工人的工資調查。至於勞動協約其條文已呈報勞工部的，也在公報上加以分析。

法蘭西統計局公報發表的，是每五年調查一次的各類工人普通工資，材料的徵集，是用問答表分寄各調解勞資糾紛的專家委員會 *Council de l'ordre des hommes*。在未設專家委員會的各省重要城市，則將問答表寄給市長。表中所列的職務，都是「小」工業中所有的職務，並且在調查範圍

內各地方所差不多都有的職務。因此比較就有了固定的標準。但是各地當局估計本地工資時，所採用的方法，歧異很大。所幸以後幾次調查所得的材料，是在同一情形下徵集的，這是比以前各項所優勝的地方，因此可以作為相當的標準，以得斷定工資的一般變化。

此項材料是依職分編的。巴黎和其他城市，是分別計算平均數的。數字中包括平均每小時工資，和每日工資。此外又計算三十八個男工職務，和七個女工職務的平均數，（當然是不加權的算術平均數）。為表示此地和彼地的工資歧異起見，另列一表，內載各省首邑三十八個男工職務的平均工資數。

每五年調查一次的材料，每以特殊論文補充之，將各業工資率的新近統計，補充發表。例如對於金屬工業的各類工人，則將軍務部在大戰期內規定的工資率，和休戰後雇主團體規定的或勞工團體協定的工資率，同時發表。又如紡織衣服工人煤礦工人和有幾省的農工也有披露。煤礦工人的收入統計，也在礦業統計 *Statistique de l'industrie*

mineral 上發表。

印度

印度統計部從一八七八年起，出版各種關於印度物價和工資的叢書，其第三十七冊是一九二三年出版的，內載一九二一年以前，和一九二二年初期的統計。

關於工資材料的統計表如下：

(1)一八七八年下半年，和一九〇八年以後各年，

巴路齊斯坦和拉普他那，中印度，赫特拉巴，和美索爾等四省的有技能和無技能工人的平均每月工資，(單位盧比)。發表的材料是每區主要中心點壯健農工、馬夫、泥水、木匠、和鐵匠的工資，然後計算算術平均數。這些統計，是根據行政官吏供給的半年報告而編製的。因為這

些報告似乎不甚正確，所以在印度一切英屬的各省，除英屬巴路齊斯坦外，早已停止編製。除中部各省尚盛行每年五年工資清查，是在一九一一—一九一二年舉行的。

(2)一九〇九——一九一〇年以後，中部各省和百拉

省的每日工資，依照二十八個城市分別編製。包括的工人

為普通工人、鐵器和金屬器皿工人、黃銅赤銅和鑄鐵銅工人、木匠泥水、和建築工人、以及棉織工人(手工業)。此外二十二個鄉村區域的農工、木工、和其他工人，也編有統計。

(3)五年工資清查所查得的工資率，依照(甲)城市和

鄉村區域，(乙)各省重要城市或區域，分別編製，有幾類的有技能和無技能工人，則發表每日的工資率。

(4)四國家和鐵道事業的所付工資數，包括郵差、郵員、各種鐵道中心點的有技能和無技能工人，以及運河工人，材料是向郵局、國有的鐵道、和工廠等求得的。

(5)關於業廠號所付的工資，則發表商號、煤礦、工廠、和其他公司所供給的數字，以表示這幾個抽查的工業的工資狀況，有時更包括一八九六年以後各時期的材料。棉麻羊毛、造紙、碾米、製靴、釀酒、種茶、機械、和煤炭、航業公司的工資，也都披露。

工資統計的改進問題——尤其是工業工資——現仍在

印度政府的研究中。

孟買政府勞工局已開始編製各業的收入和工作時間統計。早於一九二三年出版一種報告，便是調查棉業的工資和工作時間的結果。據云，這本報告是叢書的第一種。

該叢書將繼續出版，以研究孟買地方各業的收入和工作時間，這本已出版的報告中的材料，是用表格，分發雇主自動填寫的，並聲明填就的表格是嚴守秘密的。這些表格的

第一部份，所研究者為工作完全時期的工人總數，和在一

意大利

一九一四年五月及一九二一年五月付給這些工作完全時期的工人的工資淨數。男、女、年長童、和幼童，是分別編製的。並且將真正的工廠工人、管理機器和修理機器的工作人、以及其他非實際從事紡織絲光等工作的雜工，都分別編製。而對於真正的工廠工人，則又將計件和計時人工的收入，分別詢問。表格的第二部份，詢問一九二一年五月的收入，但每一等級的計時和計件工人的延長工作工資，是不計在內的。表格的第三部份，詢問工作時間和延長工

作工資的材料，重要的事實，是從工資簿徵集的。收到的

表格，包括一九四〇〇〇工人，或占工人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在表列和計算所調查結果的時候，則發表加權平均數和中數及四分數，而各工資組別（例如十二安尼以下十二安尼十二安尼以上）中的工人百分數，也一併披露。又發表一九二一年五月份的各種職務的材料，且將一九一四年的工作和生活費變遷，和一九二一年相比較，計算真實工資的比數。

意大利

勞工和社會保險部在牠的月刊 *Bullettino del Lavoro* 上，披露工資統計。一九二三年改組以後，勞工部的任務已被其他幾部接收過去。*Bullettino del Lavoro* 上所發表的數字，是勞動協約所規定的工資率，包括各業各區的各類工人。有許多時候，將以前實行的工資率，和新協約所規定的工資率相比較。因此可以用這材料，來估計工資的一般趨勢。更有少數幾個例子，是和戰前工資率相比較的。

意大利統計年鑑上載有類似的材料，尤其是各區礦業

和冶煉工業的工人，可是這統計年鑑近已停止出版，最近的一期，是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份的。

意大利工資的一般趨勢，從*Rassegna della Previdenza Social*[註四十一]中所披露的平均工資統計，最足以推測出來。這統計是根據*Casse Nazionale Infortuni*所編製的材料，自一八九九年編起，因為該年是工人意外遭遇強制保險法施行的第一年。由基金團投保意外遭遇險的工人數，

自一八九九年的一七八四三九人，繼續增加至一九二一年的九八八八三一人。但是工資材料，祇包括這些總數的百分之十至十五。[註四十二]一九一三年以後，各時期的數字，是用受意外遭遇的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註四十三]這些數字便是決定賠款數目的根據。祇根據受傷者的材料而編製的平均工資，缺點當然很多：(1)一被調查的工人數，遠不及保險工人總數之多；(2)這種數字，可以顯示最易發生意外遭遇的職務的工資情形，而對於比較地不易受意外遭遇的工人，並沒有相當的剔除；(3)所包括的工業，不足代表工業的全體，因此幾個重要工業，例如：工

資較高的礦業冶煉和航業，工資較低的農業和紡織業，以及由工會或私人保險公司辦理意外遭遇的幾個職務，便都不列入*Casse Nazionale Infortuni*的統計中。更有一層困難，便是戰時和戰後雇主在報告受意外遭遇的工人的工資時，並不將生活費津貼費一律加入計算，因此根據基金團材料而估計的工資數，有幾年便比實際上的工資，低得多。

爲表示全國各區的工資歧異起見，將受意外遭遇者的平均每日工資，依照保險區域分別發表，但同時披露全國的總平均。[註四十四]

有幾市的統計機關，發表本市各類工人的工資率。

挪威

挪威中央統計局披露三種主要的工資統計，第一是一般的工業統計，包括從雇主徵集而得的某種工資材料；第二，是每五年徵集一次的材料，大都是向各地長官調查的，並且用和各城市人口成比例的權數，計算各城市的總平均；第三，按年編製，刊印專冊，名爲 *Lønninger*，包

括一九一四年以後的材料，大都是關於工資率方面的。在五個最大的城市中，是向當地疾病基金團調查的，其餘較小的城市和鄉村，則除疾病基金團外，同時調查職工介紹所。凡屬林業、造船、築路、和市政事業，則搜集政府材料，鄉村教員的薪金統計，是從教員聯合會的年鑑徵集的。至私人企業的支薪職員，以銀行保險和商業公司等二百個重要商店的表格為根據。有些職務，統計尚屬完全，而其餘許多職務，却材料很缺乏，尤其是工廠工人。

下列各項，都有單獨的表：

(1) 政府官吏或公役的年薪或工資。

(2) 各城市各種職務的平均每小時和每星期工資率，

又併合各城市而計算的總平均。

(3) 五大重要城市和幾個鄉村區域，各種職務的工資率，本表包括的工人類別，較上述一表為多。

此外尚有幾個表，內容如下(1)各地和各種職務的林

業工人的工資率，以及併合各地計算的總平均。(2)重要

航業地點，各類海員的工資率。(3)各地建築道路的工人

的工資率，和根據這些材料所得的平均數。(4)各城市市政工人的工資率，依照職務而分列。(5)小學教員、銀行雇員、私人企業辦事員的薪金。

這些統計，都屬於每小時、每日、每週或其他時間的計時工資率。計件工人工資，是不在範圍以內的。每年工資和薪金的材料，是用下列標準計算的：一九一九年以前。每日作九小時計，一九二〇年以後作八小時計，每年工作以三百日或五十星期計。

新西蘭

在新西蘭戶籍統計局編製的年鑑裏，[註四十五]載有一

九〇九年以後每年各種主要職務的每星期工資率統計，這些數字，是四大工業區域內仲裁委員會公定的工資率的不加權算術平均數。至於旅館、農業、畜牧、航業、和貨運的工人，則應該在公定的工資率以外，加入膳宿的估計價值。

〔註四十六〕分編和合併各業總編；（乙）依照四大主要工業區

有「包括各類」的物價指數。

域分編，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調查期。這些指數所根據的材料，差不多完全是從仲裁委員會的公定工資率徵集來的。固然我們承認這種公定的工資率是最低工資率，有時實付的工資可以超出規定的最低數以上，但是為推測長時期的工資率變化起見，公定的工資率，確比向雇主或工會

書記所調查的各業公布的或通行的工資率，較有根據。農業、畜牧、和鐵路工人，沒有公定工資率，那末這類工人的公布工資率，是向勞工部和鐵道部分別調查的。

在對於每地工資率加權的時候，將所包括的職務分為述十四工業類。（註四十七）並以每地每工業類的工人數，（根據一九一九十二月工會名冊），代表每業業內的工人總數。至於農業和畜牧兩項，則這些材料不能認為滿意，故以一九一六年清查中的工人人數。作為插補權數。

指數的基期材料，是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年全邦各類工人的加權平均工資。真實工資指數亦已計算，祇用食物物價指數，來代表生活費的變遷，因為一九一四年以前沒

一九〇九年以後各職每星期工作小時數的材料，也有發表，並列有指數。計算方法，和以上所述的工資指數，相彷彿。

荷蘭

荷蘭各地各業各職的工資材料，是由中央統計局在牠的 *Mandschrift* 公報上披露的，載有重要勞動協約的分析。這種協約的原文，是已由統計局收到的。凡工人工數，區域、協約的有效期、協約的簽訂者、訂定的工資率、和工作時間等等，都載明着。至於以前協約的簽訂日期和刊載此項協約原文的公報期數，亦均註明，以便根據這種日期，來決定一個時期內的工資變遷。

此外公營事業工人的最低工資率，各市煤氣和電氣工人的工資率，中央各省或私人企業的其他工人如牛奶工人、兵工工人、印刷工人等的工資率，也有統計。又各類工人，如煤礦工人、金屬工人、和阿姆斯特丹建築工人等的收入統計，也同時披露。這種材料大都依照職務和區域

而分列，有時關於工作時間的材料，也一併披露。

工資和工作時間統計，由中央統計局在荷蘭統計公報發表，內載各項統計大都是Sandoecht中所發表過的。但略加材料，並作摘要和比較。

波蘭

波蘭共和國中央統計局在牠的月刊勞工統計，載有工資統計。這是工資率統計，所包括的工人類別，有水泥工

人、金屬工人、紡織工人、皮革工人、麵包工人、釀酒工人、製糖工人、建築工人、印刷工人、煤氣工人、以及銀行職員、紡織廠的職員、政府公務人員、和教員等。依照

職務或等級，詳細發表。大部份的材料，是關於瓦薩的，或將瓦薩和其他幾個重要城市，分別統計。材料大都是向

前用德國馬克發給者相比較。

有幾類工人，業已計算真實工資和真實薪金。先將戰後時期的貨幣工資或薪金，化到戰前價值的馬克，然後再用各時期的瓦薩生活費指數，去除這些和數。於是再與戰前的工資或薪金，相比較。

上述的統計，波蘭年鑑會摘要刊入。

英國

最主要的工資和工作時間統計，是每月在勞工部公報披露的，計分兩種材料：（1）一切來部報告的工資率變遷，列表披露，以表示各業各地各類工人的工資率變遷總量，並發表在變遷前後的工資率，〔註四十八〕（2）某種工業

同時，復和戰前的工資率相比較。惟戰後資工率是用的工人實際收入，這是和失業統計同時披露的。

所列的工資率，是「標準」的工資率，所謂標準工資率，不僅包括勞資雙方確實承認的工資率，並且也包括雇主主團體或勞方團體、任何一方單獨承認的工資率假使雙方並無協約。有時發給的工資率，比報告的數字為高，反之，假使有大部份的雇主和工人，是不參加簽訂協約的雇主主團體和工會的，那末一部份工人收到的工資率，可以比數字為低。

一八九三年以後，每日報告的工資和工作時間的變化，都有一個連貫的記錄，除在勞工部公報發表外，更編製年報，至一九一五年為止。這種材料是依照職務區域和工業，「註四十九」詳細披露的。從勞工部公報所披露的材料，往往可以推測某職某地的工資變化，歷數年之久。關於這些統計的其他事實，已在本編正文中說過，茲不贅。

根據所徵集的工資率材料而撰述的論文，也時時在勞工部公報上發表。將各時期的各業工資率，與一九一四年八月份相比較。對於某種職務，則將各大城市或其他重要中心點的協定計時工資率，計算不加權的平均數。至於其

他幾類——尤其是計件的——則表示在本期內的變化百分比。對於一切工業和職務的成年男工的每星期工資率，則估計一九一四年以後的平均變化百分比。惟此項數字大都是關於經過勞資團體協訂後的一般變遷，至於尚無相當組織的工業，在統計中是不列入的。假使還沒有一個工資率經過公認為該特殊職務的標準工資率，或協定工資率那末便在可能的範圍內，向雇主調查通行工資率。

按月和失業報告共同發表的工人收入統計，是根據幾個雇主的報告的。對於紡織業的棉、毛、絨線三類，以及靴鞋磚瓦陶器等業，「註五十」非但披露填表各雇主所雇用的工人數，並且也發表所付的每星期工資總數。牠們的主要目的，在使對於某時期內職業狀況的變化，可以估計。並且也可以用以計算任何部份的每工人平均每星期收入，並且和以前各時期或其他各部份相比較。但在比較時，我們應注意此項工人人數和所付工資總數，祇限於勞工部收到調查表的幾處，並不能代表各工業部份所雇用的全體工人。關於工人總數和工資總數的異時期的比較。大都不能

在每一時期均搜集到同家廠號的材料。不過這些廠號所雇

的工人，無論爲何年齡性別或職業，均一概包括在內。

因此我們在比較各業的工人收入時，應該切記，從數字計算所得的任何平均數，不但要受雇用狀況和工資率的變化影響，便是各業男工和女工成年工和童工技能工和無技能工的比例，一生變化，也得跟着受影響。

商務委員會季刊以前曾發表商務委員會所訂的普通計時最低工資率，對於有幾種職務，則更發表計件工資率，和延長工作工資率。至於依照商務委員會條例而發布的命令，也每月在勞工月刊上發表。商務委員會所管轄的工業，估計共雇用工人約三百萬人。

商務部的礦業司，在一九二〇年以後，曾編製統計簡表，概述煤礦業的生產、生產成本、出品、和盈餘等等，依照各地分編，並編全國總表。統計中所列入的煤礦，其生產量，約當該時期（一季）內產煤總量的九十至一百之間。每區和全國的付給工資總數，也會披露，作為生產成本的一項每一工人每班的收入，也同時刊載。

社會半月刊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工資和工作時間統計法

瑞典

社會部在 *Sociala Meddelanden* 和其他專冊上，發表勞動協約中所規定的工資率，並載有協約條文的摘要，以表示在各協約有效期內各職和各地的工資率。

工人收入統計亦於每年在 *Sociala Meddelanden* 上披露，材料是用問答表向雇主徵集的。凡調查的計劃，和問答表的格式，都先請各雇主團體的代表表示意見。在法律上並不強迫雇主供給材料，答覆與否完全出於自願。每年年底向隸屬瑞典雇主聯合會總商會和瑞典鐵道協會的一切雇主，以及各雇主團體所介紹的其他各業雇主分發表格。

銀行、保險公司、和報館、也包括在內。被調查的雇主總數達五千人，凡管理大企業的雇主，大部份都包括在內。

一九二一年的平均數，便是從三一二家廠號的報告計算而得的，包括的工人達二一五七六四人。

統計中所包括的有：

（甲）工業商業運輸銀行保險等的工頭、技術員、和辦事員的薪金。

(乙) 製造工業、運輸、交通、和商業等的工人工資。

工資統計，是依照工業類別和細目而分列的。但不照職務分編。成年男工、成年女工、和十八歲以下的童工，是分別編製的。此外更編合併三類的總平均。現更計劃發屬這些統計，主要的目的，在顯示工資的一般變遷，以與生活費變遷相比較。

每類工人的平均年收入亦復披露，計算的方法是用工

人數去除本年對於每類工人實付的總數（包括延長工作的報酬物質的報酬等等）。計算平均工人工數的方法，是將本年每一付給工資日的工人人數相加起來，用付給工資日的日數一除即得。除平均每年收入外，更計算平均每日收入，用工作日數的總數去除每年工資總數即得。一九一

三年以後各年，都有統計材料。

瑞士

農業、林業、餐館、家庭服務等類，不在上述收入統計所包括的工業範圍以內。這幾類都已舉行特殊調查，結果在專冊或 *Sociale Meddelanden* 上披露。關於農業的材料，是從各地同業公會的主席的年報中搜集的，按期與從

業，則向各方面，如公立職業介紹所等，徵集材料。一方面和勞資團體的表格相比較，而加以校正。有幾類是工賃率，其餘則為工人收入統計。

公務人員的薪金或工資，無論屬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凡在行政機關公安消防醫院和學校服務者，有時也編製統計。

上述各種材料摘要，以及關於某種職務工作時間的材料，都披露在瑞典統計年鑑中。工作時間統計。一部份是從勞動協約計算的，一部份則根據特殊調查所得的材料。這些特殊調查，農業方面每年舉行一次，其他工業則隔時較久。

統計年鑑上載有工資統計，根據的材料，是瑞士全國意外遭遇保險基金團的記錄。這些統計是實際收入而不是工資率，意外遭遇發生時的津貼，也包括在內。並註明工頭和類似的工人，也列入在內。學徒、管理員、技術專

家、旅行兜銷員、和辦事員則不計在內。鑑年中又聲明某類工人的統計，根據的材料較少，而各類工人的被調查人數，並不和實際人數成比例。

表分三類，第一類為男工女工和十八歲以下童工的每小時和每日平均收入，是各業工人合併統計的。所列的平均數為中數和四分數。且披露各工資分組中的工人數和其百分數。第二類，表是同樣的材料，不過依照工業分列，每類的通行工資也同時發表。第三類表，是依照職務分編的統計。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統計局所編製的工資統計，（至今還祇有冶礦一業能有一些系統。關於該業所採用的方法，和所得的結果，一九一九年是在捷克斯拉夫統計報告第三至三五卷中發表。一九二〇年則在全書第四七至四九卷中發表。一九二一年則在第九六至九八卷發表。

材料是用表格向各廠號徵集的，每類工人都各預備一種表。每一廠號在全年發給工資的各時期，必須供給所需

要的統計材料，以便推測收入的變化。除關於工作日數和損失日數的材料外更發表關於總收入（包括一切定期津貼）純收入，以及每工人每日的平均收入的統計。

統計局更根據各種次級材料，尤其是勞動協約，編製農工的工資。一九一九——一九二二年的工資率，包括物質的報酬在內，曾在統計局五十八號報告中發表，便是以勞動協約為根據的。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間五金及化學工業的工資材料已經編製，在一九二〇年捷克斯拉夫的統計公報上發表材料，是從工商協會屬主團體等等徵集而得的。

附錄二 工資清查

普遍的工資清查，不論是隔時稍久而定期舉行的，或祇在特殊時期舉行的，其中所包含的問題，和各政府機關日常進行的工資統計調查所遇的問題，往往相同。但兩者

的範圍又各歧異。工資清查所包括的區域，比尋常搜集的，要大得多。大抵必須設立特殊的調查機關，且與雇

主或其他可以徵集材料的各方面，都發生特殊的關係。因

準。

了有這幾種的區別，不得不把幾個重要的工資清查，在本附錄內，簡略的撮述一下。但是下述的工資清查，和附錄一中所述的幾國的工資調查，很難區別。例如法蘭西和挪威的工資調查，也是五年舉行一次的。所以本附錄所述，祇限於五年以上的普遍清查，或特殊性質的清查而已。茲將美國一九〇一年戶籍清查局的工資特殊調查，英國一九〇六年的工人收入和工作時間調查，德國一九二〇年二月的工資和薪金的清查，撮述如下：

美國

美國戶籍清查局根據第十二次戶口清查的製造業報告決定在一九〇一年九月，舉行工人工資的特殊調查，議

決祇調查幾個重要工業，實際共計三十四業。這次調查，雖不將選定各工業中的一切雇主或廠號，都包括在內，但是深信對於各種職務都有足以代表的結果。所選定的廠號，以已成立十二年以上，並且有截至一八九〇年六月一日和一九〇〇年六月一日止逐年完全的工賬材料者為標

就舉行清查的一九〇〇年的任何一月，選擇一個發給每週每半月或每月工資的日期，又就舉行清查的一八九〇年選擇一個同樣的時期，所選時期以能代表通常狀況為原則。然後將十六歲以上和以下的男女工人，分別搜集材料，由戶籍清查局的調查員，從各廠號的工資簿，鈔錄數字。

至於搜集的材料大都是工資率的實數。祇有在工資率材料感覺缺乏或必須補充時，方才改用工人收入統計。又計件工人，依照計時標準計算工資率時，亦用工人收入統計。至於計時工人的工資率則依照職務列表，其式如下：
鐵匠，男工三人，每日十小時，工資二·二五元，每週六十小時。
計件工人每人一行，內載實際收入數，以及關於工作時間的材料。

在表列結果時，以小時或星期為時間單位；其他單位的工資材料，大致都化成每小時或每星期的工資率。實際工作時間和完全工作時間，是不同的，一切發表的工資

表，都以完全時間為標準。至於實際工作時間，祇在從工人收入計算工資率，或從工資率計算工人收入時，方才用到。假使是計件工人，則照上面所述，從實際收入和實際工作時間，去計算計時工資率。假使祇有實際收入的材料，則將此單獨表列。

一八九〇年和一九〇〇年的材料，依照各業分別表列。(甲)依照各廠號中所有的職務，(乙)以某業內的某廠號為單位，並且將在此單位內的一切工人，依照所收入的工資而分類。

為使一業表列可以依照所選擇的職務比較起見，祇將一八九〇年和一九〇〇年兩年份規模相同的廠號列入統計。依照職務而列表，則除全業工資的變遷外，更可以比較某一階級的工資變遷。依照廠號而列表，則可以窺見變化之所在，並且可以決定這二時期內某廠號中技能工人和無技能工人的比例，或決定此種性別年齡的工人，應否更替為他種性別年齡的工人。假使廠號內的職務，也加以分類，則尤易決定。都這樣依此詳細表列者凡二九六家廠

號。一方面在說明方法，一方面在補充依照職務分類的表列。

每一工業都有一個簡表，表示在一八九〇年和一九〇〇年，每一職務的工人數，每週和每小時工資率的中數和四分數。以及各該星期的工人收入數。在細表中，則依照職務比較每業各工資組內的工人數，(甲)每小時工資，(乙)每星期工資。一切細表中都用累積百分數，這些百分數所表示的，是該表中收受工資等於或大於各該組收受工資最低者的工人總數的比例。細表中也發表中數和四分數。在按廠號分別發表材料的各表中，也有同樣的材料。

又將少數工業中一九一〇年份同一類工人的每週工資率與其收入數相比較。該書最後為一索引，其目的在將所調查各業的職務，作一簡短的說明。

英國 一九〇六——一九〇七年的工人收入和工作時間清查
商務部舉行的一九〇六——一九〇七年各種階級工人
的工人收入和工作時間清查，是英國第二次的工資清查。

主要目的，一九〇六年的清查，在調查每一工人的實際收入，不問其工作小時數為若干。同時規定將工人分為做足完全時間、不足完全時間、或超過完全時間等三類。以便將完全時間的收入，作為與一八八六年調查結果相比較的根據。一九〇六年清查的附屬目的，在求得一個測度二十年來工資變遷的標準。

一九〇六年清查，規模宏大，發給雇主的表格竟達十九萬份。關於大部份職業，都先將草擬的表格樣張，分給幾個最大的雇主和雇主團體。根據所得的批評和修正，再劃定表格。務使表格的填寫，不過是從工資簿上的一種摘錄手續而已。

請雇主供給詳細材料，表示：

(一)一九〇六年份每月一個星期的工人工資總數，及該星期內收受工資的工人數。此外更發表該年份的工資總數。

(二)一九〇六年九月份最後一個星期的完全時間工人，縮短時間工人，和延長時間工人的工人數工

資數按照職務分列。
第一項材料的價值，在表示職業的季節變化，對於工人收入，發生何種的影響。

除關於工資的材料外，凡工作時間、延長工作的工資率、學徒的雇佣、星期日工作、職業教育、以及其他和工作狀況有關的幾點，都請他們，填寫詳細情形。

為指導填表起見，預備了一張小小的模範表格，附有解釋和指導，和表格一同發出。但特地注意的是一切表格，嚴守秘密。填表廠號的名稱，和各工廠的地址，無論如何決不發表。所有詳細材料，祇用於編製一個總統計，在這裏面每一表格的填寫者，絕對不能指認出來。

調查的結果，按照業別披露。總計調查工人數，達二九八二六九六人，分配於十一種主要工業類別，大抵可以代表各業雇用工人總數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材料的編製體裁，是各業完全一致的。所披露的統計表有一：一為總表，一為詳表。
總表披露的是各業：

(1) 紹付工資之工人人數，及每週每年工資賬。

工資與一九〇六年相比較。

(2) 每星期淨收入，依照先令等級分類，不問職務爲

何，(甲)男工(乙)男童(丙)女工(丁)女童。

德意志 一九二〇年二月的工資和薪資清查
勞工部議決舉辦一九二〇年二月份的工資清查。因爲

(3) 男工男童女工女童填表者之人數及比例。

(4) 男工男童女工女童的平均每星期淨收入。

深信徵集材料倘出於各人自願，決不能獲得滿意的結果，所以規定材料的供給是強制的，如雇主不供給必要的材料或報告不正確時，都應受相當的處罰。

(5) 計時計件分配表。

此次調查的是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至二十九日間，四

(6) 工作時間(一完全工作星期的平均數)。

星期內所付給的工資和薪資。共計包括十四個重要工業類

(7) 每年平均放假日數。

別一一六九七家廠號中的一五五九五四工資工人和二二六五二一受薪的職員。廠號的選擇，是根據雇主和勞工團體的建議的。這種廠號分布於全國，國外領土亦包括在

詳表則更發表：

內。

(1) 各區的摘要，附有每一主要職務的工人收入數。

至於完全時間工人則更披露每一職務的中數和四分數。

(2) 各主要職務的工人收入數，按照五先令的等級分組。

材料是用表格徵集的，將表格分給各廠號，請牠們把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這天，廠中所雇用的工人總數，

計時工人與計件工人的收入數是加以區別的完全時間工人的收入數與一切工人(包括延長時間及縮短時間工人)的收入數，亦有區別。並將一八八六年平均完全時間每週

填入表內。這些工人分別爲成年男女工人，(即十八歲以上的)，和童工(男和女)。並調查廠中或各部中每星期工作的額定小時數，以及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至二十九日

聞，廠中一切工人的總收入。至於物質的酬報，和勞動協約，也調查在內。這調查表，由雇主填寫，並由勞方代表一人簽字。

除了調查全廠的表格以外，更有一種單獨表，凡在清查日（二月二十八日）在抽查的廠號中工作的工人，每人分給一張，由雇主填寫，工人簽字。年齡、性別、已婚與否、子女人數、和職務、以及在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至二十九日間，每星期的收入，和每小時的收入，都得調查。此外各種生活費的津貼，及強制保險的金額，亦均列入，但延長工作津貼不在內。延長工作所付的工資數，是另行披露的，並調查實際工作小時數（包括延長時間）。而計時計件工人的工資，亦加區別。

關於支薪的職員，預備了廠號表和職員表兩種。調查的材料大致與上述工人的調查相似。在廠號表中，支薪的職員分作四大類：便是商業的、技術的、管理的和文書的四類。調查一九二〇年二月份內每類職員的薪金總數，並依照男女分列。至於職員個人的表格，則應填註每月月薪

種特殊職務的平均每小時工資。將卡片的數字總加起來，用所包括的人數一除，即得各種職務的平均數，計件和計時工人的平均數是分別計算的。

除計算平均每小時工資外，更計算一九二〇年二月份四星期的平均收入。凡四星期內在同一廠號工作而本月份工作至少達一百五十小時的工人，便可以用他們的收入數，來計算平均收入。

關於每業的工人，計分兩種表——詳表和簡表。詳表按照區域和職務，將調查的工人人數、平均每小時工資、和一九二〇年二月份四星期內的平均收入逐項披露。表中計時和計件工人是分列的。

至於簡表所披露的，是（一）每業成年工和童工的人數，依照性別分列；（二）每地和各地某種特殊職務的計時和計件工人，在一九二〇年二月的平均每小時收入，和戰

前收入的比較，戰前的材料，大都是根據各業勞工團體所編的。

至於四類的支薪職員，簡表中披露（一）每業和各業男和女的百分數；（二）男女依照年齡分組，和工資分組而分類的百分數。又披露各種性別和年齡分組的平均每月月薪。並和一九一三年的月薪數相比較。戰前的數字，是根據保險材料的。

附錄三 生活費變遷的測度是訂定工資

率的標準和計算實際工資變遷的因素

生活費指數編製的目的，在表示以貨幣購買列入生活費項內的貨物時貨幣的購買力量有何變遷。其效用為：

- (1) 藉此訂定名義工資，以適合此種變遷，使實際工資可以維持。〔註五十一〕
- (2) 使實際工資的變遷，可以計算。

不論所得結果是用於第一個目的或是第二個目的，生

活費指數，是以同一的方法而計算的。

要測度生活費的一般變遷，當然不能將全社會或甚至一地和一階級所要消費的一切貨物的物價變遷，都一一注意到。當然祇能根據幾個選擇的貨品，這些選擇的貨品，應和實際的消費相吻合。但是消費額，非但社會的各階級不同，抑亦各人互異，所以不得不決定所謂平均的消費額，並且假定一個「平均人」或「標準家庭」，或則求得全國或全區的總消費。

至於平均的消費，一國以內各區不同，並且依照社會的階級而互異。所以為訂定名義工資和計算真實工資的變遷而編製的生活費指數，應該以當地工人所消費的項目和數量為標準，實際上，有許多國家的生活費指數，是以工人家庭的平均消費為標準的。至於一地或一區的生活費指數其價值若何，在下面「指數的計算」一節中，當再討論。

生活程度的變遷，生活程度的變遷和貨幣購買力的變遷，又可以構成生活費的變遷。要求得一個能表示物價變遷的指數，那末他們所根據的項目，和這些項目的數量，都得永遠沒有變動，假使所包括的貨品項目，和他們的權數，不和實際習慣相吻合，物價指數的正確程度，便發生懷疑，而應有修正的必要。這裏遂發生了一個問題，便是應該隔多少時候，重行舉行調查一次，以便決定平均的消費，並使我們知道這種項目和權數是否滿意，或應加修改。假使應加修改，那末指數的連續問題，就得討論，此點在本附錄末節再行研究。

爲訂定貨幣工資起見，時期較短的指數，已屬適當。爲適應消費的變遷起見，可以將這種指數加以更變，以不同

的項目和不同的數量爲根據。事實上指數的連續性，並不重要，最重要的却是（1）簽訂工資契約的當事者對於基本工資的協定，這種基本工資，是與新指數的標準有關的；（2）在生活費變遷以後所發生的名義工資的變遷。假使要計算真實工資指數，則生活程度的變遷，和各種項目

的物價變動，便很重要，尤其在包括時期很長的時候。指數必須有連續性，方可表示物價的變動，而消費項目或數量，一有變動指數又不能不中斷，所以長時期的真實工資變遷是很難計算的。凡生活程度在本期內一生變動²²，則權數的適當與否，即成問題，在有幾個國家，以戰前消費的品目數量爲指數的根據，且以戰前的物價數量和戰後相比較，則這些例子更不勝舉。這樣的指數，對於戰前和戰後的比較情形，往往發生一種錯誤的顯示，假使戰前和戰後的標準預算，有了很大的區別。例如在德奧兩國，許多在戰前普通消費的貨物，到了戰後，或完全不用，或價值過昂，消費的數量比戰前大爲減少。並且名稱雖同，貨物的品質，亦較戰前爲劣了。

事實上，各國在決定應該列入的項目以及決定每一項目的預算（這種預算便是計算物價變遷的根據）中的重要性時，大都不外採用下列三種方法：

（甲）標準預算法

（乙）理論預算法

(丙) 綜合支出法

(甲) 標準預算法，就統計的現今發展而論，對於決定某一社會所消費的各種貨物的重要程度，是一個最適當的方法。其法大都為調查若干家庭在某時期內（時間以能得滿意的結果為度）對於各種貨物實際所消費的數量，然後計算標準家庭的平均消費。從這種調查所得的標準預算，應該和最低生活限度的預算相區別，後者是將一切項目都包括在內的。但是為表示物價的升降或貨幣購買力的變遷起見，而編製生活費指數，那末並不必將一個完備的預算所列入的項目，都一一包括在內。

所謂家庭往往是從工人家庭中選擇的，假使為訂定工資或研究真實工資的變遷起見，那末這方法是滿意的。徵集材料的家庭數，應視消費的習慣之是否一致或歧異而隨之減少或增多。再者，城市中的消費雖然比較地一致，但是和鄉村的消費，又迥然不同。平均數應該根據城市的家庭呢？還是同時根據鄉村和城市的家庭呢？

(乙) 理論預算法，是研究食物的滋養值和維持人生所

必需的最低數量，來決定食物項目的重要比較。這種項目的決定，一部份是根據醫藥研究的結果，但也可研究各種年齡性別職別相異的人民的各種需要而決定。至於數量，一部份也是觀察若干個人的消費而決定的。所以本法和標準家庭預算法，略有相關的地方。從這種觀察便可決定凡從事各類業務的成年男子、和成年女子、各種年齡的兒童、和不做事的年老者、要有若干數量的蛋白質、脂肪、炭水化合物和卡羅里，才可維持他們的健康。

各種食物的化學分析，可以決定具有這種要素的食物的項目。在同一時期季節或地方，用別類的項目可以得到同樣的滋養值，而價值較廉，所以包括的貨物，可以隨市場情形而變更。根據研究的材料，便可決定一個普通大小的工人家庭的食物需要了。

理論預算法的價值，祇在決定各種食物的項目和數量，至於其餘各類列入生活費的貨品，必須用其他方法。即就食物一類而論，也要在沒有更完備的材料的時候，理論法才有其價值。

(丙) 綜合支出法以全社會對於各種食物的總消費為權數，計算指數。其法先訂定一個固定的貨品表，將國內生產量和輸入量相加，減去輸出量，於是消費量便可決定。

這個決定的消費量，是某一年的數量因為每年消費量是假定相同的。每年或其他時期的每種消費貨品的數量，(單位)用每單位的時價相乘，結果可代表社會對於這貨品的總消費，然後將表內一切貨品的總支出相加，求得總數，就是在某時期內社會對於這些貨品的綜合支出了。然後再將此數，化成其他時期的綜合支出的比例。

這是很明顯的，假使一國的生產，輸入，和輸出統計，已有充足的发展，那末用這個方法雖然不能明瞭特殊階級或區域的情形，但就全國論也可以獲得很滿意的結果。至於某種支出項目，尤其是房租一項，各國所有的統計材料，都未完備，尚不能適用這種方法。

物價材料的搜集

搜集材料的方法，大別有二：一是由各地零售商鋪，或其他適當的廠號機關，填寫表格；一是由徵集者的調查

員去搜集的。選擇供給物價材料的商鋪的時候，應該選擇那些有多數工人階級做顧客的商鋪。

關於物價材料的徵集和披露的次數問題，假使生活費指數是用在訂定工資率的，那末一部份便要依照物價變動的迅速性而定了。

指數的計算

同一貨品，可向同地各廠號，徵集到各種不同的物價。然後從這種不同的物價計算平均價，將結果化成基期的物價的百分數(價比)。

一個綜合單位內的各種項目的物價或價比，可以用下列任何一法加以併合：

(甲) 凡關於一市或一地者。可用根據當地消費或預算的權數，或用根據全國消費或全國平均預算的權數。然後將結果所得的指數。依照所列入的各地各市的人口數，併合為全國的指數。

(乙) 計算全國每種貨品的平均價或價比，依照各地各市的人口數然後將結果併合，所用的權數是以平均消費或

總消費爲根據的。有一點應注意的，便是有的國家祇編全國

的生活費指數，有的祇計算地方的指數，更有幾國則地方的生活費指數，和全國的平均，同時披露。當然爲訂定各地工資，以適合於生活費的變遷起見，或爲計算各地實際工資的變遷起見，應該將各地各市分的編製生活費指數。至於爲普通的目的計，那末地方的指數，應該併合成爲全國平均。

大抵生活費指數，都用固定的基期而計算的。所選的基期，應該是一個比較上情形很通常的時期。多數國家所發表的指數，都用戰前的基期，因此根據戰後基期而編製新指數，是否需要，便成問題。並且假使採用新權數，列入新項目，以及調查的範圍，材料的徵集，和計算的方法有了變遷，那末指數的連續性，也發生問題。祇有依照新方法重行計算，才能完全比較。根據各種不同的方法而編製的指數，事實上是可以併合成一個連續性的指數的，假使各種方面所顯示的變動，能十分吻合。反之假使用此法和用那法所得結果的歧異很大，那末決不能獲得滿意的

混合和調查的。

【註一】尚有各種分紅的工資制度。

【註二】這個名詞，是美國所用的。

【註三】美國勞工統計局公報第二八六號，「工資和工作時間的工會標準」，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五日版。

【註四】這個名詞，是英澳等國的統計中所用的。

【註五】參閱附錄三。

【註六】凡附屬於主業的職務的收入，也應注意。

【註七】例如機械業等，受季節情形的影響很少，調查一個標準星期的收入便可得到滿意的結果。反之，建築業，受季節情形的影響很大，那末最好根據全年的材料，計算平均數，或從全年各部份的標準時期的收入，計算平均數。

【註八】挪威的某種工資材料，是以疾病基金團的統計爲根據的。意大利和瑞士的工資統計則根據意外遭遇保險。在這些時候，究竟是用工資率，還是實際收入，那便不明瞭了。

【註九】例如比利時外交部所出版的經濟文件公報，時時發表工資率材料。所根據的統計，是由布魯塞爾等市的職工介紹所供給的。但是據述，平均數所根據的工資率太少，不能認爲完全代表該職的工資率。

〔註十〕 他們也可以從意外遭遇和疾病保險基金的記錄中，徵集而得。

〔註十一〕 參閱國際勞工局編職業分類法日內瓦一九二三年出版。

〔註十二〕 工資統計有時分為幾組，以表示收入某一數目的工人數，例如每小時收入在二佛郎以上者，和在二・五佛郎以下者等等。

〔註十三〕 有些工業以一市的人口數為權數，是很適當的，例如建築業，因該業是很均勻地分配在全國各市的。但對於有地方性的工業，也許就不適當了，

〔註十四〕 艾力博士在第十二屆國際統計協會（一九〇七年七月在巴黎舉行），提議用中數來作工資的國際比較。

〔註十五〕 參閱附錄三。

〔註十六〕 這個方法，是澳大利亞聯邦戶籍統計局所用的。參閱勞工工業科第十二號報告「物價貨幣購買力工會失業和一般工業狀況」一九二一年版。

〔註十七〕 根據這些材料，便可在某時期的變遷量以外，製實際收入的統計了。

〔註十八〕 商務部工資和工作時間報告第一編，「一八九三年工資率的變遷」。

〔註十九〕 這個定義見英國簡易部勞工統計司「一九一三年英國工資率和工作時間變遷報告書」第十頁。

〔註二十〕 這種不列入的變遷，載在上述報告書的第三註中。本書所載的祇是那本報告書第十和十一頁上的材料的摘要。

〔註二十一〕 這些假定，是在英國勞工部的工資率變化統計中，所規定的。

〔註二十二〕 這個方法，和上一個方法，是英國勞工部統計司長約翰希爾登在英法德比美五國真實工資的比較一文中所敘述和應用的。（該文載孟徹斯德商業導報歐州改造類第九期一九二二年十月版）。

又計算一九二三年各時期倫敦和國外各首都的真實工資指數時，也用這方法，不過略加修改而已。這些指數，

載一九二三年七月和以後各月的英國勞工部公報中。

〔註二十三〕 這些數字，是根據一九〇七年英國商務部（勞工科）的調查的，而由南非洲政府將他們擴展到一九一三年，參閱經濟委員會報告。

〔註二十四〕 但是要知道德國的生活指數，是根據戰後的消費預算，比一九一四年的預算，遜色得多了。

〔註二十五〕 我們應注意在推求這個結論的時候，對於工人效率的區

分，並未計及。並且英國在八月二十八日將工資每小時減少一・四便士，九月二十五日又有同樣的減少。根據這一點，並且假定德國工資和生活費在九月底的比例和八月一般，而英國生活費也沒有變遷，那末便是○○與八六之比。

【註二十六】關於通常工作日的小時數的補充材料，有時是有價值的。

【註二十七】自工人狀況的一點觀察起來，凡附屬於主要工業的各職的工作時數，亦應注意。不過這一類的材料是很難獲得的。

的。

【註二十八】凡工人並無組織，及工作地點祇在小廠號或屬於家庭性質的各職務，則為例外。

【註二十九】工業類別和男工相同，但礦業金屬和建築類不在內。

【註三十】參閱社會統計第四號一九三二年出版。

【註三十一】戶籍統計局勞工和工業科編「物價貨幣購買力工資工會失業與一般工業狀況」。

【註三十二】木材和傢具、機械和金屬製品、飲食工等、衣服和靴鞋、書籍和印刷、其他製造、建築、礦業、鐵道、電車、其他陸上交通、航業、畜牧和農業、家庭服務、和

旅館、以及雜項。

【註三十三】為使調查完密起見，應將以前不設在主要城市的某種工業，也包括在內，（例如礦業、航業、農業、和畜牧）。

【註三十四】包括的工業，有食物、烟草、紡織、衣服、建築、木材和傢具、土石和玻璃、五金、化學品、印刷和造紙、蘭業和運輸、以及雜項。在這些工業之內，又依照職務而發表，有時更依照有技能的和無技能的男工和女工，分別編製。

徵集和計算法」。

【註三十六】參閱美國勞工統計局公報第二八六號，在所包括的工業中，有麵包、建築、金屬、印刷、花崗石和石工業，以及汽車夫、畜牧人、司機運貨人、洗衣工人、鐵路、司機、和賣票工人等等。

【註三十七】在所包括的工業中，有石炭和石油、鐵、銅鐵、木材、鋸木、傢具、羊毛、絨棉、靴鞋、衣服、襪、內衣、宰牲、醃肉、煤油、和錫片等。

【註三十八】第二八八和二九九號的公報，便是這種工作最後結果的例子。

【註三十九】參照美國效率局「美國政府統計工作的報告」一九二二年

雜項。

出版，華盛頓。

【註四十】包括土石、玻璃製品、金屬機器、舟車、木材製造、皮裘、皮革、和橡皮製品、化學品、油漆、紙印刷、紙製品、紡織、衣帽、洗衣、食物、飲料、烟草、自來木、燈光、和動力。

【註四十一】參照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號，和一九二三年四月號。

【註四十二】一九二一年，工人中受意外遭遇的傷害者，就基金團所包括的而言，達九八五二人。

【註四十三】自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年，各雇主大都每三月將受意外遭遇保險的工人的工資總數，報告一次。這些數字，便用以計算該時期的平均工資。

【註四十四】這些工資材料，和各國勞資團體所供給的數字，都向工業狀況調查委員會報告。這個委員會是一九二二年勞工部委任的。

【註四十五】參照政府年鑑，一九二三年出版。

【註四十六】食物、飲料、和烟草；衣服，靴鞋等；紡織；建築；木材製造；印刷等；金屬製造，和機械；其他製造；礦業；農業畜牧；陸上運輸；航業；貨運；家庭服務；和

【註四十七】參照上註。

【註四十八】並編製統計，以表示有關係的各職工的約數，和這些變遷對於每星期工資數的影響。

【註四十九】計分下列各工業類別：建築、礦業石鐵鋼鐵的鑄鍛和製造、機器和造船、其他金屬工業、紡織業、衣服業、運輸業、農業、造紙和印刷和其他有關各業、傢具和木材製造業、化學、玻璃、磚瓦陶器、食物飲料、烟草業、雜業、和公用。

上海市工人之生活程度

工人生活狀況之研究，近數十年來始見發達，最早的是當推法人羅伯萊（一八〇六—一八八二）。此後各國公私機關紛起研究，範圍日廣，方法日精。我國北平社會調查所，天津南開大學，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也有關於北平天津塘沽以及上海紗廠工人等的生活調查。本局近復有上海市一般工人的家計調查。在顧及區域業務等適當的分配之下，選擇三口至七口的工人家庭，每家工資收入每月在二十元至六十元之間者，為記賬家庭。採用家庭生計調查法 Family Budget Enquiries 派員逐日前往記賬。實得記滿十二個月的家庭，凡三百另五家，然後加以整理計算與分析，所得結果，編成上海市工人程度一書，業由中華書局印行，茲撮述要點如下：

一、記賬家庭的人口年齡性別與業務 家庭人口以自三口至六口的為最多，占家庭總數百分之八五・九。平均每家人口數為四・六二人，連寄膳為五・〇九人。三〇五家中，寄膳者凡一四〇人，內八人連寄宿。依據國內各調查的結果，農村家庭的人口。平均每家五口強。都市工人家庭人口，平均每家五口弱。他如美印兩國都市家庭人口調查，平均亦在四・二至五・三口之間，所得結果，與國內外各調查，尚稱近似。本市工人家庭，以生活程度的增高，有傾向小家庭化趨勢，夫妻和他們的子女占百分之八一・四二。

人民的消費需要，和年齡性別，是很有關係的，愛脫華氏以實足十七歲的男子為一個等成年男子，作為比較人口數的標準，未成年男子和各年齡的女子，即依計算表拆合。照此合算。三〇五個家庭平均每家等成年男子數為三

- 二八，連寄膳者為三・四二人。三〇五家中，以等成年大體說來一家的收入和等成年數是成正比例的。
- 二人至四人的家庭為最多，占家庭總數百分之七三・四。

表一 接收入及人口分組平均每家人口數

薪 入 稅 額	人 口 分 組										平均每 家家庭 人口數	平均每 家寄膳 人口數	平均每 家寄膳 人口數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7人	8人	9人	10人	11人			
\$200—299.99	62	3	20	13	5	—	—	—	—	—	3.95	.18	4.13
300—399.99	95	6	24	30	20	13	2	—	—	—	4.17	.36	4.53
400—499.99	80	3	11	20	16	19	10	8	—	—	4.89	.56	5.45
500—599.99	31	2	8	12	4	2	—	—	—	—	5.19	.94	6.13
600—699.99	25	2	5	4	4	4	5	—	—	—	5.92	.56	6.48
700 及以上	12	1	2	2	4	4	1	1	1	1	5.75	1.50	7.25
總計或平均	305	12	60	86	67	49	19	9	12	1	4.62	.47	5.09
百分數	100.00	3.93	19.67	28.20	21.97	16.06	6.23	2.95	.66	.33			

記馬期內死亡出生的人口均計入。

此次調查的一四一〇人內男子七〇七人平均年齡為二〇，有增加的趨勢。

三・一〇歲，女子七〇三人，平均二五・二四歲。其中自初生至十四歲的幼年男女，占百分之三四・五，十五歲至四十九歲的壯年，占五六・二，五十歲及以上的老年占九・三。依據國內各調查的結果，人民年齡分配的百分比，與上述數字，亦甚近似。繩以桑巴格氏之說——地人口分配，十五歲以下者占百分之四〇，五十歲以上者占百分之一〇時，人口具有增加性——則本市一般工人家庭的人

一四一〇人中無職業的較有職業為多，前者占百分之五五・三九，後者占四四・六一。在一年之中，失業的有五五人，占有業人數百分之八・七四。三〇五家中，平均每家有業人數為二・〇六，也即每家每二個人中，祇有一個人是做工的。此次調查，雖以工廠工人為主，然各業工人數的分配，尚屬勻稱，男子以業棉紡機器棉織者為多，女子以業棉紡棉織織絲者為多。在各業中既以紡織業工人

爲最多，所以該業調查的人數占有百分之六〇·二六，其他各業人數分配，也尙能適如其量。

二、收入支出與收支盈虧 三〇五個家庭，平均每年
家每年正式，收入爲四一六・五一元。其中工資收入占收
入總數百分之八七・三，此外爲其他收入——房金包飯禮

表二 按收入組平均每家全年收入的數額

品資助營業等。若和國內其他調查結果比較，上海一般工人的家庭，以房金和包飯的收入較多，工資占收入總數的百分比亦最低，收入越大的家庭，其工資收入的百分比越小。收入越少的家庭，夫和妻的工資百分比愈大，也就是他們在家庭中的負擔愈重。

表三 按收入組平均每家及每等成年全年的支出

收入組	人數	平均	每家	平均	支出											
					不連寄 膳者	連寄 膳者	不連寄 膳者	連寄 膳者	食 物	房 屋	租 金	衣 着	精 米	燃 料	雜 項	總 計
					每等 成年	每家 成年	每等 成年	每家 成年	每等 成年	每家 成年	每等 成年	每家 成年	每等 成年	每家 成年	每等 成年	
\$200—299.99	62	3.95	4.13	2.81	2.85	191.47	67.18	28.16	10.02	20.80	7.40	26.32	9.24	70.45	25.97	337.20
300—399.99	95	4.17	4.53	2.94	3.09	209.61	67.83	34.23	11.64	24.69	8.40	26.04	8.43	90.60	30.82	385.17
400—499.99	89	4.89	5.45	3.50	3.61	258.65	71.65	36.59	10.45	34.65	9.90	29.78	8.25	106.47	30.42	466.14
500—599.99	31	5.19	6.13	3.75	4.02	289.59	72.04	49.29	13.14	47.96	12.79	32.17	8.00	146.93	39.18	565.94
600—699.99	25	5.92	6.48	4.10	4.23	321.16	75.92	54.83	13.37	59.18	14.43	35.71	8.44	197.42	48.15	663.30
700 及以上	12	5.75	7.25	3.85	4.38	349.26	79.74	59.43	15.44	53.38	21.66	38.94	8.89	264.78	68.77	795.79
總計或平均	305	4.62	5.09	3.28	3.42	241.54	70.63	37.83	11.53	34.01	10.37	29.03	8.48	112.00	34.15	454.38
						百 分 數										135.16
\$300—399.99	20.3					56.8	56.5	8.3	8.4	6.2	6.2	7.8	7.8	20.9	21.1	100.0
400—499.99	26.2					54.4	53.4	8.9	9.2	6.4	6.6	6.8	6.6	23.5	24.2	100.0
500—599.99	10.2					55.5	54.8	7.8	8.0	7.4	7.6	6.4	6.3	22.9	23.3	100.0
600—699.99	8.2					51.2	49.6	8.7	9.1	8.5	8.8	5.7	5.5	25.9	27.0	100.0
700 及以上	3.9					40.1	47.4	8.2	8.3	8.9	9.0	5.3	5.3	29.5	30.0	100.0
總計或平均	100.0					43.9	41.0	7.4	7.9	10.5	11.1	4.9	4.6	33.3	35.4	100.0

*計算平均每特成年支出食物和燃料費的時候，用平均每家庭人口(連寄膳者)等成年數除之，其餘則用平均每家庭人口(不連寄膳者)等成年數除之。

三〇五個家庭平均每家每年正式支出為四五四·三八元，其中食物占百分之五三·一，房租占八·三，衣着占

七·五，燃料占六·四，雜項占一·四·六。就是說，必需的費用約為四分之三，其他費用約為四分之一。除衣着和

燃料外，各項百分比的變動，與恩格爾氏(Engel)生活費定律很合。若與國內其他都市比較，上海一般工人的生活

程度，似覺稍高。若與各國比較，不免相形見拙。普通說起來，食物費的百分數愈低，雜項費的百分數愈高。是生活優越的徵象，本市工人雜項類百分比雖高，然而生活並不見得優越。

若以平均一等成年一年中的生活費支出——一三五·

一六元——作為一個成年男子的必需生活費用標準，那末

一個有家庭負擔者(等成年)，須扶養完全依賴者一·一六等成年津貼半依賴者〇·四四等成年，能自立者僅〇·〇三等成年而已。

三〇五個家庭，平均每家每年收入四一六·五一元，支出四五四·三八元，收支相抵，不敷三七·八七元。若僅以工資來維持生活，十家之中，虧短的有八九家之多。若以全部收入來維持生活，也有三分之二的家庭，入不敷出。

正式收入之外，如借款，當物，會款，賒欠和收還等，曰假收入，平均每家每年收入一四八·〇一一元。正式

支出之外，如還借，贖當，付會款，還賬，和貸出等，曰假支出，平均每家每年支出九九·一二元。假定在記賬前收支平衡，則假收入超過假支出四八·九〇元，減去平均數百分之二六·二，就是說，四分之一以上的款項，是出重利借來的。若合正式支出與假支出為一〇〇。則假支出占總支出百分之一七·六。也就是說，借來的款項，一半是還不出的。

表四 按收入組記賬家庭平均全年虧短的分析

收入組	家數	工資減去生活費支出 數量	假收入 數量	工資等資收總數減去生活費支出 數量			假收入總數 平均數	(一)					
				家數	平均數	家數							
\$200—299.99	62	5	15.95	57	101.57	1	92.09	11	21.62	51	91.02	1	71.04
300—399.99	95	15	29.24	80	99.49	1	79.17	29	42.65	66	77.29	1	40.67
400—499.99	80	17	39.04	63	109.63	1	78.04	34	55.66	46	80.68	1	22.73
500—599.99	31	10	83.07	21	180.22	1	95.29	15	88.87	16	120.34	1	19.11
600—699.99	25	5	115.60	20	176.45	1	118.04	17	80.70	1	23.91		
700 及以上	12	2	83.69	10	246.03	1	191.07	4	68.72	8	68.86	1	23.00
總計或平均	305	54	51.07	251	121.23	1	90.73	101	60.80	204	86.73	1	37.87

表五 按收入組平均每家一年中假收入和支出的分析

收入組	家庭平均每家假收入	工資等 入款總數(=出款總數+手頭現款)										平均每家手頭現款				
		生活費	平均	每家假支	支出	平均	每家假支	支出	平均	每家假支	支出					
\$200—299.99	62 62.04	16.08	43.97	6.16	.74	129.89	266.33	396.22	317.20	17.40	3.45	34.42	4.69	.17	60.48	-1.11
300—399.99	.95 59.65	19.74	45.80	7.55	.48	133.22	344.48	477.70	385.17	22.74	9.26	46.81	8.32	.63	87.76	4.77
400—499.99	.80 52.71	18.00	47.78	11.18	1.82	131.49	443.47	574.96	466.14	25.98	9.12	48.47	9.76	.93	93.36	15.46
500—599.99	31 70.44	15.81	33.74	8.29	.97	129.25	546.26	675.51	565.94	41.75	8.06	41.06	4.42	.58	96.77	12.80
600—699.99	.25 144.03	18.70	101.47	20.37	2.42	286.99	644.68	931.67	668.30	91.34	11.25	102.21	21.77	.20	226.77	36.60
700 元以上	12 76.08	24.23	101.50	26.70	1.00	229.51	773.14	1002.65	795.80	52.27	16.10	84.58	14.59	1.33	168.87	37.98
總計或平均	305 66.98	18.35	51.47	10.10	1.12	148.02	416.51	564.53	454.38	31.22	8.36	50.26	8.91	.37	99.12	11.03
		百分比														
\$200—299.99	20.3	15.7	4.3	11.1	1.5	.2	32.8	67.2	100.0	85.1	4.4	.9	8.7	1.2	15.2	-1.3
300—399.99	31.2	12.5	4.1	9.6	1.6	.1	27.9	72.1	100.0	80.6	4.8	1.9	9.8	1.8	1.1	18.4
400—499.99	26.2	9.2	3.7	8.3	2.0	.3	22.9	77.1	100.0	81.1	4.5	1.6	8.4	1.7	16.2	2.7
500—599.99	10.2	10.4	2.4	5.0	1.2	.1	19.1	80.9	100.0	83.8	6.2	1.2	6.2	.6	1.1	14.3
600—699.99	8.2	15.4	2.0	10.9	2.2	.3	30.8	69.2	100.0	71.7	9.8	1.2	11.0	2.4	24.4	3.9
700 元以上	3.9	7.6	2.4	10.1	2.7	.1	22.9	77.1	100.0	79.4	5.2	1.6	8.4	1.3	1.1	16.4
總計或平均	100.0	11.9	3.2	9.1	1.8	.2	26.2	73.8	100.0	80.5	5.5	1.5	8.9	1.6	.1	17.6

依據調查，三〇五個家庭，有借款的家庭，占家庭總數百分之八八·二，有當物的占百分之七八·〇，合會的

占六九·五，有賒欠的占四八·五。典押借印子錢合會是工人們彌補虧短的方法，押店當鋪，月息多在二分左右。印子錢月息大半在十分以上。

三、食物費用及營養素的分析 上海一般工人的食品，可分米麵，豆及蔬菜，肉魚及蛋。調味品，和其他五目：

(1)米麵目費用占食物類費用二分之一以上，而其中食米一項，又占該目費用五分之四以上。三〇五家中，食糧米的占家庭總數百分之九〇，粗米占百分之六八，粳米和籼米兼食的占百分之五八，上海工人食品以米為主，麵及米麵製品次之，北方人民以麵食為主，米食次之。

(2)豆及蔬菜的種類雖多，但是工人們常吃的却也不多。豆腐豆腐乾百頁油豆腐豆瓣線粉等，都是他們常吃的豆類，其中尤以豆腐的消費額為最大。青菜鹹雪菜葡萄波

菜薹菜薹菜茄子茭白江豆莢毛豆莢等，是常吃的蔬菜，其

中尤以青菜鹹雪菜的消費額為最多。

(3)肉魚及蛋目的消費值，和豆及蔬菜幾於相等。鮮豬肉鮮牛肉鹹豬肉是常吃的肉類，其中尤以鮮豬肉的消費額為最多。占肉魚及蛋目費用三分之一強。水屬動物中以鮮黃魚鮮白魚鮮帶魚鮮鯽魚和鹹白魚的消費量為最多。蛋類中以鮮鴨蛋的消費量為最多。牛奶一項為歐美人民日常的食品，但在三〇五個記賬家庭中，購牛奶的祇有二八家。

(4)豆油醬油食鹽和白糖，幾乎每家都備。猪油和花生油，購買家庭就少得多。麻油醬醋，購買的家庭雖多，然消費量有限。精美的調味品，是偶一購備的。

(5)瓜果的供給上海雖多，然非一般工人們所能常買，水果的消費，以西瓜為多，其次為甘蔗荸薺等品。乾果中，以瓜子花生為多。在新年或逢時節而購買的。

表六 按收入組平均每家和每等成年食物類各目全年費用的分析

收入組 數	人 口 數	平均 每家 等 成 年 連 繩 者	米 麵 豆 及 蔬 菜 每 家 等 成 年 連 繩 者	食 物 類 目 每 家 等 成 年 連 繩 者	各 目 消 費 支 出								計 算 每 家 等 成 年		
					等 成 年 連 繩 者	每 家 等 成 年 連 繩 者									
\$200—299.99	62	4.13	2.85	\$107.10	37.58	34.24	12.01	24.99	8.76	21.89	7.68	3.25	\$1.14	\$191.47	67.18
300—399.99	95	4.53	3.09	110.53	35.77	37.92	12.27	33.36	10.80	23.44	7.59	4.36	1.41	209.61	67.83
400—499.99	80	5.45	3.61	141.24	39.12	44.73	12.39	40.34	11.18	28.05	7.77	4.29	1.10	258.65	71.65
500—599.99	31	6.13	4.02	151.15	37.60	51.19	12.73	53.50	13.31	27.79	6.91	5.96	1.48	269.59	72.04
600—699.99	25	6.48	4.23	166.88	39.45	50.28	11.89	65.81	15.56	28.80	6.81	9.39	2.22	341.16	75.92
700 及以上	12	7.25	4.38	169.80	58.77	59.86	13.67	75.83	17.31	30.18	6.89	13.59	3.10	349.26	79.74
總計或平均	305	5.09	3.42	128.97	37.71	42.18	12.33	39.86	11.66	25.48	7.45	5.05	1.43	241.54	70.63
百分 分 數															
\$200—299.99	20.3		55.9	55.9	17.9	17.9	13.1	13.1	11.4	11.4	1.7	1.7	100.0	100.0	
300—399.99	31.2		52.7	52.7	18.1	18.1	15.9	15.9	11.2	11.2	2.1	2.1	100.0	100.0	
400—499.99	26.2		54.6	54.0	17.3	17.3	15.6	15.6	10.8	10.8	1.7	1.7	100.0	100.0	
500—599.99	10.2		52.2	52.2	17.7	17.7	18.5	18.5	9.6	9.6	2.0	2.0	100.0	100.0	
600—699.99	8.2		52.0	52.0	15.6	15.6	20.5	20.5	9.0	9.0	2.9	2.9	100.0	100.0	
700 及以上	3.9		48.6	48.6	17.1	17.1	21.7	21.7	8.7	8.7	3.9	3.9	100.0	100.0	
總計或平均	100.0		53.4	53.4	17.5	17.5	16.5	16.5	10.5	10.5	2.1	2.1	100.0	100.0	

食物費用若按收入多少分組，平均每家全年食物類費用為二四一・五四元，其中米麵目占百分之五三・四，豆及蔬菜目占一七・五，肉魚及蛋目占一六・五，調味品目占一〇・五，其他占二・一。食物類各目費用都有隨收入增高而遞升的趨勢，但是各目費用對於該類費用總計的百分比的分配，却一致。

本局所調查的上海一般工人家庭食物類各目費用的百分比，和國定稅則委員會所調查的上海紗廠工人家庭的數字，兩相比較，頗稱近似。若和北方農工比較，則本市工人食物類各目費用的分配，較為勻稱。北方米麵目費用極高，占百分之八〇以上，其餘各目，均不占相當地位。若再和東方國家如印度孟買和日本的工人比較，則印日和上海的各目費用百分比分配，反較上海和國內北方人民各目分配為近似——尤其是米麵目費用。在這三處——上海孟買日本——以植物類食品為主，穀類豆和蔬菜等占食物費

百分之六〇以上，動物類次之，肉魚蛋牛奶奶等約占百分之一六左右。若再和西方人民比較，不問為貧窮的愛爾蘭

或富饒的美洲。却有一個重要不同之點，西方人民以肉類蛋牛乳牛油等為主要食品，在食物類費用中約占百分之五〇至七〇之間，穀類費用只占百分之一〇至二〇之間，東方人民是蔬食者。西方人民是肉食者。上海工人的膳食，平均每一個成年男子每日得蛋白質八二・五公分，脂肪四八・八公分，碳水化物五五九・八公分，這三種營養素計

發生熱量三〇〇八卡羅里。照理論說，上海工人膳食的發熱總量已不致於不足，但是蛋白質脂肪碳水化物三者配合的比例，尚欠適當。蛋白質僅及最低標準，脂肪太少碳水化物又太多，並且十分之九的蛋白質是來自植物的——尤其是穀類，只十分之一是來自動物的，所以他的品質和在生理上的價值尚覺欠佳。至於膳食的熱量，十之七八，也來自穀類食物，無機鹽類中的鐵，雖尚足用，鈣和磷則患不足，乙丙兩種維生素雖不致過少，然甲丁兩種則有缺乏之虞。

四、住屋的種類狀況及房租

上海工人住屋，可以分為三等：（一）優等住屋，大都是樓房，有石庫門式（有

天井）和東洋式（無天井）兩種，（11）次等住屋，大都是舊平房，質料較差，（11）草棚。

記賬家庭中，住樓房的占百分之六〇，住平房的占三四，住草棚的占百分之六。若照間數分配，僅住一間（實際間）的家庭，占百分之四七·六。住兩間的占四二·六，住三間及三間以上的占九·八。（11）五家平均每家住

表七 按收入組平均每家居住間數的分析

數 入 數	按 居 住 間 數 分 組					均 每 家 數	平均 每 家 居住 間 數
	1 間	2 間	3 間	4 間	5 間		
1200—1299.99	62	47	14	1	—	1.26	1.53
300—399.99	85	49	42	6	1	1.70	1.81
400—499.99	86	32	41	6	2	2.28	2.58
500—599.99	35	12	15	2	1	—	—
600—699.99	25	4	12	7	2	—	—
700 及 以上	12	1	6	3	1	—	—
總計或平均	305	145	130	23	6	1	1.65
百 分 數	100.0	47.6	42.6	7.5	2.0	0.3	—

試再按每家居住等標準間數分組，記賬家庭中住屋在 1 個標準間以下的凡 93 家，佔百分

110 五個家庭平均每家祇有窗一·一四扇，其面積不過〇·一五平方公尺以平均每家住一·六五間計算，每間還不到一扇窗，面積也不到十分之一平方公尺，大多數的草

棚是沒有窗的。記賬家庭住屋地面用木板的占百分之六二·一，用水泥的占一·三·四，用泥地的占一·四·三。家內洗濯用自來水的占百分之六八，用井水的占一·四，用河水

一·四一個標準間，每標準間平均住三·一人或二·三個人等成年。依據統計，平均每間居住的人數，是隨收入的高低而增減，收入增加，住屋自然能跟着寬敞的。若把上海工人每家所住間數的多少和北平的工人比較，固覺此勝於彼，然若和歐美工人比較，無疑地是比他們擁擠得多了。

的占一八。關於飲食用的熟水，是從熟水店買來的。記賬

四一〇。

家庭有公用灶間的占百分之五八，在房內烹飪的占百分之四二。

表八 按收入組記賬家庭平均每家全年支出房租的分析

收入組	人數	換或出房租數	分組的家數	平均每家 支出房租
\$200—\$299.99	62	12	22	23
300—399.99	95	9	24	37
400—499.99	80	7	19	26
500—599.99	31	3	10	4
600—699.99	25	3	4	4
700 及以上	12	3	1	2
總計或平均	365	28	71	103
			百分比	
			分數	

收入組	人數	換或出房租數	分組的家數	平均每家 支出房租
\$200—\$299.99	100.0	19.3	35.5	37.1
300—399.99	100.0	9.5	25.3	39.0
400—499.99	100.0	8.7	23.7	32.5
500—599.99	100.0	9.7	32.2	16.1
600—699.99	100.0	12.0	16.0	16.0
700 及以上	100.0	25.0	8.3	16.7
總計或平均	100.0	9.2	23.3	33.8

記賬家庭平均每家全年支出房租三七·八三元，或每

均每月三·一五元，平均每間每月一·九一元，每標準間每

月一·一九元，平均每人全年支出房租八·一九元，或

均每月〇·六八元；平均每等成年全年支出房租一·一·〇六

元，或每月〇·九二元，又平均每人每等成年全年房租支出有隨收入增加而遞增的趨勢。

五、記賬家庭之衣着燃料及雜項費 110五個家庭，平均每家全年衣着費用為三四·〇一元，其中布疋費占百分之五四·〇，衣服費占一·一·四，被褥費占一·一·六，其他如鞋帽襪等費用占百分之三·一·六。布疋中消費三分之一六·七，衣服占七·三·六，其他占百分之九·七。

表九 按收入組記賬家庭平均每家和每等成年全年各項衣着費用的分析

收入組	平均每家家屬數	平均每家	衣着類	被褥類	其 他
人 口 等 成 年	每 家 每 等 成 年	每 家 每 等 成 年	每 家 每 等 成 年	每 家 每 等 成 年	每 家 每 等 成 年
\$200—\$299.99	62	3.95	2.81	120.80	\$7.40
300—399.99	95	4.17	2.94	144.69	8.40
400—499.99	80	4.89	3.50	144.63	9.90
500—599.99	31	5.19	3.75	147.96	12.80
600—699.99	45	5.92	4.10	159.18	14.43
700 及 以 上	12	5.75	3.85	183.38	21.66
總計或平均	395	4.62	3.28	34.01	10.37

最多的是：粗布細布條格布斜紋布花標布竹布線呢絨布線織等數種。至於綢緞真毛葛真哩吱香雲紗等價格高貴的衣料購買者不過百分之三四而已。

本局用揀樣法把二十四個記賬家庭的全部衣着品檢點一下，估計平均每家只值一十六·六四元，其中被褥類占百分之一六·七，衣服占七·三·六，其他占百分之九·七。

百	分	錢
\$200—\$299.99	20.3	
300—399.99	31.3	100.00 100.00 1.83 1.83 9.23 9.23 54.42 54.42 34.52 34.52
400—499.99	26.2	100.00 100.00 2.39 2.39 10.61 10.61 52.01 52.01 34.99 34.99
500—599.99	10.2	100.00 100.00 1.27 1.27 13.65 13.65 54.34 54.34 30.74 30.74
600—699.99	8.2	100.00 100.00 1.38 1.38 10.24 10.24 57.61 57.61 30.77 30.77
700 及以上	3.9	100.00 100.00 6.14 6.14 14.81 14.81 52.03 52.03 27.02 27.02
總計或平均	100.0	100.00 100.00 2.03 2.03 11.38 11.38 54.01 54.01 32.58 32.58

三〇五家平均每家全年，燃料費為一九·〇〇元，燃料中以煤油柴火(劈柴)和廢木柴二種為大宗，平均每家全年

年總費煤油八八·六斤柴火一一八顆、廢木柴四二二斤、

表十 按收入組平均每家全年燃料支出的分析

收 入 家 平 均 每 家	支 出 數 量 其 他 燃 料 統 計
\$200—\$299.99	62 \$6.00 \$0.50 \$7.27 \$5.90 \$1.29 4.59 4.95 4.08 \$1.86 \$1.30 \$1.32 \$1.96 \$1.30 \$26.32
300—399.99	95 6.71 0.57 5.63 4.63 1.90 1.22 1.00 .19 1.73 .80 .13 .96 .57 26.04
400—499.99	80 7.23 0.65 5.28 6.97 1.96 1.59 .15 .27 3.08 .55 .47 .89 .69 29.76

300— 599.99	31	7.75	0.65	6.95	6.08	2.66	1.07	.62	.07	2.45	.74	.78	1.02	1.33	32.17
600— 699.99	23	9.51	0.69	11.99	4.28	3.57	0.54			4.27	1.08	.53	.77	1.48	35.71
700 及以上	12	8.21	0.71	7.99	7.22	4.13	2.27			5.91	.51	.57	.67	4.75	38.94
總計或平均	305	7.10	0.60	6.62	3.72	1.69	1.16	.61	.15	2.56	.64	.37	.92	.86	29.00

百分 分數

\$200— \$299.99	20.3	22.8	1.9	27.6	22.4	4.9	2.3	3.6	.3	7.1	1.1	1.2	3.7	1.1	100.0
300— 399.99	31.2	25.8	2.2	21.6	17.8	7.3	4.7	3.8	.7	6.6	3.1	.5	3.7	2.2	100.0
400— 499.99	26.2	24.3	2.2	17.7	23.4	6.6	5.3	5	.9	10.3	1.9	1.6	3.0	2.3	100.0
500— 599.99	10.2	24.1	2.0	21.6	18.9	8.3	3.3	1.9	.2	7.6	2.3	2.4	3.2	4.2	100.0
600— 699.99	8.2	26.6	1.9	33.6	12.0	1.6	1.5			12.0	3.0	1.5	2.2	4.1	100.0
700 及以上	3.9	21.1	1.8	20.5	18.6	.3	5.8			15.2	1.3	1.5	1.7	12.2	100.0
總計或平均	100.0	24.5	2.1	22.8	19.7	5.8	4.0	2.1	.5	8.8	2.2	1.3	3.2	3.0	100.0

凡不入衣食住和燃料四類的品目，都歸入本類。(三)○ 其他項(小孩雜用等) 10.51元，衛生七·八七元，水

五家平均每家全年雜項類費用為 111.00元。本類各項目，若依費用多少，則其次序如下：特別費平均每家全年

七·六六元，醫藥六·〇五元，利息五·七三元，交通五·三七元，迷信五·三三元，用具四·五五元，娛樂二·一·一元，六四元，嗜好一·九·一〇元，社交一·〇·五四元，四〇元，教育一·四五元，修理一·〇九元，飾物〇·八

十一表 接收入組平均每家全年雜項支出的分析

家 數	平 均	支 票	現 金	銀 行	郵 局	郵 政	電 信	電 力	水 利	用 具	體 育	飾 物	社 交	娛 樂	捐 稅	利 息	送 信	儲 蓄	醫 藥	特 別	費	其 他	總 計
\$200—299.99	62	\$3.41	\$3.36	\$6.05	\$12.53	\$7.04	\$2.63	\$0.08	\$3.31	\$3.95	\$6.33	\$3.37	\$3.44	\$3.48	\$1	\$3.59	\$15.53	\$5.05	\$70.45				
300—399.99	95	4.33	6.35	6.94	19.34	7.22	3.72	.57	.64	8.33	2.72	.42	6.22	4.03			4.50	12.12	8.86	90.61			
400—499.99	80	5.15	2.21	8.47	21.04	7.36	3.95	.97	.45	8.93	1.03	.92	6.24	5.45	.03		6.86	17.52	9.89	106.47			
500—599.99	31	7.46	1.92	8.85	17.21	8.78	7.35	1.12	1.88	16.45	5.16	.91	4.08	7.16	.39		6.75	38.58	12.93	146.93			
600—699.99	25	7.77	1.88	10.75	28.10	8.71	7.00	6.12	1.38	24.06	5.12	1.43	8.51	10.34	1.51		11.99	36.83	25.93	197.43			
700 及 以 上	12	14.72	6.34	12.00	24.30	11.28	12.53	.90	3.59	18.94	5.34	1.64	8.81	8.85	.17		11.56	105.32	17.43	264.77			
總 計 均	395	5.37	1.45	7.87	19.10	7.66	4.55	1.09	.83	10.54	2.40	.72	5.73	5.32	.18		6.05	22.64	10.50	112.00			

貢分

\$200—299.99	20.3	4.84	.51	8.59	17.79	9.99	3.73	.11	.64	8.45	.89	.53	4.88	4.94	5.10	22.04	7.17	100.00	
300—399.99	31.2	4.78	.72	7.66	21.34	7.97	4.10	.63	.71	9.20	3.01	.46	6.86	4.45	4.96	13.37	9.78	100.00	
400—499.99	26.2	4.83	2.08	7.96	19.77	6.91	3.71	.91	.42	8.39	.97	.86	5.87	5.11	.02	6.44	15.46	9.29	100.00
500—599.99	10.2	5.08	1.31	6.03	11.71	5.98	5.00	.76	1.28	11.20	3.51	.52	2.78	4.87	.26	4.59	26.22	8.80	100.00
600—699.99	8.2	3.93	.95	5.45	14.23	4.41	3.54	3.10	.70	12.19	2.60	.52	4.31	5.24	.76	6.07	18.66	13.14	100.00
700及上	3.9	5.56	2.30	4.53	9.18	4.26	4.75	.34	1.36	7.15	2.02	.62	3.33	3.34	.06	4.37	40.16	6.58	100.00
總計或平均	100.0	4.79	1.30	7.02	17.05	6.84	4.07	.97	.74	9.41	2.14	.64	5.12	4.73	.16	5.40	20.22	9.38	100.00

三元，捐稅〇・七二元，儲蓄〇・一八元。特別費包括寄家用喪葬喜慶生養等項，費用最大，嗜好費用以烟酒為大宗，教育並文具書報等費，僅一・四五元，遠在迷信費用之下，更不及嗜好費用之什一。

六、幾個改進的提議 從上面的分析，我們知道上海工人家庭，平均約在四五口之間。一年收入僅四百十六元，支出則須四百五十四元，收支相抵，不敷約三十八元，唯有力求增加收入，以資彌補，然在大都市中，生活程度的提高，實較工資增加為速，故在支出方面，支配適當，尤覺重要。各類支出費用，食物計占四分之二強，雜項計占四分之一，此外衣着房租燃料三類。合占四分之一弱，據研究，工人食物營養素，尚覺過劣。衣着居處，亦極簡陋，似難減低，惟雜項費用，即與國外比較，並未見低，倘能支配適當，生活狀況，當不致如是之窘。雜項費用內，如衛生娛樂教育儲蓄等項百分比，急待提高，不合理費用，如特別費中的嫁娶壽辰彌月，如烟酒嗜好，如不正當娛樂賭博，如小孩雜用，如迷信等等儘可減少。即雜

項類費用百分比較現在為低，生活狀況或遠勝於此時，其次膳食的改善，不必待經濟能力增加，始可辦到，下面的建議雖然沒有增加屬於動物類的營養素，但尚簡便易行

(一)改食糙米——穀類的皮和胚。富有乙種維生素，即蛋白質和脂肪的成分，糙米也較輒白米為多；(二)多食黃豆和豆製品，酌減穀類食物——豆類含有很好的蛋白質，並且維生素和無機鹽類也比較穀類為高；(三)多食葉類的蔬菜，尤其是蕃茄——葉類蔬菜，富有甲種維生素和無機鹽類，蕃茄富有甲乙丙三種維生素；(四)改善烹調法——煮蔬菜時間不可過長，以防維生素和無機鹽類的分解。煮飯勿用沸水先煮，而棄其水，以防維生素蛋白質和碳水化物的損失，再煮食物時勿加鹽以速其軟化，鹽能消滅胃液中的鹽酸和乙丙兩種維生素。至於住屋的改進(甲)治標方法：1. 設立房租審議委員會，依客觀的標準，審定各區房租之是否適當，評議與防止因房租而發生的爭議。2. 取締二房東的剝削，(乙)治本方法1. 徵收荒廢稅；2. 奬勵建築了，提倡關於住屋的合作事業。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及零售物價表

民國十五年至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之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本局業已編印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一書，早經出版。自二十一年一月起，繼續按月編製披露，每年更編全年報告，均在各大日報及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經濟月刊、國際貿易局中國經濟週刊、國定稅則委員會上海物價月報、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中行月刊等刊物按期發表。本篇除將自十五年至廿三年止九年來之生活費指數整個披露外，更略述最近三年本市工人生活費變遷之趨勢，期與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一書相廣續。

綜此數因，各地物價與生活費之指數莫不一致轉低。

最近三年來之生活費指數，實呈下降之趨勢，二十年份總指數為一一三·八二，二十一年減至一〇八·〇五，

例如國定稅則委員會所編上海躉售物價指數，二十年平均為一二六·七，跌至廿三年十二月份，不過九九·〇，計

突低百分之二五以上。又輸出物價指數，既自二十年之一〇七・五慘跌至七五・二，輸入物價指數，亦自一五〇・二低至一三五・〇，又如華北批發物價指數。二十年平均為一二一・五五，跌至二十三年十一月祇為九二・九〇跌去百分之三〇；再如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亦自二十年平均之一一三・八〇，跌至廿三年十一月份之九一・〇〇。北平生活費指數，二十年平均為九五・八，跌至廿三年十二月祇七九・五，其趨勢正與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相一致。各類指數中低落最鉅者，為食物類，二十年平均指數為一〇四・一〇，二十一年降至九六・八九，二十二年續跌為八三・四七，二十三年因下半年受旱災影響全年平均指數稍見回高為八五・一七，但較二十年平均突跌百分之二七・七九，其次為衣着工二十年為一二三・五八，雖二十一年因受金價影響年初指數較高全年平均為一二四・一七，但二十二年突跌至一〇二・八四，二十三年更慘跌至九二・七七，較二十年計跌去百分之二四・九三，再次為燃料類二十年為一六四・六二，步跌至二十三年僅一三三・四三，較二十年跌去百分之十八・九五，雜項類跌勢較六，二十三年為一二四・一三，較二十年低百分之二〇・五八，茲將十六年至二十三年各年指數及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各月指數列表如後：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民國十五年等於一〇〇）

時 期	食 物					雜 項	總 指 數	銀元購買力	比 百 分 數 增 加 或 減 少 之 年 全 年 均 價
	房 租	衣 着	燃 料						
民國十六年	一〇〇・七一	九七・九八	九八・八二	一〇九・〇六	一〇二・一三	一〇一・〇九	九八・九二	(二) 一・〇八	
十七年	八七・三二	一〇〇・一一	九九・六四	一一〇・一三	一一四・〇〇	九三・二一	一〇七・二八	(十) 七・二八	
十八年	九七・五六	一〇三・八〇	一〇六・〇四	一一七・六一	一一七・七八	一〇一・九八	九八・〇六	(二) 一・九四	
十九年	一一四・九九	一〇六・九六	一〇八・一八	一四〇・四七	一二六・八四	一一六・七九	八五・六二	(二) 一四・三八	

二十年	一〇四·一〇	一一四·四六	一二三·五八	一六四·六二	二三八·三七	一一三·八二	八七·八六	(一) 一二·一四
二十一年	九六·八九	一一七·一八	一二四·一七	一六〇·九三	二二七·八六	一〇八·〇五	九二·五五	(一) 七·四五
一月	一〇五·九六	一一七·一八	一二三·一七	一六〇·九三	二二七·八六	一〇八·〇五	九二·五五	(一) 七·四五
二月	一一一·八二	一一七·一八	一二三·五七八	一六七·三〇	二四〇·九九	一一〇·三三	八三·一八	(一) 一六·八二
三月	一一〇·三七七	一一七·一八	一二三·三·八	一六五·八五	二三三·一四	一一三·八八	八七·八一	(一) 一二·一九
四月	九六·五四	一一七·一八	一二二·九·一五	一五七·四一	二三三·一〇	一一〇·八〇一	九二·五八	(一) 七·四二
五月	九七·八五	一一七·一八	一二二·九·五〇	一五九·二五	二二五·七八	一一二·一七	八九·一五	(一) 一〇·八五
六月	一〇三·四〇	一一七·一八	一二二·五·〇〇	一五九·二五	二二五·七八	一一二·一七	九二·六六	(一) 七·三四
七月	九八·〇七	一一七·一八	一二二·三·二七	一六五·二九	二二四·一三	一一〇·八·七九	九一·九二	(一) 八·〇八
八月	一〇一·三三	一一七·一八	一二二·四·五	一六三·一	二二四·〇三	一一〇·七八	九〇·二七	(一) 九·七三
九月	九二·八一	一一七·一八	一二七·三〇	一六二·二	二二二·八七	一一〇·四·七〇	九五·五一	(一) 四·四九
十月	九二·八二	一一七·一八	一二一·〇·六六	一五五·八四	二二一·九五	一一〇·三·八九	九六·二六	(一) 三·七四
十一月	八一·四六	一一七·一八	一二四·四·五	一五五·七九	二二七·〇三	九六·八〇	一〇三·三一	(一) 三·三一
十二月	八二·九一	一一七·一八	一二一·六一	一六四·七三	二二八·四九	九六·八〇	一〇三·三一	(一) 三·三一
二十二年	八三·四七	一二三·五三	一二〇·八四	一四二·四三	二二三·五九	九七·一七	一〇二·九一	(一) 二·九一
一月	八九·一六	一二三·五三	一一一·七三	一六三·二八	二二九·六〇	一〇三·四八	九六·六四	(一) 三·三六
二月	九〇·六五	一二三·五三	一一一·一四	一五三·二七	二二四·二二	一〇三·二三	九六·八八	(一) 三·二二
三月	八七·〇八	一二三·五三	一〇三·五五	一五七·一八	二二五·四八	一〇〇·九四	九九·〇七	(一) 〇·九三
四月	八〇·七九	一二三·五三	一〇五·三三	一四七·七九	一二四·八五	九五·九七	一〇四·二〇	(一) 四·二〇
五月	八一·六五	一二三·五三	一〇二·四九	一三七·三四	一二四·二二	九五·五九	一〇四·六一	(一) 四·六一

六月	八〇·六六	一二三·五二	一〇四·七四	三三二·八一	一九·七七	九四·二六	一〇六·〇九	(+) 六·〇九
七月	一八三·五三	一二三·五三	一〇四·二七	二三二·五九	二〇·四〇	九六·三二	二〇三·九三	(+) 三·九三
八月	八二·八四	一二三·五三	一〇五·八一	一三一·五八	一八·三六	九五·五五	一〇四·六六	(+) 四·六六
九月	八二·一九	一二三·五三	一〇二·八四	一三三·三七	一三四·三二	九五·六六	二〇四·五四	(+) 四·五四
十月	八五·七五	一二三·五三	九一·四七	一三七·六二	一九·四八	九七·五六	一〇三·五〇	(+) 二·五〇
十一月	八〇·四二	一二三·五三	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五	一九·六二	九四·二五	一〇六·一〇	(+) 六·一〇
十二月	七五·四〇	一二三·五三	九四·〇八	一三八·四六	一二四·二七	九一·一五	一〇九·七一	(+) 九·七一
二十三年	八五·一七	一二三·八八	九二·七七	一三三·四三	一二四·一三	九七·三五	一〇三·七三	(+) 二·七三
一月	七七·六五	一二三·八八	九六·六八	二三九·八五	二三三·一一	九二·八二	一〇七·七四	(+) 七·七四
二月	七八·二〇	一二三·八八	九六·六八	一三七·四〇	一二八·三四	九三·四六	一〇七·〇〇	(+) 七·〇〇
三月	七三·五二	一二三·八八	九七·三九	一三二·〇八	一二五·〇五	八九·六三	一二一·五七	(+) 一·五七
四月	七一·四六	一二三·八八	八九·五七	一二九·七四	一二三·五〇	八七·六三	一一四·一二	(+) 一四·一二
五月	七三·五八	一二三·八八	九一·五八	一二九·五一	一二一·七一	八九·一四	一一二·一八	(+) 一二·一八
六月	七八·〇八	一二三·八八	九二·七七	一二四·〇九	一二三·一四	九一·六六	一〇九·一〇	(+) 九·一〇
七月	九一·七二	一二三·八八	九〇·八八	一三〇·一三	一二一·六一	一〇一·二三	九八·七八	(+) 一·二三
八月	九八·五〇	一二三·八八	九三·二五	一三〇·六九	一二〇·七八	一〇五·八六	九四·四六	(+) 五·五四
九月	九八·一五	一二三·八八	九四·四五	一二八·四〇	一二四·一三	一〇六·五七	九三·八四	(+) 六·一六
十月	九三·八三	一二三·八八	八九·八一	二三〇·八〇	一二二·四二	一〇二·六五	九七·四二	(+) 二·五八
十一月	九四·五五	一二三·八八	九一·三五	二三九·九一	一二三·七四	一〇四·一〇	九六·〇六	(+) 三·九四
十二月	九二·三八	一二三·八八	九一·〇〇	一三五·七七	一三〇·七二	一〇二·九三	九七·一五	(+) 二·八五

至於最近三年食物衣着房租燃料雜項五類指數，及一般生活費指數之每月升降情形。可分析說明如后：

食物類 二十一年年初滬猝既起，米船均阻滯不能來滬，本市米價糶梗一致步升，且因附近各農區，或淪入戰區，或交通阻隔，平日本市所賴以接濟之菜蔬魚肉，均告缺乏，故一月份食物類指數爲一〇五・九六，二月一一・八二。三月初，因嘉定寶山等邑人民，均避難來申，本市糧價又復緊張，幸後半月趨勢漸平，三月份指數爲一〇三・七七，比二月份降低八・〇五。四五兩月大批外國米麥輸入本市，指數報跌。入六月份，稻米雖續低，但粳米略漲，指數稍升，七八兩月無大變化。九月份起，米穀豐收，價又狂跌，食物類指數，亦從九月份之九二・八一，跌至十一月之八一・四六，十二月份因值年底，各種蔬菜價格略漲，故指數略升爲八二・九一。全年平均指數爲九六・八九，較上年低百分之六・九三，至二十二年一二月份，指數常在九〇間，三月起米麵蔬菜豆油均趨賤指數降至八七・〇八，四月米麵續跌青菜尤甚指數低落至八

〇・七九，五六兩月趨勢尚平七月米價回高，蔬菜豆油亦漲，指數升至八三・五三，十月續升爲八五・七五，因種米價雖略低，而粳米突漲，十一月起，米麵一致價貶指數低落至八〇・四二，十二月份跌勢尤勁，指數僅七五・四〇，全年平均爲八三・四七，較上年低百分之三・八五，廿三年年初，食物類指數承上年低降之趨勢，一二三月常徘徊在七五左右。至四月份竟降至七一・四六，爲民十五以來食物類指數之最低度，因食米麵粉豆油青菜等無不跌賤。但至七月份，竟以天氣亢旱，來源稀少，米價暴騰，麵粉踊貴，指數激升至九一・七二，較六月之七八・〇八，突漲百分之十七。迨至八月，內地旱災嚴重，紛紛來滬採辦食米，米價愈昂，籼米尤甚，而蔬菜魚肉，莫不因炎熱亢旱，貨缺暴貴，麵粉豆油亦漲，指數升至九八・五〇，達二十一年九月以來之最高度。九月略挫。十月回至九三・八三，因新米上市，洋種源來，米價轉鬆，而麵粉鮮肉豆油一致貶落也。全年平均指數爲八五・一七，較上年高百分之二弱。

房租類 房租調查本局每年舉行一次，計分五個區域，依照每區內工人戶的密度，訂定這一區內應調查的家庭數，滬東區計占百分之四十，滬北百分之二十五，其餘滬西、浦東和滬南合佔百分之三十五。廿一年年初，滬變發生，滬北區的工人住戶半數焚燬，雖然戰後住戶也有相當的減少，但房屋的需要，反見增加，再如滬東區的住戶，到了戰後陸續遷回，二房東受着戰時空閑的損失，往往乘機提高到原租價以上，二房東對於大房東，雖然有要求減少房租的運動，但對於三房客却未肯放鬆，而本局所調查的又正是這些二房東租出來的租價——因為工人們大都無力獨賃一幢——所以二十年本類指數為一一四·四六，二十一年升到一二七·一八，高百分之三弱，二十二年，因時局敉平，滬市人口增加，全市總計為三二三八六二八人，(二十一年平均僅三一三三七八二人)房屋需要見增，指數續升為一二三·五三。二十三年因加徵水費，房租微見增高，指數略高為一二三·八八。各種物價一致下降房租反見上漲。實為畸形現象。

衣着類 二十一年本類指數呈逐月步跌之趨勢，一月份承上年年終價漲之餘波，條格布細布等，一致上挺，指數升至一三六·七三，不但為民十五以來之最高峯。並且也保持最近三年中的最高紀錄。二三月份受滬變影響，布匹進口固然不多，銷路亦大減少，故各貨價格，降多升少，指數二月份為一三五·七八，三月跌至一三三·一八。四月份紗棉市價均以需要銳減，一致報跌，疋頭連帶受其影響，指數四月份為一二九·一五，五月份為一二九·五〇。六月份起，美棉價跌，紗市日疲，加以日商在華領銷大批棉織品，指數更一蹶不振，自六月份之一二五·〇〇，遞降至十月份之一一〇·六六，較一月份跌二十五分強。十一月份雖因各價一致回高指數略升，但十二月份又回落至一一·六一，全年指數為一二四·一七，較上年祇高百分之〇·四七。二十二年一二兩月，指數與上年年終無大變動。三月因細布，條格布價均報跌，線呢尤甚，指數驟降至一〇三·五五。嗣後數月，趨勢平穩，指數徘徊於一〇五左右。十月份，價面繼續暴落，細布線呢尤一

蹶不振，指數突跌至九一·四七。十一月各價一致回高，指數升至一〇〇·〇〇。但十二月份又以銷路敵滯，回落至九四·〇八，全年指數為一〇二·八四，較上年跌百分之一七·一八。廿三年一二兩月衣着類指數全為九六·六八，三月份因細布線呢價昂，指數略升為九七·三九。迨至四月以外匯轉鬆，紗布價落，且因綢緞暴跌，棉布連帶受其影響，粗布條格布及線呢等一致趨跌，指數降至八九·五七，達民十五以來之最低度，此後數月，稍稍回高，九月份為九四·五五，但至十月份又突回降至八九·八一，因條格布漂布土布棉花等項，均竟跌至四月份市價以下，其餘亦僅較四月稍高。年尾兩月，時值銷冷，價稍上漲，指數略高，十二月份為九一·〇〇。全年衣着指數為九二·七七，較上年約低百分之二〇。

燃料類

二十一年燃料類指數，趨勢平穩。一月份適值廢歷年終，消費較多，價格挺升，指數為一六五·〇一，較上年十二月份略升。二月份忽變突起，燃料為日用必需，來源稀少，用戶又往往屯備，指數續升為一六七·一。三〇。三月份無大變動，四五兩月局勢和緩，各貨一致價跌，本類重要消費品之煤油，每斤市價自二月份的〇·一五五，跌至五月份的〇·一二九，因此指數亦逐步下跌。四月為一五七·四一，五月為一五一·九三。六月份起日煤在滬傾銷，煤價步跌，惟工人消費之煤，為量極微，故指數趨勢平穩，常在一六〇左右。十月十一月劈柴，花箕柴，稻柴價均降低，指數遂再回落。但至十二月，一方面因時交冬令，需要較殷，一方面因金價昂貴，煤油每斤市價漲至〇·一五八元，指數激升至一六四·七三。全年平均為一六〇·九三，較上年低百分之二·二四，二十二年一月份指數為一六三·二六，較上年十二月略低。二月續跌。三月因木炭與煤，價略見高。指數稍回，為一五七·一八。四月份起，木柴火柴逐步貶落，而煤油因蔓售價減，零沽價亦不振，故本類指數逐月趨低，自四月之一四七·七九，下降至八月份之一三一·五八。九月份因煤油上月蔓價報升，零沽隨之提高，指數升至一三七·六二。十一月略挫，迨至十二月份，因時值冬令，煤油木柴火

及煤，一致上漲，指數達一三八·四六。全年平均為一四二·四三，較上年低百分之二·四三。二十三年一月份指數為一三九·八五，其後逐月步跌至六月份僅為一二四·〇九，達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以來之最低點。劈柴煤既均暴跌，而煤油一項，因市上柴油提煉之煤油充斥一時價廉倍蓰，烟紙店多用以混摻出售，故原聽煤油價雖趨昂，而本局調查之另沽市價跌勢甚劇，七八九三月，煤油市價逐步報漲，提煉之煤油亦因成本關係出品減少，木柴復因水旱到稀見貴，九月份指數升至一三八·四〇。迨至十月劈柴稻柴等均以到多趨跌，煤油亦賤，指數回至一三〇·八〇。十一月份木柴續跌，但煤油市價又復高漲，故指數升至一三九·九一。全年指數為一三三·四三，較上年低百分之六·三。

雜項類 二十一年初受廢歷及滬變影響銅元價漲升至每元二六〇餘枚，而本類各項物品購買之時大都以銅元給付，故肥皂，香烟，黃酒無物不貴，指數亦扶搖而上，一月為一四〇·〇二，二月為一四〇·九九，比上年十二月

高百分之四·三三，三月份起，銅元價步步降低，自四月份之平均每元二八九·六三枚，低至十月份之二九七·三五，且因一般物價之跌落，肥皂香烟草紙等物遂漲少跌多。例如香烟四月每盒平均價為〇·〇五六元，十月不過〇·〇四七元，指數亦隨之從三月份之一三三·一四，低至十月份之二二一·九五。十一十二月銅元價回漲，本類所列各品之物價，亦一致增高，指數達一二七以上。全年平均一二七·八六，較上年跌百分之七·五二。二十二年一月指數為一二九·六〇，嗣後各月趨勢向跌，迨六月份因銅元價暴落，每元兌至二一五·七五〇，香烟肥皂遂均價跌，指數降至一一九·七七。九月份，黃酒突漲，指數上升至一二四·二二。十一兩月，黃酒回跌，指數在一九·五〇左右。十二月份，因各物一致報升，指數上挺至一二四·二七。全年平均為一二三·五九，較上年跌百分之三·三三。廿三年一月雜項指數為一二三·一一。二月份因黃酒價昂指數升至一二八·三四。嗣後銅元兌價日長，香烟肥皂黃酒價落，指數步降至八月份僅一二〇·七

八。九月份起稍稍回高，迨十二月份黃酒高粱價又報漲，而銅元亦縮至每元僅換三千文，指數激升至一三〇·七二。全年平均為一二四·一三，較上年指數一二三·五九，祇漲百分之〇·五四。

•••••
一般生活費 二十一 年一月份因衣着雜項兩類指數上升，故總指數為一一六·〇三，較上年十二月略高，二月份受滬變影響，食物類指數升漲總指數達一二〇·二二，三四五月局勢漸寧物價大致跌落，指數逐月向下。自三月一·一三·八八，跌至五月之一〇七·九二。入六月份食糧物價上升，總指數又一度回高。七八月趨勢平穩，無大變動。九月份起，各類指數一致低落，總指數跌至一〇四·七〇，十月更挫十一月食物類指數更跌僅八一·四六，故總指數也亦達廿一年之最低點，十二月受糧食及金價回高之影響，總指數略升，全年平均為一〇八·〇五，比上年指數低百分之五·〇七。二十二年一月，總指數為一〇三·四八，二月份食物指數略高但衣着燃料等指數均跌，

上海市零售物價表(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元為單位)

故總指數微跌為一〇三·三一。三月至六月食物指數趨跌，其餘三類漲跌互見，故總指數亦逐月步跌。七月至十月趨勢平穩，指數徘徊九六左右，漲跌極微。歲末兩月雖衣着燃料雜項三數趨向上升，但食物指數跌勢甚勁，故總指數步跌，十一月為九四·二五，十二月僅九一·一五。全年平均為九七·一七，較上年指數低百分之二〇·〇七。廿三年年初總指數為九二·八二。二月份略升，三月又跌。迨四月份食物指數竟達民十五以來之最低度。故總指數跌至八七·六三，亦為民十五以來之最低點，其後食糧物價因米價關係逐步高漲，故總指數亦自五月份之八九·一四，步升至八月份之一〇五·八六。至於九月份，食物指數雖較上月略跌，但衣着燃料雜項三類一致趨高，故總指數仍較八月稍高，為一〇六·五七，年末三月總指數升降趨勢，大致與食物指數相同。全年總指數為九七·三五；較上年之九七·一七，祇高百分之〇·一八而已。

貨品單位	食								物		
	粳米	糙米	麵粉	切麵	豆腐	豆腐乾	百頁	油豆腐	發芽豆		
石	石	石	包	斤	塊	張	斤	斤	斤		
民國二十三年一〇·三〇〇	九·五九五	一·八·六	二·八·一·八	·〇·七〇	·〇〇·七〇	·〇〇·七〇	·〇〇·五一	·二·九·五	·〇·五·七		
一月 一〇·七九五二〇·九三四	一一·八·七·七	二·六·六·八	·〇·七·五	·〇〇·七·五	·〇〇·七·五	·〇〇·五·七	·三·二·八	·〇·六·七			
二月 一一·四·八·八	一一·四·八·八	一一·三·三·三	二·九·七·五	·〇·七·五	·〇〇·七·五	·〇〇·五·六	·三·一·〇	·〇·六·四			
三月 一二·四·一·八	一二·四·八·五	一二·四·八·四	二·八·七·〇	·〇·六·九	·〇〇·六·九	·〇〇·五·二	·三·〇·一	·〇·六·二			
四月 一二·二·一〇	一〇·五·三·〇	一二·六·八·三	三·〇·〇·六	·〇·六·九	·〇〇·六·九	·〇〇·五·二	·二·八·九	·〇·五·八			
五月 一二·四·一·七	一二·〇·七·九·三	一二·九·二·六	二·九·七·三	·〇·六·八	·〇〇·六·八	·〇〇·五·一	·二·九·八	·〇·五·四			
六月 一二·八·八·七	一〇·五·八·六	一·三·二·八·〇	二·八·三·六	·〇·六·八	·〇〇·六·八	·〇〇·四·九	·三·一·一	·〇·五·三			
七月 一二·〇·二·一	九·九·九·六	一二·七·〇·三	二·六·八·一	·〇·六·八	·〇〇·六·八	·〇〇·四·九	·三·一·一	·〇·五·六			
八月 一二·八·一·七	九·四·四·八	一二·八·六·九	二·八·三·五	·〇·六·八	·〇〇·六·八	·〇〇·四·九	·二·七·六	·〇·五·七			
九月 九·七·八·三	八·三·九·〇	一二·五·三·九	二·八·三·五	·〇·六·七	·〇〇·六·七	·〇〇·五·〇	·二·八·四	·〇·五·六			
十月 八·八·六·七	七·五·八·七	一一·一·八·六	二·七·二·四	·〇·六·七	·〇〇·六·七	·〇〇·四·九	·二·八·〇	·〇·五·三			
十一月 七·六·二·二	七·〇·七·五	八·六·八·一	二·六·八·〇	·〇·七·〇	·〇〇·七·〇	·〇〇·五·一	·二·六·二	·〇·五·四			
十二月 七·二·四·四	七·三·四·三	八·二·二·五	二·七·三·七	·〇·七·一	·〇〇·七·一	·〇〇·五·二	·二·七·九	·〇·五·五			
民國二十四年 七·五·六·七	七·六·七·九	八·九·一·六	二·四·二·五	·〇·六·一	·〇〇·六·六	·〇〇·四·八	·二·五·五	·〇·五·〇			
一月 七·九·八·七	八·〇·九·一	九·五·二·二	二·九·〇·五	·〇·七·三	·〇〇·七·三	·〇〇·五·三	·二·八·三	·〇·五·八			
二月 八·四·一·八	八·八·四·五	一〇·二·五·四	二·六·五·二	·〇·六·八	·〇〇·六·八	·〇〇·四·九	·二·六·六	·〇·五·三			
三月 七·七·七·六	八·一·九·三	九·一·六·四	二·五·六·一	·〇·六·七	·〇〇·六·六	·〇〇·四·八	·二·六·二	·〇·五·一			

四	月	七·二五·一	七·六一·八	八·九〇·一	三·四八·七	·〇·六·六	·〇·〇·六·六	·〇·〇·四·七	·二·五·四	·〇·四·九
五	月	七·五·二·四	七·七·一·五	九·〇·八·三	二·四·五·二	·〇·五·九	·〇·〇·六·四	·〇·〇·六·四	·〇·〇·四·六	·二·五·〇
六	月	七·三·〇·〇	七·六·五·五	八·九·四·一	三·四·一·七	·〇·五·七	·〇·〇·六·三	·〇·〇·六·三	〇·〇·四·六	·二·五·〇
七	月	七·五·〇·四	七·七·四·四	八·八·七·四	二·三·六·六	·〇·五·七	·〇·〇·六·三	·〇·〇·六·三	〇·〇·四·六	·二·四·二
八	月	七·五·二·四	七·五·八·五	八·六·九·九	二·三·一·五	·〇·五·五	·〇·〇·六·三	·〇·〇·六·三	〇·〇·四·六	·二·四·七
九	月	七·四·二·三	七·四·〇·八	八·四·一·四	二·二·七·六	·〇·五·七	·〇·〇·六·四	·〇·〇·六·四	〇·〇·四·一	·二·四·二
十	月	七·七·三·三	七·二·三·五	九·〇·九·三	二·一·三·七	·〇·五·九	·〇·〇·六·六	·〇·〇·六·六	·〇·〇·四·八	·二·五·〇
十一	月	七·三·一·三	七·〇·九·八	八·三·四·二	二·二·六·二	·〇·五·七	·〇·〇·六·六	·〇·〇·六·六	·〇·〇·四·八	·二·五·七
十二	月	七·〇·四·四	六·九·六·三	七·七·一·六	二·二·六·九	·〇·五·九	·〇·〇·六·八	·〇·〇·六·八	·〇·〇·四·九	·二·五·九
民國二十三年										
一	月	七·〇·五·四	六·九·八·二	七·七·六·一	二·二·〇·三	·〇·六·一	·〇·〇·六·八	·〇·〇·六·八	·〇·〇·四·九	·二·六·一
二	月	七·〇·六·九	七·〇·七·八	七·八·五·三	二·二·八·五	·〇·五·八	·〇·〇·六·六	·〇·〇·六·六	·〇·〇·四·八	·二·五·三
三	月	七·〇·一·四	七·〇·五·九	七·八·五·〇	二·二·九	·〇·五·五	·〇·〇·六·三	·〇·〇·六·三	·〇·〇·四·六	·二·六·三
四	月	六·九·四·三	六·九·八·八	七·八·七·八	二·二·四	·〇·五·五	·〇·〇·六·二	·〇·〇·六·二	·〇·〇·四·五	·二·三·七
五	月	七·五·四·八	七·五·八·四	九·三·九·六	二·二·一·二	·〇·五·五	·〇·〇·六·一	·〇·〇·六·一	·〇·〇·四·三	·二·三·六
六	月	八·〇·九·二	八·〇·七·九	九·九·七·二	二·二·二·七	·〇·五·四	·〇·〇·六·一	·〇·〇·六·一	·〇·〇·四·四	·二·三·九
七	月	一·〇·五·八·九	九·六·九·四	一·一·二·七	二·二·三·七	·〇·五·四	·〇·〇·六·一	·〇·〇·六·一	·〇·〇·四·四	·二·三·三
八	月	一一·七·八·〇	一一·〇·二·四	一二·七·五·四	二·二·六·八·六	·〇·六·〇	·〇·〇·六·一	·〇·〇·六·一	·〇·〇·四·三	·二·二·六
九	月	一一·六·七·三	一一·九·三·二	一二·七·四·九	二·二·三·八·七	·〇·六·一	·〇·〇·六·二	·〇·〇·六·二	·〇·〇·四·五	·二·三·三
十	月	一·〇·七·六·七	一·〇·一·一·三	一二·四·四·三	二·二·三·三·三	·〇·六·〇	·〇·〇·六·二	·〇·〇·六·二	·〇·〇·四·五	·二·三·七
										·〇·四·三

品名	食								物			
	麵粉	黃豆芽	鹹雪菜	青菜	白蘿蔔	洋山芋	韭菜	菠菜	鮮豬肉	鮮牛肉		
貨品單位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民國二十一年	•〇五九	•〇三八	•〇四九	•〇三六	•〇三四	•〇四二	•〇七八	•〇四七	•三七〇	•三〇九		
一月	•〇六九	•〇四四	•〇五〇	•〇五二	•〇一七	•〇六一	•二四二	•〇五八	•三六六	•三二七		
二月	•〇六四	•〇四四	•〇四六	•〇六三	•〇一六	•〇五一	•一八一	•〇四七	•四六七	•二八五		
三月	•〇六一	•〇四五	•〇四七	•〇四〇	•〇一四	•〇五〇	•〇九二	•〇三二	•三八八	•三二九		
四月	•〇六三	•〇三九	•〇四六	•〇一六	•〇一四	•〇五三	•〇五〇	•〇一七	•三八八	•三四一		
五月	•〇五七	•〇三五	•〇四四	•〇三〇	•〇三四	•〇四九	•〇三四	•〇二七	•三七〇	•三四一		
六月	•〇五五	•〇三五	•〇四三	•〇四四	•〇三九	•〇三九	•〇五四	•〇五	•三七五	•三三四		
七月	•〇五五	•〇三四	•〇四九	•〇三七	•〇四一	•〇二九	•〇四二	•〇五一	•三四九	•三〇三		
八月	•〇五四	•〇三六	•〇五二	•〇四七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七〇	•〇五一	•三五五	•二九八		
九月	•〇五四	•〇三五	•〇四八	•〇三三	•〇五〇	•〇三五	•〇四四	•〇九九	•三五一	•二九一		
十月	•〇五六	•〇三四	•〇五〇	•〇三六	•〇三四	•〇三四	•〇四五	•〇五〇	•三五二	•二八七		
十一月	•〇六〇	•〇三四	•〇五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四四	•〇三四	•三三八	•二八四		
十二月	•〇六〇	•〇三六	•〇五四	•〇三三	•〇三六	•〇三五	•〇四五	•〇四八	•三四五	•二九三		
民國二十三年	•〇五二	•〇三二	•〇五四	•〇三六	•〇三一	•〇三一	•〇四〇	•〇五一	•三三三	•二六八		
一月	•〇六一	•〇三六	•〇五五	•〇三三	•〇三六	•〇三四	•〇四四	•〇五七	•三三六	•三〇六		

二月	•〇五五	•〇三三	•〇四九	•〇四八	•〇一三	•〇三八	•〇四四	•〇五一	•三一九	•二八三
三月	•〇五四	•〇三四	•〇五	•〇三六	•〇一九	•〇三一	•〇三一	•〇三五	•三一六	•二八〇
四月	•〇五四	•〇三一	•〇五四	•〇三〇	•〇一八	•〇三〇	•〇四五	•〇三三	•三〇八	•二七一
五月	•〇五一	•〇三九	•〇四三	•〇三三	•〇一三	•〇三〇	•〇三一	•〇三一	•三〇三	•二六一
六月	•〇五一	•〇三〇	•〇四五	•〇三五	•〇一八	•〇三八	•〇三九	•〇三九	•三〇八	•二六九
七月	•〇四九	•〇三〇	•〇四八	•〇三九	•〇一八	•〇三八	•〇三七	•〇三八	•三一〇	•二五六
八月	•〇四八	•〇三一	•〇五四	•〇三〇	•〇一九	•〇三九	•〇三九	•〇三九	•三一二	•二五六
九月	•〇四九	•〇三一	•〇六四	•〇三八	•〇五〇	•〇三七	•〇四一	•〇五五	•三〇四	•二五四
十月	•〇五〇	•〇三一	•〇七〇	•〇五二	•〇三九	•〇三〇	•〇五二	•〇七六	•三一一	•二五九
十一月	•〇五〇	•〇三一	•〇五九	•〇三五	•〇二九	•〇二九	•〇五〇	•〇三五	•三〇一	•二五四
十二月	•〇五二	•〇三一	•〇五一	•〇一六	•〇三四	•〇三八	•〇三八	•〇三〇	•三〇一	•二四二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〇五〇	•〇三九	•〇四五	•〇三七	•〇三五	•〇二九	•〇三一	•〇三一	•三〇一	•二六五
二月	•〇四八	•〇三一	•〇五一	•〇三五	•〇一九	•〇三〇	•〇三一	•〇三〇	•三〇一	•二六一
三月	•〇四五	•〇三七	•〇三三	•〇一三	•〇一四	•〇三七	•〇一五	•〇一八	•二五二	
四月	•〇四五	•〇三八	•〇三九	•〇一五	•〇三四	•〇二八	•〇四六	•〇一五	•二九五	
五月	•〇四三	•〇三七	•〇三八	•〇一六	•〇三三	•〇三九	•〇三五	•〇一五	•二八四	
六月	•〇四四	•〇三七	•〇三七	•〇一八	•〇三一	•〇二七	•〇六〇	•〇一一	•二七五	
七月	•〇四四	•〇三九	•〇三三	•〇四六	•〇三四	•〇一九	•〇五九	•〇一一	•二八六	
八月	•〇四一	•〇三九	•〇三四	•〇三一	•〇三三	•〇三〇	•〇五二	•〇一一	•二八二	

品 名	食 物											
	鹹豬肉	鷄(活)	鮮鮑魚	鮮 魚	鹹白魚	鮮鴨蛋	豆	油	醬油(雙奎)	猪 油	食 鹽	
實品單位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民國二十一年	•三〇七	•四五一	•三七六	•一八〇	•一六八	•〇一七	•一六九	•〇八三	•三七四	•〇七一		
一月	•二六〇	•四六二	•三一三	•一七九	•二二三	•〇三三	•一五五	•〇八六	•四〇五	•〇七一		
二月	•二八九	•四三七	•三三〇	•一七五	•二〇九	•〇三一	•一六四	•〇八四	•四六七	•〇六五		
三月	•二八九	•五〇〇	•三九三	•一九三	•二〇五	•〇一八	•一六六	•〇八四	•三八八	•〇六八		
四月	•二三〇	•四六九	•二八三	•一六二	•一八〇	•〇一七	•一五九	•〇八五	•三八八	•〇五九		
五月	•三二一	•五〇三	•三一〇	•一五四	•一七五	•〇一六	•一六一	•〇八三	•三七〇	•〇六四		
六月	•三四九	•四五三	•五〇二	•一四九	•一五二	•〇一五	•一六七	•〇八三	•三六九	•〇六六		
七月	•三二八	•四七三	•三九八	•一五四	•一五六	•〇一五	•一七一	•〇八二	•三五三	•〇六七		
八月	•三七〇	•四六八	•五一五	•一九四	•一五六	•〇一六	•一八九	•〇八三	•三四六	•〇七九		
九月	•二九〇	•四五二	•四四五	•一七六	•一四七	•〇一六	•一八〇	•〇八二	•三四四	•〇七八		
十月	•三二九	•四二五	•四三四	•二二八	•一四七	•〇一六	•一六九	•〇八〇	•三三二	•〇七八		
十一月	•三三四	•三八九	•四〇一	•二一〇	•一五〇	•〇一七	•一七三	•〇八一	•三四二	•〇七九		
十二月	•三一二	•三八二	•二八五	•一八八	•一七八	•〇一八	•一七八	•〇八一	•三六一	•〇八〇		

民國二十二年	• 三三七	• 三九五	• 四一三	• 一九二	• 一四〇	• 〇一四	• 一七一	• 〇九〇	• 三二六	• 〇八二
一月	• 二九八	• 四四六	• 四〇四	• 二〇六	• 一五〇	• 〇二九	• 一八〇	• 〇八四	• 三五〇	• 〇八〇
二月	• 三〇〇	• 四〇八	• 四一七	• 二〇八	• 一三七	• 〇二七	• 一八二	• 〇八二	• 三三一	• 〇七八
三月	• 二八三	• 四二一	• 四二六	• 二五九	• 一三五	• 〇二六	• 一八五	• 〇八六	• 三三六	• 〇八一
四月	• 三〇四	• 〇七	• 三五八	• 二二四	• 一三一	• 〇二三	• 一〇二	• 〇九一	• 三二二	• 〇八三
五月	• 三一〇	• 四二五	• 三六二	• 一四六	• 一二七	• 〇一三	• 一九五	• 〇九〇	• 三三六	• 〇八二
六月	• 三六四	• 四三三	• 四五八	• 一二二	• 一二四	• 〇一三	• 一七七	• 〇八八	• 三三三	• 〇七六
七月	• 三七一	• 三九四	• 四五八	• 一四三	• 一二七	• 〇一三	• 一九四	• 〇九二	• 三三七	• 〇八〇
八月	• 四二六	• 三七七	• 四八八	• 一六六	• 一四二	• 〇一三	• 一六二	• 〇九一	• 三三四	• 〇七八
九月	• 三六九	• 三七三	• 四六九	• 二二八	• 三七	• 〇一三	• 一六七	• 〇九四	• 三一五	• 〇八〇
十月	• 三二一	• 三八七	• 四二四	• 二三二	• 一四八	• 〇一三	• 一三三	• 〇九四	• 三二一	• 〇八三
十一月	• 三〇五	• 三五一	• 四一八	• 二〇八	• 一五七	• 〇一五	• 一三九	• 〇九六	• 三三一	• 〇九二
十二月	• 二五七	• 三二七	• 三九九	• 一三五	• 一六五	• 〇一五	• 一三〇	• 〇九三	• 三三一	• 〇九四
民國二十三年	• 二七六	• 三三四	• 四一九	• 一七三	• 一五八	• 〇一三	• 一二六	• 〇九二	• 二九八	• 一〇二
一月	• 二五九	• 三七九	• 四四二	• 二〇三	• 一六五	• 〇一五	• 一三三	• 〇九六	• 三一八	• 〇九七
二月	• 二七二	• 三六六	• 四〇九	• 二二二	• 一六九	• 〇一三	• 一三九	• 〇九五	• 三二〇	• 一〇一
三月	• 二六五	• 三五四	• 三七六	• 二二五	• 一七〇	• 〇一三	• 一一九	• 〇九三	• 三〇九	• 一〇一
四月	• 二七二	• 三五一	• 二八三	• 二一二	• 一六二	• 〇一九	• 一二四	• 〇九一	• 三一六	• 一〇一
五月	• 二七四	• 三三五	• 三二四	• 一五四	• 一五六	• 〇一八	• 一九一	• 〇九二	• 三〇四	• 一〇一
六月	• 二七一	• 三三五	• 四八七	• 一四〇	• 一五二	• 〇一八	• 一三	• 〇八九	• 二七九	• 〇九六

品 名 貨品單位	食 物			房 租			衣 物				
	(白 五 溫)	(機 石 庫)	(門 房)	(樓 東 洋 式)	(平 房)	(粗 三 磅)	(細 二 磅)	條 格 布	花 標 布	漂 布	土 布
民國二十一年	• 二〇一	三・二七二	二・二七二	二・三四三	• 一〇〇	• 二二二	• 〇七	• 一三五	• 一五三	• 〇五八	
一月	• 一六三	三・二七二	二・二七一	三・三四三	• 一〇〇	• 一三三	• 〇七七	• 一四八	• 一六二	• 〇五五	
二月	• 一六七	三・二七二	二・二七一	三・三四三	• 一一〇	• 一三一	• 〇七四	• 一四八	• 一六五	• 〇五五	
三月	• 一七〇	三・二七二	二・二七一	三・三四三	• 一〇八	• 一三九	• 〇七一	• 一四一	• 一六八	• 〇六七	
四月	• 二〇七	三・二七二	二・二七一	三・三四三	• 一〇四	• 一三八	• 〇七〇	• 一四一	• 一六〇	• 〇六七	
五月	• 二〇九	三・二七二	二・二七一	三・三四三	• 一〇一	• 一三一	• 〇七一	• 一四一	• 一五七	• 〇六八	
六月	• 二〇八	三・二七二	二・二七一	三・三四三	• 一〇一	• 一三四	• 〇七三	• 一三六	• 一六一	• 〇五七	
七月	• 二一六	三・二七二	二・二七一	三・三四三	• 〇九四	• 一三九	• 〇七三	• 一三八	• 一四九	• 〇六一	
八月	• 二一八	三・二七二	二・二七一	三・三四三	• 〇九九	• 一三九	• 〇七一	• 一三三	• 一六七	• 一三一	
九月	• 二一七	三・二七二	二・二七一	三・三四三	• 〇九五	• 一三三	• 〇六七	• 一三一	• 一五三	• 〇五五	
十月	• 二一六	三・二七二	二・二七一	三・三四三	• 〇九四	• 一〇五	• 〇六四	• 一三一	• 一四一	• 〇四六	

十一月	• 二一五	三・一七三	二・二七一	三・三四三	•〇九六	• 一二四	•〇六七	• 一二七	• 一四五	•〇五二
十二月	• 二一九	五・二七三	二・二七一	二・三四三	•〇七五	• 一〇四	•〇六七	• 一二五	• 一五二	•〇六二
民國二十二年	• 二一四	三・二七六	二・五二九	二・三九五	•〇八五	•〇九八	•〇六五	• 一二九	• 一四八	•〇五三
一月	• 二二八	三・二七六	二・五二九	二・三九五	•〇九一	• 一一一	•〇七三	• 一三〇	• 一五八	•〇五二
二月	• 二三〇	三・二七六	二・五二九	二・三九五	•〇九一	• 一〇九	•〇七〇	• 一二八	• 一六一	•〇五四
三月	• 二三八	三・二七六	二・五二九	三・三九五	•〇八六	• 一〇一	•〇六二	• 一三〇	• 一五〇	•〇五三
四月	• 二三三	三・二七六	二・五二九	三・三九五	•〇八五	• 一〇三	•〇六四	• 一三三	• 一四七	•〇五一
五月	• 二三一	三・二七六	二・五二九	三・三九五	•〇八六	•〇九八	•〇六三	• 一一六	• 一四七	•〇四九
六月	• 二二一	三・二七六	二・五二九	二・三九五	•〇八七	• 一〇五	•〇六七	• 一一一	• 一三八	•〇五八
七月	• 二二〇	三・二七六	二・五二九	二・三九五	•〇八八	•〇九八	•〇六五	• 一二八	• 一五三	•〇五〇
八月	• 二〇三	三・二七六	二・五二九	二・三九五	•〇八六	•〇九五	•〇六四	• 一二八	• 一五四	•〇六六
九月	• 二〇六	三・二七六	二・五二九	二・三九五	•〇八五	•〇九八	•〇六六	• 一二〇	• 一四八	•〇五四
十月	• 二一三	三・二七六	二・五二九	二・三九五	•〇七五	•〇八〇	•〇五九	• 一二四	• 一三九	•〇五四
十一月	• 二〇五	三・二七六	二・五二九	二・三九五	•〇八四	•〇九二	•〇七一	• 一二六	• 一四六	•〇四五
十二月	• 二〇四	三・二七六	二・五二九	二・三九五	•〇八一	•〇八七	•〇六〇	• 一二四	• 一四〇	•〇四八
民國二十三年	• 一八二	三・二八六	二・五三六	二・四〇二	•〇八一	•〇八八	•〇六一	• 一〇六	• 一三八	•〇四九
一月	• 一八九	三・二八六	二・五三六	二・四〇二	•〇八三	•〇九一	•〇六四	• 一二七	• 一四九	•〇五八
二月	• 一六五	三・二八六	二・五三六	二・四〇二	•〇八三	•〇九一	•〇六七	• 一二七	• 一四二	•〇五六
三月	• 一六五	三・二八六	二・五三六	二・四〇二	•〇八二	•〇九三	•〇六七	• 一二一	• 一三〇	•〇五一
四月	• 一八八	三・二八六	二・五三六	二・四〇二	•〇七九	•〇八三	•〇五七	• 一〇四	• 一二五	•〇四四

品名	衣			着			燃			料					
貨品單位	緜	呢	絨	布	斜紋布	棉	花	男 女 絲 綢 襪	小子煤	煤	油	劈	柴	廢木柴	花 箕 柴
民國二十一年	尺	尺	尺	尺	斤	錢	斤	兩	斤	斤	桶約三	六市斤	斤	斤	斤
一月	·一九七	·一四三	·二二三	·六〇四	·四二〇	·〇一七	·一四三	·〇五三	·〇一四	·〇八二	·〇八二	·〇八二	·〇九〇	·〇九〇	·一〇七
二月	·二一九	·二〇九	·二〇五	·一四八	·六二二	·四二〇	·〇一七	·一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一四	·〇一四	·〇一〇八
三月	·二三七	·二二〇	·一四二	·六二二	·四二〇	·〇一八	·一四六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一四	·〇一四	·〇一一〇
四月	·二二一	·二一〇	·一三一	·六二二	·四二〇	·〇一七	·一三八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一四	·〇一四	·〇〇九九
五月	·二一八	·二一五	·二一九	·六二二	·四二〇	·〇一七	·一三六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一三	·〇一三	·〇一〇一
六月	·一九六	·一三〇	·一三三	·六二二	·四二〇	·〇一七	·一三六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一五	·〇一五	·〇一〇七
七月	·一九四	·一三一	·一七	·六二二	·四二〇	·〇一八	·一四二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一五	·〇一五	·〇一七
八月	·一八九	·一三一	·一八	·六二二	·四二〇	·〇一六	·一四二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五四	·〇一五	·〇一五	·〇一〇七

九月	·一七三	·一五一	·二二三	·六二二	·四二〇	·〇一五	·二三五	·〇五二	·〇一四	·〇一四
十月	·一六二	·一〇五	·一〇三	·六二二	·四二〇	·〇一六	·一三七	·〇五〇	·〇一四	·〇一一二
十一月	·一八〇	·一〇四	·一〇九	·五二二	·四二〇	·〇一六	·一四五	·〇四九	·〇一四	·〇〇八九
十二月	·一六九	·一〇一	·一〇八	·五一七	·四二〇	·〇一五	·一五八	·〇五〇	·〇一五	·〇一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六一	·〇九九	·〇九七	·五一二	·三一四	·〇一五	·一三三	·〇五〇	·〇一五	·〇〇八八
一月	·一七八	·〇九八	·一〇九	·四九七	·三三三	·〇一六	·一四七	·〇五〇	·〇一六	·〇一〇一
二月	·一七二	·一〇五	·一〇六	·五二五	·三四〇	·〇一五	·一三三	·〇五四	·〇一五	·〇〇八六
三月	·一五一	·一〇二	·〇九九	·五二五	·三三八	·〇一六	·一二七	·〇五六	·〇一七	·〇〇八六
四月	·一六七	·一〇三	·〇九八	·五二五	·三三三	·〇一五	·一五	·〇五三	·〇一六	·〇〇九三
五月	·一五五	·一〇八	·〇九六	·五二五	·三三〇	·〇一五	·一〇二	·〇四九	·〇一五	·〇〇九四
六月	·一六五	·一〇八	·一〇二	·五二五	·三〇二	·〇一四	·〇九九	·〇五〇	·〇一四	·〇〇八
七月	·一六五	·一〇一	·一〇一	·五二五	·三一九	·〇一四	·〇九九	·〇四七	·〇一五	·〇〇八一
八月	·一六四	·一〇八	·一〇〇	·五三五	·三三四	·〇一五	·一〇三	·〇四八	·〇一三	·〇〇八〇
九月	·一六二	·〇九九	·〇九五	·五二五	·二九二	·〇一五	·一〇五	·〇四九	·〇一三	·〇〇八五
十月	·一四二	·〇八三	·〇八二	·五二五	·二七九	·〇一四	·一〇五	·〇四八	·〇一五	·〇〇八九
十一月	·一五六	·〇九〇	·〇九一	·四六七	·二九六	·〇一四	·一〇四	·〇四九	·〇一五	·〇〇八六
十二月	·一四四	·〇八〇	·〇八九	·四四三	·二九二	·〇一五	·一一一	·〇四八	·〇一四	·〇〇八八
民國二十三年	·一四四	·〇七八	·〇八六	·四五二	·二八七	·〇一四	·一一〇	·〇四四	·〇一四	·〇〇八二
一月	·一四七	·〇七八	·〇八七	·四四六	·二九七	·〇一五	·一一一	·〇四九	·〇一五	·〇〇八一
二月	·一五一	·〇七六	·〇九一	·四二二	·二八五	·〇一五	·一一一	·〇四五	·〇一五	·〇〇八三

品名	料										項		
	稻	米	火 燒	柴	炭 (溫州)	肥皂 (固本)	草	紙 (金鳳牌)	香 煙	黃 酒	高 粱	茶 葉	開 水
貨品單位	斤	厘	錢	塊	刀	匣	斤	斤	斤	斤	十	均	
民國二十一年	• 〇〇七三	• 〇一〇四	• 九六六	• 〇六五	• 〇七六	• 〇五一	• 〇八三	• 一二七	• 〇〇三	• 〇二七	• 〇一九	• 〇一九	
一月	• 〇〇八二	• 〇一一〇	• 九九五	• 〇六七	• 〇八四	• 〇五一	• 〇九四	• 一二八	• 〇〇三	• 〇三三	• 〇一九	• 〇一九	
二月	• 〇〇七一	• 〇一一〇	• 九八〇	• 〇六八	• 〇八四	• 〇六一	• 〇八三	• 〇五六	• 〇八五	• 一二七	• 〇三三	• 〇一七	
三月	• 〇〇七八	• 〇一一〇	• 〇五〇	• 〇六四	• 〇八三	• 〇六一	• 〇八三	• 〇五六	• 〇八五	• 一二七	• 〇三三	• 〇一七	
四月	• 〇〇五六	• 〇一〇三	• 九八一	• 〇六六	• 〇七二	• 〇五四	• 〇八一	• 一二五	• 〇三五	• 〇三三	• 〇一七	• 〇一七	
五月	• 〇〇六二	• 〇一〇三	• 九五〇	• 〇六四	• 〇七一	• 〇四八	• 〇八三	• 一二九	• 〇三三	• 〇三三	• 〇一七	• 〇一七	
六月	• 〇〇六三	• 〇一〇一	• 九六五	• 〇六四	• 〇七二	• 〇四八	• 〇八八	• 一二〇	• 〇三三	• 〇三三	• 〇一七	• 〇一七	

七	月	·〇〇七八	·〇一〇三	·九六八	·〇六四	·〇七二	·〇四八	·〇八二	·一三四	·三三三一	·〇一七
八	月	·〇〇八一	·〇一〇一	·九四六	·〇六三	·〇七六	·〇四八	·〇八一	·一三四	·三三三一	·〇一七
九	月	·〇一一七	·〇一〇一	·九六五	·〇六三	·〇七五	·〇四七	·〇七八	·一三八	·三三三一	·〇一七
十	月	·〇〇七一	·〇一〇一	·九二二	·〇六三	·〇七二	·〇四七	·〇七八	·一二一	·三三三一	·〇一七
十一	月	·〇〇五九	·〇一〇四	·九四六	·〇六四	·〇七五	·〇五一	·〇八一	·一四五	·三三三一	·〇一七
十二	月	·〇〇六二	·〇一〇七	·九二五	·〇六四	·〇七三	·〇五〇	·〇八三	·一三九	·三三三一	·〇一八
民國二十二年		·〇〇四九	·〇〇九九	·九二〇	·〇六〇	·〇七二	·〇四八	·〇七九	·一三三	·三三三一	·〇一七
一	月	·〇〇六二	·〇一〇一	·九二五	·〇六五	·〇七五	·〇五一	·〇八〇	·一三三	·三三三一	·〇一八
二	月	·〇〇五一	·〇一〇一	·九七七	·〇六一	·〇七三	·〇五〇	·〇七八	·一二九	·三三三一	·〇一七
三	月	·〇〇四七	·〇一〇〇	·九七三	·〇六一	·〇七四	·〇五〇	·〇八三	·一二三	·三三三一	·〇一七
四	月	·〇〇四八	·〇〇九八	·九五九	·〇六一	·〇七三	·〇四九	·〇八七	·一三六	·三三三一	·〇一六
五	月	·〇〇四七	·〇〇九六	·九三二	·〇五九	·〇七〇	·〇四八	·〇八八	·一四三	·三三三一	·〇一六
六	月	·〇〇四六	·〇〇九五	·九〇四	·〇五九	·〇六七	·〇四七	·〇七八	·一二八	·三三三一	·〇一六
七	月	·〇〇四三	·〇〇九五	·九一三	·〇五九	·〇七〇	·〇四七	·〇七六	·一三六	·三三三一	·〇一六
八	月	·〇〇四八	·〇〇九五	·九二七	·〇五九	·〇六八	·〇四六	·〇七二	·一三三	·三三三一	·〇一六
九	月	·〇〇四九	·〇〇九六	·八九五	·〇五九	·〇七五	·〇四六	·〇九〇	·一五五	·三三三一	·〇一六
十	月	·〇〇四五	·〇〇九九	·八六七	·〇六〇	·〇七三	·〇四六	·〇七〇	·一二六	·三三三一	·〇一七
十一	月	·〇〇四九	·〇〇九九	·八九四	·〇五九	·〇七〇	·〇四六	·〇七三	·一二七	·三三三一	·〇一七
十二	月	·〇〇四六	·〇一〇二	·八七五	·〇六一	·〇七一	·〇五〇	·〇七五	·一二六	·三三三一	·〇一七
民國二十三年		·〇〇四四	·〇〇九四	·八五八	·〇五五	·〇六七	·〇四八	·〇九一	·一四七	·三三三一	·〇一六

一月	•〇〇四三	•〇一〇〇	•八九五	•〇五九	•〇六九	•〇四九	•〇七八	•一二三	•三三三一	•〇一七
二月	•〇〇三九	•〇〇九九	•八九四	•〇五八	•〇六六	•〇四九	•〇九三	•一五一	•三三三一	•〇一七
三月	•〇〇四〇	•〇〇九五	•九〇〇	•〇五七	•〇六八	•〇四七	•〇九六	•一五二	•三三三一	•〇一六
四月	•〇〇三五	•〇〇九三	•八八〇	•〇五五	•〇六五	•〇四七	•〇九三	•一四七	•三三三一	•〇一六
五月	•〇〇四五	•〇〇九一	•八九五	•〇五五	•〇六七	•〇四七	•〇九〇	•一五二	•三三三一	•〇一五
六月	•〇〇三八	•〇〇九一	•七九四	•〇五五	•〇六五	•〇四九	•〇八八	•一四三	•三三三一	•〇一五
七月	•〇〇四六	•〇〇九一	•七九五	•〇五四	•〇六五	•〇四七	•〇九一	•一五二	•三三三一	•〇一五
八月	•〇〇四八	•〇〇九一	•八二三	•〇五四	•〇六四	•〇四八	•〇八八	•一四一	•三三三一	•〇一五
九月	•〇〇四八	•〇〇九四	•八四一	•〇五四	•〇七二	•〇四八	•〇九一	•一四六	•三三三一	•〇一六
十月	•〇〇四七	•〇〇九三	•八七五	•〇五三	•〇六二	•〇四七	•〇九三	•一五〇	•三三三一	•〇一五
十一月	•〇〇四八	•〇〇九五	•八三六	•〇五四	•〇七一	•〇四八	•〇八八	•一四八	•三三三一	•〇一六
十二月	•〇〇四八	•〇一〇〇	•八七〇	•〇五四	•〇七一	•〇五〇	•一〇〇	•一五九	•三三三一	•〇一七

上海市銀元每元兌換銅元行市表(銅元數)(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民國二十一年	六四·七	六八·三	二八·四	六八·六	二五·一九	二五·二六	二五·七	二五·九	二五·〇	二五·三	二六·六	二九·三	二八·〇四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七·四	三五·六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一·三	三五·七	三六·三	三一·〇	三一·〇	三一·七	三三·五	三〇·九
民國二十三年	三五·四	三〇·三	三七·〇	三三·〇	三五·四	三六·五	三九·〇	三六·八	三〇·三	三三·六	三三·三	三〇·〇	三七·一六

上海市銀元每元兌換銅元行市表(百分數)(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民國十五年全年平均等於一〇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民國二十一年	101·9	101·9	110·5	112·2	123·9	133·3	133·31	122·6	123·4	124·0	110·2	104·31	110·11
民國二十二年	102·3	102·3	113·9	115·9	125·3	125·3	125·3	121·1	121·2	121·2	129·6	126·1	115·47
民國二十三年	113·3	113·3	123·6	123·6	133·9	133·9	133·9	132·0	132·0	132·0	133·5	133·5	133·5

附錄一 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等於100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

類別	食 物	衣 着	燃 料 與 水	房 租	總 指 數
民國十五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十六年	107·82	100·10	101·03	102·45	105·60
十七年	111·68	105·64	105·78	105·69	109·51
十八年	117·27	107·99	111·74	106·73	115·67
十九年	110·49	106·39	129·17	107·53	118·81
二十年	110·38	116·14	136·28	106·33	123·80
廿一年	101·57	101·30	111·25	104·91	105·55
廿二年	88·70	91·27	100·70	103·87	92·48
廿三年一月	84·31	87·57	97·70	103·87	89·47
二月	85·29	87·65	98·01	103·87	90·15
三月	83·42	88·74	95·93	103·87	88·73
四月	80·52	87·01	96·24	103·87	86·94

五月	八〇・二五	八七・一四	九四・三四	一〇三・八七	八六・五〇
六月	七八・六二	八七・〇九	九二・五八	一〇三・八七	八五・二一
七月	七九・九四	八八・一三	九一・八八	一〇三・八七	八六・〇一
八月	九二・一四	八四・八二	一一四・七七	一〇三・八七	九六・八四
九月	八九・七四	八四・六八	一一七・二四	一〇三・八七	九五・六七
十月	八四・六五	八五・〇二	一一四・〇二	一〇三・八七	九一・九九
十一月	八四・二一	八六・五三	一二三・〇六	一〇三・八七	九一・〇〇
十二月	八八・七六	八四・五一	一二七・三四	一〇三・八七	九五・〇〇

附錄二 北平生活費指數表(民國十六年等於100) 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編

類別	食 品	衣 服	房 屋	租 燃	雜 料	項 目	總 指 數
民國十五年	一〇三・七	• 九五・三	一〇〇・〇	九八・二	九六・三	一〇一・〇	
十六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七年	一〇一・五	一〇五・三	九一・三	一〇〇・四	一〇四・七	一〇一・六	
十八年	一〇七・六	一一四・五	八二・六	一一四・三	一一一・一	一〇六・五	
十九年	一一一・八	一一三・一	八二・七	一一六・七	一一四・〇	一〇九・六	
二十年	九二・五	一二四・四	八三・九	一二三・一	一二五・八	九五・八	
廿一年	八五・四	一二三・四	九五・六	一〇七・一	一二四・七	九一・二	
廿二年	七二・四	一〇六・二	一〇一・一	九七・四	一一二・七	八一・〇	

廿三年一月	六七·三	一〇〇·九	一〇五·八	九八·六	一一二·三	七七·三
二月	六九·一	一〇〇·三	一〇五·八	一〇〇·七	一一二·八	七八·八
三月	六六·七	一〇一·四	一〇五·八	九五·二	一一一·四	七六·六
四月	七〇·二	一〇〇·五	一〇九·五	九四·六	一一七·七	七九·二
五月	六三·七	一〇一·四	一〇九·五	九二·八	一一一·四	七四·八
六月	六四·五	一〇三·〇	一〇九·五	九一·二	一一一·二	七五·一
七月	六八·三	一〇三·二	一〇九·五	一〇〇·一	一一一·三	七八·七
八月	七八·四	九九·二	一〇九·五	一〇〇·四	一一一·四	八五·六
九月	七七·一	九八·〇	一一三·二	一〇三·〇	一一一·五	八五·二
十月	七五·三	九七·一	一一三·二	一〇一·三	一一一·三	八三·八
十一月	六九·二	九五·七	一一三·二	一〇一·五	一一三·三	七九·三
十二月	六九·八	九四·五	一一三·二	一〇一·一	一一一·四	七九·五

附錄三 上海紗廠工人生活費指數表(民國十五年等於一〇〇)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編

類 別	食 物	衣 着	房 租	燃 料	雜 項	總 指 數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六年	一〇六·七	九六·八	一〇〇·八	一三一·四	一〇四·四	一〇六·七
十七年	九二·一	九五·一	一〇一·一	一二四·六	一三〇·〇	一〇二·五
十八年	九八·四	九七·七	一〇二·一	一一八·二	一三六·四	一〇七·九
十九年	一一八·八	九九·六	一〇四·四	一二二·五	一四五·一	一一一·八

二十年	一〇七・五	一〇八・三	一〇六・〇	一三三・六	一八七・四	一二五・九
廿一年	一〇一・三	一〇一・七	一〇七・八	一三三・〇	一七三・二	一一九・一
廿二年	八六・九	九〇・〇	一〇九・七	一二二・九	一六四・三	一〇七・二
廿三年一月	七八・〇	八四・四	一〇〇・二	一二五・八	一六六・四	一〇一・八
二月	八〇・四	八四・〇	一〇〇・二	一二一・二	一六六・五	一〇三・五
三月	七五・〇	八三・四	一〇〇・三	一二一・二	一五九・四	九八・九
四月	七四・二	八一・七	一〇〇・三	一二〇・三	一六二・三	九九・〇
五月	七四・四	八一・七	一〇〇・三	一二一・一	一六二・一	九八・五
六月	七五・四	八三・四	一〇〇・三	一二一・一	一六三・五	九八・五
七月	九〇・二	八三・四	一〇〇・三	一二一・七	一六三・三	一〇六・九
八月	一〇一・八	八三・二	一〇〇・三	一二一・三	一七〇・五	一一五・七
九月	一〇六・七	八二・七	一一一・四	一二一・四	一六九・五	一一八・一
十月	九八・九	八一・五	一一一・四	一二七・四	一六九・五	一二三・三
十一月	八九・七	八一・七	一二一・四	一二〇・〇	一七一・二	一〇八・八
十二月	九〇・四	八一・七	一二一・四	一二三・七	一七五・九	一一〇・四

上海市罷工停業統計

——民國七年至二十三年——

本編所彙集的材料，有民國七年至二十三年關於上海市罷工停業事件的幾種重要數字，同時還附以民國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兩年未曾整個發表的案件表。在本局二十二年度出版的「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一書裏，已經有著民國七年至二十一年間罷工停業的一個詳盡的分析和探討，在這裏當然無容詞費去縷舉複述了。可是忽忽二年過去，近十五年來該變為近十七年來的罷工停業史乘了。我們雖不必重做一番綜合探討的工作，至少也得看一看這最近兩年的轉變和趨向。

民國七年以來罷工停業的歷史，可以分為幾個時期：民國七年至十三年是一個寧靜的時期。這時期中五四運動

後，曾經過暫時期的寧靜，所以案件較少，可也有一百十

雖已播下了工人運動的種子，可是尚在萌芽之始醞釀之

中。每年發生的案件，少只十餘起，多不過二三十起，工業界保持着安靜的狀態。十四年始開展了工潮洶湧的時期。十四年的五卅事件，促進工人的團結，養成奮鬥的精神。十五年國民軍出師北伐，挾着風靡全國的革命精神，上海工人在軍閥壓迫下秘密活動，更促進了階級爭鬥的觀念。至十六年國民軍奠定上海，澎湃的工潮在兩次總罷工中達到了峯頂。這幾年中洶湧的形勢，充分地在罷工停業案件的激增上表現出來；十四年計七十五起，十五年更增至二百五十七起，十六年因國民軍軍事勝利，政局穩定之

七起。十七年後便入於漸趨穩定的時期。在這時期中，一
因政府當局在立法上行政上規律制裁的緣故，二因不景氣
的潮流，漸漸襲來，勞資爭端逐漸減少，十七年計有一百
十八起，十八年減至一百〇八起，十九年更減至八十七
起，二十年雖突然增至一百二十二起，可是多屬不重要的
案件，並不足以表示那年形勢的嚴重。二十一年滬戰事
起，政府明令禁止罷工，所以銳減至八十二起。那是過
去十五年間罷工停業事件的大勢。更就最近兩年的情勢看
來，這兩年可說是因襲着這漸趨和緩的趨勢，而益臻於工
潮衰退之境。二十二年計有八十八起同二十一年差不多，
二十三年却劇減至六十三起，是民國十四年以來最低的數
字。便是不論案件的次數，而看這兩年罷工停業所關係的
職工，影響的廠號，損失的工數和工資數，以測其嚴重的
程度，大勢所趨。也無二致。二十二年關係廠號五七四
家，職工七四，七二七人，較高於二十一年，二十三年關係
廠號四四一家，職工二八，九二三人，實為民國十六年
以來的最低數字。損失的工數和工資數，計二十二年四六

一，二四九・五工，二三一，二七六，八六元，二十三年
四九六，五七六工，二一九，八九二・七二元，都較民國
十六年以來任何一年為低。這兩年工潮繼續衰退的緣故，
可以歸納到下列三點：一是經濟恐慌的加劇，最近一二年
中不景氣的現象，有加無已，市面蕭條，倒閉相繼，工商
各業都已陷入風雨飄搖的局勢，再要加以內部糾紛，徒然
促其滅落，工人雇主，誰也不肯冒昧從事，爭端的發生，
因此減少。二是政府一再佈告禁止罷工的命令。在三申五
令之下，當然有所顧忌，除非萬不可忍，大家都將慎從
事，避免衝突。三是操縱工運者的暗中把持。在上海工棍
的操縱工潮，製造糾紛，是無可諱言的事實。他們挑撥離
間使勞資發生裂痕之後，再從中把持，圖利肥己。可是他
們利在暗中活動，不肯使事態擴大，引外界的注意，受當
局的制裁，所以在工棍把持之下，公開的勞資衝突，便無
形減少了。

在罷工停業原因的分析裏，可以看到爭議的中心問
題，在罷工停業結果的分析裏，可以看到勞資聲勢的消

長。歷來爭議的起因大多集中於工資和僱用解僱兩項問題。在最初幾年罷工停業的原因，側重於工資一項，十五年起僱用解僱案件，漸趨頻繁，至十八年超過工資案件，十九年稍形減少，二十年和二十一年，與工資案件，分庭抗禮。最近的二十二年和二十三年兩年間計，二十二年有工資案件三十五起，僱用解僱案件二十四起，二十三年有工資案件二十起，僱用解僱案件二十二起，與以前幾年的形勢，頗相類似。近年來工商凋敝，停工倒閉的廠號，不可勝數，幸而能苟延殘喘，也大都縮小範圍，減僱工友，同時工人為避免失業，也抵死力爭，解僱的爭議，遂日見增加。同時工資的案件，也不見得顯著地減少，二十二年增加，且見加增，可是一究內容，可以見到以前的工資案件，多數集中於增加工資問題，近年來的案件，集訛之點，却大都關於反對減低工資，反對取消賞工，和其他類似問題。所以這些工資案件，同樣地可以表示出不景氣的影響。罷工停業案件的結果，在最初的八年中，大多數的案件是勞方要求完全或一部份接受，祇有很少的案件

是勞方要求失敗的，至於資方提出要求的案件，却是絕無發生。十五年以後，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仍佔大多數，失敗的罷工案件，却漸漸超出勞方完全勝利的案件了。同時資方處於主動地位的事件，也年有發生。二十二年勞方絕對勝利的案件二十六起，完全失敗的二十四起，二十三年勞方勝利的案件十八起，失敗的案件二十三起，同前幾年的情況相差不多，可見這兩年的罷工停業事件，因襲着聲勢轉變的趨勢，並無顯著差別。至於近年來漸從勞方優勝的局勢，轉變到勞資相持不下的狀態的緣故，大概說來，約有幾點：第一，工會統一運動的失敗，職工團結的分解，使勞工集團的力量，喪失不少。第二，資方團結的漸固，同時更利用政治上及經濟上的力量，以金錢和智力爲武器，來對付勞方，遂能常操勝算。第三，最重要的緣故，還是經濟恐慌的影響，資方感到自身的危機，對於勞方過分的要素，雖以罷工相要挾，亦不肯輕易屈服。以上所述，是民國七年至二十三年，罷工停業事件趨勢轉變的一個簡略的敘述了。

罷工停業案件數關係廠號數損失工數損失工資數及關係職工數(民國七年至二十三年)

年 月	案件數	關係 廠號數	損失工 數	損失工資數			
				工 資 數	失 失 失 失	男 女 童 總	職 工 數
七 年	三						
八 年	三						
九 年	三						
十 年	五						
十一 年	元						
十二 年	四						
十三 年	六						
十四 年	三毫						
十五 年	三毫						
十六 年	二七	二,六六	七,三三,〇八	三,七〇,一六·美元	KOM,一五	三毫,三毫	六,八九
十七 年	二六	五,四四	二,〇九,八六	KOM,一六·七	空,〇八	二九,〇八	一〇〇,一六
十八 年	二八	一,〇一	一,一,五三	西,一·三一	三,一八	八四	空,一五
十九 年	公	六三	一〇,五三	美,一〇·六	三,一六三	一,九三	六,一四
二十 年	一二	一,八五	六五,一〇·一	三六,一〇·五	三,九〇	一,九三	七,一六
二十 一年	三	四四	八〇,一六六	三九,一〇·四	三,九六	一,八三	七,一五
二十 二年	六	五四	一〇一,二九·六	三九,一〇·四	三,九六	一,九一	七,一四

二十二年	KM	、	501	四月，五月·六月	IK，KIK	10，400	1，500	二六，九三
二十二年	一	一	1，MK	KMM·10	I·M	100		三八
一月	四	四	IKI	IHK，HCK	[四，]KCK·C	1，500	100	三，110
二月	五	五	H	IHK	IHK，HCK	1，500	100	三，101
三月	五	五	H	IHK	IHK，HCK	1，500	100	三，111
四月	10	六	K	10H，HK	K，OK·H	2，011	100	三，111
五月	4	七	K	10H，HK	K，OK·H	2，011	100	三，111
六月	K	八	K	IHK，HK+	IHK，HK·1K	三，KKH	三，410	二，110
七月	10	九	H	IHK，HK+	IHK，HK·1K	三，KKH	三，110	二，110
八月	八	八	H	IHK，HK	IHK，HK·H	三，OKH	100	二，110
九月	10	九	H	IHK，HK	IHK，HK·H	三，OKH	100	二，110
十月	八	十	H	IHK，HK	IHK，HK·H	三，OKH	100	二，110
十一月	四	十一	H	IHK，HK	IHK，HK·H	三，OKH	100	二，110
十二月	10	10	H	IHK，HK	IHK，HK·H	三，OKH	100	二，110
二十三年	九	100	K	IHK，HK	IHK，HK·H	三，OKH	100	二，110
一月	一	一	IHK	IHK·OK	IHK·OK	1，500	1，500	三，500
二月	五	五	K	IHK·OK	IHK·OK	1，500	1，500	三，500
三月	五	五	H	IHK·OK	IHK·OK	1，500	1，500	三，500
四月	五	五	H	IHK·OK	IHK·OK	1，500	1，500	三，500
五月	五	五	H	IHK·OK	IHK·OK	1，500	1，500	三，500
六月	七	IK	H	IHK·OK	IHK·OK	1，500	1，500	三，500
七月	九	11	H	IHK·OK	IHK·OK	1，500	1，500	三，500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計	百分比
九月	六	六	三，XXX	三，XXX	1，802	1，802
十月	二	二	三	三	14	14
十一月	三	四	四〇四	三五七	四九	四九
十二月	一	一	103	一〇〇	100	100

罷工停業案件之原因(民國七年至二十三年)

原 因	案 件												數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年	十 二年	十 三年	十 四年	十 五年	十 六年	十 七年	十 八年	
(甲)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1) 工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11 0.6%
(2) 團體協約	一	一	八	天	元	一	天	三	一	九	三	一	101 0.6%
(乙)僱傭狀況													
(1) 工資	四	一	二	三	二	一	三	四	三	五	四	三	110 0.6%
(2) 工作時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11 0.6%
(3) 僱用或解雇	二	二	一	三	一	四	七	三	六	一	四	三	100 0.6%
(4) 待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三	三	一	三	一	83 0.5%
(5) 規則或制度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一	四	六	三	111 0.6%
(6) 其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七	六	七	四	99 0.6%

罷工停業案件之結果（民國七年至二十三年）

附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罷工停業統計案件表

四六

一
四
八

一一五六 求新造船廠工友反對工程 師監打不服指導之工友	一一五五 資 求茂齊局工友要求增加工 資	一一五四 友 要求增給上次因減工而 怠工之工資	一一五三 寶 益紡織公司工廠第一廠 實行減工並取消賞工	一一五二 申 新紡織第一廠及第八廠 因營業清淡取消賞工	一一五〇 資 大昌德絲織廠減低工人工 取消賞工
B 五 五 五 法	B 五 一 四 刷	B 五 一 三 英	B 五 一 〇 紡 中	B 五 一 〇 紡 中	B 五 一 〇 紡 中
一男	一男	三童女男	一女	一女	一男
六月 五日 下 午 止	六月 十日 下 午 止	六月 五日至 十六日 又十八日起 至廿六日止	六月廿六日 至五月廿九 日止計三日	五月廿六日 至五月廿八 日止計四日	五月廿二日 至五月廿四 日止計二日
一, 五〇	四〇	八, 八六一, 七七·四	三, 三〇·三	三, 三〇·三	一五
八六·四 社會局	二三·八 社會局	勞資 委員會及仲 裁委員會	總工會	總工會	五·六 社會局
被廠工人由資方給予 傷費洋一百元並給假兩 星期間工資給半	二、捺印證 不印外排印乙丙兩種從 事經時付印二二資 人商得由工工 不加排印二二資 所調付同量之普 易捲	第一二兩廠工人 期間之工資 予駁斥外其餘工人自動怠工 影響而被資方拒絕工 期作者應由廠方照 內工資單三廢工人要 求怠工期間工資應予駁 斥	(二)五月廿九日 理(二)怠工期內工資各 給半人	(二)五月廿九日 理(二)怠工期內工資各 給半人	(二)五月廿九日 理(二)怠工期內工資各 給半人

華德大藥房

營業要目
專配各國醫方 分量準確可生
日夜配方 接方送藥 代售各國著名良藥自製各種
備有魚肝油賜保命等諸大補品
自製愛的花各種香粉香水
經售著名歐美化妝用品
電話購買部 電話三三三五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服務社會 取價低廉

配方部
藥品部
補品部
化妝部
批發部
特設電

專配各國醫方 分量準
生 日夜配方 接方送
代售各國著名良藥自製
備有魚肝油賜保命等諸
自製愛的花各種香粉香
經售著名歐美化妝用品

樂可靠用其
以利病家
各種應驗藥品

清潔衛

我前了一次了也。錢又少，社會上是的。他們告訴

我使我爲了
我買的杜
的電話是
三五七

力送藥品
頭痛就
片祇有
好了。
間。(2)
補藥品
抗痛片
是什麼
得到不
三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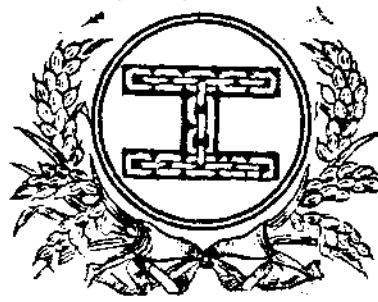
(甲) 真打了一個多數分鐘的電話。

(乙) 哪里是的，
電話叫他們送
就送到了我服
好極了省了車
是完全是服務
家便宜。(丙)
三角錢。(甲)

—
—
—

華商工足金猪廠出品

註冊商標



完全

是人之中先鋒
是要需的是機械



金猴牌工鏈牌

總發行所：上海英租界廣東路二〇六號
電話：一一八三三號
總廠：上海英租界換擲路二〇號
電話：三三二〇二一號

模頭紅女煙舌牌

價低級化 煙香等上吸
望希之品贈貴名種十二得有更

抽好贈品



中國興和公司製品

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三年——

勞資糾紛所以別於罷工停業者，在於前者是尚未達到決裂程度的勞資爭議，在爭議期中並不停止工作，而後者是以停止工作為達到目的的方法的勞資爭議。勞資糾紛統計的編製，當以民國十七年本局所編報告為憑據，而去年出版的「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可說是集其大成的一個綜合研究。「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一書的材料，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度為止，本編所載，除了摘錄幾項重要數字外，更補充以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兩年的數字和案件表，使成完璧，而在時期上不致落了後。

勞資糾紛的性質，當然沒有罷工停業嚴重，但是發生的次數，却遠勝過罷工停業。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三年七年

之間，共發生糾紛案件二，〇二五起，平均每年三百起弱，三倍於罷工停業案件。歷年發生的糾紛案件，當以十八、十九、二十、三年為最多，各約三百三四十起，二十一、二十二年為最少，各約一百五十起。所以說，年後漸呈減退，二十二年計三百〇一起，二十一年及二十三年，年僅二百三五十起。所以在最近幾年中，糾紛案件的數字和罷工停業案件的數字，一例地日趨下遊。同屬勞資爭議的表現，在同一環境下，當然有類同的趨勢。糾紛案件減少的原因，總不外乎行政上的統治，法令上的制裁，以及世界經濟衰落的影響，天災人禍的交攻幾點罷了。

勞資糾紛之原因，却偏重於僱用解僱一個問題，歷年以來關於僱用解僱的糾紛案件，總要佔到全年案件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關於僱用解僱的案件中，最多的是勞方反對僱工友的事件，其次是歇業或暫停營業的案件，便是說因廠方停止營業而形成全體解僱的事件。最近幾年中國營業不振而歇業或裁減工友的案件，更是時常發生。工資問題在罷工停業案件中是個極重要的原因，在勞資糾紛案件中，却並不是一個怎樣嚴重的纏結，關於工資的糾紛，平均只佔全年案件總數百分之十二左右。

在罷工停業歷年案件的結果裏，我們看到勞資聲勢的轉變，在糾紛案件裏，我們同樣可以看到勞方完全勝利的

案件的逐漸減少。勞方勝利的糾紛案件，十七年佔案件總數百分之四一·三五，十八年減至二〇·一二，十九年為一八·五八，二十年為一九·四五，二十一年更降至一七·〇〇，二十二年為一八·六〇，二十三年又減為一七·一七。勞資糾紛案件中勞方勢力的式微，當然與罷工停業案件中勞資聲勢的消長，出於一轍，推原其故，不外於政治上農工政策的轉變，經濟上工商業的衰落，以及組織上勞方組織的逐漸散漫，資方組織的日臻嚴密等幾項原因罷了。

表一 勞資糾紛案件數關係廠號數及關係職工數(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三年)

年 月	案 件 數	關 係 廠 號 數	關 係 職 工 數			
			男	女	童	總
十七年	三三七	三，四七七	四八，四六五	五七，二九一	一六，二三七	一二一，九八三
十八年	三三八	四，二三七	四〇，〇六八	一四，七九八	二，〇八〇	五六，九四六
十九年	三三九	二，〇一七	三九，二六九	六二，五七八	一六，四七〇	一一八，三一七
二十年	三四四	六一六	三五，一五八	七四，三八七	二二，一六八	一三一，七一三

這裏只是一個簡略的說明，主於詳細的分析，深切的研究，還須求之於下列的統計數字了。

二十一年	一五三	一，四五二	三三，九五〇	二九，八八〇	一，九九二	五五，八二二
二十一年	三〇一	七一〇	二九，八四三	四九，五三〇	一五，六二九	九五，〇〇二
二十一年	三〇三	九一二	一三三，六九四	一〇，三三一	六六四	三四，五九〇
二十一年一月	一三三	九四	一，二四八			一，二四八
二月	三六	六三	八七五	二四一		一，一六
三月	二五	三八	一，〇五八	一，三七一	六三三	四，〇四二
四月	二一	六九	一，一〇四	二八四		一，三八八
五月	三五	六八	三，五四六	七〇		三，六一六
六月	三三	三一	三，四四一	二，二五一	二〇	五，七一二
七月	二七	一〇三	九，一八五	三，六二三	一，二五九	一四，〇六七
八月	一八	一八	三八七	一八二		五〇六
九月	三三	二八	四一七	一二九		
十月	二六	一三四	一，一六五	三七，七三三	一一，四五九	五一，三五六
十一月	一八	八七	一，一四五	五〇		一，一九五
十二月	二七	二七	五，二九二	三，六〇六	一，二五九	一〇，一五七
二十一年一月	一三三	九七	八五七	六四八	一七	一，五三三
二月	三〇	三〇	七一七	三六三		一，〇八〇
三月	三三	三三	二，一四三	三九九		二，五四二
四月	一三	二二	七一三	一六二		
五月	一六	六一	五三九	二三四	八七五	七五三

六月	一六	一六	五五六	五七七	二四	一，一五七
七月	一六	一六	七五〇	一，七一八	一五	二，四八三
八月	二一	二一	八〇三	三三五	五六五	一，一二八
九月	一〇	三九	三，八五一	五，六三七	一〇，〇五三	一，一〇五
十月	一一	二三	三七〇	四〇	四一〇	
十一月	一〇	一八	四五二	七〇	五二九	
十二月	三三	五四三	一一，九四三	七九	三六	一二，〇五八

表二 勞資糾紛之原因(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三年)

原 因	案							總 計	百分 數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甲)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1)工會	六〇	四二	五	一	三	五	三	一一一	一〇〇四
(2)團體協約			一九	一	六	一	五	一五四	七・六一
(3)團體狀況									
(1)工資	二九	一四	三八	四八	三四	五〇	三四	二四七	一二・一〇
(2)工作時間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〇	〇・四七
(3)福利或福利	一二〇	二四七	二三八	二三九	一八四	一八八	一四三	一，三四九	六六・六二
(4)待遇	一八	一八	三一	一七	一九	二四	二五	一五二	七・五一
(5)規則或制度	三	四	一	四	三	四	一	二〇	〇・九七
(6)其他	四	五	一	四	三	四	一	六九	三・四一

(乙)與團體交涉無關者															
(一)同情的															
(二)政治的															
(三)其他															
總計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三四	二五三	三〇一	三三〇	三〇五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表三 勞資糾紛之結果(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三年)

結果	案件數	年月							年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總計	百分數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甲)勞方完全勝利者	九八		六八	六三	六三	四四	五六	四〇	四三三	二一·三三						
(乙)勞方一部分勝利者	一〇七		二二八	二一七	一九七	一七二	一九一	一三二	一四四	六一·四三						
(丙)勞方失敗者	二五		三八	四八	五七	二九	四〇	二八	二六五	一三·〇九						
(丁)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七		四	一二	七	八	一四	一一	六二	三·〇六						
(戊)未解決																
總計	二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三四	二五三	三〇一	三三三	三〇五	二〇〇	一〇〇						

附 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勞資糾紛統計案件表

年月	案件號碼	案由	及業務分類 及號碼	資方 關係廠 號數	工 關係 數職	糾 紛 日 數	調處者	結果
二十一 年四月 二二八七	三友實業社因受戰事影 響暫行停工	E B M I O 機 中	棉 鐵	資 方 關 係 廠 號 數	工 關 係 數職	糾 紛 日 數	調處者	結果
二十二 年五月 廿五日	至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止二十二年十二月 止計六百日	會 制 棉 業 員	會 制 棉 業 員	資 方 關 係 廠 號 數	工 關 係 數職	糾 紛 日 數	調處者	結果
二十三 年六月 八十五元	由資方給予工人解雇金洋 六萬五千予由工方分發甲 乙丙丁四種由工方分發甲 一百三十元一百六十元 一百一十元	會 制 棉 業 員	會 制 棉 業 員	資 方 關 係 廠 號 數	工 關 係 數職	糾 紛 日 數	調處者	結果

一五七四	協豐織廠解雇加入工會之工友	福利機器廠開除工友	南洋兄弟烟公司工廠解雇不守廠規之工友	祥豐機廠因營業清淡暫停營業	四宜綢廠因營業清淡暫停營業	華昌梗片廠工人要求發薪元旦雙俸	德興綢廠工人誤會該廠倒閉要求發還保證金	麗美成衣號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申新第九紗廠女工離職	廠方扣發工資	左經記絲吐號工友反對資方代收會費抗不繳納對	一五六四
B 綫 亘 一 ○ 織	B 綫 亘 一 ○ 鞋	B 綫 亘 一 ○ 襪	B 綫 亘 一 三 草	B 綫 亘 一 梗	B 綫 亘 一 片	B 綫 亘 一 ○ 織	B 綫 亘 一 衣	B 綫 亘 一 ○ 織	B 綫 亘 一 ○ 織	B 綫 亘 一 ○ 紡	B 綫 亘 一 ○ 吐	一五六五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五六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六七
男 二	男 二	女男 一一二	男 一五	男 二八	男 四一	男 七	男 一	女男 二〇〇	女 四	三月十四日至四月 六日止計廿四日	三月十三日至四月 三日止計廿三日	一五六八
三月廿九日至四月 七日止計十日	三月廿六日至七月 廿六日止計一二六	三月廿三日至六月 六日止計十五日	三月廿一日至三月 三日止計七十五日	三月廿日至三月廿 日止計十九日	三月廿日至三月廿 日止計十一日	三月廿日至三月廿 日止計八日	三月廿七日至三月 廿四日止計六日	三月廿七日至三月 廿二日止計三月	三月廿七日至三月 廿二日止計六日	三月十四日至四月 廿二日止計廿四日	三月十三日至四月 廿二日止計廿三日	一五六九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無	無	該日工資由資方發給半數	該日工資由資方發給半數	該工友仍准復工	勞資委員會	社會局	一五六一〇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該女工等工資由資方補發	雙方自行妥洽	一五六一〇

一六七〇	民生機廠解雇犯廠規之學徒	三星蚊香廠減低工友工資	一六七一	B蚊香	B蚊香	一男	一男	七月十六日至七月廿七日止計十二日
一六八〇	林蔭安記織造廠歐業	百利製造廠停業工友要求發清工資	一六七二	C報關工人	C報關工人	男五〇〇	男五〇〇	七月十八日至八月四日止計十六日
一六八一	精益製革廠短工要求改爲長工	鴻福玻璃廠因資償被討工友要求發清積欠工資	一六七三	B織	B織	中	中	七月廿一日至八月四日止計十三日
B織 一帶	B製革 一二件	B皮 一中	B絲 一織	B玻 一中	B印 一刷	B織 一〇織	B棉 一〇紡	B蠶 九蠶
中	中	德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〇	九	一四	一	二〇	一	二	五〇〇	五〇〇
七月廿八日至八月八日止計十二日	七月廿六日至八月八日止計十四日	七月廿八日至八月十日止計十八日	七月廿六日至八月八日止計十四日	七月廿六日至八月八日止計十六日	七月廿八日至七月廿八日止計七日	七月廿二日至七月廿八日止計八日	七月廿一日至八月二日止計十三日	七月廿一日至八月四日止計十六日
四日止計五日	四日止計十四日	七月廿八日至八月八日止計十二日	七月廿六日至八月八日止計十四日	七月廿六日至八月八日止計十六日	七月廿八日至七月廿八日止計七日	七月廿二日至七月廿八日止計八日	七月廿一日至八月二日止計十三日	七月廿一日至八月四日止計十六日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人川資洋五元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給予每者以比例算給之	該工人等准予民國廿三年一月份起恢復長工作滿十個月者由廠方加給工資一個月未滿十個月	該工友准由經理發給川資十元解雇	該廠積欠工友工資共計洋一千九百八十九元已由廠方代表表示拍賣或出盤儘先償清工友工資	該工友准由包工頭津貼洋廿元解雇	該工友准由包工頭津貼洋廿元解雇	天津客幫允照向例發給車資	勞資調查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一七二一	華通織造廠因出品銷路 停滯減低工友工資	BⅢ一〇機	中	一男四〇	九月一日止至九月十 一日止計十一日	社會局	
一七二〇	華通織造廠解雇不服減資 之工友	BⅢ一〇織	中	一男三	九月七日至十月二 日止計二六日	無	該工友等已領訖工資及津貼 離職
一七一九	老來億織號解雇職工之 店員	BⅢ一〇船	中	一男	九月十二日至九月 廿六日止計十五日	社會局	該店員准予解雇
一七〇八	泰美拖駁公司裁減工人 交班工作並裁減工友	BⅢ一〇織	中	一男九八	九月十二日至九月 廿八日止計九日	社會局	全體老大工人一由公司發給津貼每名工資半月解雇另給老大每名賞金廿元
一七〇七	美華織造廠工友反對分 給花紅並反對無故停工	BⅢ一〇化	中	一男六一	九月十三日至九月 廿八日止計十六日	社會局	除十五人已調至大中華工作外餘平均分為兩班仍在強制鞋底部工作上列工人在廠願意學習操生漆者由廠方不能學習者廠方不得強迫
一七〇六	美華織造廠工友反對分 給花紅並反對無故停工	BⅢ一〇藝	中	一男二二〇	九月十四日至九月 廿八日止計十五日	社會局	廠方准于十月四日開工(二)停工期內由資方津貼每人飯費洋五元(三)花紅要求勞方自願撤消
一七〇五	美華織造廠工友反對分 給花紅並反對無故停工	BⅢ一〇品	中	一男一二〇	九月十六日至九月 卅日止計一五日	社會局	(一)廠方成立之議案應由主席備妥經理人提供董事會議決
一七〇四	美華織造廠工友反對分 給花紅並反對無故停工	BⅢ一〇社	中	一男一八	九月十八日至九月 卅日止計五九日	社會局	(二)該廠押櫃金共計二千五百四十元由資方于十月七日先付七成其餘三成定於二十三年三月底如數歸清時發還資方(三)各款役
一七〇三	華通織造廠解雇不服減資 之工友	BⅢ一〇紗	中	一男二	九月二〇日至十一 月十三日止計五五 日	社會局	時工資仍恢復原狀(二)無故不得開除工人
一七二二	華聯公共汽車公司開除 玩忽職務之女工頭	BⅢ一〇紗	中	一女	九月十八日至十一 月十五日止計五九 日	社會局	二廠方准減工資三分三厘及二分五厘二種織絲不減將來營業壯盛
一七二三	華聯公共汽車公司開除 玩忽職務之女工頭	BⅢ一〇紗	中	一男	九月二〇日至十一 月十五日止計五九 日	社會局	二廠方准減工資三分三厘及二分五厘二種織絲不減將來營業壯盛

一七二二	織廠業同業公會因絲市不振減低工友工資	B區一〇	中	四七	女三七，四五三	十月二日至十月廿八日止計廿七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一七二三	聯興水汀染廠因戰東發生意見停業	B區一〇	染	一男五一	十月七日至十一月廿四日止計廿三日	社會局	廠方所欠工友及職員工資洋一，六五七·九六元應償付先發還停工期內除職員十八名外所有工人三十三名由資方津貼每人飯金十元	
一七二四	益豐織廠為原料不繼暫行停工	B區一〇	織	一男二四	十月七日至十一月廿四日止計廿九日	無	廠方尤不日開工並津貼每人工費四元	
一七二五	義源機器廠違反調解協定停止發給伙食費及預借工資	B區一	鞋	一男二六〇	十月九日至十一月三日止計二六日	社會局	該廠因遷移裝機會時准予延至十二月一日以前開工二十月份伙食費預借工資及十一月份伙食費改由廠工人自領放棄惟十一月份人津貼工資各二個月發給如十二月一日仍不能開工應由廠方照給伙食費及預借工資	
一七二六	鴻裕布廠添織新化樣布工友要求增加工資	B區一〇	織	一男三六	十月九日至十一月十六日止計卅九日	勞資委員會	該廠因遷移裝機會時准予延至十二月一日以前開工二十月份伙食費預借工資及十一月份伙食費改由廠工人自領放棄惟十一月份人津貼工資各二個月發給如十二月一日仍不能開工應由廠方照給伙食費及預借工資	
一七二七	蓀存仁堂國藥號解雇千涉店方行政之工友	C藥V一號	藥店	一男三	十月九日至十一月七日止計五八日	無	該工友一名自動離店二名由資方津貼工資各二個月解雇該工友等由資方各給退職金洋五元解雇	
一七二八	新三陽南貨號年終解雇職員	C南V貨一號	南貨店	一男六	十月九日至十一月廿八日止計九日	無	該工友一名自動離店二名由資方津貼工資各二個月解雇該工友等由資方各給退職金洋五元解雇	
一七二九	老海長南貨號解雇試用職員	B區二三	茶	一男一	十月九日至十一月廿四日止計十六日	社會局	該工友一名自動離店二名由資方津貼工資各二個月解雇該工友等由資方各給退職金洋五元解雇	
一七三〇	永安昌茶樓歇業	C南V貨一號	南貨店	一男二四	十月十二日至十月廿八日止計十七日	社會局	該工友一名自動離店二名由資方津貼工資各二個月解雇該工友等由資方各給退職金洋五元解雇	
一七三一	恒泰萬年福兩南貨號中止秋解雇工友	C南V一號	中	二男四	十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廿二日止計四〇日	社會局	該工友一名自動離店二名由資方津貼工資各二個月解雇該工友等由資方各給退職金洋五元解雇	

一八〇三 友爲縮小範圍裁減各部工廠申新紡織第一廠新老廠	一八〇二 溢豐疊頭號解雇跑街	一八〇一 寶華裕村兩綢廠減低工資	一八〇〇 精益製革廠因營業不振解雇工友	一七九九 燭業工會要求修訂待遇條件	一七九八 喜興路清潔所經理開除	一七九七 胡元大南貨號開除職員	一七九六 永亨絲廠工友要求發清積欠工資	一七九五 公平電器廠工友要求發給欠薪
B棉 — ○紡	B製 — 四織	B線 — —織	B直 — —革	C清 — —潔	C南 — —貨號	B機 — —織	B電 — —器	B牙 — —刷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	—	—	—	—	—	—	—	—
童女男	男	女男	男	男	男	女	女男	男
二九一	一	一四〇	一九	一六〇	三	二〇〇	二六二	二一〇
二月十日起至一月二十五日止計一六日	一月九日起至一月十八日止計一〇日	一月八日起至一月三十日止計十三日	一月八日起至二月二日止計廿六日	一月八日起至二月三一日止計廿四日	一月八日起至一月十二日止計五日	一月六日起至二月八日止計三日	廿三日止計四九日	廿一日止計九三日
無	該謫街仍准復工	社會局	勞資調委員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津貼工資一個月解雇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津貼工資十條	雙方改訂關於雇用工資等條款十條	無	由勞方向法院訴追
新廠揀花女工八名已算清資解雇老廠揀花女工二元解雇童工五名准予解雇一名仍准復工暫作零時增加工資	二分八厘縫子六分二厘雙織四分七厘花橫五分二厘二毫價每工資定為五角至八角五分三毫經工資至裕村九折寶華八折(四)本年六月間如營業發展應隨時增加工資	(二)暫定工碼單織工資為二分八厘縫子六分二厘雙織四分七厘花橫五分二厘二毫價每工資定為五角至八角五分三毫經工資至裕村九折寶華八折(四)本年六月間如營業發展應隨時增加工資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津貼工資十條	雙方改訂關於雇用工資等條款十條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津貼工資一個月解雇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津貼工資十條	無	由勞方向法院訴追

一八〇四	大東鋼窗因營業不振年終解雇工友	經緯棉織廠解雇組織工會之工友	國粹書局爲營業不振暫行停工	一八〇五	萬寶編織廠減低錦地繩等工資	一八〇六	印刷	一八〇四
德士古公司解雇不服指揮之工友	振華布工廠反對減低工資	金龍絲織公司工廠爲原資缺乏停工	老順怡印刷所開除玩忽職務之工頭	B綫直一〇織	B印直一〇刷	B綫直一〇織	B綫直一〇織	大東鋼窗因營業不振年終解雇工友
一八一四	大有餘油廠解雇工友	晉源絲織廠減低工資	一八〇九	B綫直一〇織	B印直一〇刷	一	一	一八〇四
B汽 V 油	B棉直一三油	煤石駁運工會反對資方	一八一〇	中	中	一	一	一八〇四
美	中	一	一	一	一	男	一	一
一	一	女	五〇	男	童女男	一	一	一
男	男	二三〇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一	三	一五〇	八五〇	二〇〇	五一	二七六	一二〇	五〇
日	月二十九日止計十二日	一月廿四日起至二月一日止計九日	一月廿三日起至二月三日止計一二日	一月廿二日起至一月廿二日止計十日	一月十八日起至一月廿二日止計五日	一月十八日起至一月廿二日止計五日	一月廿二日止計二六日	二月止計二四日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無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該工友被解雇停工兩星期後仍准復工	無形停頓	該工友准由資方發清工資解雇由工人履用幫機一人由資方津貼每機每日日夜班大洋兩元	(一)廠方准於二月二十六日開工如不開工每遇一日貼給每人飯資兩元(二)工人五元開工後在工資內分二期扣還將來營業恢復後隨時增加工資	(一)勞資協訂待遇條件等持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二)在本年四月三十日前由整方自行洽商修改如不成立再呈本局核辦	(一)白毛線每包工資減少三分四十一支白毛紗每包工資減少一分(二)其他顏色紗綿維持原狀	該工友等已領乾存工離廠仍准復工	該工友等已領乾存工離廠	該工友等已領乾存工離廠

一九一〇	法租界清潔業工人要求 改良待遇遇	一月二日止計一三日	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日	無	雙方自行妥洽						
一九一一	廢玻璃廠因營業虧蝕 萬頤玻璃廠因營業虧蝕 積欠工資	六月廿五日起至七月四日止計三〇日	六月廿四日起至七月七日	社會局	由勞方向法院聲請拍賣生 財儘先償清工友工資						
一九一二	大東卷紙廠開除工友	六月廿九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計一二日	六月廿九日起至七月十一日	社會局	該二工友由資方津貼川資 其餘一名津貼川費洋六元 工資結算滿一個月解雇						
七月	一九二三 天倫金廠爲工作清減解 雇工友	七月三日起至七月廿五日止計三五日	七月四日起至七月廿六日止計三六日	社會局	由勞方向法院聲請拍賣生 財儘先償清工友工資						
一九一四	新太和國藥號解雇成績 守店規之店員	七月四日起至七月廿五日止計三五日	七月四日起至七月廿六日止計三六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另覓安保後復 工						
一九一五	五豐製針廠歇業	七月四日起至七月廿五日止計三五日	七月四日起至七月廿六日止計三六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另覓安保後復 工						
一九一六	新太和國藥號解雇成績 不良之職工	七月四日起至七月廿五日止計三五日	七月四日起至七月廿六日止計三六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另覓安保後復 工						
一九一七	天星綢緞廠減低工友工資 大中華標膠廠改做低檔 貨減低工友工資	七月八日起至八月七日止計三十一日	七月八日起至八月廿七日止計三十一日	社會局	該廠工資暫准減爲三分一 由廠方將高檔貨及低檔貨 等呈報再核						
一九一八	上海第一織工廠解雇工友 作不慎之工友	七月九日起至八月廿七日止計三十一日	七月九日起至八月廿七日止計三十一日	社會局	該廠工資暫准減爲三分一 惟以後應努力工作如再有 損壞物料等情聽從資方依 法處理						
一九一九	震泰水江染織廠解雇	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廿一日止計三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廿一日止計三十一日	社會局	該廠工資暫准減爲三分一 惟以後應努力工作如再有 損壞物料等情聽從資方依 法處理						
一九二〇	瑞泰綢緞廠因營業清減解 雇工友	七月廿一日止計三十一日	七月廿一日止計三十一日	社會局	該廠工資暫准減爲三分一 惟以後應努力工作如再有 損壞物料等情聽從資方依 法處理						
一九二一	京滬鐵路老龍頭房解雇	七月廿四日止計一二日	七月廿四日止計一二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另覓安保後復 工						
一九二二	瑞泰綢緞廠因營業清減解 雇工友	七月廿七日止計一二日	七月廿七日止計一二日	社會局	該工友准予另覓安保後復 工						

一九二三	振華利記紡織有限公司 工廠為裝置清花尚機器 停工兩月	一九二四	中國火柴公司無故停工	一九二五	天寶書局開除工友	一九二六	新亞製藥廠工友反對將 論件工資改為固定工資	一九二七	大中華橡膠廠開除煽惑 罷工之工友	B印	B火
一九二六	華生電氣廠為變更組織 解雇工友	一九二八	南方汽車公司解雇工友	一九二九	舊文方齊翠廠營業清淡 開除工友	一九三〇	華藝鋼窗廠歇業	一九三一	華益製革廠解雇患病之 工友	夏一刷	夏一染
B電	夏四器	B絲一三	C浴五室	B鋼夏一四	B製夏一五	B夏一六	B製夏一七	B夏一八	B夏一九	B印夏一四	B火夏一九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女	一	男
男二三八	一男 三二	男女 二〇〇	男 三八	男 二二〇	男 一〇	男 五	男 四	男 九	七五	八	一八
日	八月十六日起至九 月十三日止計廿九	八月八日起至八 月十四日止計五日	廿八日止計二日	八月二日起至八 月二日止計二日	八月二日起至八 月二日止計二日	廿一日止計二〇日	廿三日止計三一	七月廿六日起至八 月廿五日止計三一	七月廿三日起至八 月廿日止計廿一	七月廿日止計廿三	七月十四日起至八 月卅日止計廿三日
無	無	無	社會局	無	無	無	社會局	二名准予復工 五元復工	無	社會局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雙方自行妥洽	該浴室因原料缺乏暫時停 工，原由法院拍賣生財儘 先發還工友工資	該工友等仍在公司工作但 以茶葉有無為標準輪流換 班接號上作	時工資應即恢復	暫定綏子工價每尺三寸六 厘量尺不應寬放營業恢復	該工友等仍在公司工作但 以茶葉有無為標準輪流換 班接號上作	該工友等准予復工	其中工友兩名由資方給川 資洋十元解雇其餘三名自 動離職	該工友等准予解雇	該工友等仍准復工	社會局	該廠已照常開工並發給工 友工資

一九七九	廣德堂藥號解雇工友	萬寶織廠工友反對減薪 抗議會費並侵吞工友觸電身 死要求撫卹	國春富茶樓工頭時餘記 抗議會費並侵吞工友會費	駿豐織廠因廠屋不合工 部局勒令遷移暫停營業	湯春生國藥號解雇職 之店員	江南裕記橡膠廠歇業	華達烟公司歇業職員要 求發給欠薪	一九七〇 賽山造紙廠開除不服指 導之工友	
C藥 V一店	B絲 V一 ○織	C茶 V一 樓	B絲 V一 ○織	C藥 V一 店	B橡 V一 鞋	C碼頭小工 V一	B煙 V一 草	B造 V一 紙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男	男	男	男	男	女男	男	男	男	
二	二十五	二〇	三五	一	三〇〇	一	二三	二	
廿二日止計至十月 八日止計一月	十月八日起至十月 六日止計六三日	十月四日起至十月 八日止計一月	廿二日止計一月	十月四日起至十月 八日止計一月	無	十月三日起至十月 六日止計一月	十月二日起至十月 二日止計二日	十月廿八日起至十月 三日止計一月	
社會局	勞資調 委員會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由資方津貼洋二十四元解 為撫卹金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頤	勞資雙方協商不到無形停 紙不除	(一)科款職重不討職輕及 出細照舊處罰(二)幫襯津 貼資額依法核辦(三)恢復工 資二八及三〇號每兩 翻工三厘四毫按兩給資包	(一)工頭時餘記二十三年 度會費應如數照繳(二)同 春富茶樓全部工友會費自 二十三年一月份起至九月 份止應由工頭時餘記資支	元並准允于一星期內進廠 復工未復工工人由廠方供 給每人伙食費洋五元	停工工人由廠方給每人一 元並准允于一星期內進廠 復工未復工工人由廠方供 給每人伙食費洋二十二元	該工友等全體解雇由廠方 津貼男工每名洋二十元將來營業 女工每名洋十元後來營業 恢復盛先擇優錄用	由廠方所欠職員二十三人薪 金共津三千四百三十元另 四角准廠方於清理財產後 優先發給	由廠局所給津貼並由樓長 及代償營業費	該二工友仍准復工

十一月一九九三	中國製錫廠解雇工友	時薪減低工友	資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雜糧油餅交易所職員要	求加薪及改良待遇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二〇〇四	正大橡皮印刷廠開除工友	新織編廠減低工友	時薪	一	一	天吉堂藥號解雇工作不	良吉堂藥號解雇工作不	C藥V一店	C藥V二店
十二月二〇〇三	本市出租汽車司機職工會要求取締盜設汽車學校並制止瀕發司庫執照	和豐造船廠工友反對調班	萬寶編廠工頭行兇威脅工人代表要求懲兇廉潔力爭奪卸貨工作	廣牛樟油廠要求制止第	一九九八	水果地貿行同業公會反	對工會強迫工人入會	B藥V一行	B藥V一行
B印四刷	C汽車	B造五船	B染二織	B榨二油	一九九九	中	中	C水V一店	C水V二店
中	中	中	英	中	二〇〇〇	傳祥記染織廠歇業	萬寶編廠工頭行兇威脅工人代表要求懲兇廉潔力爭奪卸貨工作	一九九七	一九九六
一男	五〇〇	一女	男	男	二〇〇一	和豐造船廠工友反對調班	廣牛樟油廠要求制止第	一九九八	一九九七
一	男	四〇六	五〇	三五	二〇〇二	合裕軍服廠減低工友工資	萬寶編廠工頭行兇威脅工人代表要求懲兇廉潔力爭奪卸貨工作	一九九九	一九九八
十二月六日起	十二月六日起	十二月三〇日起	十二月三〇日起至	十一月廿六日止計六	十一月廿三日起至	十一月十八日起至	十一月廿二日止計一	十一月廿二日止計一	十一月廿二日止計一
社會局	社會局	社會局	無	無	社會局	無	無	會員	社會局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暫改為對調班底勞資待遇	該廠卸貨地點不在五區範圍內	該廠卸貨地點不在五區範圍內	由資方酌給川資解雇	由資方酌給川資解雇	勞資委員會	未解決
			雙方簽訂協約六條二	本年十二月份起所員每人	工會不得強迫工友入會並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津貼工	該工友等准由資方津貼工		
			另訂辦法辦理之及其仲間	每月一律加薪四元所授一	資方不得阻止工人組合	資各一個月解雇	資各一個月解雇		
			於退職金醫藥費死亡等津貼規定之	元二月所員所役之諸君	工作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二〇一一																			
二〇一二																			
二〇一三																			
二〇一四																			
二〇一五																			
二〇一六																			
二〇一七																			

統計資料

上海市金融統計(二十三年十二月)

我國現銀移動，向成循環現象。每年春冬兩季，現銀由農村流向都市；夏秋兩季，由都市流向農村。蓋以夏秋兩季，米麥棉花等收穫，都市廠商向農村購買農產原料，致現銀流出；春冬兩季，農民需要種子肥料，及添購生活必需品，故現銀流入都市，如此循環不已。但年來農產物價慘落，故現銀多由農村移至都市。一方面農村金融枯竭，經濟日趨崩潰；他方面都市游資集中，促成金融業之畸形發展，銀行公司如雨後春筍，盛極一時，亦以此也。我國因國際貿易之不平衡，入超與年俱增，而為抵償國際支付計，致現銀源源流出國外。他若海外銀價挺漲，投機者鉅額拋出，亦為外溢之主因。二十三年我國白銀之

出超原因，以後者居多。然我國在國際借貸上為入超國，在貨幣本位上為用銀國，故集中都市之現銀，仍不能視為

最後之歸宿，而有繼續流出國外之虞。總之，今日我國現銀之動向，由農村而都市，而國外。本年十個月間，上海銀元移入，共達一萬〇五百餘萬元，移出共達一萬三千餘萬元，進出相抵，計出超二千五百餘萬元；銀兩移入九百餘萬兩，移出一千二百餘萬兩，進出相抵，計出超一萬〇二百餘萬兩；大條移入一千〇五十二條，移出八百九十二條，進出相抵，計入超一百六十條。即以上海庫存而論，仍趨續減之勢。例如十一月二十二日存銀為三五，○六〇，〇〇〇兩，十一月二十九日減至三三，四三〇，〇〇〇兩，十二月六日減至三一，八二〇，〇〇〇兩，十三日減至三〇，五九〇，〇〇〇兩。故現銀存底日枯，洋拆

似鬆實緊。同時劃頭行市，亦激起意外波動。而銀行大戶之握有內國債券者，為彌補缺單起見，紛紛出籠，以致各債市價，頗呈降勢。綜覽本月金融市況，標金波濤洶湧，月底由萎轉挺，比價為一五六·七〇，較上月降一·九八；大條曲折頗多，逐步高昂，比價為八五·〇六，較上月升〇·四九；外匯英美法日趨勢鬆懈，近期尤甚，總指數為一四〇·〇，較上月降三·二；內匯平津放長，漢匯徘徊；洋拆空前騰貴，下旬更堅，全月平均市價為三·三一角，較上月漲一·四三角；小洋江南漲風猛烈，廣東兔起驟落，已除季節指數之比價為九七·二，較上月升一·二；銅元升降倏忽，月末微縮，已除季節指數之比價為一五一·六，較上月降五·七；內國公債市態迷離，盤旋趨跌。茲將本月標金，大條，外匯，內匯，洋拆，小洋，銅元，暨內國公債市況，分述如下：

甲 標金與大條

標金 本月標金市況，月初形勢穩定，價站定於九百九十元左右。嗣後海外銀市稍異，大條續升，美銀則縮，匯兌

頻跌，外匯明暗俱長，市場現貨充斥，且博大借款成功，致市易抑難抬，未能進展。價始上挺，曾見九百九十八元半。旋乃步跌，降至七十六元七角。中旬初因銀根緊張，匯市鬆濫異常，並傳不利消息，多頭紛紛出籠，價乃愈萎，曲折下游，竟跌至九百五十八元許。及二月份登場，外匯緊俏，更傳我國將實行通貨膨脹政策，及採用虛金本位，銀元減低成色等消息，價乃登峯造極，直上青雲，連衝出數重大關，達一千〇〇九元之高價。若除掉期貼價十二元，激漲四十元之巨。旋多方脫手，並聞孔財長鄭重闢謠，曾進九十元內。旋以謠諑復興，海外市場銀價暴跌，價又挺至一千元。末後形勢平和，盤旋於九十元前後。下旬初忽傳以平衡稅為基金，發行金庫券，漲風又起，再出一千元外。嗣後當局聲明，決不施行幣制政策，是以通貨膨脹謠言頓息，人心已轉安定，而海外銀市驟長，匯兌跌勢頻仍，且現金來源孔多，致多方失望，陣線崩潰，價乃每况愈下，迅速回落，迭破數重大關，跌至九百五十六元半。月底由萎轉挺，價至七十四元許，結果收

盤爲七十元。

查本月標金平均價爲九八一·三三七元，較上月跌八·

九八三元；比價爲一五六·七〇，較上月降一·九八。

大條。本月大條市況，月初市氣堅俏，趨勢挺秀，加高二

五。近期至廿四便士八七五，遠期至廿五便士。脚地印度

與投機家續有收進，而中國則出。嗣後中國頻有拋出，求

方不旺，價乃慘落三七五。中旬初因投機家買進，價漲一

二五。及中國與印度售出，回縮一八七五。旋稍平靜，價

格不更。嗣因中國印度，仍有大宗售出，投機家購進無

多，價乃不支，猛縮半便士，近期竟至二十三便士九三七

年 月	標			金			大			條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全 月 收盤 平 均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全 月 平 均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全 月 平 均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全 月 平 均
本月份	元 一〇〇九·〇〇	元 九五六·五〇	元 九八一·三四	便士 二四·七五〇〇	便士 二三·八一二五	便士 二四·四〇三七	一四便士	一四便士	一四便士	一四便士	一四便士	一四便士
上月份	一〇二二·五〇	九六三·三〇	九九〇·三二	二五·二五〇〇	二三·四三七五	二四·二六四四	標金大條最近二月高低市價，暨一年來比價，列表於後：	標金大條最近二月高低市價，暨一年來比價，列表於後：	標金大條最近二月高低市價，暨一年來比價，列表於後：	標金大條最近二月高低市價，暨一年來比價，列表於後：	標金大條最近二月高低市價，暨一年來比價，列表於後：	標金大條最近二月高低市價，暨一年來比價，列表於後：

一年來標金大條比價表以民十五全年平均作爲百分

年 月	標			金			大			條		
	實 價 (單 位 元)	比	價	實 價 (單 位 便 士)	比	價	實 價 (單 位 便 士)	比	價	實 價 (單 位 便 士)	比	價
二十三年十二月	九八一·三三七	一五六·七〇	二四·四〇四	八五·〇六								

二十二年十二月	六九七·三三九	一四七·四八	一八·六六〇	六五·〇四
二十三年一月	六九一·四〇八	一四六·二三	一九·三八〇	六七·五四
二月	七〇二·二六五	一四八·五二	二〇·〇八三	六九·九八
三月	七〇九·三九一	一五〇·〇〇	二〇·三三〇	七〇·八〇
四月	九七二·二三三	一五四·八六	一九·七二〇	六八·七三
五月	一〇三二·一八四	一六五·四二	一九·二七六	六七·二三
六月	一〇〇八·九二四	一六二·六二	一九·九九〇	六九·六七
七月	九八七·七二〇	一五八·一三	二〇·四八〇	七一·三八
八月	九五七·八九〇	一五一·八二	二一·三七七	七四·五一
九月	九四三·〇三〇	一四八·六八	二一·八八〇	七六·二六
十月	九五六·〇六一	一五一·四四	二三·五八九	八二·二二
十一月	九九〇·三三〇	一五八·六八	二四·二六四	八四·五七

乙 外匯

本月外匯市況，自現銀出口以來，銀根緊張，外商銀行頭櫈缺乏，且屆年終結賬之期，銀行均籌充實準備，紛紛售出近期匯票。致各月份匯價參差不齊，近期與遠期愈離愈多，造成近鬆遠緊之象，而套利可得一分五厘以上。上旬海外銀市英升美降，匯兌跌風頻仍，掛牌稍有變動，

惟祇〇六二五或一二五曲拆。結果中央掛牌英金不動，美縮二五，法德隨跌，匯豐則英長一檔，美亦長二五。內盤時鬆時緊，上落謹定。中旬變動較烈。初銀市俱長，匯兌慘落，市氣續趨鬆濫。中央與匯豐掛牌頻長，而內盤亦賤；即期英金，曾至一先令五辨士，美金至三十五元。嗣忽謠傳政府將實施通貨膨脹政策，減低銀元成色為五錢四

分，以致標金猛漲，頭襯供不敷求，投機家咸扒結外匯，以謀補救，每外市場激振，銀價猛跌，匯兌狂漲，遂使掛牌趨縮甚鉅。惟中央平定，內盤交易俏利，英金退入一先半四便士半，美金至三十四元。下旬之初，匯豐掛牌不動，中央則一致趨縮，內盤始緊。旋因金幫出籠回鬆，厥後銀價趨漲，匯兌下降，各匯掛牌，每日放長，內盤亦趨鬆懈，蓋因銀根仍緊，銀行爲環境所趨，祇得貶價脫售。

近期以換銀，故市氣鬆軟，月底匯豐不動，中央仍長。內盤雖緊，但無特殊變化。

查本月英、美、法、日四匯平均市價均較上月爲長，總指數爲一四〇·〇，較上月降三·二。茲將本月與上月各匯最高，最低，及全月平均市價，暨一年來英美法日四匯指數，分別列表如次：

國別	本			月			份			上			月			份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全	月	平	均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全	月	平	均	
美國	美金	三四·二五〇	一	三三·六七五	一	三三·七〇一	一	美金	三三·八七五	一	三三·六二五	一	三三·〇四三	一	美金	三三·八七五	一	三三·〇四三	一	美金	三三·八七五
英國	英便	一六·六二五	一	一六·〇〇〇	一	一六·三三九	一	英便	一六·二五〇	一	一五·七五〇	一	一五·八八九	一	英便	一六·二五〇	一	一五·八八九	一	英便	一六·二五〇
法國	法郎	五一九·〇〇〇	一	五〇二·〇〇〇	一	五一〇·二〇八	一	法郎	三四·〇〇〇	一	四九五·〇〇〇	一	五〇一·一一五	一	法郎	三四·〇〇〇	一	四九五·〇〇〇	一	法郎	三四·〇〇〇
日本	日金	一一九·〇〇〇	一	一一四·〇〇〇	一	一一六·四九五	一	日金	一三·五〇〇	一	一一二·二五〇	一	一一三·一九二	一	日金	一三·五〇〇	一	一一二·二五〇	一	日金	一三·五〇〇
德國	馬克	八四·五〇〇	一	八一·七五〇	一	八三·〇五二	一	馬克	八三·五〇〇	一	八〇·五〇〇	一	八一·四二三	一	馬克	八三·五〇〇	一	八〇·五〇〇	一	馬克	八三·五〇〇
新加坡	新元	五九·〇〇〇	一	五六·七五〇	一	五七·九四三	一	新元	五七·六二五	一	五五·八七五	一	五六·三七〇	一	新元	五七·六二五	一	五五·八七五	一	新元	五七·六二五
香港	港元	八一·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	一	八〇·四三八	一	港元	八一·五〇〇	一	八〇·五〇〇	一	八〇·八八五	一	港元	八一·五〇〇	一	八〇·五〇〇	一	港元	八一·五〇〇
爪哇	盾	五〇·三七五	一	四八·七五〇	一	四九·五四二	一	盾	四九·二五〇	一	四八·〇〇〇	一	四八·五三三	一	盾	四九·二五〇	一	四八·〇〇〇	一	盾	四九·二五〇
印度	比羅	九二·〇〇〇	一	八八·五〇〇	一	九〇·三〇二	一	比羅	八九·七五〇	一	八七·〇〇〇	一	八七·八二七	一	比羅	八九·七五〇	一	八七·〇〇〇	一	比羅	八九·七五〇

一年來外匯指數表以民十五全年平均作爲百分

年 月	英 國	法 國	美 國	日 本	德 國	總 指 數
	實價(便士)	實價(法郎)	實價(美金)	實價(日金)	實價(德圓)	
三十一年十二月	一六·三三八	一四六·六	三三·七〇一	一四五·一	五一〇·二一	三〇二·二
三十一年十二月	一五·四七四	一五四·八	三三·一四二	一四七·五	五三八·八三	二八六·二
三十一年十二月	一六·〇一六	一四九·五	三三·六二五	一四五·四	五四一·七九	二八四·六
二十三年二月	一六·二一六	一四七·七	三三·九六六	一四四·〇	五二六·二三	二九三·〇
二月	一六·二一六	一四七·七	三三·九六六	一四四·〇	五二六·二三	二九三·〇
三月	一六·一七五	一四八·一	三四·二九〇	一四二·六	五二〇·六四	二九六·二
四月	一五·八〇七	一五一·五	三三·九六四	一四四·〇	五一·二五八	三〇〇·九
五月	一五·一四五	一五八·一	三三·二三〇	一五一·八	四八六·九六	三一六·七
六月	一五·五七五	一五三·八	三三·七六〇	一四九·三	四九六·四〇	三一〇·七
七月	一六·〇一六	一四九·五	三三·六五一	一四五·三	五一〇·〇〇	三〇二·四
八月	一六·三九〇	一四六·〇	三四·六六〇	一四一·一	五一九·六九	二九六·七
九月	一六·九四八	一四一·三	三五·二七九	一三八·六	五二八·二五	二九一·九
十月	一六·六九七	一四三·四	三四·三九二	一四二·二	五一八·三五	二九七·五
十一月	一五·八八九	一五〇·七	三三·〇四三	一四八·〇	五〇一·一五	三〇七·七

定，趨勢徘徊，並無過大軒輊，相差祇一元五角而已。中旬平津銀根緊俏，匯價步長，平匯漲至一千〇二十元，津匯漲至一千〇十九元。末後反動，回挫一元，漢匯則現背

丙 內匯

本月內匯市況，變幻仍烈。上旬平津漢三匯，形態穩

勢，形勢步鬆，跌至一千〇〇六元，厥後微漲一元。下旬平津兩匯，因銀根驟鬆，價乃暴落，飛速下降，平匯跌至一千〇〇十元〇五角，津匯跌至一千〇〇九元半。嗣後市

氣平定，價回長二三元，而呈盤旋之象，惟漢匯則始終穩和，漲落於一千〇〇六七元。月底略疲，乃現一千〇〇五元五角。茲將三地洋匯市價之比較，列表如次：

		北平 洋匯		天津 洋匯		漢口 洋匯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份	元	份	元	份	元	份
最高價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九·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	
最低價		一一〇一〇·五〇		一〇〇九·五〇		一〇〇五·五〇	
全月平均		一一〇一六·二七		一〇一五·二七		一〇〇九·二五	
		一一〇一·五二		一〇一〇·五二		一〇〇八·七三	

丁 洋拆

本月洋拆市況，上旬以現銀輸出漸減，私運絕跡，市場恐慌減少，形勢略趨鬆動。月初開三角五分，旋因星期，需要更少，改開二角。迨頭櫬仍缺，回挺八分。嗣後市氣鬆懈，趨勢步降，跌至二角一分。旬末稍漲，加昂四分。中旬初仍俏利，開二角七分；及市態平和，價徘徊於二角三分至五分。厥後各業用途殷繁，而洋商銀行亦感庫存空虛，以高利為餌，拋售大宗即期先令，吸引華商資金，為數頗鉅，影響華商經濟，殊非淺鮮，致價復趨緊張，突飛猛晉，漲至三角八分。下旬在通貨膨脹聲中，謠諑紛起，人心惶惶，不可終日，情緒之緊張，為歷來所僅見。蓋自白銀流出後，存底枯竭，而內地仍有輸出，舶來品解款不絕，而銀行因屆年關結帳，吸收現款，充實準備。

備，且外匯與內國公債，受此激動，發現近賤遠貴之象，套利均可得一分五厘至二分許，乃使資本家提取存款，頭機更形缺乏，致銀根奇緊，拆息特殊高昂，初漲至四角，旋回落五分。追後更緊，漲至六角，月底稍鬆，乃開五角五分。銀錢業首當其衝，幾呈週轉不靈之象，其情形之窘迫，顯已轉入嚴重狀態。末後銀錢業為竭力穩定金融起

見，決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拆放一千萬元，以資調劑，始得風平浪靜，渡過年關。

查本月洋拆最高價為六・〇角，較上月漲二・〇角；最低價為二・〇角，較上月漲一・〇角；全月平均價為三・三一角，較上月漲一・四三角。茲將本月與上月最高，最低，及全月平均市價，列表如次：

本 年 同 月 份	拆 最 高 價 角 六・〇	拆 最 低 價 角 二・〇	全 月 平 均 角 三・三一
上 月 份	二・〇	〇・五	〇・八二
	四・〇	一・〇	一・八八

戊 輔幣

小洋 本月江南小洋市況，月初價近八百三十元。旋有出龍，乃跌至念六元五角，為本月最低價。迨各方需要較般，致價飛騰，漲至四十元。厥後市氣平淡，稍趨下游，徘徊於八百三十三五元。及賣風又盛，乃跌至三十元。旬未進貿復強，價回出四十元外。中旬形勢穩定，供求尙無

巨大差度，價祇二三元曲折，始終盤旋於四十元左右。下旬市氣忽現劇變，初盤旋於八百四十元至五元之間，嗣後忽有大宗銷路，而供應稀少，價乃暴騰，挺至六十元。月底續呈狂漲，竟至八百七十元。下午收吸稍息，乃回落五元。

至於本月廣東小洋市況，變幻之烈，實所罕覩。蓋供求不均，差額過鉅，有以致之。月初開七百四十七元二

角；厥後吸收不絕，而供給缺乏，價乃每況拾級，絕少回顧，竟漲出六十元外。而去胃仍暢，存底稀薄，漲風更劇，扶搖直上，竟現七百九十六元之新高價；較上月底狂漲四十八元之巨。中旬忽現猛烈反動，慘落四十四元。因各處鑿於滬市價格高昂，故來源踴躍，而吸收較少，價乃不支，跌至七百五十二元。旋稍徘徊，價祇數角上落。嗣後買風復盛，價乃趨長。旬末漲至六十九元。下旬形勢較穩，路趨疲軟，價步落至五十六元五角。末後盤旋微漲，結果爲七百六十元。

查本月江南小洋平均價爲八四一·五四元，較上月漲一一·二〇元；廣東小洋平均價爲七五九·九四元，較上月漲一一·七三元；未除季節指數之比價爲九七·四，較上月降二·七；已除者爲九七·二，較上月升一·二。

銅元。本月銅元市況，長縮甚鉅。上旬市氣緊俏，蓋因需

要殷繁，而供源涸竭，致現特殊緊張；價初站於三百〇三千文，嗣後多方居奇，擯住不放，致價奇緊，趨勢步縮，竟破三百千文大關，見二百八十八千文之低價。末後稍有來源，價乃反動回長三千文。中旬初因各方大宗出售，買方未能收受，價乃暴長，竟達三百十千文。嗣後銷量不絕，價乃微步趨縮，旬末又進大關，縮至九十六千文。下旬市氣紊亂，上落倏忽，惟變動尚平，價初長至三百〇四千文；旋有去胃，乃縮六千文。厥後買氣又盛，價乃長至三百〇七千文。月底稍縮，乃開三百〇五千文。

查本月兌換銅元平均價爲三〇一五·四八文，較上月跌一·四六·八五文；未除季節指數之比價爲一一五·五，較上月升一·五七；已除者爲一一五·六，較上月降五·七。

茲將本月各種輔幣市價，暨一年來江南小洋與兌換銅

元比價，分別比較於后：

輔 幣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全 月 平 均
江南小洋	元 八七〇·〇〇〇	元 八二六·五〇〇	元 八四一·五三九
上 月 份	元 八三五·〇〇〇	元 八二六·〇〇〇	元 八三〇·三三七

廣東小洋		本月份		元 七九六・〇〇〇		元 七四七・二〇〇		元 七五九・九四〇	
上月份		七五〇・〇〇〇		千文 三一〇・〇〇〇		千文 二八八・〇〇〇		千文 三〇一・五四八	
本月份		七四六・〇〇〇		千文 三一〇・〇〇〇		千文 二八八・〇〇〇		千文 三一六・二三三	
發換銅元		本月份		文 三一〇〇・〇〇〇		文 二八八〇・〇〇〇		文 三〇一五・四八四	
上月份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		三一六二・三三三	
年 月		小		洋		銅		元	
實 價單位元		指數除季節已指數之比價		實 價單位文		指數除季節已指數之比價		指數除季節已指數之比價	
二十三年十二月		八四一・五四		九七・四〇		九七・二〇		三〇一五・四八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四二・二九		九七・五〇		九七・三〇		二九四八・九〇	
二十五年一月		八四六・三九		九八・〇五		九七・六五		二九二八・七五	
二月		八四九・二一		九八・三〇		九八・二〇		三〇三六・六七	
三月		八二八・四六		九五・九〇		九六・五〇		三一九三・三九	
四月		八三八・三八		九七・一〇		九七・三〇		三二四六・一七	
五月		八三八・〇六		九七・〇〇		九六・七〇		三三一〇・六九	
六月		八二二・五〇		九五・二〇		九五・四〇		三三〇一・七二	
七月		八三六・〇四		九六・八〇		九七・一〇		三三一〇・三三	
八月		八三四・七六		九六・七〇		九六・八〇		三三〇五・三三	
								一二六・六	
								一二六・一	

一年來小洋與銅元比價表以民十五全年平均作為百分

九月	八二七·三四	九五·八〇	九五·七〇	三二一五·五二	一二三·二	一二三·六
十月	八二三·九一	九五·四〇	九五·五〇	三二三六·五〇	一二三·六	一二三·〇
十一月	八三〇·三四	一〇〇·一〇	九六·〇〇	三二六二·三三	九九·八	一二一·三

己 國內公債

本月內國公債市況，月初迷離恍惚，各方觀點不同，多空擯持，價格醞釀不已，交易寂寞，趨勢至難捉摸。各債呆滯，略現盤旋，價祇三四角變更。厥後人心疲弱，大戶出籠，實需稀少，價乃不支，各債價跌數角至一元許。

中旬各債初仍續跌半元；及傳中英借款成功，人心振動，價乃突漲，回挺二三角。旋以銀根緊俏，金融界大宗傾銷，充實準備，而政局斡旋結果，雖傳圓滿，但各方消息複雜，人心懷疑，吸戶缺乏，致價頓遭挫折，多頭陣線崩潰，價乃直線下降，各債縮小一元至三元數角。嗣忽謠傳

通貨膨脹，紙幣政策將見實行，人心激動，市氣極度高

昂，價乃改漲，振起一二元不等。未因銀根奇緊，人心虛軟，反動回跌一元左右。但舊空新多，需要見增，乃起漲風，各債上挺二三角至七八角。下旬市態初仍堅穩，價漲數角。但近期與遠期益見畸形，遠期價格，反超出近期一角至四角之多。如套利合利率月息二分以上，惟套利並不踴躍，足見銀根之緊。迨近本月期貨交割，趨勢紊亂，各債絕不一致。除裁兵因軋空關係，獨漲一元外，餘祇一角至五角曲折。厥後形勢岑寂；雖洋拆猛漲，但人心猶極堅穩，各債趨勢盤旋，祇二三角差額。茲將本月各種內國公債市價，與上月比較如下：

內國債類別	票面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全月收盤平均	上月收盤平均
釐理六厘	元一〇〇·〇〇	元六九·〇〇	元六三·八〇	元六六·八三	元六九·七一
裁兵公債	一〇〇·〇〇	七六·六〇	七二·八〇	七五·〇〇	七五·五一

開 稅 庫 券	三〇・一〇	二六・四〇	二五・一〇	二五・五三	二六・六二
一 九 開 稅	五二・四〇	四三・〇五	四〇・五〇	四二・一〇	四三・六二
一 九 普 後	六一・六八	四八・四五	四四・七〇	四七・一四	四八・七八
二 ○ 捲 稅	七〇・六六	五二・四〇	四八・一五	五〇・七八	五二・二七
二 ○ 開 稅	七六・四〇	五二・三五	四七・五〇	五〇・六七	五二・七五
統 稅 庫 券	七八・四〇	五六・八〇	五一・九五	五五・〇六	五六・五九
匯 稅 庫 券	八〇・四〇	五八・〇五	五三・二〇	五六・四六	五七・八九
匯 造 庫 券	五七・四〇	四一・〇五	三八・〇〇	四〇・〇一	四一・二一

上海市銀行業票據交換統計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六六，一三六，四一四・九三圓，較上月增二三，五九〇，〇九六・三七圓；匯劃銀圓一七〇，四六四，四五五

查本月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票據交換數額，計銀圓

・九二圓，較上月增一五，六八八，一三三・二〇圓。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票據交換數額比較表(廿二年一月至廿三年十二月)

年 月	銀	圓 匯 劃	銀	圓 合	計
廿二年一月	三三，五六六，〇三六・六二				
二月	四八，三二一，四五六・二〇	二六，〇四五，六三〇・九三	六四，三六七，〇八七・二三		
三月	五二，四七〇，〇二六・八五	二五，七五九，六六二・三六	七八，二二九，六八九・二二		
四月	六〇，〇五六，五〇七・八一	五一，七九〇，九八二・六九	一一，八四七，四九〇・五〇		
五月	九五，三九九，四五三・〇三	六四，九六九，一六二・五五	一六〇，三六八，六一五・五八		
六月	一一〇，三九九，〇一〇・二四	八二，四三一，八七四・八〇	一九二，八三〇，八八五・〇四		

七	月	九〇，五八〇，一六八·三三	八六，六〇九，八八九·九四	一七七，一九〇，〇五八·二七
八	月	一一三，七二八，七七四·二〇	八四，〇〇〇，一一七·二五	一九七，七二八，八九一·四五
九	月	九七，二九七，九六八·四一	八二，〇七五，五五五·三六	一七九，三七三，五二三·七七
十	月	一二五，八五〇，六七六·一九	九八，二四一，〇九五·七〇	二二四，〇九一，七七一·八九
十一	月	一二二，六一四，一七〇·七四	一一七，七八九，四八四·〇三	一三〇，四〇三，六五四·七七
十二	月	一一〇，一六七，〇七五·六三	一二四，一五九，四九一·一六	二二四，三二六，五六六·七九
廿	三	年	一一七，六二六，七七三·〇九	一一六，〇五八，六四二·七六
一	月	一〇九，六八六，一六六·五六	一〇四，三一九，七〇九·〇二	二二三，六八五，四一四·八五
二	月	一一〇，八一一，〇四一·七八	一一四，八一七，七六三·三〇	二三五，六二八，八〇五·八八
三	月	一一六，四六四，九五〇·三五	一一〇，四一七，七二五·〇五	二三六，八八二，六七五·四〇
四	月	一一六，四六四，九五〇·三五	一二八，二八三，四九二·七五	二六二，五一五，八九五·二八
五	月	一一四，三三二，四〇二·五三	一二七，二六四，〇三四·六七	二五四，九二九，四二一·七三
六	月	一二七，六六五，三八七·〇六	一二五，四八九，六二一·五二	二六三，七二三，五三三·三二
七	月	一二八，二三三，九一一·八〇	一六三，三二六，六八三·七〇	三〇三，二九七，五一六·一五
八	月	一二八，九七〇，八三二·四五	一四〇，七六九，五八五·六三	二六九，六八三，八三九·二七
九	月	一二八，九一四，二五三·六四	一六三，八五四，六七一·七八	三〇四，八五〇，一二〇·七五
十	月	一四〇，九九五，四四八·九七	一五四，七七六，三三二·七二	三〇七，三三二，六四一·二八
十一	月	一五二，五四六，三一八·五六	一七〇，四六四，四五五·九二	三三六，六〇〇，八七〇·八五
十二	月	一六六，一三六，四一四·九三		

上海市庫存統計

(民國十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庫存者，乃金融組織如銀行錢莊等倉庫中實存之現金也。在信用發達之國，對於經常款項之授受，收支之進

社會半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上海市庫存統計

出，債務之清償等，雖大都以紙幣或票據替代現金，在實際運用上，現金雖似不甚重要，然無論為紙幣，為票據，或為其他信用通貨，仍以現金為流通之基礎，不能與之脫離關係者也。例如發行紙幣須有準備，而準備仍賴現金；發行票據須有準備，而準備又賴現金。蓋現代信用制度，實仍建築於現金基礎上也。我國信用制度尚未十分健全，故除以一部為信用通貨之準備外，其餘一部仍須為日常借貸收支之工具。上海為我國金融樞紐，凡他埠現款之供需，均藉上海金融界為之調劑。他埠現款之需要增，則上海現款即有一部之流出，而庫存以減；他埠現款之需要減，則上海現款即有一部之流入，而庫存以增。故上海庫存之增減，非特足以顯示上海一埠金融之緩急，間亦足以表現本國他埠金融之緩急也。庫存之重要既如此，則庫存統計之價值亦可知。本局爰本斯旨，派員向金融業搜集材料，加以編製，按月披露，與本局所編之金融統計及銀行票據交換統計，互為表裏。

查去年上海現銀存底，較之前年情勢，完全變更。蓋

民國十年

前年因內地經濟崩潰，農產物價低落，購買力薄弱，造成剩餘資本逃亡都市之現象，以致存銀激增。前年終庫存為五萬五千萬元弱，而中外銀行所佔之百分比，華商僅佔百分之四九·六五而已。自去年一月以後，依然維持前年常態，繼續增加，存銀總額竟達五萬九千四百萬元，超出民國十九年一倍以上。迨至六月後，形勢突轉緊張，良以美國實施提高銀價及收買白銀政策，海外銀市逐漸挺秀，乃使上海存銀，不絕外流，每月均有鉅額之出超。迄十月十五日，我國政府宣佈征收白銀出口稅與平衡稅，外流大減，而漸流入內地。總計半年之中，共輸出達二萬五千萬元左右。至年底，庫存現銀剩三萬三千萬元以上，而中外銀行所佔之百分比，華商為八三·七三，外商僅為一六·二七，足證大宗現銀，均係洋商銀行運出。至輸往地點，國外以英美及印度三國為最巨，國內則以漢口，汕頭，廣州，天津等市較夥。

茲將民國十年以來上海庫存統計列表如次：

月	日	銀	兩	銀	元	大	條	其	他
卅一	一月	三，三七六	萬兩	二，一八一	萬元	八四〇	條		
廿二	八日	三，六三八		二，一三六		一五六			
廿三	一日	三，五五二		三，五二九		一，〇〇五			
卅一	一月	三，五五二		三，五二九		一，〇〇五			

民國十一年

月	日	銀	兩	銀	元	大	棟	其	他
卅一	一月	二，六七〇	萬兩	二，六三〇	萬元	二六七	條		
二	二月	三，九四三		三，一八〇		九〇八			
三	三月	四，二四五		三，四五一					
四	四月	四，〇六一		三，七二五					
五	五月	三，三九七		二，二三一					
六	六月	三，四五二		二，八六七					
七	七月	二，九五〇		二，五〇〇					
八	八月	二，四七六		八三九					
九	九月	二，三一五		二，三八四					
十	十月	二，二二五		二，一八一					
十一	十一月	二，一九一		二，二九四					
十二	十二月	二，六四二		二，一一一					
一	一日	三，〇九八		二，四一〇					
				二，二〇七					

社會半月刊 第一卷 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上海市庫存統計

月	銀	兩	銀	元	大	條	其	他
一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一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	二，六八二	三，六六七	一	二，五七〇	三，七〇〇	一	二，七四一	四，三九四
日	二，七八三	三，五四〇	月	一	日	月	一	日
月	一	七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月

民國十二年

卅九	一月一日	二，七七六	三，九四三	一四一
四十	二月一日	二，六〇〇	四，〇五六	三，四八六
廿九	三月一日	二，七三五	四，〇一〇	二五
廿十	四月一日	一，七〇〇	二，九六〇	三，四二八
廿一	五月一日	一，九九五	三，五六一	

民國十三年

月	日	銀兩	銀元	大樣	其 他
一月	一	二，四七九	萬兩	三，八〇〇	萬元
一月	二	二，八八六	四，五七七	一，六一一	
一月	三	三，〇七〇	四，五三三	二，七五七	
一月	四	三，二四〇	三，六五三	四，四七六	
一月	五	三，四五〇	三，六五〇	一，九二九	
一月	六	三，七二五	五，一八五	一，九一二	
一月	七	三，九一七	五，四〇五	一，九四二	
一月	八	三，八四五	五，四六四	二，〇〇一	
一月	九	四，三三六	五，〇三三	一，四九一	
一月	十	四，七〇〇	四，四〇〇	七八三	

廿一	二月一日	四，七八〇	四，一四二	四，四二二
廿二	三月一日	六，四〇四	四，四三三	五，三七五
廿三	四月一日	六，四七七	四，九七五	一，七五八
廿四	五月一日	六，三二六	五，三六四	一，三二九
廿五	六月一日	六，一二五	四，三七〇	七六三
廿六	七月一日	五，九一〇	四，六四〇	四，三〇六
廿七	八月一日	六，〇三〇	四，七七〇	二，六二七
廿八	九月一日	五，五五五	五，二三八	一，四三五
廿九	十月一日	五，一八五	六，〇八〇	一，七五三
三十	十一月一日	五，三〇二	六，二三七	六，〇七四
卅一	十二月一日	五，一〇三	六，二一〇	四五二

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銀兩	銀元	大樣	其 他
一月	一	五，〇四〇	萬兩	六，三二〇	萬元
一月	二	五，一〇三	一，九五九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月	日	銀	兩	銀	元	大	條	其	他
卅一	日	四，九五〇	萬兩	一六，九五〇	萬元	四，〇	一條		
二十九	日	四，九六二	一六，七二〇	二，九八二					
三十	日	五，〇六〇	七，四五六	一，三四〇					
卅一	日	四，九六二	一七，九六一	八五九					
卅二	日	四，一六五	一六，八四八	六六七					
卅三	日	四，二五五	一五，八八二	二，二八七					
卅四	日	四，五六六	一六，五三五	八，八一八					
卅五	日	四，八七五	一七，六七三	六，九八六					
卅六	日	五，二〇八	一七，三三二	八，四四六					

卅六	日	六，四二〇	六，〇〇〇	三，二七七
卅一	月	六，〇五二	六，八三五	一，〇四三
卅一	日	五，八三四	七，三四〇	三，四三三
九	月	五，九九七	七，二一一	四，二七六
十	日	五，九三八	六，九四八	三，九二二
十一	月	五，三五二	六，六一〇	七，二六二
十二	日	四，九三〇	七，〇四〇	二，二五七

十月一日	五,六四二	六,三四七	三,〇九七	
十一月一日	五,九五五	七,五一八	四,七四五	
十二月一日	五,九三〇	八,三九〇	三,六六四	

民國十八年

月 日	銀 兩	銀 元	大 條	其 他
一月一日	六,〇六八	八,六三七	四,三〇九	
二月一日	六,三七〇	九,二〇〇	一,六八〇	
三月一日	六,五四二	一一,〇七六	八,六九九	
四月一日	六,六七五	一一,八八〇	一,八〇七	
五月一日	六,九八六	一一,七八七	六,一六四	
六月一日	七,二一〇	一二,二〇五	〇,四六九	
七月一日	七,三六二	一一,五八九	一〇,四四〇	
八月一日	七,四八四	一二,二一四	一,八二五	
九月一日	七,五一四	一二,七四七	二,四六七	
十月一日	七,六三六	一二,七一七	二,八一五	
十一月一日	七,六九五	一二,〇五二	二,七〇三	
十二月一日	七,九五二	一一,七九三	一,〇三三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銀 兩	銀 元	大 條	其 他
一月一日	八,七〇八	一,三,九四〇	七,六二	
二月一日	八,四三三	一,三,五〇〇	八,九三	
三月一日	八,一二一	一,三,三六九	一,〇三三	
四月一日	九,四〇八	一二,七八五	二,〇一五	
五月一日	九,八四五	一二,三四七	二,二〇三	
六月一日	九,四六七	一二,八一五	二,四八三	
七月一日	九,四〇八	一二,七八五	二,〇一五	
八月一日	八,七六八	一,三,五七三	二,七〇〇	
九月一日	九,四六七	一二,八一五	二,四八三	
十月一日	九,四〇八	一二,七八五	二,〇一五	
十一月一日	九,八四五	一二,三四七	二,二〇三	
十二月一日	九,四〇八	一二,七八五	二,〇一五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銀	元	大	條	其	他
一	月	萬兩	萬元	條			
廿一	日	六，二三五	二七，二九六	六，二五			
廿二	九日	六，〇一〇一七，一一六		六，三九六			
廿三	卅一日	六，二三三	一九，四二八	四，四九八			
廿四	月	六，六八五	二〇，九七八	四，三五四			
廿五	一月	七，二四二	二二，七〇四	五，八四一			
廿六	日	八，一七七	三四，〇三三	四，九五四			
廿七	月	一〇，〇六九	二四，六六三	三，八六〇			

民國二十二年

廿五	日	七，六三五	二三，五五二	二，二七四
廿一	月	七，五八九	二三，九五八	八，〇一七
廿六	月	七，二二五	一四，五六四	二，一七五
廿卅	日	七，二二五	一四，五六四	二，一七五
廿七	月	七，〇〇八	一五，一〇七	一，七二八
廿八	月	六，五三三	一五，四〇七	五九二
廿九	日	六，一一一	一五，四九六	八，七六
卅十	月	六，二〇五	一八，二九五	四九
卅一	日	五，七〇九	一八，一四三	
十二月	日	六，二二五	一七，二八〇	三，三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銀	兩	錢	元	大	條	其	他
卅一	一月	一四，九五九	萬兩	三三，四三一	九，四三三	條			
廿二	八日	一五，三三二	三三，八〇〇	一一，八六八					
三卅	廿四日	一五，一二二	三四四，七六七	九，八七五					
廿一	一日	一三，五〇三	二六，二八七	六，〇六二					
廿六	廿六日	一三，七七二	二五，四一五	八，五一二					
廿七	廿七日	一三，四八六	二七，五一〇	七，〇六二					
廿八	廿八日	一一，五二七	二八，三六一	六，六〇九					
廿九	廿九日	一一，五三八	二八，六九六	六，四四二					
三十	三十日	一一，四一四	二九，二一七	六，三八四	廢條	一條			
卅一	一月	一一，四八六	二八，六一〇	五，八六四	一條	一條			
		一一，四七六	二八，九四〇	五，八五四	廢條	一條			
				五五〇					

世一	月	日	一，四一七二四，七〇四	四，一七六
世九	月	日	二，四八二三四，四〇九	三，九六七
世十	月	日	三，一四二二四，三二三	四，〇九八
世十一	月	日	三，八一九	三，〇四〇
世十二	月	日	一四，六七六三三，四九二六，三五五	

民國二十三年

上弦絲價堅俏
中浣交易寂寥
月終輸出仍暢

十一月一日	一四，六一三三二	六〇五三二	八〇五	廠樣
十一月二日	一四，六一三三二	六〇五三二	八〇五	七五樣

月 日	銀 兩	銀 兩	元 大 條	其 他
十一月一日	一四，六〇三三二	〇三六	一一，二一九	一〇〇樣
十一月二日	一四，六〇三三二	〇三六	一一，二一九	一〇〇樣
十一月三日	一四，六〇三三二	〇三六	一一，二一九	一〇〇樣
十一月四日	一三，一四八三八	一一四	八，一六六	三，九五五樣
十一月五日	一二，五一六三九	〇七二	八，一六六	七，七六九樣
十一月六日	一〇，五八三三九	五七四	八，〇〇六	三，八〇九樣
十一月七日	一一，五四三三九	九〇九	八，〇〇六	三，五一二樣
十一月八日	九，九五四三八	五七七	八，〇〇六	三，五三八樣
十一月九日	七，〇六二三八	五七七	七，九八〇	三，二七四樣
十一月十日	五，〇〇三三三	九八二	七，九八〇	三，二五六樣
十一月十一日	三，七五〇三〇	〇七五	七，九八〇	三，七五七樣
十一月十二日	二，九三一	二七，三六九	七，九八〇	毛，七〇九樣
十一月十三日	二，一九一	二五，一二九	七，九八〇	毛，八一八樣

本月一日至七日，適逢新年假期，祇有兩日半絲市，現絲成交有限，而國內外絲價，均呈激漲；緣歐美絲織品，春銷發動，用戶固戶，紛起補充原料，絲價逐步高翔。滬市廠商存絲本甚稀薄，兼以江浙兩省厲行統制，秋繭禁止出省，滬機春夏乾繭均將繕清，各廠原料告乏，停工日增，絲產頓減，是以貨缺價漲。廠方孰有存絲者，類均居奇不售，每接歐美各莊購絲電報，輒索價奇昂；而國內各綢廠需要原料頗殷，生絲進貨亦濃，市氣益呈堅俏。自八日至十四日，絲價漸續上騰，而滬埠絲銷仍難轉暢；揆厥主因，由於日本歷年存絲甚厚，積極傾銷，以致紐約日絲充斥。倫敦里昂新年來日絲進口亦暢。各絲織廠春貨發動，生絲原料需要殷繁，現絲遂呈激漲。惟海外華絲存

上海市絲價指數（廿四年一月）

底亦豐，是以歐美電轉，廠經市價，仍與華商成本相差三四十元。且各絲廠存底稀薄，無錫絲庫存數亦甚有限，浙江厲行統制，原料來源不繼，一般客商之孰有少數乾繭者，靡不抬價居奇。蓋以絲本益高，原料缺乏，故均堅持高價，綢緞進貿亦濃，後市絲價仍趨漲勢，前途頗呈樂觀。惜無米為炊，存絲有限，不無遺憾耳。自十五日至廿一日，洋商與綢緞絲銷均告寂寥。查紐約日絲充斥，人造

絲傾銷，生絲廠銷難暢，市價盤旋。英倫華絲存底較增，

里昂日絲滯貨，積極傾售，經廠開價平疲。滬埠各絲廠因

乾繭原料告罄，陸續停工，華絲商存絲稀薄，絲本益昂。兼以外匯不利，絲價折合匯率益小，故均擯持不售。國內各絲廠銀根奇緊，進貿亦淡，均預備結束，是以國內外絲銷均呈慘淡。自廿一日至月終，正值廢歷年關總結束期，華絲商需款孔殷，所有存積洋棧之絲，業經催促各洋行，分批裝出，是以現絲輸出，仍不見弱，全週運英法四百餘件。

查本月上海絲價總指數為三二·五，較上月升〇·四。

茲將民國十三年來本市絲價指數，列表比較如次：

上海市絲價指數表 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四年一月

年	月	白	廠	經	山東黃廠經	四川黃廠經	灰	廠	經	七里干經	總指數
十三年		—	—	—	—	—	—	—	—	—	—
十四年		—	—	—	—	—	—	—	—	—	—
十五年		—	—	—	—	—	—	—	—	—	—
十六年		—	—	—	—	—	—	—	—	—	—
十七年		—	—	—	—	—	—	—	—	—	—
十八年		—	—	—	—	—	—	—	—	—	—
		白	廠	經	山東黃廠經	四川黃廠經	灰	廠	經	七里干經	總指數
		一〇〇·〇	—	—	—	—	—	—	—	—	—
		九二·四	—	九〇·九	—	九三·五	—	八一·二	—	七九·八	—
		九六·九	—	九八·二	—	九六·九	—	八六·四	—	七七·六	—
		一〇〇·二	—	九六·六	—	九四·三	—	九〇·七	—	八六·二	—
		九八·八	—	八三·三	—	八六·三	—	六三·八	—	七五·一	—
		九六·四	—	八八·五	—	九〇·三	—	六七·四	—	八四·七	—
		—	—	—	—	—	—	—	—	—	八四·四

十九年	九三·九	八六·六	八八·四	七〇·八	七九·七	八五·一
二十年	八九·二	八〇·九	八二·五	六三·四	七七·〇	八〇·七
二十一年	六〇·五	五八·六	六二·六	四八·九	六三·六	五七·九
二十二年	五一·一	四七·四	四八·四	四六·一	四六·九	四八·六
二十三年	三四·一	三三·九	三二·九	三四·三	三五·四	三三·九
二十四年 月	三四·〇	三〇·四	三〇·九	三八·〇	三一·五	三三·五

上海市花紗統計（廿四年一月）

月初微露曙光
未幾即轉黯澹
嗣後漸呈軒輊
結果略見回挺

一月一日至七日，二十支金鷄標準紗市，以值新年例假四日，祇有二日交易。紅盤開出，略現曙光；但不久即呈黯淡。綠銀根奇緊，外棉回跌，及匯兌放長故也。至標花市價，亦轉下游，誠以銀根未鬆，紗市呆滯，且外棉與金價一致回落，於是現貨銷滯，買戶缺乏，致檯面難以支

持。自八日至十四日，標紗市價，以外棉步軟，現銷日淡，且結束期近，散多了結日增，勢遂轉萎。至標花市價，以外棉與紗市，均形不振，且市上存底日厚，而廠需寥落，以致檯面買戶缺乏。自十五日至廿一日，紗花市價漸形參差。始以市上現銷良好，及空戶抵補而漲。嗣以追近結束，多頭放棄收貨，而又回下，檯面頗有軒輊。至標花市價亦呈參差。蓋外棉雖漲，但以現需較淡，且結賬期近，多頭了結亦夥，故結果無甚變化。自廿二日至月終，紗花略見回挺，標紗地位較穩，綠結賬期屆，浮空傾向了結，且上市現貨局面亦穩，惟月末以外棉不佳而稍萎軟。

標花微露起色，蓋以紗市平穩，近期地位鞏固，故補空較

般，惟月終則以外棉回軟而渡。

查本月標準棉花最高價為三七・〇〇元，較上月跌〇・一八二・八〇元，較上月漲一・〇〇元；全年平均價為三五元；最低價為三六・一五元，較上月漲〇・一〇元；全

年最高價為一八五・〇〇元，較上月跌二・〇〇元；最低價為一八二・八〇元，較上月漲一・〇〇元；全年平均價為一八三・九七元，較上月漲〇・三八元。茲將一年來本市紗花最高，最低，及全月平均市價，列表如次：

上海市標準紗花市價比較表(單位元)

年 月	標 準 棉			標 準 花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全 月 平 均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全 月 平 均
年 月 二十四	三七・〇〇	三六・一五	三六・五三	一八五・〇〇	一八二・八〇	一八三・九七
年 月 二十三	四二・七〇	三九・九五	四一・七一	一七七・四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二・〇六
年 月 二十二	四四・〇〇	四二・〇五	四二・八〇	一八一・九〇	一七二・一〇	一七七・三八
年 月 二十一	四二・七五	四一・二〇	四二・一〇	一八四・〇〇	一七〇・二〇	一七七・一九
年 月 二十	四一・八〇	四〇・六五	四一・一八	一七〇・七〇	一六〇・三〇	一六五・八八
年 月 十九	四一・八〇	四〇・六〇	四一・一七	一七〇・七〇	一六〇・三〇	一六五・八八
年 月 十八	四六・〇五	四一・一五	四三・二九	一七九・一〇	一六七・五〇	一七二・〇〇
年 月 十七	四七・五五	三六・七〇	四五・〇〇	一八三・八〇	一七五・二〇	一八〇・二六
年 月 十六	三七・九五	三五・五〇	三六・七五	一八二・六〇	一七八・〇〇	一八〇・九三
年 月 十五	三六・九五	三四・三〇	三五・五六	一八五・七〇	一七八・〇〇	一八二・六六
年 月 十四	三五・四〇	三三・五五	三四・三六	一七八・四〇	一七一・五〇	一七五・二七
年 月 十三	三七・一〇	三三・六五	三四・七八	一八三・九〇	一六八・五〇	一七四・八九
年 月 十二						
年 月 十一						
年 月 十						
年 月 九						
年 月 八						
年 月 七						
年 月 六						
年 月 五						
年 月 四						
年 月 三						
年 月 二						
年 月 一						

上海市捲煙生產統計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查本年一月至十二月本市捲煙生產總額為七六二·八

一三·〇二箱；十二月份生產額為七五，一五一·三六箱，

較上月增四，五一·一六箱。

上海市捲煙生產統計

(二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民國二十三年	出倉	箱數
一月		六二，三三三·五四
二月		六七，八〇七·七六
三月		六九，一九八·〇〇
四月		六〇，五七二·九八
五月		五四，五三五·九一
六月		六二，三五二·五〇
七月		四四，九三五·六〇
八月		六一，八一四·〇一

類別	件數		月別	本年		比 較	上 年 同 月 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增 減			
自殺	一七三	二〇一				一四五	
盜案	三一	二七	五	二九		五三	
離婚	六五	五六	九			三五	
嫖案	〇	一				一	
暗殺	三	三				一	
六	一	一				一	

本月份社會病態統計，業已編竣。統計結果除自殺統
案較上月份減少外，餘則均見增加。茲列表比較如下：

火災二三一〇三〇二八

自殺統計

本月份自殺事件較上月銳減，計一七三件。自殺原因：男子以經濟壓迫為最多，女子以口角紛爭為最多。自殺方法：男女均以服毒為最多，女子吞金自殺者亦復不少，計七件。自殺結果：死者一五件，佔總數百分之八・六七；被救者一五八件，佔總數百分之九一・三三。至殺者年齡，男女均以二十一歲至三十歲者為最多，計共七五件，佔總數百分之四三・三五；次為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計共四三件，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四・八五；又次為二十歲以下者，計共三三件，佔總數百分之一九・〇七。綜合在此三個年齡階段內之自殺事件，竟佔總數百分之八七・二七，以前統計結果，亦均相似，殊堪注意！

(自殺原因)	男子人數	女子人數	合	計
經濟壓迫	三七	七	四四	
家庭事故	二	〇	二	

自殺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自殺結果)		死	被救	合計
(自殺者年齡)		一〇	七二	八二
二十歲以下	一一	二一	二一	九一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三七	三八	三八	一五八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二一	二二	二二	一七三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一〇	八	一八	一五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二	二	四	六四
合計	八二	九一	一三七	二三七
(自殺者職業)	九	九	一七三	一七三
公務員	一	一	一	一
工人	二	一	一	一
學界	一	一	一	一
商界	九	○	○	○
其他	四	○	○	○
無業	一	一	一	一

離婚統計	不	明	六四	○	六四
合計	八二	九一	一三七	二三七	一三七

本月份離婚案計三三二件，較上月增加五件。離婚原因除仍以意見不合為最多外，虐待或侮辱二件，遺棄四件，重婚一件。主動者方面：男方無，女方七件，雙方協議二五件。茲將該項統計表列下：

離婚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離婚原因)	件數
意見不合	二五
虐待或侮辱	二
遺棄	四
重婚	一
合計	三二
男方	一
女方	七
合計	八二
雙方協議	二五
合計	三二

盜案統計

本月份共發生盜案六五件，較上月增加九件。被盜地點：華界一〇件，特別區五五件。被盜損失仍以未詳佔最多數外，五百元及以下者二一件，本月份損失在五〇〇〇元以上者亦多至三件。被盜時間除不明外，以午十二時至晚五時五九分為最多，晚六時至夜十一時五九分次之。

統計如下：

盜案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被盜地點)	件	數
(華界)		一〇
(特別區)		五五
合計	六五	
(被盜損失)		
五〇〇元及以下	二	
五〇一元至一〇〇〇元	二	
一〇〇一元至一五〇〇元	一	
一五〇一元至二五〇〇元	一	
二五〇一元以上	三	

暗殺統計

本月份共發生暗殺案六件。暗殺地點：華界特別區各為三件。暗殺原因：癡情嫉妒一件，仇殺二件，原因不明者三件。暗殺方法以刀斧為多，計四件，手槍二件。暗殺結果：死者四件，傷者二件。統計如下：

(盜賊下落)	件	數
(本月內破獲)		二
(本月內在逃)		六三
合計		六五

暗殺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暗殺地點)	件數
華界	三
特別區	三
計	六
(暗殺原因)	一
殺情、嫁仇	二
明殺	三
計	六
不殺	六
合計	六
(暗殺方法)	四
槍	二
刀	二
手	六
合計	六
(暗殺結果)	四
計	六
死傷	二
計	六

上海市火災統計(二十三年十一月)

(起火地點)	件數
華界	三三
特別區	九八
計	一三一
(起火原因)	五
電	二
火	九
油燈	二
煙突	二
不燃	一
合計	一三一
(起火時間)	數

本月份共發生火災一三一件，較上月增加三〇件。起火地點：華界三三件，特別區九八件。起火原因大都不明，此外以遺火為最多，走電次之，油燈及煙突各為二件。起火時間除不明外，以晚六時至夜十一時五九分為最多，計二三件；次為午十二時至晚五時五九分，計一七件。本月份草棚被焚者計五起。茲將該項統計表列下：

火災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夜十二時至晨五時五十九分

塊煤

山東

華北

公司

燃

料

定量分析

九十一

日

晨六時至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塊煤

山東

華北

公司

燃

料

定量分析

九十一

日

午十二時至晚五時五十九分

礦石

溫州

華北

公司

燃

料

定量分析

九十一

日

晚六時至夜十一時五十九分

防水粉

英

浙江

華興石廠

製

玻璃用

定量分析

廿一

月

不
合
計

礦粉

卜內門

順成

公司

工

業用

定量分析

廿三

日

五
屋

水

湖北

華南

事務所

鍋

爐用

定量分析

廿一

月

草
車

礦粉

浙江

順成

公司

工

業用

定量分析

廿三

日

未
成
計

水

湖北

華南

事務所

鍋

爐用

定量分析

廿一

月

合
計

水

湖北

華南

事務所

鍋

爐用

定量分析

廿一

月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受理委託

試驗物品統計(廿三年十一月)

委託物品	來源與產地	委託者	樣品用途	試驗事項	委理日期
混合煤	義泰興	華商	鍋爐燃燒	定量分析	十一月
軍用繩	國貨	民生紗廠	拉力	三十一	日
大同煤	山西	上海銀行	水汀用	定量分析	十一月
蘭花樣	舶來品	王天富君	玩具	定量分析	十一月

受理委託試驗物品分類統計表

類別	木月份件數	上月份件數	去年同月 分件數	備考
燃 料	四	一七	九	
工業用水	二	〇	一	
油脂及脂	一	一	一	
肥 料	一	二	八	
礦 石	五	三		

合 計	其 他	飲 食 品	顏 料	紡 織 品	金 五
一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三〇	古	一	一	二	一
二六	一	一	二	二	一

上海市工業試驗所受理工業委託試驗
物品統計(廿三年十二月)

委託品 種類名稱	來源地	委託者	樣品用途	試驗事項	受理日期
Blancfix	舶來品	大墨廠	油墨用	定性試驗	十二月
monopoly Red	舶來品	大墨廠	油墨用	定性試驗	十二月
Hesse Red	舶來品	大墨廠	油墨用	定性試驗	十二月
六河溝煤	河南	林世良君	燃料	定量分析	五二日
煤	義澤興 號	華商電 氣公司	鍋爐燃燒	定量分析	五二日
金苗	斯士鑑君				
大同煤	山西	上海銀行	水汀用	定量分析	五二月
大華煤	大華煤號	燃料料	定量分析	五二月	日
泥土	浙江	羅雲樵君	磁器粘膠	定量分析	十二月

鍊 鐵	長 石	浙 江	自 製	染 煉	美 亞
礬 品	浙 江	洪少園君	茲 鄉	鋁 質	十二月
黃 鐵 礬	天 台	許也大君	製 硫酸	定量分析	十二月
鐵 石	天 台	許也大君	定量分析	十五日	四日
水	自流井	大 中 華	鍋 爐 用	定量分析	十二月
水	自來水	大 中 華	鍋 爐 用	定量分析	十五日
煤 (甲)	市公用局	鍋 爐 用	定量分析	十五日	二十五日
煤 (乙)	市公用局	鍋 爐 用	定量分析	十五日	二十五日
煤 (丙)	市公用局	鍋 爐 用	定量分析	十五日	二十五日
煤 (丁)	市公用局	鍋 爐 用	定量分析	十五日	二十五日
煤 (戊)	市公用局	鍋 爐 用	定量分析	十五日	二十五日
煤 (己)	市公用局	鍋 爐 用	定量分析	十五日	二十五日
煤 (庚)	市公用局	鍋 爐 用	定量分析	十五日	二十五日
煤 (辛)	市公用局	鍋 爐 用	定量分析	十五日	二十五日
煤 (壬)	市公用局	鍋 爐 用	定量分析	十五日	二十五日
煤 (癸)	市公用局	鍋 爐 用	定量分析	十五日	二十五日
筆 鉛	光明公司	鍋 爐 用	定量分析	十五日	二十五日
煤 (丁庚)	市公用局	鍋 爐 用	定量分析	十五日	二十五日
制動液	制動機車	指 定 試 驗			
市公用局	制動機車	指 定 試 驗			

華 鉛	句 容	同 齊	銅 公 司	鋼 砂 等	定 量 分 析	十 二 月
中 國 煤			浦 東 氣 公 司	燃 料	定 量 分 析	廿 四 日
國 山 白 煤	安 徽	泰 興 煤 行	燃 料	定 量 分 析	廿 二 月	廿 五 日
原 料 粉	船 來 品	中國 工 程 公 司	工 業 用	定 性 試 驗	廿 六 日	廿 二 月
原 料 粉	船 來 品	中國 工 程 公 司	工 業 用	定 性 試 驗	廿 六 日	廿 二 月
礦 石	浙 江	陳 良 節 君	提 煙	定 量 分 析	廿 二 日	廿 二 月

受理委託試驗物品分類統計表

類 別	本月分件數	上月份件數	去年同月 份件數	備 考	
				六	四
燃 料					
工 業 用 水		二	二		
油 脂 及 脂		一	一		
肥 料					
礦 石	一〇	五	八		
五 金	一	一	一		
紡 織 品					
顏 料	三	一	一		
飲 食 品					
其 他	二	二	四		
合 計	三五	一五	二四		

漢口商業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總第十四期)要目

(A)論文

(一)漢口歷年來進出口貿易之分析.....

張克明

(二)湖北省經濟之病態及其救濟.....

鮑幼申

(三)廢除總口稅之建議.....

歐陽謙慶

(四)從農工商業說到今後銀行的出路.....

盧其昌

(五)津米入口與我國民食問題.....

王維新

(六)蘇島東海岸經濟概況.....

費振東

(七)銅元問題之檢討.....

鄭光元

(B)工商調查

武漢之工商業(四)國產紙張行業——國產紙張號業——旅棧業

羊 機 咖 菓 業
本 社 調 查 部

(C)商品研究

湖北建設廳試驗織齒式軋花機報告.....
張廷祥陳志恒

朱鴻鈞

(D)商業講座

企業財產的構成及其運用.....

朱鴻鈞

(E)服務部公佈欄

(一)漢口岩井洋行拒絕要擴充現事件(二)九江擬購用天然瓦斯燈及毛織品
編輯雜誌.....
李肇民

每冊訂價一角五分

國內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仁豐染織廠出品

新精械機
門奮力努

本廠染織廠
直紗布
中丹貢白
士興呢色
林藍素光
府斜布素
哩綢紋花
軍岐色
黃昌子條
灰元子條
藍斜青布
洋紋綢不
紗條及納
漂子子佈
白格夫色
斜子脫子
紋麻紅紋



仁壽年神豐
圖圓鵝戲文
山寶萬仁牌
圖圓慶發大吉
牌山寶萬仁牌
圖圓仙人富貴
牌山寶萬仁牌
圖圓亭蘭龍燈
金

本公司貨用國製廠本
國設於上海高橋路一號
行法租界公館路磨坊街九號
門市法租界公館路三號
電話八〇〇〇三九號
電線號九三三三至四三號
報章總編輯九二二六二六二五號
三九九號

一月間大事記述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絲業衰落救濟

已實行停車，春織發動後，能否開工，尚難逆料云。

滬絲廠停四家

滬市絲廠，總數達一百十七家，年來因受海外絲市慘落影響，無法維持致相繼宣告停業，截至最近尚在勉強開工者，祇有十一家，距二十四日續有閩北大洋橋華盛、公大、營盤橋永亨、顧家灣子豐等四廠實行停業，現時勉強開工者祇有廟頭恆蒼、顧家讚興、輪、新閘橋美豐、積餘、虹口區祥成、福輪（雙宮）、打浦橋寶泰第一第二兩廠，總計僅有八家，經向絲業界探詢意見，據稱最近滬上原存絲繭，每擔須售一百餘元，以五擔絲繭成廠經一擔，照目前絲價，必須虧本，故各廠迫不得

建蠶桑

京訊：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籌

試驗部

桑試驗部，二十日上午十時在首都中華門外小行鎮舉行奠基典禮，計到蠶絲改良會主任委員曾養甫，副主任譚熙鴻，經委會秘書長秦汾，國聯顧問瑪瑞博士，及來賓意國駐京參贊格勒黎，與本京新聞界等三十餘人，

至十二時始畢，該項工程限於四月完成，俾趕於春蠶時，即開始飼育，積極製種應用。行禮如儀後，首由主席曾養甫致詞，嗣秦汾譚熙鴻等相繼演說，語多自勉，詞從略，嗣舉行奠基禮，由主席曾養甫親自揭幕，即於軍樂聲中，典禮完成，旋即攝影而散。

滬銀行業起伏

永安寶

永安銀公司，於去秋組織成立，以歐建成為總理，乃營業未久，內部突起糾紛，遂於十一月十二日，宣告停業，致一般存戶及債權人，咸起恐慌，謂該公司，迹近欺騙，而德隆烟草公司，則因有存款五萬餘元，更虛毫無着落，故對該公司董事長鄧鏡寰、董事葉漢丞、錢幼菊，提起詐欺取財之刑事控訴，並附帶民

訴追還本利，迭經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傳審，現該公司業經其負責人整頓就緒，並自二十一日起，所有四川路之總公司，霞飛路之分公司，均行復業，新任經理沈祖福，副經理羅華舫、王永鑑，總經理歐建成，霞飛路分公司經理戴克昌，全體董事，均照舊，資本五十萬元。

通易銀

愛多亞路一四一號上海通易銀行，開設於交行停業

易所風潮之前，成立時為民國十年八月，註冊年為民國十九年九月，註冊年限為三十年，資本金計十五萬元，係有限公司性質，董事長為張靜江弟張澹如

滬市向
港購銀

外匯平市委員會為安定市面，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向香港方面購進現銀二千萬元，由三行以四四二比例分配，即預定運銀二千萬中，中央中國各占八百萬元，交通占四百萬元。第一批為現銀五十萬

力謀調劑金融

君，內部雖設有經理主任等職，惟大小均由張君一人主

持，平日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尚見發達，近因受市面不景

氣影響，放款不易收回，存款必需應付，以致銀根週轉不靈，營業只得暫時停止，於二十一日由徐永祚會計師代表

通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告暫停營業並清查賬目，催收欠款，其公告云：茲據通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聲稱，

本銀行受市面不景氣影響，放款不易收回，存款必須應付，以致銀根周轉不靈，營業祇得暫時停止，除積極催收欠款並召集股東臨時會外，特委託黃會計師代表本銀行宣佈暫停營業，清查賬目，催收欠款等語，本會計師除受委辦理外特為公告如右。

零四千元於十五日到滬，第二批現銀八十萬元於十八日到

滬，第三批現銀五十萬元於二十一日運到，第四批現銀五

十萬零四千元於二十九日運到，第五批現銀三十萬餘元於三十一日運到。嗣以滬市銀根已鬆，金融穩定，且在港購銀，須繼續購進，故原定購銀一千萬元之計劃，並未在總結帳期間完全實行。

組金融顧問會

財政部因年來農村破產，各地金融端賴調劑，且自白銀問題發生，安定市面，尤賴各方籌劃，此外統一幣制，改進通貨，欲使金融基礎確定，亦須博採意見，協力進行，財政部現已決定成立金融顧問

委會，業將章程草擬完成計共十二條，即將由財政部以命令公佈，內容大要（一）財部為研究改進通貨，調劑各地金融，組織金融顧問委員會，（二）委員額設十九人，由部長分別聘請之，（三）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四）本會分設總務調查等四科，財政部以該會有即日成立必要，已分別函聘金融界領袖，張公權、吳鼎昌、貝淞蓀、徐新六等十餘人為委員，財孔及錢幣司徐司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孔兼主席，另設副主席一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負處理日常會務之責。

院議維持金融

行政院廿九日晨九時開第一九七次會議，出席汪兆銘、孔祥熙、陳公博、王世杰、朱家麟、陳樹人、劉瑞恆、汪院長主席，除通過例案多起，討論財政部孔部長呈，查銀行發行紙幣，關係社會金融至重且鉅，茲擬將北平舊財政部核准各銀行之發行權，凡已停業，尚在清理及尚未開始發行者，概予取銷，以維金融案，決議通過。

請遏紗花投機

滬申新三廠代表薛明劍等，八日具呈行政院同請求

及實業部等各當局，懇請遏止紗花投機，挽救國商紗廠而免崩潰，原呈云：

為環請遏止紗花投機挽救國商紗廠，而免崩潰事，竊維交易所之設，原所以調劑供求，平準物價，乃各經紀人並不限定代理同業商號買賣，不論何人，僅須酌付少數證

金，即爲之投機拋多，甚或全憑信用，證金亦通融免收，故每日有棉紗數萬包，棉花十數萬擔之交易，迨月底實際交割，恆不足百之一之數，其爲純屬投機無待贅言，年來洋花因價昂貴，匯票奇漲，價格並不適人，合銀已屬不廉，國產棉花因此居奇，日商復故抬其價，多方操縱，在原料一方已屬如此，外商更鉅量拋賣棉紗，俾國商紗廠常受虧折，而國內投機份子昧於此情，乘機傾賣，國商紗廠大多資本竭蹶，無鉅額收貨實力，以致江河日下，紗價益與原棉成本相去日遠，在此過程一年中幾使國商紗廠製紗一件，必折虧二三十元，其能支持果有幾時，述其原因，

要非停止紗布交易所或飭令賣買悉憑實貨棧單成交，庶幾爲害或可稍殺，矧查紗布交易所，以紗布兩項貨品命名立案，應以開拍紗布爲範圍，不應拋用布疋，而侵及紗布原素，原來之紗布立場，而侵漁及此，蓋原棉自經該交易所列爲主要貨品，終歲震盪，頗賴於賣空買空之漩渦中，實使國營紗廠採購原料，感受莫大痛苦，顧名思義，棉花交

易，尤應亟予摘除。想鉤部維持實業，遏止類風，不遺餘力，對此當能出其根本之圖，以挽此全國最大實業之紗廠危機也，抑商人等尤有請者，棉紗棉布實爲先總理民生政策衣食住行之一，設全國紗廠倒閉，致吾人盡穿外貨影響，民生當非淺鮮，慨念昔時五印度之顛覆，不過區區一東印度公司，以大喻小，國商紗廠之生命，已被該紗布交易所猛扼其吭，血脈僵張，呼吸窒息，不亡何待，商人等非敢危言聳聽，實因勞工衣食所賴，國庫稅源所出，民衆衣被所繫，爲不避嫌怨，慨陳大計，伏祈當機立斷，採納施行，，臨呈無任惶急待命之至，謹呈。

具呈人薛明劍申新三廠代表，程敬堂麗新紡織公司代表，秦亮采，振新紡織公司代表，陶仲耀，復興紡織公司司代表，朱德齋，廣勤紡織公司代表，高衡之，豫康紡織公司代表，張秋肪，慶豐紡織公司代表，于禹九，利泰二廠代表，洪春生，利泰二廠代表，薛韶成，利用紡織代表，蘇汰餘，裕華，大興紡織公司代表，董亨衢，衛輝華新紡織公司代表，王驥，山西雍裕紡織公司代表。

賑會進行消息

分配各省 省賑款

滬市各省旱災義振會，為繼續分配災區振款，六日下午四時在仁濟堂，召集第五次全體常委會議，到會常委計有許世英、朱燮臣、王藻齋、王曉鏡、徐俠鈞、屈文六、趙夷午、李大超、吳鐵城（李大超代）、黃濤、林康侯、黃伯度、王一亭、陳忠臯、杜月笙（黃延芳）、黃瑞生、陳良玉、黃延芳、李子栽、趙晉卿、黃涵之、關炯之、汪少丞（彭雲岑）、劉萬青、彭雲岑、殷冠之、錢鏡平、毛雲、聞蘭亭、張蘭坪、王廷松、陳濟成等三十餘人，由許世英主席，賑款分配議決於下：

農村貸 款建議

旱災義振會許世英等，發起建議上海銀行界捐款到再行增撥振款案，議決通過。

屈文六、黃涵之等共同擔任，（四）皖湘兩省災情較重，昔風稱以農立國，數十年來，內亂未息，政策賦重民無寧居，農村金錢，幾半數流入官廳及都市，輾轉輸出國外，而入超過多，金銀鏹又無開發之舉，有限之源，其涸立待，益以連年水旱頻仍，匪共肆擾，中人之產，降為赤貧，赤貧之家流為盜賊，不亟救濟，社會網崩潰，即在目前，無可倖免，上年中國銀行張公權先生，已有『往農村裏去』之演詞，深中肯綮，而上海銀行公會，亦有農村融調劑委員會之設置，上海商業諸籌銀行，單獨注重農村貸款，努力試驗，頗著成績，然而努力尙未能普及，無濟於整個農村者何哉，以無官商銀行大規模之聯合組織共成，（二）前項各振款定廢歷年內，一律須放入災民手內，（三）振款散放應推嚴明公正人員，赴災區觀察案，議決，觀察人員，由許世英、聞蘭亭、王一亭、直接營業機關，此固然已，不知農為邦本，農村破產，國

何以立，起而挽救，義無可辭，況此係撥款於農村借貸，並非該行本身直接營業，此本大綱第一二三條所規定之意義也，或謂商業銀行非慈善機關勢不能以股東之血本，存戶之金錢，濫擲於窮鄉僻壤，易放難收，此亦然已，不知放款須確有抵押，確有保障，所慮當可無虞，此本大綱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意義也，總之，此議如不實行，縱歲暮千百萬金錢，作消極之救濟，終歸無補，况百業蕭條，商民交困，以云募捐，已成弩末耶，銀行界諸公，真知灼見，早在機先，當必共表同情也，用特草擬大綱，敬祈公決。貸款大綱共計八項，（一）擬請上海官商銀行聯合組織向農村放款，定名爲上海銀行界農村貸款團，（二）擬請

之委託辦理農產品之運銷，及農具耕畜肥料等之購入等事項，（乙）應農村之需要辦理農產品農具牲畜衣服首飾等押款及指定農產品擔保之放款，（包括農桑等未成品），（丙）與各地政府商訂關於農村水利等之借款，（丁）與農村合作社商訂信用借款，以上各項須由分支處或代辦所調查申請總管理處核准後行之其詳細辦法由總處另行規定，（六）農村對本處負責保息或追債之機關如下：（甲）省或（市）政府，（乙）縣政府，（丙）農村合作社，（丁）各該地之殷實紳商，（七）總處及分支處或代辦所駐在地，由各該地政府負責保護安全之責，（八）本大綱經本會決議後建議於銀行界酌核辦理。

成立合作貸款 交通、上海、金城、浙江興業、四省農民等上海官商銀行，暫行籌撥國幣一千萬元，爲農村貸款團基金，必要時由銀行團決議增加，（三）前條撥款擬請中央銀行擔任百分之三十，餘由銀行公會會員行，各按該行股本額比例擔任，（四）總團設管理處於上海，各省市縣鎮酌設分處支處，或代辦所，其組織由銀行團定之，（五）貸款團爲宗旨，其銀團名稱，惟尚須提交成立大會決定，該銀團由交通等五銀行發起組織，歡迎全國銀行參加，共同辦

理，其章程上規定「凡贊成本銀團之宗旨，願參加共同貸款者，得于每年度開始前往參加各銀行之通過邀請參加者貸款」，今已由發起之五銀行分別與各銀行接洽參加，聞中國銀行亦將參加共同辦理，該銀團決設立理事會，由參加之銀行各推派理事一人，共同組織之，並設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宜，理事會之工作，為組織各地辦事機關，計劃合作社，配布人位，劃分區域，審查賬目及開支編製決算等，一俟分別接洽妥當，即於下月中華銀行團成立會，該銀團初步計劃，第一年（即民國二十四年）貸款農村總額，為五百萬元，此後視參加銀行之多少，及初辦成績如何，再行決定，查近年農村衰落後，政府與人民對於救濟農村，均甚重視，此次交通等五銀行發起組織銀團，實為復興農村之唯一方法，前途希望，甚為遠大云。

籌放皖

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安徽省查放主任弘傘

省賑款 法師等，于抵皖後，即組織查放處，附設於省災區籌賑會內，前鑒於皖省災區過廣，不易普及，特電請該會加撥鉅款接濟，昨已接電復，以現賑款祇八萬元，

籌放災

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於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在雲南路仁濟堂會所開第六次常會出

應擇最近被匪患之旱區，先放八縣或十縣，餘俟最近續撥賑款再辦，另撥皖省新棉衣六百四十件，舊棉衣一百六十件，並聞該處依照各方調查結果，規定皖省被災各縣為最重次重各等級，分別派員前往實地查放，其第一批受災

德、東流、青陽、石埭、涇縣、旌德、太平、寧國、績溪、休甯、歙縣、祁門、霍山、霍邱、立煌、等二十縣，共分十組，即將遴選查放人員，分途出發，現該處復於日前召集黨政長官，暨省區災籌賑會，全體常務委員，開第一次賑務會議，議決三要案如次：（一）賑款到省，儲存中國銀行，其支取手續，由省黨部、省政府、省籌賑會、查放辦事處，各推一人，負責簽字。（二）查放人員到達各縣函請省黨部、省政府、分別通令黨政機關，並通令駐軍，隨時協助保護，並函請省政府發給護照。（三）第一批未曾分配之被災各縣，俟第二批賑款到時，即行查放。

區行種

席許世英、黃伯度、孔祥熙、(黃濤代)趙炎午、陳庶青、李午雲、屈文六、關炳之、褚慧僧、陳濟成、杜月笙、(李子裁代)王一亭、黃涵之、暨外籍顧問貝克、副幹事長全紹武、浙江視察員成翊青等四十餘人主席許世英議決。(一)災區春耕籽種，應如何籌放案，議決推關炳之、

褚慧僧、李大超、貝克、黃涵之、黃伯度、黃吟舟、全紹武等八人，會同研究由會長召集。(二)安徽、貴州、甘肅、四川、廣西、福建、陝西、山西諸省，及朱子橋中國濟生會等來電請續借或撥助賑款案，併案討論後，議決俟有款時再行辦理。

上海慈善事業

又該會致函工部局云：「敬啓者，查上海為我國通商大埠，乞丐沿途哀號，不獨有傷人道，大玷市政觀瞻，各團體領袖王一亭、王曉籟、陸伯鴻、錢新之、劉王立明等，有鑒於此，特發起上海救丐協會，業於二十三年四月十日正式成立，本分工合作原則，規定四年計劃，肅清本市乞丐，前二年收容婦孺，後二年收容男丐，並已設立乞丐收容登記處於外白渡橋東福德路三號，業經開始收容，惟此項工作，須賴貴局協助，方可廣收成效，為此函請貴局，令飭所屬各捕房，將婦孺乞丐陸續送至本會乞丐登記處，以備登記收容，無任感盼」。

救丐會 本市救丐協會，自開始收容以來，造福社會非淺，該會又收得婦孺乞丐七名，計送江灣婦孺教養院者五名，送庇寒所者二名，茲悉該會為謀擴大收容，昨特函工部局保送，並與社會局合作。

該會於本月十八日下午，假銀行公會召集各慈善團體

粥廠暫停開辦

閘北慈善團，於一月一日早晨六時，將柳營路第二施粥廠開辦，聚粥人數，異常擁擠，

當時計放米六石，煮成粥十鍤，嗣因難民人數達三千餘人，不敷分配，乃於粥罄以後，每名改給銅元九枚，始行解圍，次日該團乃加米為十八石，以為必能供求相應矣，距難民人數增至一萬二千餘人，仍感粥少人多，因復改給銅元了事。

惟自開辦後難民人數，急增愈衆，無法容積，雖加增粥米至三十六石，仍有向隅，以致叫囂鼓噪，情形至為緊張，該團不得已，乃自五日早晨起，宣告暫停開辦，惟恐難民藉端滋事，特由滬北保衛團派隊在場彈壓，至於一部分年老難民，仍酌量發給銅元，至上午十時難民快快散盡，未生事端。

粥廠雖已停辦，惟難民餓不得食，站立入口處，厥狀極為悽慘，據辦事人員之表示，現在王彬彥主任，已往謁本市慈善團體聯合會委員長王一亭，商量辦法，即圖在附近再另闢一施粥廠，藉資普濟，而免滋事，同時並已具呈社會局，報告停辦原因云。

善團辦
庇寒所 本市冬令救濟貧民所設之滬南庇寒所創辦於每年冬季，由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會召集各善團，開會議決，遵本市社會局函促，暨本會王一亭、黃涵之、等善士之監督，依照成例，在滬南一帶，設立庇寒所，收容無衣無食之貧民，據該團負責人云本屆仍於此間南火車站潮洲會館，提早開辦，並繼續於斜土路潮惠山莊分設第二所，當籌備之初，先商得本市紳商張效良等善士征求各大木商搬借大批板木，僱工匠搭蓋棚舍等全部裝修，內部組織計分管理，會計、庶務、儲藏、給養、收容、登記、檢查、衛生、警衛等設備，辦事員由委員長選任派用，收容自上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以來，收養貧民，兩處共計已達二千六百十三人之多，天時驟寒，續來擁擠，

登記貧民當投所之時，先經詳細之訊問，將年歲、籍貫、職業、有無住址、精密之調查填就登記表，然後發給符號為其剃頭沐浴，收容入內給養，發給其寒衣一套，檢驗其身體，如有染患煙毒或其他病症者，則分別送本市戒毒所或每日發給戒烟藥品，為之戒絕，或送施診各善團醫治，

貧民每日二餐，二粥一飯，並給予素菜，現在每日共食米須二十石左右，管理貧民，每十二人為一班，每班選稍有智識者一人為班長，臥宿間二人合一鋪，棉被等均完全發給，食宿之時，須服從班長指揮，並由管理員輪流管理，以督察勸導宣講感化為主義，並由公安局派來警士維持貧民秩序，一俟春暖，即行分批遣散，或給資或發車船票，送之回籍，或送有關係之慈善機關教養救濟之，惟該所對於婦孺貧民，因管理給養及經費種種之困難，未能設立女所收容救濟之，感缺此點未能滿意，至該所經費向無的款，全賴鄉募支持現在除市府撥發補助費外，承各大善士暨各善團捐助亦有一萬六千餘元。

滬上慈幼福音

慈幼會 念六日下午二時半，中華慈幼協會，假新亞開年會。酒店禮堂內，舉行第六屆常年大會由該會會長孔祥熙主席開會，到會員寶各界來賓二百五十餘人，當選舉新職員，通過二十四年工作實施大綱，條目如下：

(一) 提倡兒童年，(二) 推行兒童節，(三) 充實本會附屬各機關內容，(四) 推行全國慈幼領袖會議議決案，(五) 築設各地慈幼機關，(六) 調查全國慈幼事業狀況，(七) 協助改善讀物玩具等等，(九) 完成首都慈幼健樂園，(十) 築設首都模範幼院，(十一) 提倡託兒事業，(十二) 提倡生育節制，(十三)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十四) 舉行父母會，(十五) 舉行父母教育講習班，(十六) 舉行慈幼演講，(十七) 舉行慈幼播音演講，(十八) 推廣現代父母月刊，(十九) 編刊慈幼叢書，(二十) 救濟流浪兒童，(二十一) 保障被壓迫之兒童，(二十二) 制止販賣兒童，(二十三) 築設上海嫖妓投訴所，(二十四) 促成兒童法律，(二十五) 促成兒童法庭，(二十六) 繼續請求政府，准許慈幼機關，對被虐待兒童有代告訴權。大會又通過新選委員如下：(一) 執行委員會會長孔祥熙、首席副會長羅運炎、次副會長斐美德、會計林康侯、副會計孫瑞璜、書記陳鶴琴、丁淑靜、王曉穎、朱漁友、朱立德、杜月笙、吳維德、李廷安、韋志華、柏蘭。

德夫人、曹雲祥、張雪樓夫人、趙晉卿、赫滿克夫人、賽維思、顏福慶等，（二）名譽委員為名譽會長林森、法律顧問薛篤弼、丁貴堂、王一亭、王世杰、王思默、王儒堂、王慶奉獻、孔宋藹齡、朱子橋、朱紹陽、朱家華、宋子文、余日章、李登輝、李組紳、屈文六、沈鴻烈、汪精衛、吳經熊、吳鐵城、金邦平、胡文虎、胡胎穀、陸伯鴻、許世英、陶知行、馬君武、晏陽初、黃涵之、黃膺白、黃紹雄、高鳳池、張之江、張伯苓、張羣、張靜江、孫科、楊崇瑞、蔣中正、蔣宋美齡、褚民誼、潘公展、蔡子民、誠靜怡、雍劍秋、熊秉三、盧作孚、聞蘭亭、劉瑞恆、鍾榮光、戴傳賢等。

託兒所

本市兒童幸福委員會主辦之第一勞動託兒所，已正式收容兒童，該所直屬於兒童幸福委員會。

委員會，所長為衛生局長李廷安，副所長為南市衛生事務所長尤濟華，主任為朱寄滄女士，並聘請德人郭大施為醫

藥顧問，黃秀蘭女士為幼稚園教師，另有見習保姆三人，撫育兒童，所址在蓬萊路近泮坊，共計房屋六幢，完全連

貫，樓下為陳列室，陳列保育圖表標本，次為辦公室，檢查室，衣帽室，廁所浴室，膳室，傳染病隔離室等，樓上為玩具室，教室，寐室等設備頗為精緻，該所暫辦日間寄託，專收二歲以上四歲以下之小孩，每日上午七時，由家屬送小孩入所，到所時先入檢查室舉行晨間檢查，次入衣帽室置放物件，即入浴室洗臉浴身，然後上樓，遊藝讀書，午後午睡，每日供給食物三次，晨為粥或豆漿，中午為飯，下午為餅乾等點心，至下午六時至七時，再由家屬到所領回，小孩制服，由所製備，一律藍衫，白馬甲，上級號數，完全注重科學教養，活潑指導，使環境適宜，發育正常，旋據該所所長李廷安氏，將來並擬收容二歲以下

之嬰孩，務使此種事業，為社會注意，多多設立，以為勞動者謀福利云。

香港船工風潮

香港西人船員罷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日，勞方仍堅持照額給薪并恢復各輪原有名

西籍船

額，資方不允接納，風潮有擴大趨勢。海員公會三十日提出要求英籍船員四人復職之哀的美敦書後，船東依然不允许，聲稱將改雇德籍與俄籍船員以代之，並謂為打破罷工起見，彼等船隻將改在寧波註冊云，按公會哀的美敦書之限期，將於一月二日晚夜屆滿，據公會自稱，如要求不遂，則江船與海船之歐籍船員六百人將一律罷工，一日有瓊州與麗虹（譯音），兩船船員與機師，因奉十二月二十九日公會所發之罷工訓令，不允開船，致被辭退。

復興農村經濟

蘇省推進副業

年來江北農村經濟，日見困厄，蘇省政府陳主席有鑒於此，在去年二月十六日，於省政府會議提議，為救濟江北農村經濟，安定江北農民生活起見，擬組織江蘇省推進江北農村副業委員會，經決議通過，嗣經省政府分別聘定設計委員，由建設廳於三月二日召集第一次會議，並同時令飭各縣，調查境內適宜之副業種類，由設計委員會彙擬推進江北農村副業計劃，及各

項方案章則等件，提經省府會議通過，並令飭江北各縣辦理，其推進步驟，分調查、宣傳、訓練人員，研究討論，實行推進等五項，其推進範圍，分種藝、養畜、工藝、林業、水產等五類，由各縣各就所宜，分別推進，各縣奉令後，尙能切實遵辦，就中以種藝類之除蟲菊、金針菜、養畜類之鷄、豬蜂、工藝類之織布、柳條器、毛鞋、林業類之造林，水產類之漁業等為最夥，他如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及副業訓練班之立等，尤為普遍，茲將各縣推進情形，分述如下：

南通（一）提倡養蜂，三頭圩地方，蜜源豐富，聞為養蜂區，以資示範，（二）推廣狼山鷄，將狼山九斤王鷄廣加繁殖，廉價出售，（三）設立土布產銷合作社，各處所產土布，由合作社代為推銷，並附設土布檢查所，以提高土布品質，（四）設立草帽綫傳習班，授農民以編製草帽綫之技術，（五）組織養魚合作社，蠶繭產銷合作社，及改良養豬等，

高郵（一）設立秋蘭產銷合作社，便利人民公共育蠶

繩絲，（二）改良豬種，採購勃克夏豬種，與本地豬雜交，（三）組織養魚合作社，利用荒廢水面養魚，（四）設立副業技術傳習所，由民衆教育館及農氏教育館等分別擔任辦理，授農民以編製草帽綫及織花邊等之技術。

寶應 （一）改良養豬養鷄，購勃克夏豬來克航鷄，備改良之用，（二）組織養豬合作社，以減少生產費，（三）設立副業訓練班，招收農家子弟，授以養豬養鷄等技術，（四）提倡特用作物，從事於除虫菊金針菜等之栽種。

淮安 （一）推廣優良豬鷄種，利用勃克夏豬及來克航鷄，為改良原種，（二）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現已設立養魚養鷄等合作社，（三）利用荒地荒岸，營造森林，並栽植杞柳等。

如皋 （一）籌設造紙坊，該縣為利用稻草計，創設造紙坊四所，正在積極進行中，（二）利用荒地荒塚造林，將全縣荒廢地，儘量造林，（三）提倡栽培除蟲菊，（四）設立平民貸款所，（五）提倡養鷄養豬養蜂等。

啟東 （一）令各學校採用農村副業教材，（二）組織養魚合作社，並分發魚秧於附近各漁戶，（三）設立織機訓練班。（四）籌設平民貸款所，及農民銀行代辦處。

東臺 （一）改良養鷄養豬，採購勃克夏豬來克航鷄，為改良原種，（二）設立漁業訓練班，授海濱一帶漁民以新式捕魚技術，（三）組織養豬等產銷合作社，（四）提倡栽培除蟲菊金針菜等特用作物。

泰縣 （一）提倡編製草帽綫，本縣麥草產量頗多，頗適於人民編製草帽綫之提倡，（二）精製小磨麻油，該縣小磨麻油負盛名，已着手改良品質及裝潢，（三）辦理養鷄養

猪養蜂養魚等合作社，（四）籌設副業人員訓練班。

豐縣 （一）提倡製造土硝，該縣產土硝頗多，為人民主義要副業，（二）設立柳條器編製訓練班，聘請編製柳條

器技士，授人民以編造之法，（三）改良編製毛鞋蘆席等，

八區永協鄉舉辦，（三）設立織造毛巾及洋襪等副業訓練

（四）改良水果。

蕭縣（一）提倡釀製葡萄酒，該縣盛產葡萄，現已聘

請技士，開始釀製葡萄酒，（二）提倡機器榨油及軋棉花，

此事正在進行中，（三）改良水果，該縣盛產桃李梨石榴等小果。

鄧縣（一）組織運銷合作社，該縣毛鞋蒲扇等素負盛名，為便利運銷計，組織合作社，（二）設立副業訓練班，

（三）提倡養豬養鷄等。

江都（一）改良養豬，該縣二七兩區養豬者頗多，採用勃克夏豬與本地猪雜交繁殖，（二）提倡養鷄養鴨，（三）組織養魚合作社。

興化（一）裁植杞柳蒲草等之栽植，（二）改良養豬養鷄，（三）組織養魚及編製蘆席等產銷合作社。

鹽城（一）提倡蜑殼製灰，濱海所產蜑殼，研細可代石灰，現已積極提倡，（二）設立副業模範區，先在該縣第

沛縣（一）推廣種苗，由農業推廣所嚴任，（二）辦理副業技術訓練班，由農民教育館擔任。

宿遷（一）訓練副業人民，先設柳條器編製訓練班，（二）推廣金針菜，該縣此菜栽植頗多，獲利亦厚，現已益

加推廣，（三）舉辦農產物展覽會。

海門（一）組織養魚合作社，利用濱江一帶荒廢水面，從事養殖，（二）提倡養鷄養豬，（三）提倡養蜂。

崇明（一）提倡栽培黃芽菜，該縣所產黃芽菜，品質頗佳，現已益加提倡，（二）改良土布，該縣所產土布，暢銷海州一帶，（三）組織養魚合作社。

儀徵（一）改良結網織蘆蓆搖棕繩等技術，該縣所出產魚網蘆蓆棕繩等頗多，現已設法改良，（二）提倡養鷄養豬。

阜寧（一）利用荒地造林，隙地植柳，（二）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

靖江 (一) 利用荒廢水面養魚，(二) 組織合作社。

揚中 (一) 組織竹木運銷合作社，該縣所產竹木頗多，為便利運銷計，組織竹木運銷合作社，(二) 提倡養魚

採辦魚秧，分發農民飼養，(三) 利用荒地，植桑造林。

泗陽 (一) 提倡種植金針菜及果樹等，(二) 改良養雞養豬，(三) 調查造紙燒炭等業，(四) 組織各種運銷合作社。

淮陰 (一) 設立織布編柳條器等訓練班，(二) 改良養鷄養豬。

贛榆 (一) 設置副業訓練班，(二) 改良養鷄及捕魚。

陽山 (一) 提倡織布及編製柳條器，(二) 改良陽山梨。

睢寧 (一) 設立副業訓練班，(二) 改良養鷄養豬。

沐陽 (一) 改良養豬，(二) 提倡小工藝。

蘇觀 以上江北各縣推進農村副業情形，在沿江一帶，以養魚養鷄養豬為較多，而織布結網及特用作物之栽培次之，淮陽一帶，以養鷄養魚養豬為較多，而草帽綢之編製

及養蜂等次之，徐海一帶，以養鷄榨油釀酒為較多，徐屬各縣且尤以果樹較為重要，至於副業合作社及副業訓練班之設置，頗為普遍，此推進江北農村副業概況也。就中如蕭縣之葡萄酒，南通之織布產銷合作社，如皋之大規模養蜂業等，辦理成績尤為顯著，建設廳為求江北各縣農村副業積極推進起見，仍督飭各縣，認真辦理，若能假以時日，則將來江北農村副業之發達，可預卜也。

滬合作實驗區 上海市社會局，為挽救農村之不景氣特仿丹麥等先例，擬訂農村合作實驗區計劃，呈請

市政府核示，一俟市府核准後，將即根據計劃實行其計劃要項如下：

▲地點 選擇地點殊屬重要，且應注意下列數項，(一) 唯寧 (一) 設立副業訓練班，(二) 組織生產合作社。

沐陽 (一) 改良養豬，(二) 提倡小工藝。

蘇觀 以上江北各縣推進農村副業情形，在沿江一帶，交通便利與其他各村鎮易於聯絡，(三) 區域範圍以三里至五里以內為事業區域，不必過廣，(四) 根據上述理由，爰擬定殷行區先行試辦。

▲組織 實驗區直屬上海市社會局，由該局合作指導員輪流到區工作，另組織一合作實驗區促進委員會，加聘當地小學校長，市政委員農代表，及公正人士，而熱心於農民運動者組織之，辦理本區各項合作事業，負提倡組織之責，（章程另訂之）。

▲事業 本市農村情形與內地稍異，故於其組織之事業應參照實際情形酌定，茲擬先舉辦於實際而適合本區農村環境者，但組織方法擬採用兼營方式，其經營下列之事業，俾可相互發展，（一）農村信用合作，我國農村素少健全之經濟組織，都市銀行大都無暇顧及，而錢莊押當時有盤剥重利之行爲，其他如錢會等亦不免有若干缺點與流弊，信用合作社為最完全之農村經濟組織，其優點有二，一可供給另星小貸款，一能吸收另星小存款，藉可溝通農

村經濟之活動，養成勤儉儲蓄之美德，消滅高利借貸之剝削，（二）農村販賣合作，農家各種用品，多從中向人間接購買，價格之高下貨品之優劣，常被欺騙，至如農產物賣出，因數量較小，不能直接與廠家交易，且交易運輸不

便，每為奸商小販所壟斷，農家之損失更深，今欲獲得價廉物美之物品，剷除中間人之壟斷，組織購買販賣合作社，可獲種種之利益，（三）農產儲蓄藏合作，積穀防荒之說，近來甚囂塵上，但根致辦法，莫如組織儲藏合作社為更善，利人利己，相互為用災荒無虞，更可以調劑市場數量與價格，不本為奸商所操縱，（四）農村副業，天災人禍，事難預測，防患未然，亟須積極設法，否則一旦降災，將流為饑莩，故農民於農事工作之外，應再兼營其他副業，如織布養魚豬雞鴨針織手工藝等，以補救正業收入之不足，且有時較農業之收入為大，均應從速提倡，並組織其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利用合作社利用合作社，擬於第二步推行之。

信民局被取締

民信一 交通部全國郵政管理局，因民信局未遵命令削，（二）農村販賣合作，農家各種用品，多從中向人間接購買，價格之高下貨品之優劣，常被欺騙，至如農產物賣出，因數量較小，不能直接與廠家交易，且交易運輸不

江一帶，及內地各埠來往民信，一律扣留，全國民局商俟

中央批示如何，再作最後力爭，交通部以全國民信局營業，實系亂郵政系統，為作初步限制起見，曾於民國十八

年頒布臨時民信過磅條例，起初每磅祇徵收過磅費二角，嗣後逐漸增加至七角五分，九角五分，民國二十二年間增

至每磅一元二角五分，去年四月間，改為每兩信件重量徵費一角，合計每磅一元六角五分，交通部自每年增加過磅費後，民信局為不勝負擔，全國各地民局商無法維持，相繼停業，佔百分之十五，此項條例，原屬限制民局之臨時辦法，茲民信局已限至去年底結束，則此項條例實無存在必要，故全國郵政管理局，業已通令各地郵局廢止，如再發現民信，即予扣留，以私遞信件處罰。

全國民信局，為自身及數萬員工生活計，對交通部限期命令，仍作最後之請願，郵局為實施取締，已將去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各地來往民信一律扣留，被扣之信件，華南方面，計溫州、福州、廈門、油頭、廣州、長江一帶，計漢口、九江、蕪湖、安慶、南京、鎮江、上海、華北方面、計天津、北平、石家莊、鄭州、濟南、內地，如無錫

、蘇州、杭州等各大埠之來往民信，現已全部扣留。

勝利球鞋

真 正 註 冊 廠 上海倍開爾路四七〇號

飛雙牌劍

商標

地址 電話五〇七五九號 五一一〇號

品出司公膠樹弟兄東廣海上

發行六號 上海愛多亞路一七

電話一九九八二號

國貨所

良烟如烟如益良
片刻不刻可誰

白金記龍

香如 味

南洋兄弟公司生

大威靈丹

上海中法大藥房發行

主 治

諸遺耳頭手心夜精神虛精血量足不神力經衰百遺尿眼麻怔成亢虧損尿眼花鼻仲眠奮耗弱

全神經創系

智成精癥智明結推在腦功強幹者之先導者智勇兼備者補腦急要

大瓶三元
小瓶一元
五分